

Haier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聯席保薦人

CICC J.P. Morgan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

閣下務請留意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其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和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等體系方面的差異（惟兩地均屬中國一部分），以及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有關H股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的上市、登記、買賣及買賣交收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一節。

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發行H股將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以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3(a)(10)條項下登記要求的豁免為依據，並以美國州證券法項下適用的豁免為依據。

* 僅供識別

2020年11月16日

預 期 時 間 表

遞交海爾電器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海爾電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³⁾	自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至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特別股東大會.....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 ⁽⁴⁾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特別股東大會 ⁽⁴⁾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海爾電器網站公佈法院會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不遲於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買賣海爾電器股份預期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遞交海爾電器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享有 計劃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海爾電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權利.....	自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起
法院聆訊 ⁽⁵⁾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海爾電器網站公佈 (1)法院聆訊結果及(2)預期撤銷海爾電器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時間.....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計劃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海爾電器網站公佈 (1)計劃生效日期及(2)撤銷 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寄發海爾智家H股股票 ⁽⁷⁾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海爾智家H股預計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為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付款而寄發支票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附註：

- (1) 時間表有可能變動。倘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2) 本上市文件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不包括百慕達的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指百慕達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2小時。
- (3) 於該期間暫停辦理海爾電器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所享有權利而設。相反，其目的旨在確定分別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2號(B層)舉行。
- (5) 法院聆訊將於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
- (6) 該計劃將於私有化方案的所有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均已達成及／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生效。
- (7) 聯交所批准上市後，預期海爾智家H股股票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寄發予計劃股東(非合資格境外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除外)。海爾智家H股股票將於獲得上市批准的正式函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生效後方會生效。倘未能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獲得上市批准，海爾智家H股股票將不會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寄發，海爾智家H股不會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且海爾電器股份的上市地位亦不會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被撤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投資者倘於收取海爾智家H股股票前或於海爾智家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海爾智家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本上市文件僅由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上市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上市文件。

閣下應僅依據本上市文件、計劃文件以及我們及／或海爾電器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和私有化有關的公開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來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董事長致投資者的公開信	26
釋義	29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1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97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101
公司資料	105
行業概覽	107
監管環境	12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5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165
業務	170
關連交易	24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3
股本	288
主要股東	2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6
財務資料	304
近期發展	372
未來計劃及展望	3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II-1

目 錄

	頁碼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性質屬概要，故並不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且該資料的全部內容受本上市文件全文的限制，應與本上市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上市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上市文件從第4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載列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詳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持續創新，為用戶定制美好生活。我們致力於打造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成為物聯網時代的引領者。

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為是，以自己為非」的價值觀，依託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努力持續引領和滿足用戶的美好生活體驗需求，為全球用戶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公司概覽

我們是全球大家電行業的領導者。根據歐睿，2011年至2019年，我們的大家電零售量在全球大家電行業連續九年位列第一，2019年市場份額為14.7%。我們擁有全球家電品牌集群，包括海爾、卡薩帝、Leader、GE Appliances、Candy、Fisher&Paykel及AQUA。2009年至2019年，海爾品牌製冷設備、洗衣設備的零售量在全球大家電品牌中連續十一年蟬聯第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北美洲、歐洲、南亞和東南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日本、中東和非洲等超過160個國家和地區開展運營。

我們亦是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根據歐睿，依託全品類的家電產品優勢，我們是業內首批推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家電企業之一，並以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為支撐，提供涵蓋不同生活場景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我們利用互聯家電產品、海爾智家APP及體驗雲平台，與線下的體驗中心和專賣店相結合，為用戶提供不同生活場景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用戶美好生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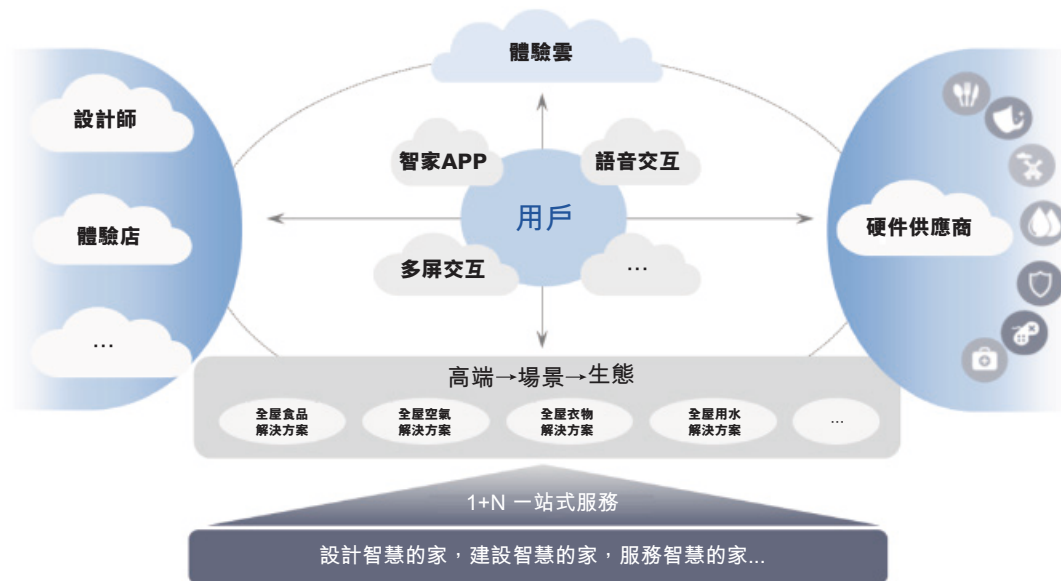
用戶可以以我們的海爾智家APP為入口與家電進行交互。用戶可以採用APP上的預設智慧家庭生活場景，例如出門、回家、起床和睡覺，如此所連接的智能家電便可自動執行預設命令。用戶亦可以根據自己的個性化偏好設計自己的生活場景。我們的智能家電亦可

概 要

收集用戶的個性化需求及習慣以提供定制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海爾智家APP可提供其他綜合服務，例如我們的智能家電在線商店、語音交互、維護和維修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我們於2019年上線了自主研發的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實現了用戶、經銷商及其門店的數字化系統的連接和整合。利用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和深度的用戶觸達網絡，我們以自身互聯家電產品為核心，整合各類產品供應商、設計師、體驗店等合作資源，深度融合線上線下，提供不同場景下更為豐富的產品和服務，為用戶設計一個家、建設一個家、服務一個家。

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也幫助我們在物聯網時代有效觸達用戶並開展深度個性化交互，使得我們得以鞏固並提高用戶黏性，推動由分銷向更注重服務的零售模式轉型。該以用戶服務為中心的轉型可構建更高的競爭壁壘，以實現自身長期穩定發展。



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我們的中國智慧家庭業務圍繞著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全品類家電產品而發展，主要涵蓋製冷設備、廚電、空調、洗衣設備及水家電等。受益於我們全品類的家電產品及線上海爾智家APP以及線下體驗中心及專賣店，我們提供結合了智能家電及增值服務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用戶不同生活場景的需求。

概 要

-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我們的業務源自中國。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全球市場。除自主發展的品牌及業務外，我們亦通過跨境收購整合其他知名的家電品牌及業務，並形成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全球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市場外，我們在16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北美洲、歐洲、南亞和東南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日本，中東和非洲）提供全品類的家電產品及增值服務。
- 其他業務：基於我們已建立的大家電和智慧家庭業務的能力，我們亦發展裝備部品、生活小家電及渠道分銷等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	26,416	17.1	29,638	16.7	30,424	15.4	14,902	15.3	13,240	13.8	22,136	15.0	21,701	14.1
廚電	1,940	1.3	2,271	1.3	2,149	1.1	1,169	1.2	1,137	1.2	1,685	1.1	1,840	1.2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21,555	14.0	23,420	13.2	20,366	10.3	11,646	12.0	10,819	11.3	16,999	11.5	17,384	11.3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18,421	11.9	20,853	11.7	22,113	11.1	9,748	10.0	8,958	9.4	15,288	10.4	15,414	10.0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7,932	5.1	8,812	4.9	9,521	4.8	4,656	4.8	4,405	4.6	6,771	4.6	6,778	4.4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69,914	45.4	74,896	42.2	92,392	46.7	45,689	47.0	45,890	47.9	69,235	46.9	72,928	47.2
其他業務	7,987	5.2	17,704	10.0	21,041	10.6	9,464	9.7	11,274	11.8	15,367	10.4	18,358	11.9
合計	154,165	100.0	177,594	100.0	198,006	100.0	97,274	100.0	95,723	100.0	147,481	100.0	154,403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主要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要海外市場					
北美洲.....	30.6	29.7	29.3	28.5	30.8
歐洲.....	2.1	2.3	7.7	7.4	7.0
南亞.....	3.1	3.4	3.2	4.4	2.8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3.3	2.8	2.7	2.6	2.6
東南亞.....	2.5	1.8	1.9	2.0	2.2
日本.....	1.8	1.7	1.6	1.6	1.9
中東及非洲.....	0.7	0.5	0.6	0.7	0.8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冰箱／冷櫃.....	34.9	33.7	31.3	31.0	30.7
廚電.....	30.1	29.4	29.6	27.6	27.6
空調.....	11.1	12.1	10.4	14.6	13.4
洗衣機／烘乾機.....	20.4	21.3	25.0	23.4	24.9
其他.....	3.6	3.6	3.7	3.4	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82,715	53.7	100,394	56.5	103,887	52.5	50,561	52.0	48,725	50.9
其他國家／地區.....	71,450	46.3	77,200	43.5	94,119	47.5	46,713	48.0	46,998	49.1
合計.....	154,165	100.0	177,594	100.0	198,006	100.0	97,274	100.0	95,72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7,966	33.2	32,832	32.0	33,989	32.2	16,369	31.7	14,789	29.7
其他國家／地區.....	22,198	31.8	19,347	25.8	24,624	26.7	11,930	26.1	11,438	24.9
合計.....	50,164	32.5	52,179	29.4	58,613	29.6	28,299	29.1	26,227	2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家電銷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2億元、人民幣1,776億元及人民幣1,9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3%，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2億元、人民幣522億元及人民幣5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957億元，毛利為人民幣262億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1.6%及7.3%，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

概 要

影響；(ii)我們中國智慧家庭業務的平均售價降低；(iii)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及貢獻增加；及(iv)儘管收入減少，生產間接費用及生產員工成本等固定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4.2%、4.0%及3.2%。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空調業務及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下降。我們的中國空調業務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2019年下半年價格競爭加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利潤率相對較低的Fisher&Paykel及Candy，該等業務產生更高的人工成本及營銷費用，且費用比率較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大幅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主要由於來自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貢獻增加令利潤率相對較低，且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售價受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而下降，儘管收入下降，但固定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修開支(如攤銷及折舊))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人民幣972億元減少1.6%至人民幣957億元，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人民幣60億元減少40.1%至人民幣36億元。大家電行業競爭激烈，行業參與者錄得的利潤率一直相對較低。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需求受到重大影響，導致競爭進一步加劇，令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儘管收入下降，但由於員工成本及維修開支等固定成本及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淨利率在此期間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16億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ii)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由於外匯確認減少人民幣3億元；(iii)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產品創新，尤其是投資於提倡健康理念的高端家電產品，滿足用戶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影響而對此類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億元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億元；及(iv)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億元，主要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導致營銷人工成本增加，從而導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億元，以及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若干僱員因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未能復工，從而產生額外人工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率分別為5.7%、5.4%、4.6%、6.2%及3.8%。於2019年下半年，空調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導致價格競爭加劇。預計到將發佈空調能效等級新國家標準，幾名主要競爭對手在有關新標準發佈及生效前針對其不符合新的國家標準的低能效及高耗電的空調大幅降價，以減少該等產品的庫存。為維繫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不得不採取行動，通過大幅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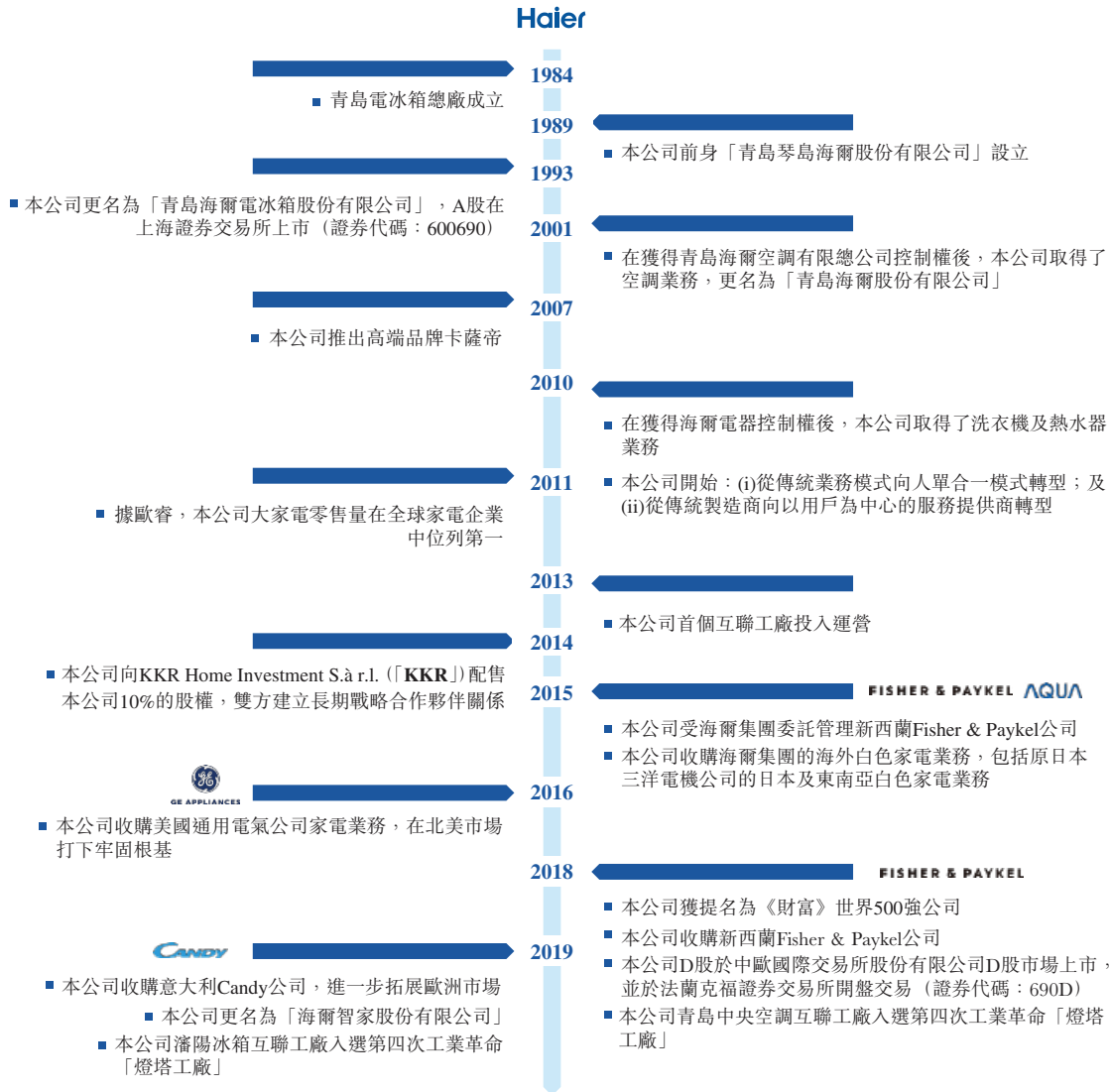
概 要

低我們空調的價格以應對價格壓力。我們中國空調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因而於2019年出現急劇下降，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率亦大幅降低。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空調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及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率進一步下降。我們力圖把握消費者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後健康意識加強的機遇，專注於高端產品（例如我們的無菌冰箱、洗衣機及自清潔空調，其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獲用戶高度認可），以提高未來的利潤率。

概 要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歷程中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全球大家電行業的領導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將繼續做出貢獻。

- 中國市場競爭優勢
 - 在中國大家電市場長期保持領先地位
 - 高端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概 要

- 持續拓展並升級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 海外市場競爭優勢
 - 廣泛而紮實的全球化佈局和本土化運營能力
 - 持續提升的市場份額
 - 全面的自有品牌組合與強大的品牌形象
 - 跨境收購與整合能力
- 全面而有效的全球協同能力
- 行業領先的研發和技術實力
- 聚焦數字化提升全流程效率
- 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和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成為全球領先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

- 持續強化連接用戶、產品、全流程服務的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建設
- 堅持推進全球運營協同和海外市場創牌引領
- 堅持推進高端化引領
- 推動數字化變革驅動效率提升
- 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驅動持續創新和長遠發展

概 要

我們的品牌

下圖列示我們七大品牌的全球佈局：



研發平台

我們致力持續開發創新、先進技術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通過研發中心廣泛的全球研發資源網絡開展研發活動。憑藉我們的迭代式研發系統，我們已獲得強大的研發能力，並擁有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我們遍佈全球的研發中心、我們的HOPE創新平台、我們的若干專利及獎項，以及我們參與制定國際家電行業標準，均可證明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0個研發中心，其中2個位於中國，其餘位於美國、新西蘭、日本、意大利、墨西哥、印度及韓國。每個研發中心擁有其獨特的競爭優勢，且研發中心網絡促進全球協同資源共享。我們亦與頂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尖端技術及產品。

此外，我們搭建線上技術交流與創新平台HOPE，為創新者、企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協同交互以解決技術挑戰提供支援。我們的HOPE平台與全球10大研發中心及根據用戶需求隨時並聯的多個創新中心攜手合作，以善用我們的全球資源，並打通用戶及合作資源方與資源之間的壁壘，實現持續創新。用戶可使用該平台發佈消費者痛點及需求，並向數萬名註冊問題解決者（包括13,000多名認證專家）尋求解決方案。範圍覆蓋從解決傳統家電相關問題到創造新的產品概念。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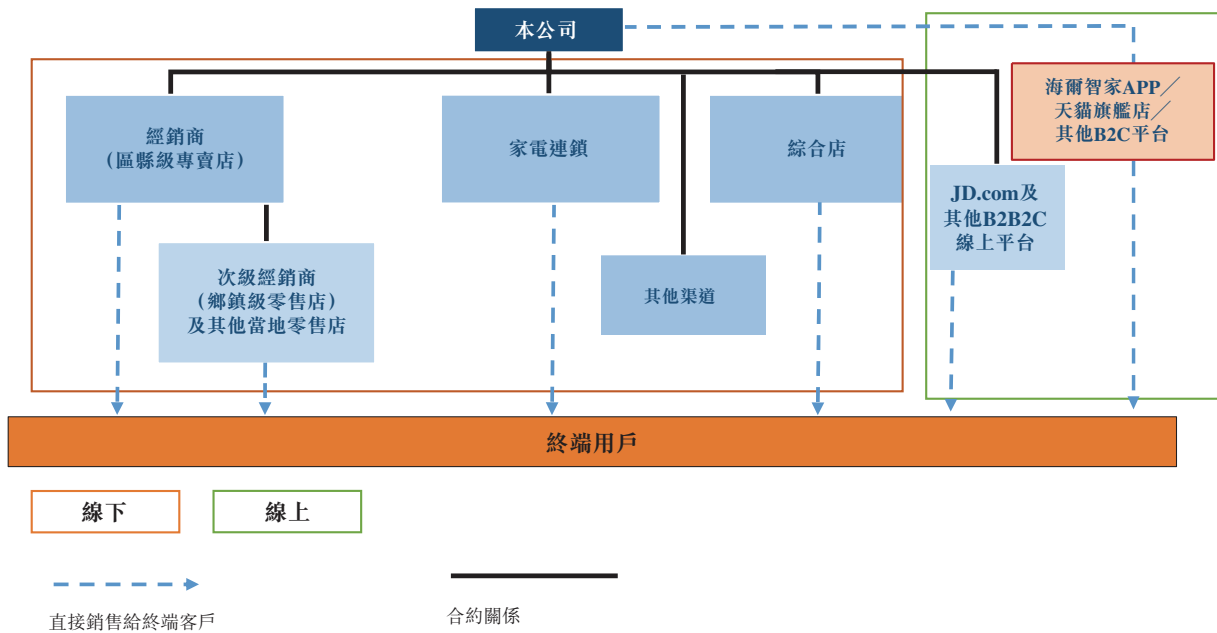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銷售網絡，以更好地服務用戶。利用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整合，我們利用廣泛的專賣店網絡與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在全國及區域業務覆蓋範圍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實現國內各層級市場的全方面覆蓋。我們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力爭實現與用戶的緊密交互並為用戶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

我們根據中國市場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國際市場的特點量身定制銷售及分銷策略。我們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與我們的全球品牌戰略相應。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遍佈全球108個營銷中心，其中42個營銷中心設在中國，66個設在海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與全球銷售網絡的關係。我們亦在全球範圍內建立約18,000個客戶服務中心，其中中國約10,000個及海外約8,000個。

下圖載列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通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與當地銷售渠道建立直接銷售關係。我們根據不同市場精心量身定制我們的銷售策略及渠道。

概 要

管理模式

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是我們管理團隊開創的，是我們自我激勵及賦能企業文化的驅動力。「人」指具有企業家及創新精神的員工，「單」指創造用戶價值，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鼓勵員工以企業家的心態為用戶創造價值，並實現與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相一致的自我價值。通過反覆試驗和學習，人單合一管理模式為我們不懈追求「以人為本」奠定了堅實基礎，並為我們的員工、股東及用戶實現價值最大化。

從本質上來說，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是自我發展的，易於引入並適應不同的環境及持續變動。其激勵員工主動發現用戶價值以實現自己的「單」(中文的字面意為訂單或任務)，而非在傳統管理模式下被動分配具體任務。在完成該等任務、創造用戶價值及以用戶為是的過程中，員工被賦予決策權、用人權及分配權。相較於傳統管理模式，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顛覆了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在人單合一管理模式中，高級管理層更多地充當支持及協作而非集中決策及指揮的角色。通過該方式，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有效地打破企業官僚主義、促進創新並提高效率，且該模式已被多家公司及研究機構研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部件、我們分銷業務的成品及物流服務。從價格談判到質量控制，我們有專門的團隊積極管理供應商，以確保我們對供應商的整體有效管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9億元、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257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成本總額的約26.1%、20.7%、19.9%及18.0%。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良好關係。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家電連鎖及電商平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8億元、人民幣368億元、人民幣403億元及人民幣204億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的約20.6%、20.7%、20.3%及21.3%。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著良好關係。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概 要

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並且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通常與其他國內外家電行業企業及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企業進行競爭。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功能、相對價格及性能、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設計創新、品牌、消費者體驗、營銷及分銷能力、客戶服務與支持以及企業聲譽。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直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和投票權安排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0.03%的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6.30%為直接持有，約23.73%乃分別通過以下附屬公司和投票權安排持有：海爾電器國際（約佔19.13%）、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約佔2.62%）、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約佔1.11%）及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約佔0.87%））。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海爾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1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

本公司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通過發行新海爾智家H股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對價，提出私有化海爾電器的私有化方案。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通過以介紹方式上市將海爾智家H股上市。對於計劃下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將採用1.60股新海爾智家H股的換股比例（「**換股比例**」）並將發行相應數目的海爾智家H股。此外，作為私有

概 要

化方案的組成部分，計劃生效後，海爾電器將向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海爾電器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作出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1.95港元的現金付款。

達成有關實施條件並完成私有化方案後：

- (a) 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b) 海爾智家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c) 計劃股東將成為海爾智家股東；及
- (d) 私有化後的海爾電器將成為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設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所有發行在外的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因此成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而海爾智家將仍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

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董事認為，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均有益處，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對計劃股東而言是一次成為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股東的機會，並在以下方面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有益：

對計劃股東的長期潛在裨益包括：

- 於全球平台的全品類家電產品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支持下實現更強勁的增長
- 提高運營效率，擴大規模效應及改善前景
- 提升資本市場的關注度，從而進一步提振流動性

對本公司的長期潛在裨益包括：

- 通過持續拓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加速增長
- 減少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制約並提高運營效率
- 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 增加股東回報率
- 構建與全球化運營同步的全球資本市場平台

詳情請參閱「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全球佈局，鞏固了我們在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於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於業務、財務和公司治理方面採取整合措施，以加快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我們的業務整合計劃包括：

- 持續拓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 加強全球協同，提升競爭力
- 全流程數字化變革運營提效

我們的財務整合計劃包括：

- 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
- 提高股東回報率

我們的公司治理規劃包括：

- 簡化決策流程，提高效率
- 通過全面、有效的員工激勵計劃來繼續吸引及留住人才
- 堅持綠色發展戰略，不斷提升ESG披露水平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展望」。

概 要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乃按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一併閱讀,以保持其完整性。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4,165	177,594	198,006	97,274	95,723	147,481	154,403
銷售成本.....	(104,001)	(125,415)	(139,393)	(68,974)	(69,496)	(105,009)	(111,915)
毛利.....	50,164	52,179	58,613	28,300	26,227	42,472	42,488
其他收益或虧損.....	2,228	2,389	3,324	1,404	688	1,781	3,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79)	(29,076)	(33,843)	(14,939)	(14,527)	(23,006)	(23,362)
行政開支.....	(11,994)	(14,027)	(17,165)	(7,413)	(8,085)	(11,790)	(12,836)
融資成本.....	(1,396)	(1,464)	(1,732)	(851)	(709)	(1,290)	(1,0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89	1,325	1,409	543	679	888	1,1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	10,212	11,326	10,606	7,044	4,273	9,055	9,740
所得稅開支.....	(1,421)	(1,793)	(1,584)	(1,009)	(661)	(1,262)	(1,7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8,791	9,533	9,022	6,035	3,612	7,793	8,0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353	367	3,313	150	—	3,313	—
年內／期內利潤.....	9,144	9,900	12,335	6,185	3,612	11,106	8,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44	7,391	6,715	5,017	2,781	6,121	6,3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	93	1,491	41	—	1,491	—
	6,944	7,484	8,206	5,058	2,781	7,612	6,3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7	2,142	2,307	1,018	831	1,672	1,7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3	274	1,822	109	—	1,822	—
	2,200	2,416	4,129	1,127	831	3,494	1,718
9,144	9,900	12,335	6,185	3,612	11,106	8,019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值	91,608	95,459	100,568	109,683	111,5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693	72,633	86,886	88,360	88,646
資產總值	158,301	168,092	187,454	198,043	200,206
流動負債總額	83,568	82,518	95,690	102,791	103,3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38	29,766	26,774	28,744	28,490
負債總額	109,906	112,284	122,464	131,535	131,828
流動資產淨值	8,040	12,941	4,878	6,892	8,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00	39,742	47,887	48,331	50,4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4,795	16,066	17,103	18,177	17,938
權益總值	48,395	55,808	64,990	66,508	68,378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人民幣24,141百萬元的商譽及人民幣9,584百萬元的其他無形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需要測試我們錄得的商譽及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並可能需在損益表中記入減值費用。因此，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因素 — 估計商譽減值」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錄得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且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入	14,014	15,236	16,090	9,610	7,466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753	20,318	16,304	4,712	(123)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收利息	244	394	488	170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已付所得稅	(1,773)	(1,569)	(1,709)	(1,263)	(7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224	19,143	15,083	3,619	(544)	8,476	5,7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8)	(7,651)	(10,960)	(7,858)	(2,063)	(8,978)	(2,6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	(10,502)	(6,013)	887	10,582	(1,249)	5,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421	990	(1,890)	(3,352)	7,975	(1,751)	8,767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233	35,292	36,561	36,561	34,963	36,561	34,9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2)	279	292	109	84	283	(40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292	36,561	34,963	33,318	43,022	35,093	43,330

概 要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別是2020年第一季度），應收款項延期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以及因我們於此期間結算大量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於2020年第二季度大幅改善，因我們逐漸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中恢復並於此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擬通過加強信貸控制進一步改善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並加快我們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的周轉。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資產負債比率 ⁽¹⁾	117.2	85.9	75.7	98.4
淨資產負債比率 ⁽²⁾	12.1	(6.1)	2.7	9.4
權益回報率 ⁽³⁾	20.4	18.6	14.0	11.5
資產回報率 ⁽⁴⁾	5.6	5.7	4.8	3.6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債務總額餘額（計息債務，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餘額計算。
- (2) 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淨債務餘額（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餘額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餘額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權益回報率為該數字乘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期末資產總值餘額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資產回報率為該數字乘以二。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8年及2019年有所下降，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於2018年下降，乃由於該等期間我們努力減少債務。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收購Candy產生的銀行貸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營運所需銀行貸款增加。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重組、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

近期發展

出售於卡奧斯的股本權益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海爾卡奧斯物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卡奧斯」）的54.5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40.6億元的對價轉讓予青島

概 要

海爾生態投資有限公司（「海爾生態投資」，海爾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對卡奧斯股本權益總額的估值釐定，並計及於上述評估的記錄日期後進行的A+輪融資增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與海爾生態投資之間就一定程度的交易溢價進行的公平協商。該出售對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且該出售已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卡奧斯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7,988百萬元、人民幣14,012百萬元及人民幣7,9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4.5%、7.1%及8.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卡奧斯獲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總額的3.2%、4.0%、2.0%及3.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卡奧斯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淨值的4.5%、4.6%、5.1%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卡奧斯獲得的收入及淨利潤以及卡奧斯的資產淨值佔我們總收入、淨利潤或資產淨值的比例不高於10%。

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利潤（不包括轉讓卡奧斯54.50%的股本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67百萬元）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減少17.5%至人民幣6,67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利潤率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減至4.3%。但由於轉讓卡奧斯54.50%的股本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6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93百萬元減少26.2%至人民幣5,75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率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減至3.7%。

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季度報告，該報告載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簡明地載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請參閱「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8月30日，我們通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海爾電器國際（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我們從海爾電器國際收購了青島海施51%的股本權益。作為對價，我們將冰戟公司5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海爾電器國際。於2019年7月26日，我們完成該資產置換。因此，冰戟公司已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其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9年，我們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人民幣3,313百萬元。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一般事項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全世界各地政府均採取不同程度的嚴格措施以控制疫情。特別是，學校停課及商業場所關閉、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關閉等措施幫助限制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家電產品需求及家電行業的運營均受到重大影響。

自2020年2月起，中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較小的地區已逐步開始復工。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於2020年3月28日，中國98.6%的全國規模工廠企業已恢復運行，於2020年4月10日，中國80%以上的中小型企業已恢復運行。隨著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逐漸受到控制，人們的生活和生產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已放寬先前實施的嚴格措施，並允許逐步復工及恢復社會交往和商業正常化。

疫情爆發後，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全球僱員在安全的條件下工作。我們已施行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並儲存包括口罩和消毒洗手液在內的必需品，以創建安全的工作環境。

銷售及客戶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74百萬元下降1.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72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人民幣6,282百萬元減少38.7%至人民幣3,852百萬元，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44百萬元。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自2020年4月起，各地區已逐步開始復工及復業，人們的生活逐漸恢復正常。我們尚未出現任何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導致延遲配送或取消訂單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影響，家電連鎖及綜合店、專賣店等線下渠道暫時關閉。截至2020年4月，我們在中國的線下銷售渠道已基本恢復運營，截至2020年6月，我們海外市

概 要

場的線下銷售渠道已基本恢復運營(須符合可能不時發生變化的地方規定)。電商渠道成為人群的首選購物渠道，但在實施封鎖及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期間，在線渠道的銷售增長亦有限，主要由於疫情早期物流與配送方面存在限制。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冰箱、冷櫃及洗衣機在中國的線上銷售量於2020年1月較去年同期仍分別增長約4.5%、11.7%及7.2%，因中國政府宣佈實施嚴格的遏制疫情及社交距離措施以抗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2020年2月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21.3%及12.0%。相比之下，根據相同公開資料，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2020年2月)冰箱、冷櫃及洗衣機於中國的線下銷量整體下降，冰箱、冷櫃及洗衣機在中國的線下銷量與2019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約69.9%、80.7%及65.1%。疫情期間，經濟及社會活動受限，家庭收入減少及對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的不利影響及延誤，均導致家電產品需求下降。

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在中國的家電產品銷售的收入總體受到疫情的影響並出現下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6%，且大部分被2020年第二季度的銷售額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抵銷。受線下商店暫時關閉、物流及分銷安排延緩以及公眾的社交距離意識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銷量下降，家電銷售收入減少。在種種壓力下，市場競爭已進一步加劇，導致大部分業務線產品的平均零售價降低。根據歐睿，相較於2019年，預計2020年製冷設備、大型烹飪設備、洗衣設備及空調的平均零售價總體將會下降。例如，於2019年中國空調的平均零售價為432美元，於2020年預計將降至408美元，較2019年下降5.4%。疫情期間，我們加強與線下銷售合作夥伴的合作，增加在家電連鎖及綜合店以及專賣店的產品投放。我們還通過加強電商旗艦店的建設和用戶互動體驗來強化線上渠道的銷售工作，並且通過新渠道(包括在全球電商平台及其他社交媒體進行在線直播、營銷和雲廣播)推廣數字化營銷。由於我們積極的舉措，以及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得到遏制，我們於中國的家電銷售收入於2020年第二季度有所增長。

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89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90百萬元。總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已導致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整個大家電行業的總銷售收入減少。儘管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因疫情反覆爆發而受到負面影響，但通過加速線上渠道的業務開發及專注於健康理念的高端產品，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增長平穩，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5.1%，

概 要

並努力維持海外銷售的穩定。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來自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收入增長反映了我們在海外市場穩定的業務發展，部分被2020年第二季度來自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收入減少(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0%)抵銷，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消費者已增強健康意識。具有健康理念的家電產品(例如無菌冰箱及洗衣機以及自清潔空調)吸引了對健康和品質更為敏感的消費者。我們已投入資源開發具有健康理念的產品，包括具有殺菌功能的洗衣機及具有自清潔功能的空調，該等產品獲得消費者的高度認可。我們認為，全球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增強將對我們未來產品的需求產生長遠的積極影響，這符合我們利用創新及先進技術進軍全球高端市場的策略。

生產及供應鏈

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施加的相關控制措施影響，我們位於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如武漢、意大利及印度)的生產基地暫時中斷業務運營。為防控疫情，我們已調整業務運營並制定具體的復工計劃、建立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實行應急預案。我們產生了額外成本(如與消毒活動和購買衛生用品相關的成本)，以維持我們的生產過程。鑒於金額不大，該等額外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3月底起，我們已全面恢復在中國的業務運營。2020年6月前，除根據當地規定須調整運營計劃的印度及意大利外，其他國家及地區亦完全恢復業務運營。我們並未因於該等國家的運營暫時中斷而經歷重大經營中斷或整體財務表現的惡化。我們已在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利用我們在中國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所獲取的經驗來採取類似防控措施。由於出行限制逐步取消，對供應鏈(包括物流和配送)的不利影響也逐漸消退。

流動性狀況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進一步拉長而導致最壞情形這一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會：

- 自2020年10月起全面停業，因此，自2020年10月起，我們將不再賺得任何與銷售及服務活動相關的收入，或產生任何與(i)產品生產；(ii)營銷活動；(iii)產品倉儲及物流；(iv)售後活動；及(v)研發活動相關的開支；
- 並未解僱任何僱員或減少工資；

概 要

- 於到期時繼續支付所有利息開支；
- 結算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收取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款，有關款項乃經考慮我們過往結算模式後審慎估計得出；
- 出售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所有存貨；
- 就私有化向計劃股東作出人民幣2,686百萬元的現金付款；
- 產生並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79百萬元（不含稅）；
- 如必要，使用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動用且為無條件的信貸融通；
- 償還我們的所有短期借款；
- 結算到期租賃款項；及
- 於2020年9月30日結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付款；

我們將有足夠現金流量來維持業務在至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內的財務可行性。以上最壞情形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董事目前評估發生此種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積極靈活的股息政策。未來可能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通過中期現金利潤分配進行利潤分配。股息政策應始終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如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的下述法定條件均獲達成，則分配現金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開發及表現決定及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待達成中國《公司法》中規定的現金股息分派條件後，本公司須原則上於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一次現金股息。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資本儲備建議派付中期利潤分配。此外，除現金股息外，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如本公司的表現、股價、股本規模及債務結構）後可提出股票股息分派提案。

本公司預計，未來派付股息的主要利潤來源將為經營性業務所得收入以及自目前及未來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和其他付款。確定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適用法律規限。

概 要

根據本公司未合併財務報表及在中國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一般生產及經營的資本需求、計劃投資及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的規限下，年度現金股息原則上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前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且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的至少20%，並取決於每年的業績，不得低於15%。以歐元支付的現金股息或任何其他付款須根據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歐元，其中有關匯率為於緊接宣派股息或決定支付任何其他付款之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歐元中間價的平均匯率。除支付現金金額外，本公司可決定以A股或D股(視情況而定)形式，或以現金加股份組合方式分派股息。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百萬元，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342元及人民幣0.351元。於2019年，我們建議派付股息人民幣2,467百萬元，每股股息人民幣0.375元，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於2020年6月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20年7月派息。

於私有化方案完成後，隨著資金使用效率和經營能力的提高，本公司計劃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逐步提高股息率至33%、36%及40%，以提高全體股東的回報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6,762百萬元。

上市及私有化開支

估計上市及私有化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上市後，我們預計將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估計上市及私有化開支計入損益及資本化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根據審計以及各項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對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

概 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於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私有化及 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影響 ⁽²⁾	應付計劃股份的影響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4,606	15,565	(2,725)	27,446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66,508百萬元（已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3,72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8,177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該調整指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於海爾電器的非控股權益的減少，及扣除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相應增加。
- (3) 該調整指私有化完成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生效後，約2,984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的付款，乃按海爾電器應按每股計劃股份1.95港元以現金向於2020年6月30日名列海爾電器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計劃股份總數1,530,174,884股股份計算。
- (4) 並未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存在某些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三地上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上市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這些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業績；
- 若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我們為此花費過多，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面臨管理增長方面的挑戰，而且任何新產品、服務及業務活動的擴展均可能不會成功；及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影響可能繼續。
- 我們錄得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且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請參閱「風險因素」。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A股自1993年11月19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且我們的D股自2018年10月24日起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發生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不贊同上述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上市，以便以H股的形式為私有化提供有價值的流動性對價。上市亦使本公司能夠（其中包括）通過整合海爾電器資源來擴大業務規模、改善現金管理及運營效率，從而致力於打造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成為物聯網時代的引領者。董事認為，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均有益處，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H股不能轉換或交換為D股或A股，並且不可與D股或A股互換。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董 事 長 致 投 資 者 的 公 開 信

各位投資者，

在2020年7月31日，我們宣佈了發行H股私有化海爾電器的交易，啟動了在香港介紹上市的流程。很多投資者可能會對這個獨特的上市安排有疑問，也對海爾這個中國家喻戶曉的國際化品牌整體登陸香港資本市場有好奇，當然更關心的是海爾智家的未來發展之路。

創立近36周年，海爾從一家瀕臨倒閉的街道小廠，發展成為全球家用電器的領導者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之一。30多年來，我們能夠穿越經濟周期，不斷實現增長的背後，是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體驗為中心」的初心。

驅動我們不懈進取的源動力，是致力於實現用戶美好生活體驗

在80年代初創業初期，創始人張瑞敏先生帶領我們砸毀了一批有輕微質量問題的冰箱（而非打折出售）以表明我們的質量承諾，換來了三年以後我們捧回中國冰箱行業的第一塊國家質量金獎，在樹立海爾優異質量口碑的同時，也滿足了中國消費者對優質家電產品的渴望。在物聯網時代，用戶的選擇更加豐富多變，對體驗的追求更加極致。一方面，這要求我們開發的家電不僅要具有互聯功能，而且應支持用戶參與定制，另一方面，家電產品滲透率的不斷上升，也促使我們提供不同生活場景下的個性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以保持長期競爭力。

沒有成功的企業，只有時代的企業

企業的成功往往是暫時的。回顧過往，我很自豪和一群有才華及敬業的同事共事。海爾智家是一家珍視人的價值、視品牌為生命、追求基業長青的企業，是一群不安於現狀、敢於創造未來的奮鬥者的集合體。以下我將和投資者講述過往心路歷程，分享物聯網時代下我們的思考、未來計劃與行動。

中國本土企業能否打造佔據領導地位的高端品牌？

約15年前，中國家電市場品牌眾多，日本和歐洲品牌佔據中國高端消費者心智，中國本土品牌主要靠服務和性價比參與競爭。在當時中國家電市場每年維持雙位數增長、本土品牌都能分得一杯羹的經營環境下，我們決意在中國打造家電高端品牌。我們利用早期國際化積累的技術基礎，和全球合作夥伴合作，嚴格遵循國際領先的工藝標準，引入全流程無憂的服務保障體驗，年復一年，在中國冰箱、洗衣機、空調等各品類市場逐步推廣卡薩帝產品，成功打造了卡薩帝這一高端市場的領導品牌。2020年上半年，在零售價超過1萬元的中國冰箱市場，卡薩帝線下零售量市場份額達到38%；在零售價超過1萬5千元的中國空調市場，卡薩帝線下零售量市場份額達到28%；在零售價超過1萬元的中國洗衣機市場，卡薩帝線下零售量更是佔據68%的市場份額，穩居鰲頭。

董 事 長 致 投 資 者 的 公 開 信

中國企業實施海外併購，能否實現有效整合和協同發展？

中國家電企業實施海外併購，關鍵之道是要同時處理好產品、渠道和服務的協同發展。但管理海外成熟市場家電企業的難度是巨大的，文化衝突和運營不協調往往成為掣肘因素。

我們於2016年收購GE Appliances業務，GE Appliances業務有著超百年的歷史沉澱，從好的方面說家電技術積累和口碑強，從不利的方面說文化惰性和整合難度大。我在收購GE Appliances後的第一年，有近半年待在美國。我相信包容的海爾文化和人單合一模式，同樣可以在美國市場發揮作用，充分調動員工的自主性。我們採取了靈活的戰略管控模式，以解決管理層和員工的激勵相容問題作為突破點，在促進協同效應實現的同時加大戰略投資，讓GE Appliances全體員工看到並相信未來發展的美好前景，激發了組織活力。

為了鞏固業務運營，我們支持GE Appliances優化了供應鏈，豐富了產品矩陣，增強了品牌勢能，提升了運營效率。2015年到2019年，GE Appliances實現收入複合增速10.3%，淨利潤複合增速10.7%。按零售量計算，GE Appliances在北美市場份額更實現了從2017年的15.7%到2019年的17.4%的提升，並在2019年成為銷量第一的家電品牌。

在數字經濟時代和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浪潮下，中國家電企業能否成功實現數字化轉型？

中國家電企業幸運地擁有全球最大的家電市場、最大的供應鏈網絡，可以在全球市場維持成本優勢。但僅靠成本優勢，中國家電企業無法在全球市場競爭中長期立於不敗之地，唯有創新才是長久致勝之道。

我們是中國家電企業中最早實踐智能製造、大規模定制的大家電企業之一。和傳統製造模式不同，我們把客戶洞察、IoT技術、雲計算和整個工廠的生產及供應鏈做了無縫對接，從而支持基於用戶個性化需求的透明化設計和大規模定制。2019年，我們作為世界經濟論壇世界燈塔工廠網絡的會員，自青島空調互聯工廠後，第二家燈塔工廠瀋陽冰箱互聯工廠也榮幸地加入了世界燈塔工廠網絡，海爾智家應用第四次工業革命技術、實現生產現代化、提升經營績效、財務業績和保護環境。

我們為何在當前時點推動本次上市和整合？

海爾智家通過多年的戰略投資和整合，已經成功打造了一個綜合的運營體系。我高興地看到我們的全球領導力、運營效率不斷優化。我們的團隊亦信心滿滿、鬥志昂揚。物聯網生態品牌戰略階段，我們亟需打通原來分屬兩家上市公司的優勢資源，理順公司架構，優化公司治理，開展業務深度整合和運營提效，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發揮協同效應，放大競爭優勢。

為落實物聯網生態品牌戰略，更好地為用戶定制美好生活，我們自主研發的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已經投入運營，其不僅實現數字化的營銷和分銷，而且支持智慧家庭解決方

董 事 長 致 投 資 者 的 公 開 信

案的設計、交付和服務。海爾電器現有業務加速、全面融入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將打通全品類家電產品的使用、銷售、服務等環節，實現線上線下融合，為用戶提供美好生活體驗。

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給全球市場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在波動環境下快速行動，最大程度緩解了疫情對工廠生產、倉庫及物流的衝擊，於二季度以來在中國市場逐漸恢復運營和實現業務增長。同時，我們利用在中國市場抗擊疫情的經驗，有效支持海外業務的復蘇。我們在疫情期間展現出的業務彈性，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體驗雲平台的數字化賦能，這證明了體驗雲平台投入的有效性，也堅定了我們加快促進物聯網生態戰略落地的決心。

留在香港市場，留在海爾智家，共創美好篇章

我們立足中國，佈局全球，始終堅持投資於未來的決定。在中國市場，我們持續擴大本土引領優勢，以卡薩帝為代表的高端化佈局卓有成效，並引領了中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行業創新。在海外市場，我們全球平台上的本土化運營能力正支持我們的海外收入持續增長、盈利規模穩步擴大。

在過去幾十年裏，我們始終感恩 閣下對海爾電器集團及其管理層的信任，相信香港在資本市場中連接中國和全球的絕佳定位。海爾智家選擇在香港整體上市，是對香港資本市場投出的最具信心的一票。我期待著和股東共同在香港資本市場見證海爾智家在物聯網時代下的美好篇章。

感謝所有與我們共創美好未來的用戶和合作夥伴，感謝所有與我們一起經歷時代、堅守價值創造的投資者！

梁海山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3.5公告」	指	本公司及海爾電器於2020年7月31日就私有化方案發佈的聯合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ndy」	指	Candy S.p.A，一家於1961年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42,000,000歐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金付款」	指	海爾電器將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作出的1.95港元現金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海爾智家」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海爾集團
「法院聆訊」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就批准計劃而舉行的呈請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在會議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法院命令」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作出批准計劃的命令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以外的計劃股東

釋 義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可交換債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私有化後的海爾電器
「歐元」	指	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貨幣聯盟的法例採納或已採納歐元作為其法定貨幣的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我們委託歐睿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RL」或「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	指	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日日順供應鏈」	指	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或「海爾智家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發行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視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國際」	指	海爾電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附屬公司
「Haier NZ Investment」	指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2年8月29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	指	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CH (HK)」	指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間接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9)
「海爾電器集團」	指	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股份」	指	海爾電器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海爾電器股東」	指	海爾電器股份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HKI/HIC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均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各自參與者利益，分別於2018年8月22日及2016年11月1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規則經不時修訂)，HKI/HIC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指上述任何一種計劃。

釋 義

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獲選參與者於授予獎勵後將有權獲得海爾電器股份或現金，但向任何身為海爾電器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獲選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將僅以現金結算

「HKI/HIC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T144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T168)，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視情況而定)就管理相關HKI/HIC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其為與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或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關連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爾股份(香港)」	指	海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海爾電器與我們採取一致行動的各方

釋 義

「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可交換債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	指	8,000,000,000港元2022年11月21日到期零息有擔保可交換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0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我們並無關連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以介紹方式上市」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實現的本公司建議上市，包括為私有化而創設已上市股權對價(以H股形式)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6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前身
「建設部」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私有化」	指	海爾智家通過計劃及撤回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方式進行的海爾電器私有化
「私有化方案」	指	對私有化提出的方案
「省」	指	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於計劃生效後作出現金付款，並附帶百慕達最高法院所批准或施加或經海爾智家與海爾電器協定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或受其規限
「計劃文件」	指	海爾智家與海爾電器聯合發佈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私有化方案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生效日期」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劃生效的日期
「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由本公司與海爾電器協定或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較後日期，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准許
「計劃記錄時間」	指	為確定計劃下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時間(由海爾智家和海爾電器聯合宣佈)

釋 義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的海爾電器股份及計劃記錄時間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海爾電器股份(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FRL)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由HCH (HK)及其他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持有的海爾電器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私有化的必要決議案的海爾電器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包括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5G」	指	移動電話公司於2019年開始在全球範圍內部署的第五代蜂窩網絡通信技術標準，計劃替代供當前大多數手機接入的4G網絡
「AI」	指	人工智能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黑色家電」	指	可為人們提供娛樂的家電，例如彩電、音響及DVD播放機
「不入庫率」	指	本集團用來評估大規模定制有效性的一種衡量方法。不入庫率按定制產品的總訂單數除以同期總訂單數計算
「HOPE」	指	海爾開放夥伴關係生態系統，即海爾和全球合作夥伴分享創新需求及理念以及開發解決方案的網絡平台，旨在通過知識和資源共享打造專業人際網絡和全球創新互動社群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指	一個由本集團使用的術語，指以我們的空調為中心的物聯網業務分部，其包括提供智能家電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可能會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而進一步演變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指	一個由本集團使用的術語，指以我們的洗衣設備（主要為我們的洗衣機及烘乾機）為中心的物聯網業務分部，其包括提供智能家電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可能會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而進一步演變

技術詞彙表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指	一個由本集團使用的術語，指以我們的製冷設備(主要為冰箱及冷櫃)及廚電為中心的物聯網業務分部，其包括提供智能家電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可能會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而進一步演變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指	一個由本集團使用的術語，指以我們的水家電(主要為熱水器及淨水器)為中心的物聯網業務分部，其包括提供智能家電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可能會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而進一步演變
「IEEE」	指	國際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一個國際性的電子技術與信息科學工程師的協會
「互聯家電」	指	與互聯網相連並能夠與其他聯網設備互聯並與消費者互動的家用電器
「國際電工委員會」或「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個國際性電工標準編製及出版國際機構，負責電氣、電子及與科技相關的國際標準化工作，並為公司、行業及政府提供一個進行國際標準化工作所需的會議、討論及制定的平台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是一個由互聯互通和具有獨特標識符的計算設備、機械和數字機器組成的系統，具有通過網絡傳輸數據並實現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的能力
「燈塔工廠」	指	獲世界經濟論壇選定的由先進製造商(在運用革命性技術推動運營、金融和環境改善方面表現出卓越領導力)組成的全球燈塔網絡中的工廠
「大家電」	指	指製冷設備、洗衣設備、空調及大型廚房電器

技術詞彙表

「大規模定制」	指	將定制產品的靈活性和個性化與大規模生產的低單位成本相結合的製造技術
「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一個曆月內最少登錄應用程序或操作系統一次的用戶數
「OCF」	指	開放互聯基金會，一個能夠為物聯網中的設備提供認證的行業組織
「預計平均熱感覺指數」 或「PMV」	指	實證考慮了人體熱舒適感的有關因素開發的系統，後來獲互聯網標準化組織採納為標準
「以用戶為是， 以自己為非」	指	滲透於我們經營理念的一套價值觀，是海爾創造用戶的動力。海爾人永遠以用戶為是，不但要滿足用戶需求，還要創造用戶需求；海爾人永遠自以為非，只有自以為非才能不斷否定自我，挑戰自我，重塑自我，從而實現以變制變，變中求勝
「人單合一」	指	海爾管理團隊提出的海爾管理模式。「人」指具有創業精神及創新精神的員工；「單」指為用戶創造價值的使命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使用電磁場自動識別和追蹤附著於物體上的標籤的識別系統。RFID標籤包括微型無線電應答器和無線電接收器
「SKU」	指	庫存單位，用於幫助識別及追蹤庫存
「白色家電」	指	可替代人們進行家務勞動的家電(例如洗衣機)或可改善人們生活環境和生活質量的家電(例如空調及冰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有關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較大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於本

前 瞻 性 陳 述

上市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在就H股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某些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幾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三地上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上市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下文未明示或默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在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及非必需品支出，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取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7%、56.5%、52.5%、52.0%及50.9%。非必需品支出受諸多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信貸可獲得性、消費者信心和債務水平、零售趨勢、住房開工率、現有房屋銷售、抵押貸款再融資和違約水平、利率、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及相關因素加劇了企業和消費者支出的負面趨勢，並可能導致某些客戶推遲、取消或不訂購我們的產品。

全球市場持續動盪，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不穩定(如中美關係惡化及英國脫歐)，導致近年來經濟不確定性增加，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水平普遍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中國與美國於2020年1月達成部分貿易協議，據此，美國同意取消若干新關稅並降低其他關稅的稅率，以中國購買更多美國的農產品並於知識產權及技術方面做出改變為交換，但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仍在繼續。貿易緊張局勢或貿易戰的任何升級，或認為該等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可能不僅對有關兩國的經濟，而且還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並可能危害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市場的經濟增長，並對我們的產品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我們的進出口產品可能受到關稅、反傾銷措施、反補貼稅或進出口限額等貿易壁壘的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之間關係的惡化可能會繼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對全球的正常業務運營及社會生活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市場在內的全球各國政府均已採取多種非常措施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蔓延，包括（其中包括）封鎖、社交距離措施、出行限制等。該等措施對消費者支出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並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經濟體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目前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的高度不確定性，仍然難以預測該等情況將存在多久，以及我們可能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亦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影響可能繼續」。

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其他主要市場經濟低迷、增長低於預期或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可能對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不時可能涉及價格競爭（導致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的環境中營運，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家用電器業務於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海外市場中均面臨激烈競爭。全球家用電器市場的競爭基於諸多因素，包括產品定價、產品功能和設計、質素、性能、創新、聲譽、能效、分銷和財務激勵措施（如合作廣告、聯合營銷資金、銷售人員激勵措施及銷售回扣）。2018年7月，中國將洗衣機、冰箱等家用電器的最惠國待遇平均進口關稅稅率從20.5%降至8%，這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的競爭加劇。此外，大家電市場相對成熟，具有價格競爭激烈、頻繁推出新產品、競爭對手的技術和產品升級快及消費者個人偏好差異等特點。重要的新競爭對手或來自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空調行業，越來越激烈的市場競爭已導致激烈的價格競爭，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空調業務的經營業績已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跨國大家電公司。我們在每個地區都有許多本地和國際競爭對手。我們在市場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範圍、生產規模、成本效益以及財務、銷售和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等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此外，由於技術飛速發展、行業人才匱乏、產品壽命週期縮短及易於模仿，我們越來越難以獲益於新的產品、服務和技術通常伴隨的較高售價，同時我們不得不在研發上投入更多。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

風 險 因 素

亦可能願意降低價格並接受較低的利潤率，來與我們競爭。由於這種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銷售額，或被迫降低價格以應對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9年下半年，預計到將發佈空調能效等級新國家標準，幾名主要競爭對手在新國家標準發佈及生效前針對其低能效及高耗電的空調大幅降價，以減少該等產品的庫存。為維繫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不得不採取行動，通過大幅降低我們空調的價格以應對價格壓力。此外，為應對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導致的客戶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經調低中國空調的平均售價，這導致其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降至接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支平衡水平。詳情請參閱「概要 — 公司概覽」。此外，家電行業的市場集中度進一步加強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以及我們的相對市場地位下降，並且任何不時的價格競爭均可能導致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競爭，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業績。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家電市場中競爭，該市場特點是技術迭代更新、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以及性能特徵和產品功能不斷提高。為了能夠有效競爭，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的產品、服務和技術，增強現有產品和服務，並有效刺激客戶對新的升級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該等新產品和服務的新示例包括自清潔空調、超聲波空氣洗洗衣機，及可連結到互聯網並能夠相互連結的各種智能電器。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能否及時、順利地完成開發工作、能否成功地提高產量以及市場能否接受新產品。

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可能會不時變化，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生活方式趨勢、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消費者信心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反過來，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識別及響應該等趨勢的能力。

技術的進步、新產品的推出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通常會導致採用陳舊技術生產的產品的零售量迅速下降，並且喪失競爭力甚至被淘汰。若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通過推出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和偏好的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來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力爭不斷設計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更具吸引力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並投資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營銷。該等投資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以及對研發進行大量的財務和其他投入，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增加研發開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資源方面的投資會產生預期業績。若我們未能成功預測客戶偏好的變化並及時作出反應，或我們在研發上的投資未能成功推出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新產品開發後，我們亦將需要投資推廣該等新產品。倘我們無法平衡現有及新產品的營銷力度或優化定價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推廣我們的新產品，但會增加我們自有產品之間的競爭，而其可能導致整體銷售額下降。

如果我們未能繼續創新或如果我們未能適應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創新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為美好的生活。家電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新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以及用戶需求及趨勢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繼續在基礎設施、研發及其他領域投入大量資源，以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保持競爭力，以及探索新的增長策略並推出新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於創新及新技術方面的投資可能很重要，但在短期內可能或根本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採用及實施新技術（如物聯網）。我們所處行業發生的變化及發展亦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對我們的長期策略及業務計劃進行重大調整。如果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及時創新及對我們的策略及計劃進行調整，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變化的預期收益，甚或可能因此產生較低水平的收入。

若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我們為此花費過多，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其聲譽。我們主要運營七大品牌，即海爾、卡薩帝、Leader、GE Appliances、Candy、Fisher&Paykel及AQUA。該等品牌於其主要市場均擁有特定的市場定位，並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因此，發展、維持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及接受度，對於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並與之有效競爭的能

風 險 因 素

力至關重要。各品牌成功瞄準其指定市場及消費者群體的能力對於最小化我們產品之間的蠶食風險亦為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設計及營銷力度，包括廣告和消費者活動，以及產品創新。品牌推廣成本可能高昂，且我們在新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品牌推廣相關費用若未能產生預期結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例如)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消費者的期望或包含缺陷或失敗，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遭受損害。倘我們提供劣質或無效的客戶服務或受到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但若因產品缺陷而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相關訴訟，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中，我們須承擔保修及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因該等申索而遭受重大產品責任損失，亦無法保證該等申索不會對我們的聲譽甚至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通常參考零售量和保修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計提產品保修費用，但無法保證該等計提足以承擔最終產生的責任。此外，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消費品變得越來越精細和複雜。這種趨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責任風險。鑒於我們的單個產品與我們的整體品牌相關聯，我們的某個產品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市場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關於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破壞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和改善我們的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包括我們越來越依賴社交媒體和在線傳播廣告活動。在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站上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貼文或評論，並在相關論壇上迅速傳播，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為了吸引和留住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開支，用於建立和維護品牌忠誠度。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相關費用可能會顯著增加。

若我們無法發展、維持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錄得增長，並有望繼續增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僱員人數亦是如此。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範圍及地域市場，我們將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有效合作，並維持和擴大與我們現有和新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利關係。我們亦需不斷增強和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技術，改善營運、財務和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和程序，並擴大、培訓和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隊伍。所有這些工作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正在構建和營運互聯工廠以降低我們的成本並提高效率，以及正在實施各種轉型策略，如建設物聯網時代體驗雲平台，推進全球運營協同及提升我們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運作及轉型將取得預期的成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以及我們當前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增強措施將充分及成功地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或我們的策略及新的業務計劃將得到成功執行。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管理增長方面的挑戰，而且任何新產品、服務及業務活動的擴展均可能不會成功。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的營運將變得更加廣泛和複雜。業務活動的擴展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及挑戰，包括：

- 在某些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應對新對手方和客戶方面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可能妨礙我們在該等領域展開有效競爭；
- 更嚴格的監管、信貸增加、市場及運營風險；
- 未能從我們的新業務中獲得投資回報；
- 我們的競爭對手模仿或複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未被客戶接受或未達到預期目標；
- 無法對新業務的市場狀況做出準確的分析或判斷；
- 無法另外僱用合格人員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僱用人員；
- 財務、營運、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不足，無法支持我們擴展的產品及服務；

風 險 因 素

- 無法從內部及外部來源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 無法獲得我們新產品或服務的監管批准；
- 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日常營運的難度越來越大；
- 預防及發現欺詐行為以及保護我們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難度越來越大；及
- 無法及時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能力及IT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和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計劃的擴張乃基於對市場前景的評估。我們無法保證評估結果的準確性。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擴展或開發新產品、服務及相關業務領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國家／地區均面臨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約46.3%、43.5%、47.5%及49.1%來自中國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160多個國家及地區。此外，我們還在海外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繫人及其他實體。由於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因此我們面臨與跨境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外幣匯率波動；
- 為持續了解當地市場並跟蹤其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和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引致的成本增加；
- 難以在國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為獲得在或向海外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推廣及銷售產品所必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與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打交道的相關風險；
- 與遵守海外市場商業及法律要求相關的成本高昂，包括與勞動力、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有關的成本；
- 與當地工會及僱員糾紛相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及不當解僱等指控；

風 險 因 素

- 難以獲得或行使知識產權；
- 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嚴格；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發生未預料的變化；
- 政治動盪和內亂、文化和宗教衝突以及恐怖主義行為；
- 與遵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稅項負債及稅收優惠待遇的計量)及時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納稅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糾紛或分歧)相關的風險；
- 因我們集團內部交易而與當地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的判定產生糾紛的風險，可能導致重新分配或調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和不同的應納稅款；
- 通過當地法律制度難以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及其他限制與費用。

我們作為一家全球企業的全面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合作資源方的潛在影響因國家／地區而異，且難以進行任何準確度的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地點制定和實施可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而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我們擴大國際業務而變得更大)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壟斷及競爭法的規管，在若干該等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須不時接受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就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的申索，或與反競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及刑事法律程序而展開的若干監管篩查程序及調查。相關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可能對某一行業或某一行業的細分市場內的單個實體或一組實體展開該等監管篩查程序及調查，且可能涉及一系列活動，包括收購、定價及其他行為。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可能秘密展開該等調查及篩查程序，在我們獲正式通知結果之前，我們可能無法知悉該等篩查程序或調查的詳情。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未告知我們的情況下，訴諸於針對我們向監管機構提出指控或投訴，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篩選及調查。該等篩查程序、調查、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或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方式發生改變。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我們經營所

風 險 因 素

在司法管轄區施行新反壟斷或競爭法、主管監管當局對現有反壟斷或競爭法的詮釋或強制執行，或私方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起的反壟斷民事訴訟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或須遵守經濟制裁計劃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由歐盟和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規則及規例及相關美國制裁法等。雖然我們目前未在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領土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全面制裁司法管轄區**」）內開展任何新業務，但我們之前曾將我們的若干家電出口到該等國家（即古巴、伊朗、朝鮮及敘利亞）（有關出口現已不再繼續）且與該等國家的實體簽訂的若干相關協議（具體而言為商標許可安排，據此，目前我們未產生任何收入）仍未達成（統稱為「**前期活動**」）。在過去五年的任何一年中，我們過往銷售到該等國家的家電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年收入總額的1.6%以下及佔我們2019年收入總額的0.05%以下。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i)鑒於並未涉及美國司法管轄權因素，根據美國制裁制度，前期活動並不構成主要制裁活動，同時由於當時行之有效的美國次級制裁措施概無針對該等活動，其亦無法構成次級可制裁活動；(ii)根據聯合國、歐盟及英國各自的制裁制度，均不屬該等制裁制度明確禁止的活動範圍。此外，由於(i)本公司將不會從上市中募集任何所得款項；及(ii)我們目前並無於全面制裁司法管轄區內開展任何新業務，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聯合國成員國、歐盟或英國概無任何依據或理由聲稱上市將為本集團有限的前期活動提供資金或便利。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並未因前期活動而招致任何明顯或重大制裁風險；及(ii)參與者不會因參與上市而違反任何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或從事受美國次級制裁所制裁的活動。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使我們得以遵守任何適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規定。

然而，經濟制裁計劃確實會且將繼續限制我們與某些受制裁國家／地區開展業務往來的能力。此外，制裁計劃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我們很難預測當前或未來與我們活動相關的政府政策或制裁的解釋、實施或執行情況，或具體而言，美國制裁是否將擴大範圍，而損害及限制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面地對該等變動作出響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特定國家／地區的活動會遵守不斷變化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導致媒體的負面關注或聲譽受損。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影響可能繼續。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風 險 因 素

疫情爆發期間，全世界各地政府，包括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均採取嚴格措施以控制爆發，例如封鎖、社交距離措施及出行限制。消費者的流動性降低，且零售銷售網點關閉。

因此，疫情及政府的相關控制措施極大影響了消費者的需求。例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的GDP為人民幣206,504億元，相較於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6.8%。隨著中國的疫情得到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成為一種「新常態」，2020年第二季度逐漸恢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0年第二季度中國的GDP為人民幣250,110億元，相較於2019年第二季度增長3.2%。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零售總額於2020年7月開始同比增長，而2020年上半年則連續每個月下降。2020年第二季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在我們的海外市場仍在繼續。例如，美國2020年第二季度的GDP以每年32.9%的速度下降，據稱是自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一次。就全球大家電市場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預計將對消費產生一些滯後影響。

董事及管理團隊一直密切監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並不斷評估其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已導致客戶的運營中斷，客戶店內購物減少，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向在線購物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的物流中斷，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於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的業務逐漸恢復正常並實現收入季度增長。

此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的相關控制措施影響，我們於受疫情影響嚴重的地區，如武漢、意大利及印度的生產基地的業務運營暫時中斷。自2020年3月底以來，我們已完全恢復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到2020年6月，除根據當地規定須調整運營計劃的若干國家及地區外，其他國家及地區亦完全恢復業務運營。雖然我們於中國獲提供的物流服務沒有受到嚴重中斷，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我們海外市場的物流供應商，到2020年6月，我們的海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逐步復工。此外，於2020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用我們在全球協調及優化資源分配方面的優勢，我們並未受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帶來的嚴重影響。相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1.6%及7.3%。請參閱「財務資料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疫情將不會持續，或者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繼續爆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貫穿我們整個營運流程的營運出現任何長時間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營銷及銷售。該廣泛流程中的營運及其他故障(包括通過使用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的零部件)可能會導致質素問題或潛在的產品、勞動安全、監管或環境風險。該等風險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尤其顯著。我們亦依賴我們的配送中心、倉庫以及送貨和取貨站的平穩運作來進行渠道分銷。我們的營運流程可能易受火災、洪水、斷電、電訊故障、非法闖入、地震、人為失誤等事件的破壞。若我們營運流程的任何部分無法運作，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客戶的規格要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收到的訂單。此外，我們產品的製造工藝越來越複雜，需要精細、昂貴的設備及信息科技。使用先進技術增加了我們面臨生產困難的風險，包括施工延誤、升級或改造現有生產線或擴建新工廠的困難，或改變生產技術的困難。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達到可接受的製造良率或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過程中出現不可預見的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訂單及市場份額損失以及保修費用大大增加。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對保修費用作出撥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撥備足以支付未來所有應急費用。

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作和推出新業務線，但該等措施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在過去曾通過收購提高了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定位、開拓新地域和新產品，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該等交易和新計劃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提高在新地域方面的專業技能，管理新業務關係並吸引新型客戶。此外，該等交易和計劃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而管理層注意力和資源的分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此類交易有關的重大收購、管理及其他費用，包括整合收購或重組業務相關的費用。該等成本可能包含無法預期的成本或費用，包括結賬後資產減值費用，法律、法規和合約成本以及與減少重複設施有關的費用。

將任何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及／或合夥企業與現有業務及營運整合時，我們亦有

風 險 因 素

可能遇到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該等舉措，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定成功的舉措。該等收購及業務舉措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以下方面的風險：

- 新的業務線、營運及人事整合；
- 文化融合；
- 遵守適用於所收購業務及當地商業慣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 無法實現預期的協同增效、成本節省或收入、增加收購新業務產生的商機並以我們可接受的盈利水平營運該等業務；
- 難以對新收購的業務進行控制及監督，包括未能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 可能失去或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及
- 不可預見或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將所有收購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中，亦不能保證該等業務經整合後，其表現能符合預期。如我們收購新業務及公司，我們將承擔該等業務及公司的未償債務及風險，包括任何正在進行及潛在的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調查以及其他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任何潛在訴訟、法律程序、監管制裁（例如反壟斷罰款）或其他因該等收購造成的不可預見的法律責任的不利影響。亦不保證我們將實現我們預期私有化會帶來的協同增效。同樣，處置某些非核心資產的成本可能不會盈利，並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的條款（如有）識別並獲取合適的收購對象或投資機會。由於持續合併很可能會成為一種行業趨勢，我們爭奪具吸引力的收購對象的競爭會越來越激烈。遵守反壟斷法或任何其他法規可能會延遲擬議收購或阻止我們以提議的方式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如有）。該等延遲或未能完成擬議收購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無法成功確定或進行未來的投資、收購、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新的業務線及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私有化的預期收益且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董事認為，在私有化及上市完成之後，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除了投資收益之外，我們還預計私有化將為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

風 險 因 素

帶來進一步的簡化流程及強化整合。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收益，且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此外，私有化及海爾電器向計劃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可能產生額外的稅務負債及成本。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i)專賣店的廣泛網絡及其擴展的銷售網絡；(ii)家電連鎖零售商，例如國美及蘇寧；(iii)綜合店零售商；(iv)主要出售予我們房地產項目的合作資源方的其他渠道；及(v)網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我們在北美洲主要通過與大零售商（如家得寶、勞氏(LOWE's)及百思買(Best Buy)）建立關係，及通過與房地產開發商的合作並配套其房地產項目銷售產品。我們在歐洲主要通過零售商銷售產品。我們亦通過線上渠道向我們的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為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積極評估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經營表現，我們或會與經銷商訂立新的專營安排或與零售商及合作資源方訂立銷售及採購安排。我們或無法成功訂立該等安排。我們維持及擴大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與大型國內外零售商、綜合店零售商、經銷商及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基於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其需求變化的響應能力，包括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物流支持。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區縣級及鄉鎮級銷售網絡。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張我們的專賣店網絡或保持對我們經銷商的控制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除家電連鎖及綜合店（在較小程度上）的銷售網絡外，我們亦在中國區縣及鄉鎮建立了覆蓋城鄉的廣泛銷售網絡。我們通常會聘用區縣級經銷商。我們經銷商獲許可授權其次級經銷，以及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鄉鎮級。經銷商亦向當地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所有的海爾專賣店須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為有效延伸至中國的農村地區並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我們的經銷商亦可能將我們的產品出售於當地零售商，而後者無須專門銷售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中國 — 區域線下銷售網絡 — (i)專賣店」。倘我們的專賣店未能履行或不符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專賣店的數量及其覆蓋的範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線下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進而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線下接觸。倘我們未能與現有的經銷商續約，且我們的經銷商未能與他們的次級經銷商續約或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新協議或完全無法達成

風 險 因 素

新協議，亦或倘其減少、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訂單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則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增長機會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盡我們所知，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管理經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允許經銷商在向當地零售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方式上有一定的酌處權。我們通過經銷協議來規範與經銷商之間的關係，且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次級經銷商或其他當地零售商建立關係。

我們的專賣店可能會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每項行動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對消費者的偏好變化作出適當的反應，損害我們的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我們與其達成的協議或我們要求其遵守的政策，包括以低於我們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產品或在我們的專賣店中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在我們的專賣店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
- 未能維持與其房東的關係或違反租賃協議；
- 未能向其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進而影響其提供服務的質量；及
- 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反賄賂、競爭或其他。

儘管我們監督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並且不會使用大幅度折扣進行競爭，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在銷售渠道中銷售的產品持負面看法。我們並未直接對我們經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當地零售商的銷售活動進行監督。此外，我們無法獨立審核或驗證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銷售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了解經銷商的銷售業績，以及其是否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政策或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鑒於我們監控或控制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彼等可能作出銷售的當地零售店的銷售業績的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作出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舉動，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同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每名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都將完全遵守與我們達成的經銷協議或我們要求其遵守的政策，或我們擁有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來評估我們的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的業績。

我們依賴大型第三方線上及線下零售商來銷售我們的某些產品。

我們線下通過各類大型家電連鎖及綜合店向終端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於中國通過天貓及JD.com等在線平台供應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

風 險 因 素

過線上及線下零售商進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合共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6%、20.7%、20.3%及21.3%。

我們依賴我們國內、區域及海外零售商的廣度及深度來接觸我們的終端客戶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儘管如此，大多數該等線下零售商及在線平台亦銷售與我們產品競爭的產品。他們可能尋求利用其地位，通過各種手段提高其盈利能力，包括降低價格，並提高他們所銷售產品的製造商(例如我們)制定的推廣要求。若我們被要求降低價格或接受不利於我們的要求，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或者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更大的信用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若我們的線下零售商以及與之合作的在線平台所要求的條款在商業上不可接受，或者我們未能維持與其之間的關係，我們與其之間的合約丟失或終止，或任何其中一方或多方零售量大幅下降，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能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將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深知，與我們合作的所有線下零售商及在線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通常我們不對其銷售活動或如何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進行監管或控制。我們的線下零售商及與之合作的在線平台可能會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以低於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出售產品；
- 未能或拒絕與我們合作推廣我們的產品或品牌形象；
- 推廣競爭對手的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
- 沒有為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適當培訓；及
- 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反賄賂、競爭或其他。

我們無法獨立驗證與我們合作的線下零售商及在線平台的銷售業績，因此我們可能無準確資料來確定對我們產品市場的看法或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偏好的變化作出反應，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向若干主要零售商提供信貸期。因此，該等零售商財務或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及我們因該等零售商破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向其完全收回應收賬款，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會靈活地為若干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0,177百萬元。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尤其是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受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將按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按時結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特別是2020年第一季度），應收款項延期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以及因我們於此期間結算大量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償還任何到期的潛在債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儘管我們尋求在資金充盈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使現金流入的時間和金額與我們付款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和金額相匹配。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存在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我們動用現金儲備或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和義務。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或會違反我們的付款義務，且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關鍵原材料、零部件及製造設備以及OEM供應商，任何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製造產品所使用的各種原材料、電子零部件及製造設備的價格、質素、可用性和及時交付的影響。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在產品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是銅、鋁、鋼、塑料及電器專用泡沫材料。由於大宗商品市場的供求

風 險 因 素

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化、價格控制、經濟氣候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材料以及含有該等材料的零部件的價格容易出現重大波動。例如，美國政府於2018年對進口到美國的鋼和鋁徵收關稅，導致該等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進而增加了我們在美國製造家電的成本。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可能會根據合約作出價格調整。同樣，過去曾發生某些原材料或零部件暫時短缺、交付延遲，將來可能會再次發生。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或無法為該等供應作出替代安排，或若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完全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某些材料及零部件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這增加了我們的依賴性，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定價壓力。

我們亦從合資格外國及本地供應商處採購並預計將繼續採購我們的大部分設備。有時，市場對新設備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生產週期超出設備供應商通常所需要的時間。設備短缺、延遲交付設備或交付設備不符合我們規格，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投放市場，從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及收入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將我們的生產分包給OEM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對其中部分OEM供應商行使直接控制權。

此外，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識別合資格供應商並與之建立關係的能力；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的匯率、運輸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供應商為我們的存貨採購提供信貸的意願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 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 供應商所在國家／地區的政局動盪；
- 我們進口外購產品的能力及或會對該等產品施加的任何出口管制；
- 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貿易限制及關稅；或
- 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質素標準及時高效地製造及交付外購產品的能力。

若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由於上述因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惡化，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有效地替換該等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和及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履行及交付我們的訂單。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日順供應鏈，我們維持對其的戰略投資；在海外市場，我們採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失敗均可能導致產品無法及時或恰當運至客戶，這將損害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中斷或失敗可能是出於我們所無法控制或該等物流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交通中斷，包括因監管或政治原因導致的設施或交通網絡的特別或臨時限制或封鎖、勞工糾紛或短缺)。該等物流服務亦可能因業務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閉而受影響或遭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物流服務提供商及時及可靠地提供物流服務，甚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

我們在合適地段的倉庫可能面臨越來越高的購置及租賃成本，而且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如有)找到合適的倉庫地點。

我們服務業務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倉庫的地點。我們的倉庫主要按租賃條款租賃，但我們亦可能收購倉庫。在選擇倉庫地點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 對目標消費者的便利性及可及性；
- 可用空間的大小；及
- 配套設施的可用性，包括停車場。

地段合適的倉庫供應量有限，而該等地段的競爭激烈。因此，為購買或租賃該等位於黃金地段的倉庫，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隨著我們開發旨在提高我們運營效率的中國統一倉儲及配送系統，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倉庫並面臨日益增加的租賃成本。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租賃合適的地點，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租賃合適的地點。如果我們在運營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獲取合適大型倉庫站點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現有自有及租賃物業並無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用以證明獲得業主授權或同意進行出租。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工業用途、宿舍、工廠及辦公室。於2020年6月30日，對於我們擁有的若干地塊，我們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證。對於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土地及物業的合法業權

風 險 因 素

的欠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我們於中國的物業 — 自有土地」及「業務 — 物業 — 我們於中國的物業 — 自有物業」。

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場所，出租方可能無法提供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用以證明獲得業主授權或同意進行轉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關物業的權利可能不會受到完全保護。與我們所租賃物業之業權相關的任何申索或爭議，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的能力，且我們可能因此搬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樓宇的合法性將不會遭受質疑。如果我們必須尋找替代物業，則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而且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某些租賃必須在中國政府登記。我們有幾份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的租約。儘管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我們於中國的物業 — 租賃物業」。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機會。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我們面臨存貨風險，該等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地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始終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意外下降（例如由於近期暴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導致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剩，而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以處理滯銷的存貨，有時處理價格甚至低於成本。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銷售機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79.2日、65.2日、73.9日及66.2日。我們會管理我們的存貨並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調整，但訂單的意外增加或減少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管理存貨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家電行業頻繁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現有存貨被淘汰。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存貨的設定價值降低。一般而言，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且一般在其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確認撇減存貨。然而，由於某些存貨價值的波動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實際存貨損失將不會超過我們的存貨損失撥備。對預期未來價值的估計與所使用的折現率之間的差異可能導致不同的資產估值。該等差異以及任何與存貨或資產相關的撇減或撥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重大的交貨、退貨及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終端用戶根據監管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以任何理由退還產品並交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也可針對特定類型的缺陷或質量問題替換其產品。此外，我們可能允許若干關鍵零售商退回在特定時間未銷售出去的商品。我們亦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不時採用新的退貨政策或修訂現有退貨政策。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零售商將會處理退貨並安排維修(如需)。倘若我們須承擔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就因其產品處理所產生的損失而對我們進行彌償。如果做出所有該等安排後，我們仍需承擔交貨、退貨及換貨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美國及通常允許客戶在特定期限內因任何原因退貨的其他市場，如果我們出售並不符合用戶期望的產品，不論是否涉及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我們的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不滿，從而導致失去現有用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通過平台上的流量獲利。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海爾智家APP和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等線上平台，為用戶提供全品類的產品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於2020年6月30日，海爾智家APP的註冊用戶總量已突破24.0百萬。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線上平台，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和用戶通過計算機或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產品。欲成功通過平台或移動用戶流量獲利，我們可能會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包括：

- 我們繼續在多設備環境中提供具吸引力的商業平台和工具的能力；
- 在我們的平台或應用程序上提供全面的用戶體驗；及
- 確保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服務安全可靠，且我們平台的升級及功能擴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當前的重點並非最大限度地利用平台在短期內獲利，而是吸引參與者進入我們的平台並增強他們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從使用相關平台或移動設備來訪問我們的產品中獲利的能力可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如果我們相關平台或移動設備在商業中的使用增加，但無法從增加的使用中獲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供貨商未能提供可靠或具吸引力的服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除了我們提供服務之外，包括產品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貨商在內的許多第三方參與者亦為我們的平台參與者提供產品及服務。如果該等第三方供貨商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向該等參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或如果我們無法為該等參與者保留現有或吸引新的優質第三方供貨商，則我們保留或吸引參與者的能力可能受到嚴格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產品可能受到關稅、反傾銷措施、反補貼稅或進出口限額等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受到我們製造產品或其他商品、零部件來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對進口施加的貿易壁壘(包括關稅、進出口限額、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的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以往均會受到各個國家之間的競爭以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協議及關稅的變動或對可能發生該等變動的認知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例如，自2018年5月起，美國政府已針對中國特定商品啟動一系列不同程度的關稅上調措施。作為反擊，中國政府對美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並就美國加徵關稅向世貿組織提起申訴。於2020年1月15日，中國與美國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以緩解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然而，兩國政府推遲了原定於2020年8月15日進行的第一階段經貿協議審查，這可能導致該協議的執行產生一些不確定性。我們已於北美洲建立並良好發展了供應鏈及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北美洲的銷售不依賴於從中國進口，原因是在北美洲銷售的大部分產品乃於海外生產。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原材料、零部件、製冷設備、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及廚電須繳納美國附加關稅。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美國附加關稅造成的海關關稅開支分別約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1%及1%。我們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對我們利潤的有關影響，包括(i)積極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討論並合作，以減輕美國附加關稅的影響；(ii)提高生產效率，以抵銷對我們整體銷售成本的有關影響；及(iii)可能將我們的供應資源擴展至其他國家。然而，倘這種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或升級，徵收關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我們於北美洲的產品組合，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與競爭產品相比對客戶的

風 險 因 素

吸引力。非關稅貿易壁壘，例如對技術或知識產權轉讓的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開發及創新所依賴的技術訣竅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關稅，連同美國政府可能對中國商品徵收的任何其他關稅，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任何類似的附加關稅，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商品（包括我們出口至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產品）施加的任何其他貿易壁壘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均可能對我們向該等區域的出口貿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之間關係的惡化可能會繼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美關係已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技術、金融及其他領域發生激烈的潛在衝突，這使得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存在更多的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中國和中國公司。例如，美國政府威脅及／或對許多中國科技公司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和在中國境內外進行受指控活動的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加強監管規定。這引起人們的關注，即中國可能面臨越來越多的監管挑戰或強化限制。

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美國政府最近倡議並已採取措施限制某些商品的貿易，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商品。兩國在2020年1月達成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美之間未來貿易談判的進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是維持還是降低關稅，或在不久的將來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美國未來可能會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針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中國已採取反擊行動，並可能進一步進行反擊。中美之間的任何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或有關事態升級的消息和謠言，都可能給中國經濟和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像本公司這類擁有國際業務的中國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或有關趨勢未來不會進一步惡化。

2020年8月，美國政府宣佈了一系列針對某些中國公司的限制，其中包括可能限制其獲取或使用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以訪問美國雲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在美國運營的能力。儘管我們不受該等限制規限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我們將受類似限制規限，但針對中

風 險 因 素

國和中國公司的政策和措施可能會阻止美國公民為中國公司工作，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僱用或留住合格人才為我們企業工作的能力。此外，美國的政策往往會被其他一些國家效仿，該等國家可能會在與中國的關係或針對中國企業及限制其運營方面採取類似的政策。

此外，於2019年，唐納德•特朗普總統曾威脅對自墨西哥進口徵收額外關稅，試圖解決非法移民問題，鑒於我們自墨西哥進口若干產品用於在美國的經營及銷售，這可能會對我們於美國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威脅增加關稅並未得到證實，但並不能保證美國今後不會對自墨西哥進口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進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政府修訂了印度投資法以(其中包括)對跨境收購實施更嚴格的政府審查，並且對於中國各方在印度實體(包括我們在印度的附屬公司)中股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變更，均須經印度有關機構批准。經修訂的印度投資法自2020年4月22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印度機構有關我們印度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增加股本或注資的任何限制的通知，其中包括有關新法律可能已對我們在印度的業務施加限制，但無法保證該等限制將不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將無法維持或擴大在印度的業務。

此外，倘我們、我們的合作資源方，或者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重要職員，以及我們吸引並留住合格管理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重要職員的努力及技能。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及協作，而該等人員並無義務一直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識別、僱用、培訓及留住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且技術嫺熟的合格僱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爭奪該等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未能及時招聘並留住必要人員或在任何時候失去大批僱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依賴研究人員及工程師，該等人員終止服務或無法吸引及留住他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研發及工程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吸引、保留和激勵合格的研究人員及工程師，特別是在快速增長或技術變革時期。特別是，我們專注於推出新產品及先進的製造工藝，這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招募具有尖端技術專業

風 險 因 素

知識的工程師。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家電行業的頂尖研發及工程人員面臨著激烈的競爭，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此類人才。我們失去研發及工程人員的服務而無適當的替代者，或者無法吸引新的合格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損，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而且訴訟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優勢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及行使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及類似保護措施組合，以及通過在我們的許可協議中施加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對於無法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以及難以行使專利權的生產工藝，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來維護自己的權益。

我們所採取用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遭盜用，因為禁止此類行為的法律或合約可能並不總是足以起到威懾作用，而且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管可能既昂貴又費時。待決專利申請或已頒發給我們或我們許可人的專利可能存在爭議，裁決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從而導致該等專利權無效或無法行使。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濫用，可能使第三方從我們的技術中受益，而無需為此付費，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的程度。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本質上類似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專有技術的使用權，並在我們產品銷售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的專利。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從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轉移出來。我們亦可能不得不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面臨訴訟程序和追回賠償金引致的其他風險。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某些國家可能無法提供與發達國家同樣程度的知識產權保護，而且有效的專利、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措施可能不可用或受限。此外，根據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可授予專利之目標物的法定差異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某項專利下可獲得的保護。如果我們未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因此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侵犯第三方專利權或其他所有權的指控，將來可能須對此作出抗辯。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但家電行業快速的技術變革特性要求我們必須對諸多產品快速實施新的流程和組件。就近期開發的流程和組件而言，關於何人可正當宣稱對其擁有所有權，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類不確定性會增加我們面臨該等組件或流程侵犯第三方權利之申索的風險。此外，專利持有公司可能希望從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專利中獲利。因此，我們面臨與各國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訴訟和監管程序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會與持有重要專利組合的製造商競爭。由於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長時間保密，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有與我們產品或流程相關的專利正在申請。

如果我們的產品或製造工藝被認定為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責任，且須向第三方申請許可證、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某些產品，或被禁止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製造和銷售某些產品或使用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辯護既昂貴又耗時，且可能極大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和資源。持續的訴訟亦可能妨礙我們的某些行業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組件，直至該等訴訟得以解決。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授權予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其續訂許可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損失。

我們會不時獲得對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用某些工藝及技術屬重要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已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定期支付許可費。此外，我們亦與各類第三方簽訂交叉許可協議。該等協議於各項專利之相應條款到期時終止。

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續簽該等許可協議，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這可能妨礙我們製造、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特定家電產品。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比我們更優惠的條款獲得受保護技術的許可，我們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續簽該等許可協議，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續簽該等許可協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廣泛的政府法規和批准約束。

為運營我們的業務及應對擴大的國際市場，我們必須獲得並遵守各類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及行政機關的其他批准。滿足特定條件方可獲得各項批准，且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在維護或續期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過程中，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檢驗、檢查、詢問及審計。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為獲得所需政府批准而必需的前提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構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批准時可能會有所延誤。

我們受各種法規的約束，還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受到限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在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與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動實踐等領域相關的越來越嚴格的大量法律法規的約束。遵守該等法規成本高昂，如果未能遵守，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被處以罰款並受到其他制裁。

在環境法規領域，我們須遵守與氣體排放、水排放、噪聲污染、有毒化學物質、廢物處理以及特定產品的能源效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受到各司法管轄區環保部門的定期監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當前或將來的環境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損壞賠償評估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生產中止或失去某些設施的經營許可。此外，新的環境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購置昂貴的設備或產生其他重大合規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須承擔與我們擁有或曾擁有、運營或曾使用的物業內污染區域（包括地下水）的調查及清理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且可能受到聲稱造成人身傷害或自然資源受損的申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招致超出任何保險限額或承保範圍的環境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環境補救撥備足以彌補最終虧損或支出。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投資並更改產品設計及製造工藝，以滿足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歐洲）銷售該等產品所必需的能效標準。

最後，全球消費者越來越關注製造商的勞動及環境實踐，尤其是在低成本國家。另外，將來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此

風 險 因 素

外，如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懲罰、法律判決或其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被發現存在違規行為或被認為未適當回應消費者日益關注的社會責任相關問題，無論我們是否須依法予以回應，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風險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關於我們的全球業務營運，我們必須遵守眾多司法管轄區及當地營運業務流程中的各類法律法規要求，尤其是與銷售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業務流程，幫助遵守立法規定，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對策以制止不當行為，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足以解決各司法管轄區內所有適用風險。同樣，我們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夥伴安排的該等控制及系統可與我們自己的控制及系統保持一致，並且我們可能不得不依賴其控制及系統以遵守其商業慣例。

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腐敗行為、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黑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犯罪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行為而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該等方面的所有違規行為。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重大的不利法律後果，例如取消資格，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機構成員或僱員施加罰款或制裁及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做法的訴訟及監管行動)的不利結果受損。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不同國家的訴訟及監管程序風險。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可能試圖追討大筆不確切的款項或限制我們的營運，而其出現的可能性及範圍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未可知。具體而言，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產品缺陷及針對反競爭行為的市場慣例反壟斷審查可能會導致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例如，在我們拓展全球業務時，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可能裁斷我們以協調一致的方式與其他實體的合作或與其他實體開展業務並不符合若干反壟斷或競爭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受到若干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程序規限，並可能面臨罰金、民事或刑事責任。此外，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性質決定了我們將不時承擔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產品缺陷引起的索賠。此類索賠，包括尋求的損害賠償，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可能屬重大，或會超出我們對手方所遭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律責任或不利的監管結果以及為訴訟或監管程序進行抗辯的巨額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此類法律訴訟、監管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從正常運營中轉移大量資源。

我們的業務和平台會產生及處理大量客戶及其他資料，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和平台會產生及處理大量交易、用戶人口統計和行為數據以及機密客戶和僱員資料。我們在處理大量數據時面臨各種固有風險，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或平台中持有及託管的數據；
- 解決與私隱和共享、安全、保障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資料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資料的任何要求。

我們在中國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平台用戶和其他交易對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均受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會施加比中國所施加者更嚴格或相矛盾的要求和懲罰，要符合該等要求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成本。例如，在歐洲經濟區內及美國，數據保護法規全面而複雜，並且近期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和保密趨向於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

如果未能遵守或未能完全遵守數據保護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履行要求而採取的措施足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即使我們認為採取該等措施可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做出其他結論，包括因在實施和履行該等立法方面缺乏實踐經驗而被主管監管機構認定未能遵守或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如果我們或第三方未能充分保護消費者數據，及對該等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向未經授權的個人或實體作出披露，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損害賠償申索或須承擔其他責任、被處以罰款、失去客戶及聲譽受損，而所有該等後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物聯網時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用戶和客戶專有資料的儲存及傳輸，竊取及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臨丟失資料、不當使用及披露相關資料、訴訟以及潛在責任的風險。任何導致用戶資料洩露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損害或者我們或我們的用戶訪問相關資料的能力受損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內部程序及安全保護措施，以防止竊取及安全漏洞。我們已通過使用加密及身份驗證等技術，實施若干系統及流程，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數據。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系統故障、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為幫助保護用戶和自身，我們監控我們的服務及系統是否出現異常活動，並在可疑情況下攔截未經授權的操作，其中包括可能導致用戶訂單延誤或丟失、妨礙用戶獲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令我們面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會因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該等程序旨在查明對於我們作出投資或處置投資以及參與某些項目的決定而言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數據；
- 從事不正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自交易對手收受賄賂以換取任何形式的益處或利益；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參與謊報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進行未經授權或過多交易，以損害我們的客戶；或
- 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如有)。此外，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情況下發現和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和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確實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出現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

我們的業務戰略需要大量資本，如果沒有及時、充足和匹配的資本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通過收購而開拓新的地域市場及提高全球影響力的戰略，我們產生了大量資本支出。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額外資本支出。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如果我們的實際支出遠超出我們的計劃支出，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及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實施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營運計劃。

如果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外部資源，包括通過在國內或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額外借款。我們未來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和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
- 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及外幣借款的政策；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信貸市場的任何緊縮以及金融機構開展債務及股權募集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
- 外匯管制；及
- 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如有)獲得額外資本。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業務管理能力的條款。如果我們未來無法發行股票，我們可能需要探索其他籌集資金的途徑。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當前和未來債務契約的限制，不遵守債務條款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催促加速還債，而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

根據我們的主要銀行貸款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達成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現在和未來均可能受到契約的約束，這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本集團及／或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例如，我們為收購GE Appliances籌集的33億美元定期貸款包含諸多契約及其

風 險 因 素

他限制，包括有關併購、出售、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銷以及授予擔保的限制。具體而言，我們須(其中包括)遵守資本負債比率及EBITDA率的若干金融閾值規定。如果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約，我們的貸方和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將有權催促我們償還債項。我們違反償債義務的任何行為均可能要求我們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資產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若干銀行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其中規定，倘我們違反另一貸款協議的規定，我們亦會違反第一項貸款協議。倘發生任何交叉違約，根據該等協議，有關銀行有權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相關貸款，並取回有關債務的抵押品。此外，倘出借人斷定我們存在無法償還債務的風險，我們或須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或被聲明違約，在目前的融資環境下，我們很難為債務進行再融資或獲得其他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貸款及借款，亦無出現任何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

我們負有並將繼續負有大量未償債務。於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達人民幣350億元。我們較高的槓桿比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要影響，包括令我們難以履行我們在融資安排下的義務；令我們在應對業務或總體經濟和行業狀況低迷時更加脆弱；要求我們將很大一部分營運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從而降低我們使用該等現金流量滿足內生增長所需的資本開支或滿足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能力；對我們債權人的信用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將來借入額外資金或募集股本以及增加此類額外資本的成本。

我們投資於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我們並未完全所有或擁有完全控制權的其他實體。

我們投資於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我們並未完全所有或擁有完全控制權的其他實體。該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合作夥伴或共同投資者可能破產、無法提供規定出資的資金或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根本未履行其義務。我們共同投資者的目標可能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或相抵觸，並且有可能阻止或阻礙針對我們投資的行動或採取違反我們政策、目標或利益的行動。在某些合營企業中，我們受股東協議及其他協議約束，其進一步限制我們對相關合營企業施加控制。我們與我們共同投資者之間的爭議可能導致訴訟或仲裁，消耗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令我們錯失商機及增長機會。此外，我們可能不知悉或無法控制我們共同投資者的行動，例如政治立場、非法或貪污行為及其他活動，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造成聲譽損害或對我們的投資帶來不利後果，包括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罰金或罰

風 險 因 素

款、施工延誤、聲譽損失或失去關鍵客戶關係。此外，由於我們的投資有時在特定時期內涉及承諾，倘該等實體未宣派股息，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由於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即使該等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錄得利潤，我們在取得股息之前將不會有現金流量，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且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人民幣24,141百萬元的商譽及人民幣9,584百萬元的其他無形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需要每年(或更頻繁地)測試我們錄得的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並在存在減值跡象的情況下評估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根據該等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可能需要在損益表中記入減值費用。任何潛在減值金額均不可預測。可能導致該等資產減值的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遜於預期的未來經營業績、行業或經濟趨勢不利，包括市場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適用稅率變動。如需要，任何潛在的未來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因為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買賣、資本支出和開支。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和呈報，因此我們亦面臨貨幣兌換的風險。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計入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產生的計入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和日元(在較小程度上)的風險。我們於2017年的經營業績受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特別是美元)升值的不利影響。我們可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且我們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此外，該等匯率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劇烈波動，且可能超過通過降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潛在收益。

風 險 因 素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變更人民幣匯率制度。該日之後，中國根據市場對人民幣的供求，參照一籃子貨幣，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如此，人民幣不再專門與美元掛鈎。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做市商形成中間價的機制，要求其考慮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匯率、外匯供求及主要國際貨幣的匯率變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較2015年8月10日貶值近2.0%，2015年8月12日較2015年8月11日進一步貶值近1.6%。於2015年12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下屬機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首次發佈CFETS人民幣匯率指數，該指數以13種貨幣為基礎確定人民幣匯率來引導市場，旨在以嶄新的角度衡量人民幣匯率。於2016年10月1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與美元、歐元、日元和英鎊一併納入構成特別提款權的貨幣籃子。

人民幣貶值的目的是通過考慮市場信號使人民幣更符合市場需求，同時提高中國出口產品的競爭力。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隨著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浮動範圍擴大以及用於確定中點匯率的市場導向機制越來越強，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在很長時間內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價的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

中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包括未來使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進一步改革是否或何時進行。未來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而且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日元的任何貶值將增加我們償還以該等貨幣計價的債務所需的人民幣金額。

利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借款採用浮動利率。因此，短期利率的任何上漲均會使我們承受更高的借款成本。我們尋求通過利率掉期和遠期利率協議（該等協議的作用是可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利率掉期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利率掉期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亦尋求通過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敞口之間保持平衡來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保護我們免受利率風險的影響，且未能管理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被修改或廢除，且我們可能並不總是符合政府補助的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當地稅務部門批准，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金額由當地相應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我們無法保證以往給予該等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待遇金額未來會繼續給予。我們只有持續符合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條件方有資格獲得該待遇，且概無保證我們就未來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資格的決定不會受到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的質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因我們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獲得的政府財政補助，其金額由當地相應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並支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相同金額政府補助的資格，甚或完全不符合政府補助的資格。

由於我們享受該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受到政府慣例改變的影響，只要我們繼續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我們在某一個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較其他期間更好或更差，這取決於該等財政激勵措施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倘該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被修改、廢除或不再給予，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稅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承保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目前，我們已就我們認為面臨重大業務風險的物業及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購買保險。我們亦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及物業責任）購買第三方保單。然而，我們未購買營業中斷保險，亦未就我們認為依據中國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特定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根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儘管我們就特定的災難性事件（例如某些自然災害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按我們認為類似物業所有人慣常投購的保險類型、金額及免賠額對物業投保，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然而，我們仍有義務承擔與物業有關的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責任。

此外，我們面臨由僱員或第三方盜用現金或其他資產引起的損失風險，我們的保單

風 險 因 素

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保險未充分承保的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需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計，其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中包括我們的理財產品、外幣遠期合約、遠期貨幣期權及對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依據(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分類為一級及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而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估值技術及各種輸入數據假設釐定，而該等輸入數據假設不可觀察，且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從而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影響我們所採用的估計並可能導致我們所採用的估計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許多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一致，並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亦面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存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必須就若干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我們認為，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存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

風 險 因 素

的時間及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倘本集團相關公司未來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初始估計有別，該等差別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適合新店的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

我們的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專賣店的地點。在為新專賣店選址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

- 市場需求及當地經濟狀況；
- 當地人口統計；
- 地點及可出租區域的地理覆蓋範圍；及
- 相關百貨商店或購物中心的客流量、財務狀況及可持續性。

當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開設其店舖時，其通常通過租賃來獲得零售地點。黃金地段供應稀少，爭奪該等地段的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可能無法確定及租賃合適的地點。過去幾年，在中國租賃合適地點的總成本大幅上升。對於黃金地段尤其如此。以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均可接受的條款租賃合適物業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戰略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合適的地點。倘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於我們計劃擴張的地方獲得合適地點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精通互聯網技術的千禧一代成為消費主力，且隨著互聯網和智能手機在中國的普及率迅速增長，近十年來電子商務已取得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約8.5%、7.9%、8.9%及11.5%來自中國線上銷售渠道。對線上購物愈發偏好可能會導致線下銷售渠道的銷量減少。因此，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對我們專賣店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處理不同銷售渠道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其覆蓋各種線下與線上渠道）銷售產品。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處理渠道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因此，擴張銷售網絡可能不會令銷售收入按比例增長。此外，銷售渠道間的不利競爭或蠶食可能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製造工藝中依賴某些公用設施，如電及水，而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故障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工藝依賴某些公用設施，例如電及水。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導致向客戶運送產品發生延遲。例如，儘管我們已與中國政府、國有或其他公用設施供應商就主要公用設施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但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公用設施供應出現任何中斷的情況。此外，各類公用設施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價格趨勢或任何價格波動的程度。在大多數情況下，地方政府會針對我們這類工業企業規定費用，而我們無法預測地方政府將來是否會提高費用。公用設施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公用設施的任何短缺或政府對公用設施用量施加削減或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或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該等系統或網絡的任何中斷(包括因網絡犯罪造成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以支持研究、採購、製造、銷售、物流、服務和業務流程以及內部和外部通訊。我們的IT系統(包括計算機硬件、軟件、平台及網絡)的持續、高效和安全運行，對我們能否成功開展業務及聲譽至關重要。除其他關鍵業務流程外，計算機系統對我們的製造工藝、生產計劃、存貨管理、銷售、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物流流程亦很重要。

儘管已採取IT維護和安全措施，我們的內部IT系統和網絡仍面臨各種來源的故障和中斷風險，包括因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設備損壞、數據庫設計缺陷、斷電、計算機病毒及一系列其他硬件、軟件和網絡問題，且我們過去曾經歷故障和中斷。我們的IT人員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解決此類問題。可能導致IT系統或網絡故障或中斷的某些潛在原因很難被發現，且可能僅當風險成為現實後才會被發現。一套或多套IT系統或網絡的重大或大規模故障或中斷，無論屬惡意或因其他原因所致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保持有效營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製造工藝、生產計劃、存貨管理、客戶服務及訂單履行(尤其是在故障發生所在國家或地區)。此外，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所使用的電訊網絡發生長時間中斷，或可能導致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長時間意外中斷而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信息技術安全漏洞所致的任何數據洩露均可能導致專有或機密資料(包括客戶和僱員數據)的洩露或濫用，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損害賠償申

風 險 因 素

索及聲譽損害。亦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和平台會產生及處理大量客戶及其他資料，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此外，有關客戶及工藝的若干資料或會儲存於第三方提供的共享服務中心內。資料及工藝集中於共享服務中心意味著任何技術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所服務的經營地區內的大部分業務。將工藝轉移至共享服務中心、自共享服務中心轉移工藝或共享服務中心內的工藝轉移以及其他項目轉換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可能因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特殊事件而蒙受損失，而該等損失可能無法全部由保險承保。

在中國以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地，颱風、強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性疾病的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均可能在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以及銷售方面影響我們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職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接收供應商提供的部件或產品，並使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須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營運，但若發生工業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倘出現傳染病等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因更嚴格的僱員出行限制、額外的貨運服務限制、限制產品在地區之間流動的政府行為、新產品生產進度放緩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物流提供商營運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及巨額支出以恢復營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多數業務及投資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

本集團很大一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得自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其增長率自2012年開始放緩，且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間的增長並不平衡。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會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請參閱「—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當前或未來政府措施或改革政策或中國政府對中國商業及經濟施加持續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通過仲裁解決。申請人可根據其適用規則選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糾紛申請。按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內地仲裁機關做出的裁決可由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依照《香港仲裁條例》做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可由內地法院承認並執行，但須滿足特定的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於內地提出的要求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的結果有利於H股持有人。

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性、我們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的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計值，目前尚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規限，這會影響匯率和我們的外匯交易。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往來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業務相關支出）的付款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但受程序要求規限，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書面證明，且在具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對資本項目交易依然施行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並且償付貸款本金、就直接資本

風 險 因 素

投資分派回報以及於可轉讓票據的投資亦受到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往來賬戶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政策將來不一定會繼續適用。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和滿足其他外匯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政策有所變化，或者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影響。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無法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須就其H股的股息及出售或其他處置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此，H股持有人有機會就我們分派的股息免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在實踐中可能難以區分個人投資者和企業投資者，在此情況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份持有人分派股息時，通常會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則我們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議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的稅務協議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H股或其他處置產生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將來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在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指該等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通常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益(包括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和財產轉讓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享受減免；非居民企業賺取收入的應付所得稅使用收益來源代扣，而付款人充當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從每筆付款或到期應付款中繳納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其他處置所得的收益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將來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在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其的判決。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並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因此，不太可能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規定的事項。倘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者該司法管轄區已認可中國法院的判決，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互相認可或執行，但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可能並未與德國、日本、英國、美國等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未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判決是否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尚不確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上市時認購H股的公眾股東利益不一致。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海爾集團將繼續直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1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仍將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包括認購H股的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將對提交供我們的公眾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兼併、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公眾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公眾股東的利益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害。

與我們的三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私有化存在不確定性

如3.5公告及計劃文件所述，我們的上市與私有化密不可分，促使我們發售上市H股，

風 險 因 素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對價。因此，上市的成功取決於私有化的成功，計劃生效的前提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計劃受計劃文件所詳細列載的多個條件規限。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下條件(其中包括)仍未獲滿足：

-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自或通過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i)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自或通過代表投票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至少75%(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ii)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通過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自或通過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海爾電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表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註銷計劃股份減少海爾電器的已發行股本，(ii)緊隨其後，向海爾智家發行新的海爾電器股份，其數量與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從而將海爾電器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之前的金額，將其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i)註銷在該計劃生效後，海爾電器儲備中的股份溢價及其他適用賬戶中相當於註銷計劃股份的現金付款的金額，該註銷構成百慕達公司法下對海爾電器集團已發行股本的削減；
- 計劃(無論有無修改)獲法院許可，且法院命令的副本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及
- 有關減少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的問題，必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中規定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因此，如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滿足，則私有化將失效且上市將失敗。

上海股市、法蘭克福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各不相同。

我們的A股於199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我們的D股通過同時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受監管市場及其細分市場(承擔額外上市後義務的主板市場)掛牌交易於2018年

風 險 因 素

在中歐國際交易所(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上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D股將繼續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在聯交所交易的H股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我們的A股、D股和H股不可互換或代替，並且上海、法蘭克福和香港股市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三地擁有不同的交易特徵，A股、D股和H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不相同，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A股、D股和H股的交易表現可能沒有可比性。然而，我們的A股、D股和H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彼此產生不利影響。由於A股、D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的D股和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的表現。此外，歐元與港元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我們的A股、D股和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有意投資者在評估H股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D股和A股的先前交易歷史。

我們將同時受上海、法蘭克福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規限。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同時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受監管市場及其細分市場(承擔額外上市後義務的主板市場)掛牌交易於中歐國際交易所(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並且將於香港主板上市，我們需要遵守所有三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被免除責任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所有三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H股在香港並無歷史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市場。

上市之前，我們的H股在香港尚無公開市場。上市後，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在香港形成或維持活躍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其中交易。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也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在香港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H股在香港的市場價格可能與A股和D股的交易價格不同。倘上市後，股份沒有活躍市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股東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股東出售其股份的價格。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7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H股的，其H股可在H股價格穩

風 險 因 素

定期結束且相應A股上市滿10個交易日後調入港股通股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9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61條，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其指定網站公佈港股通股票名單，相關股票調入或者調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時間以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公佈的時間為準。由於聯席保薦人當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就H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且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7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8條，H股符合資格調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港股通股票的最早可能時間為上市日期。然而，如上文所述，H股調入或者調出港股通股票的確切時間須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確定，這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在上市完成後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H股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大幅波動。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在上市後波動，因為以介紹方式上市的H股並無公開發售價。上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發售價。H股的內在價值可能來自本上市文件及計劃文件中披露的數據，並參照(i) 海爾電器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格；及(ii)待發行的H股換取每股海爾電器股份的比率。此隱含價格可能與上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很大差異。

無法確定具有國際代理地位的投資者偏向於投資H股、A股或D股。此外，H股不能轉換或交換為D股或A股，並且不可與D股或A股互換。股價由H股的供求決定，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可能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H股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一些因素包括，例如臨時發展、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我們的D股或A股股價波動、預測或預期財務表現變動、季度業績變化、未能達到證券分析師的預期、關於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細分市場的已公佈研究報告內容或上市後證券分析師未能或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機構股東的行為和一般市場狀況或影響整個業內公司的特殊因素。此外，由於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大

風 險 因 素

股東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股價亦可能下跌。股市波動亦可能導致股價下跌，儘管普遍的波動不一定成為判斷我們的業務或前景的特定依據。具體而言，A股和D股的交易價格並不表示H股的價格。倘股價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以購買價或高於購買價的價格轉售其股票，並可能損失其對我們H股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派付股息受到限制，包括要求我們擁有足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息的可分派利潤，並且我們可選擇以A股、D股或H股的形式而非現金派付股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向股東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採納的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則，我們不得分配可分派利潤中以現金股息形式納入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零。然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分派利潤可用於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未獲利潤的期間）向股東派息。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以A股、D股或H股的形式而非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另請參閱「— 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性、我們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未來發售股票或股票關聯證券或在公開市場上對我們大量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將來，本公司可能會試圖通過發售股票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資金。發行A股、D股或H股等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的經濟地位和投票權。同樣，行使轉換至我們現有股票關聯證券項下股權的權利可能具有相同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D股或H股的持有人無權獲得與A股、D股或H股有關的任何法定認購權。由於未來發售的時間和性質將取決於發售時的市場狀況，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未來發售的金額、時間或性質。因此，H股持有人承擔未來發售的風險，即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及／或持股攤薄。此外，收購其他公司或投資公司以換取我們新發行的股份，以及僱員在未來股票期權計劃的

風 險 因 素

背景下行使股票期權，或在限制性股票單位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股權計劃背景下向僱員發行新股，均可能導致攤薄。我們發售額外的股份，或公眾對可能進行的發售的看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增加其波動性。

同樣，H股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H股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而下降。我們大量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提升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得依賴本公司就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任何資料。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同時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受監管市場及其細分市場(承擔額外上市後義務的主板市場)掛牌交易於中歐國際交易所(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的公司，我們在中國和德國受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規定規限。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和德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其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所適用的規定不同。該等資料，除通過提述納入本上市文件的資料外，並未且不會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對我們的H股有意的投資者務請注意，應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和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註銷 閣下所持海爾電器已發行股份以接納H股將被視為投資者同意， 閣下不會依賴除本上市文件所載者外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上市後的估值可能不具有可比性，且預計股價可能不正確。

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財務狀況、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財務業績或現金流(倘私有化方案在各自聲明的日期或任何將來的日期完成)。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上市後的估值可能不具有可比性，且預計股價可能不正確。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本上市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特定事實及統計資料源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我們從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和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中得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某些事實和其他統計資料，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家電行業有關的事實和統計資料。儘管我們在複製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但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驗證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並且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事實和其他統計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上市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資料作比較，閣下不應過分加以依賴。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所載類似統計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資料是否值得重視或重要性如何。

閣下應仔細閱讀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本上市文件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上市的新聞和媒體報導，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上市的某些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稿件或媒體中披露該等資料，且不對該等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未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若該等陳述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且極大部分業務活動乃於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已委任梁海山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孫佩真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居民)為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而言)。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予股東的日期為止。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有關的資料規定。

本集團在全球逾3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曾發生上百次資本變動。披露該等資料將給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且有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無意義。

我們已確定17家實體，我們認為彼等為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實體」一節。該等主要實體經過本公司綜合考慮後確定，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業務及財務方面）。我們選擇了我們各個主要業務領域及主要投資控股實體中收入貢獻最大的作為代表，或在戰略重要性或品牌名稱方面最能代表我們業務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廚電、空調及熱水器的銷售、採購及銷售平台以及研發服務。我們亦計及主要實體的地理覆蓋範圍，該等實體的主要業務遍及中國和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各主要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披露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實體」一節。主要實體在多個重大方面亦是本公司的業務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主要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所有權。該等主要實體亦促成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表現。舉例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6.3%、81.5%、80.5%及78.7%；主要實體的資產總值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4.8%、71.9%、73.6%及73.1%；及主要實體的淨利潤分別約佔本集團淨利潤的55.2%、53.7%、65.3%及85.7%。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實體的收入貢獻比例逐漸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張及通過建立與收購增加了64家新的附屬公司，令主要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自然而輕微地攤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主要實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外，概無本集團其他剩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總收入、資產總值及淨利潤的貢獻超過10%。此外，對於本公司而言，披露該等剩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會產生過於沉重的負擔，而未披露該等剩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一節中披露。此外，本集團採取的所有主要持股變動步驟均已載入「歷史及公司架構」中。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誠如第4.04(4)條的附註(4)所闡明，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此外，聯交所已於第4.04(4)條的附註(4)中表明，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被收購或擬被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被收購或擬被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及
- (c) 上市文件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所有收購事項資料。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以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進行並正考慮進行若干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收購事項」）：

編號	目標 公司名稱	預計投資額 (千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收購理由	釐定投資額的 基準
1.	公司A	人民幣 107,100	51%	空氣軸承相關的 製冷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 發電機等	加強我們與公司A 於空調生產業務 的合作	收購後目標 公司的未來 現金流量折現
2.	公司B	人民幣 3,750	7.258%	校園洗衣機線上 運營平台服務	加強我們與公司B 於洗衣機生產及 銷售業務的合作	2016年9月交易 對手的投資金額
3.	公司C	人民幣 5,000	5%	與計算機硬件、 軟件及信息產品 有關的開發、 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目前正在推 廣智慧家庭解決方 案，並擬在我們的 智能電器及海爾智 家APP開發中應用 公司C將予開發的 語音識別技術及相 關軟件	收購後註冊股 本金額相當於 所持目標公司 5%的股權
4.	公司D	人民幣 150,000	10.75%	酒類電商平台	本公司目前正在製 造酒櫃，且公司D 主要經營酒類電商 平台，我們擬就酒 櫃銷售與公司D合 作	目標公司於2019年 12月通過私人配售 發行的股份的價格

本公司已與交易對手就收購公司B及C的權益達成協議，該等收購的對價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但其完成尚待監管備案及批准。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仍在就收購公司A及D權益的協議進行磋商。收購公司A的權益預計將以現金結算，而公司D的收購權益預計將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現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酒類相關資產結算。上述收購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完成，可能會有所變動。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也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將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上述收購事項可使我們與交易對手建立長期戰略關係。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根據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a)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

本公司目前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亦無其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因此，本公司無法迫使目標公司於本公司的上市文件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不同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賬目政策以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因此，本公司在緊迫時間內編製及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可行且過於繁冗。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有關財務資料納入上市文件並無意義且過於繁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上市文件內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內提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上市文件並無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由於(i)在上市文件內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敏感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屬商業敏感，以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iii)本公司已尋求但未獲得交易對手同意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

建議上市並無所得款項，且本公司預期會利用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內容，就收購事項，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產、收入及利潤(基於彼等於2019年12月31日(除非另有說明)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於2019年12月31日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除所得 稅前利潤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1.	公司A	6,811	(4,086)	15,373
2.	公司B (附註)	8,274	(7,469)	10,447
3.	公司C	7,392	(8,105)	7,186
4.	公司D	95,104	(29,657)	239,477

註：公司B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構成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30日就提交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作出該批准，概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上市文件中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就以介紹方式上市在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不構成表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合理涉及我們事務的變化或發展，或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提供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任何人士均無權就發售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其代表並無且不會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本上市文件及根據或就以介紹方式上市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用於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且交付、分發及提供本上市文件或相關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邀請。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聯邦)(「《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D.2章下的披露文件，尚未且將不會就《澳大利亞公司法》向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登記為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披露文件，且並非意在包括《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D.2章項下的披露文件所需的資料。本上市文件所指證券並不構成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因此並未向任何澳大利亞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亦未有任何所指證券將向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我們並無向獲發或可能獲發本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所指證券的人士或其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銷售或轉讓證券，或獲授、發行或轉讓證券利益或購股權的任何人士發佈本上市文件或發行上市文件所指證券。

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通過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許可而於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股本」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未且近期亦無意尋求該上市或上市許可。

以介紹方式上市不涉及公開發售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供購買或認購，且不會就以介紹方式上市籌集任何資金。

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條件

以介紹方式上市須待計劃生效、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達成，以介紹方式上市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將作出相關公告。

H股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將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總辦事處保存。買賣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的本公司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一節。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該持有人已就該等H股向H股過戶登記處交付一份附有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聲明該持有人：

- i. 與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且我們（為我們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將因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提交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與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同意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彼等對本公司股東的義務。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接收、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士，概不對接受、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H股或閣下行使本公司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H股預期於2020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港元報價及買賣。本公司H股的股份代號為6690。

語言

本上市文件內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或詞彙為準。

約整

本上市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以 介 紹 方 式 上 市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海山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香港東路107號 3號樓2單元 101室	中國
李華剛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苗嶺路1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譚麗霞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團島一路71號	中國
武常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號 人濟山莊一期 2號樓1305室	中國(香港)
林綏先生	20 Second Street Jersey City, NJ073023074 United States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時雨園 2號樓2單元12層D室	中國
錢大群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1號 北京瑞吉酒店公寓 1238室	中國(台灣)
王克勤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A座 13樓1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培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威海路232號 5單元302室	中國
明國慶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延安三路79號 1號樓201室	中國
于淼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金水路 偉東幸福之城二期 5號樓2單元3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本公司有關私有化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28/31/33/36/37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核數師⁽¹⁾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東海西路39號
世紀大廈26-27樓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審計報告，用於A股及D股市場的刊發。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我們將就上市後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決定，並向聯交所作出相應更新。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以 介 紹 方 式 上 市 的 各 方

行業顧問

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福州路318號

浦匯大廈11樓01-08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本公司網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孫佩真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梁海山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香港東路107號
3號樓2單元
101室

孫佩真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戰略委員會

梁海山先生(委員會主席)
譚麗霞女士
武常岐先生
李華剛先生
林綏先生
錢大群先生
戴德明先生
王克勤先生

審計委員會

戴德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譚麗霞女士
錢大群先生
林綏先生
王克勤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王克勤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海山先生
武常岐先生
錢大群先生
戴德明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錢大群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海山先生
譚麗霞女士
戴德明先生
王克勤先生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路支行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青島高科技工業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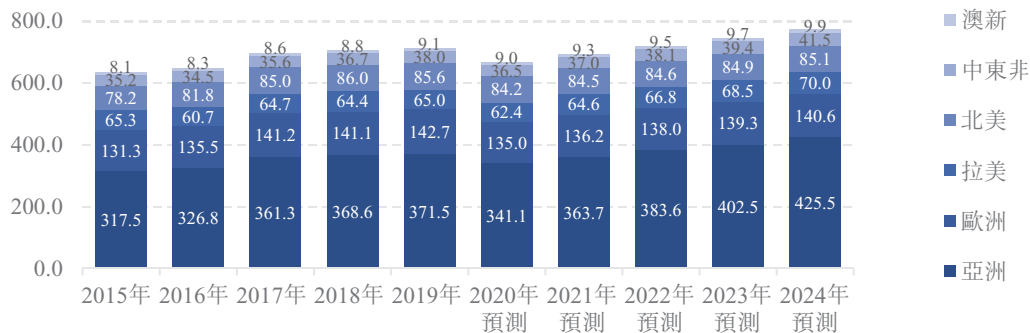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中的資料摘錄自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以及多種官方或公開出版物。摘錄自歐睿所編製報告的資料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用資源和調查的市況估計。引述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不應被視為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的適宜性所提供的意見。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能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行業顧問除外)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官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數據源可能不準確，不應被過度依賴。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與本節資料相衝突或對本節資料有影響。

全球大家電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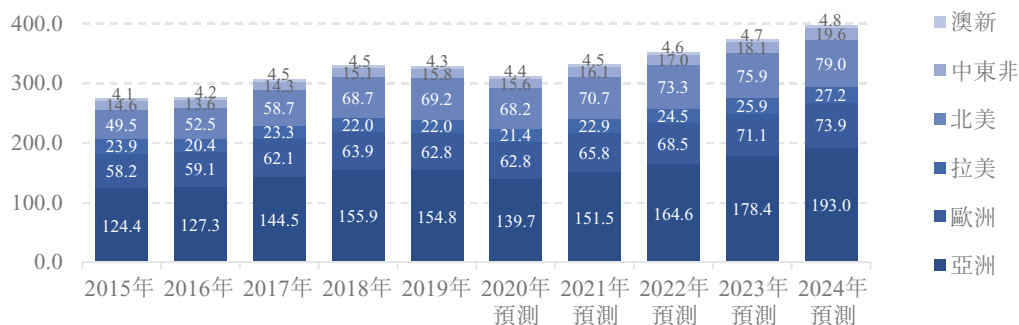
主要受三大主要市場(包括亞洲、北美洲及歐洲)強勁的增長潛力及發展中國家經濟快速增長的推動，全球大家電(包含製冷設備、洗衣設備、空調及大型廚房電器)市場具有穩定增長的特點。全球大家電市場零售額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3.9%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作為零售額規模最大的三個市場，亞洲、北美洲及歐洲分別佔2019年全球零售總額的47.1%、21.0%及19.1%，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分別以4.5%、2.7%、3.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發展中國家目前滲透率低及大家電市場的快速增長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全球大家電市場日後的持續增長。例如就2019年至2024年的零售額而言，印度的大家電市場預期將以7.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按市場劃分的全球大家電市場零售量(百萬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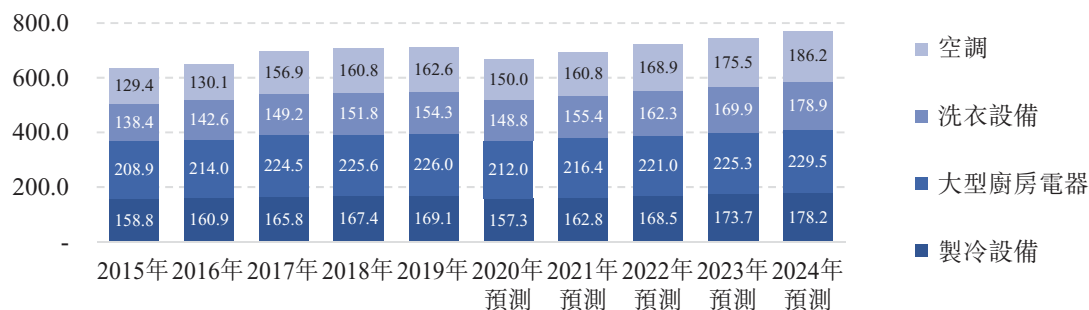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的全球大家電市場零售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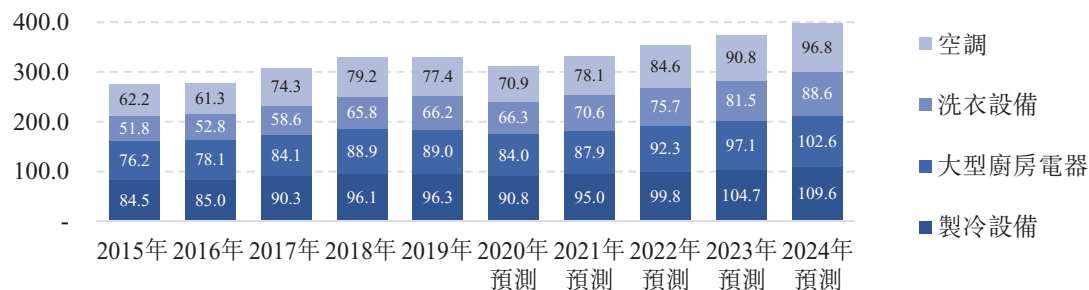
數據源：歐睿報告

在品類方面，全球大家電市場在製冷設備、大型廚房電器、洗衣設備及空調之間的分佈相對平均，分別佔2019年全球大家電市場零售額的29.3%、27.1%、20.1%及23.5%，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零售額將分別以2.6%、2.9%、6.0%及4.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按品類劃分的全球大家電市場零售量(百萬件)



按品類劃分的全球大家電市場零售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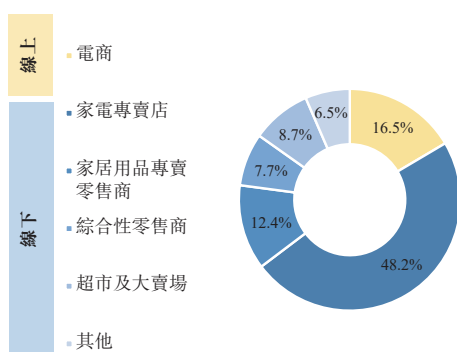
數據源：歐睿報告

2019年，儘管線上渠道在快速發展，但線下渠道仍佔主導地位，全球大家電市場分銷渠道(不包括空調)日益呈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其中，家電專賣店仍是最大的線下銷售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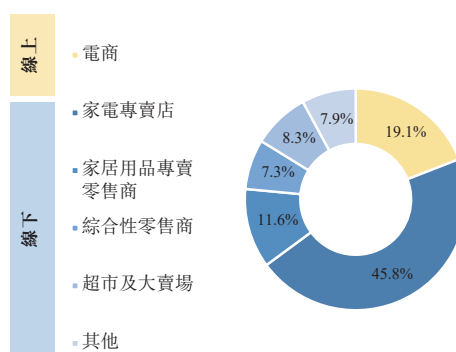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道，並由於其卓越的服務，一直受消費者青睞。由於線上渠道的快速發展，就零售量而言，家電專賣店銷售所佔市場份額已自2017年的48.2%降至2019年的45.8%，且傳統零售業務模式的變革以及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整合進一步增強了線上渠道的增長潛力。自2017年至2019年，就零售量而言，線上電商渠道的年複合增長率接近8.7%，已成為近年來增長最快的渠道之一，其市場份額自2017年的16.5%增至2019年的19.1%。

2017年按渠道劃分的全球大家電市場
(不包括空調) 零售量百分比明細



2019年按渠道劃分的全球大家電市場
(不包括空調) 零售量百分比明細



數據源：歐睿報告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預計將對全球大家電市場的消費需求產生一些滯後影響，並預計短期內將對大家電零售量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就零售額而言，預計2020年全球大家電市場將縮減至3,121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5.1%。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期間，經濟及社會活動受限、居民收入減少以及房地產及建築業受到不利影響及延誤均導致對大家電的需求下降。然而，消費者對大家電的長期需求依然強勁，因為影響大家電長期需求的因素(如住房購買及現有家電升級換代)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對作為消費者基本必需品的大家電的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相對較少。此外，許多國家已逐漸恢復社會活動，因此，從長遠來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預期不會嚴重影響大家電市場的整體趨勢，全球大家電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從2021年起恢復增長。

中國大家電市場

中國市場規模大且消費能力強，是全球大家電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就零售額而言，2019年中國大家電市場達到939億美元，佔2019年全球市場的28.5%。自2017年至2019年，中國大家電市場在小幅波動中相對穩定。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預計中國大家電的零售額將下滑至804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14.3%。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行 業 概 覽

已在中國得到有效遏制，預計於2021年中國大家電的銷售額將恢復增長，並在不久的將來穩定增長。在消費需求和技術進步的雙重推動下，中國大家電市場新產品取得迅速發展及革命性突破。

中國消費者需要更加智能、健康及環保的大家電。技術的進步將推動不同大家電之間的互聯互通，預計將帶動對智能化、全套化及場景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需求。該等趨勢為擁有齊全產品種類、領先技術的大家電公司創造更多機會。中國大家電公司之間的競爭格局預計將從單一家電的競爭轉向在智能家居一體化互聯平台的競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提升了消費者對於健康生活方式的意識，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對滿足消費者健康生活要求的大家電的需求。此外，環保意識的日益提升、環境政策的實施以及相關大家電技術的改進刺激了環保家電的需求。

在未來，預計線下銷售將長期作為主流渠道。然而，以零售量計(不含空調)，自2017年至2019年中國電子商務渠道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零售量以約6.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大大超過主流線下銷售渠道的增長速度。利用短視頻和直播等新營銷工具以及捕捉鄉鎮地區電商渠道新興機會，預計線上渠道會快速增長，以實現與線下渠道更好的融合，從而將提高中國大家電整體銷售渠道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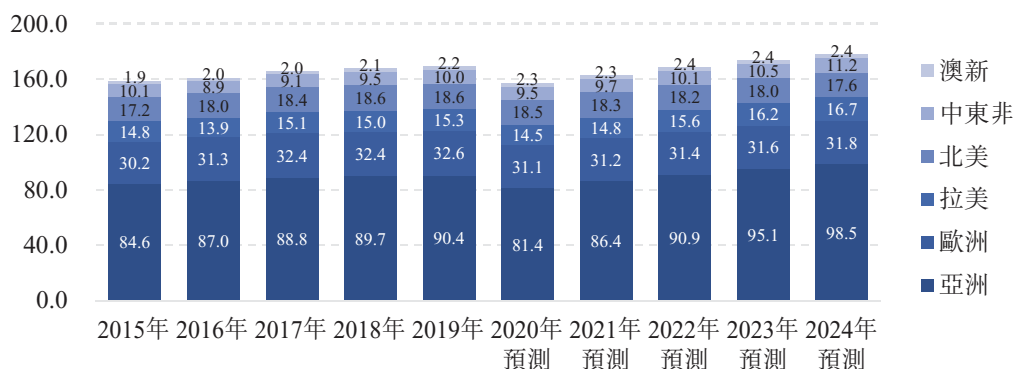
按品類劃分的全球家電市場

製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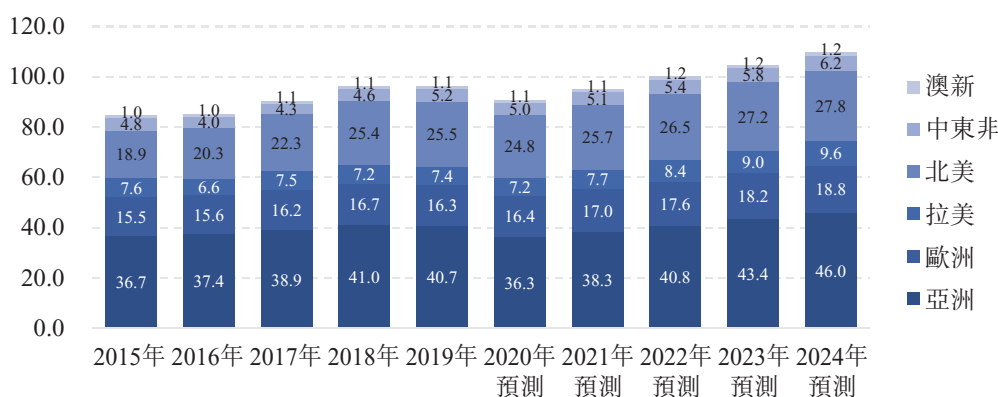
由於人均收入增加、城市化加劇、消費者對新產品的健康意識增強和消費結構升級，主要在亞洲、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穩步增長的推動下，就零售量及零售額而言，全球製冷設備市場自2015年至2019年穩定增長。就零售額而言，全球製冷設備市場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於2019年達963億美元，且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2.6%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為規模最大的三個市場，於2019年分別佔全球零售額的42.3%、26.5%及17.0%，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4%、1.7%及2.9%。

行業概覽

全球製冷設備市場零售量(百萬件)



全球製冷設備市場零售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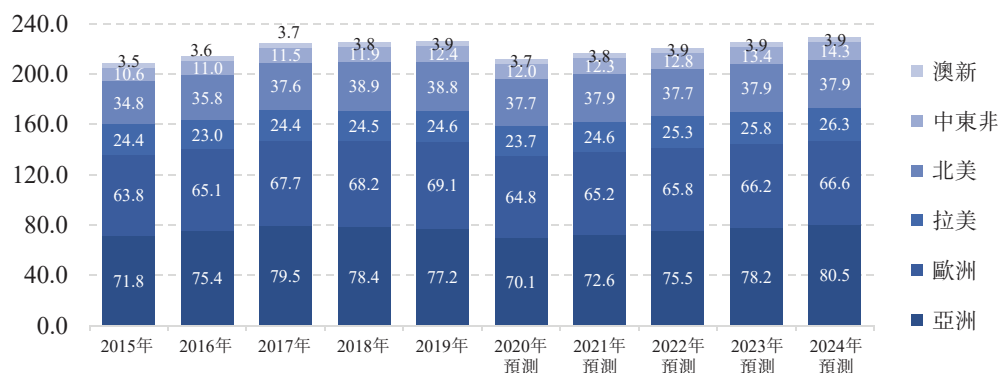


數據源：歐睿報告

大型廚房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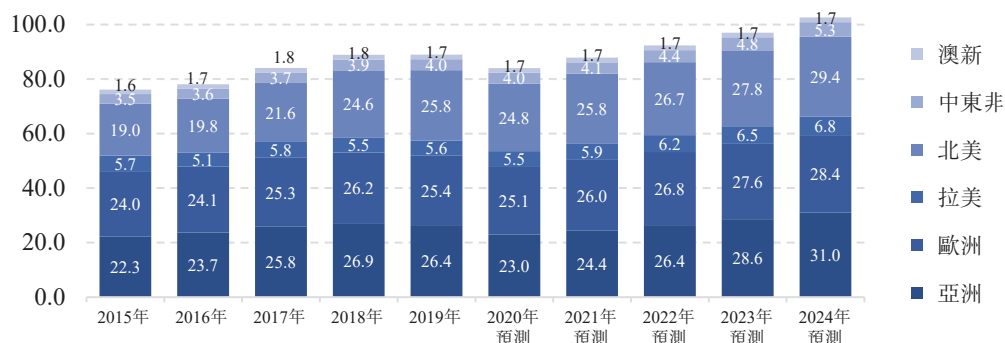
由於城市化加劇、快節奏的生活方式以及發展中市場的經濟發展，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增長乃主要受亞洲、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穩步增長所推動。自2015年至2019年，全球大型廚房電器零售額以4.0%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於2019年達890億美元，並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2.9%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是三個最大的市場，於2019年分別佔全球零售額的29.7%、29.0%及28.6%，並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分別以3.2%、2.7%及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零售量(百萬件)



行業概覽

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零售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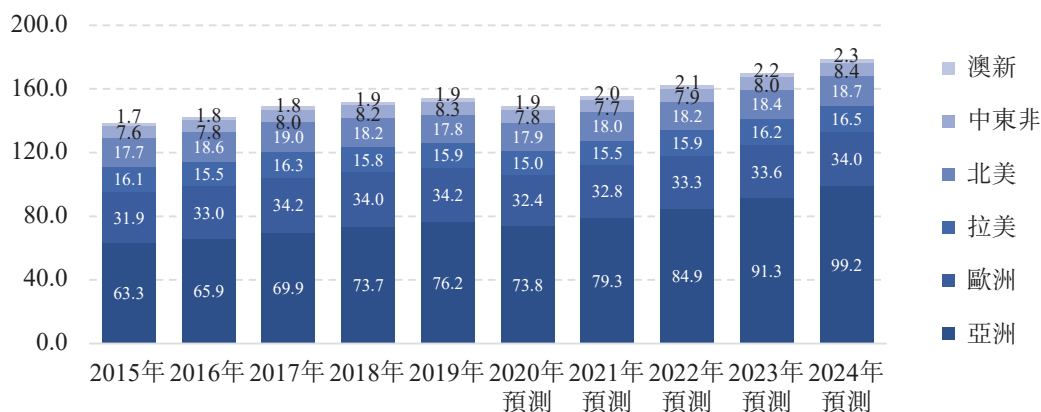


數據源：歐睿報告

洗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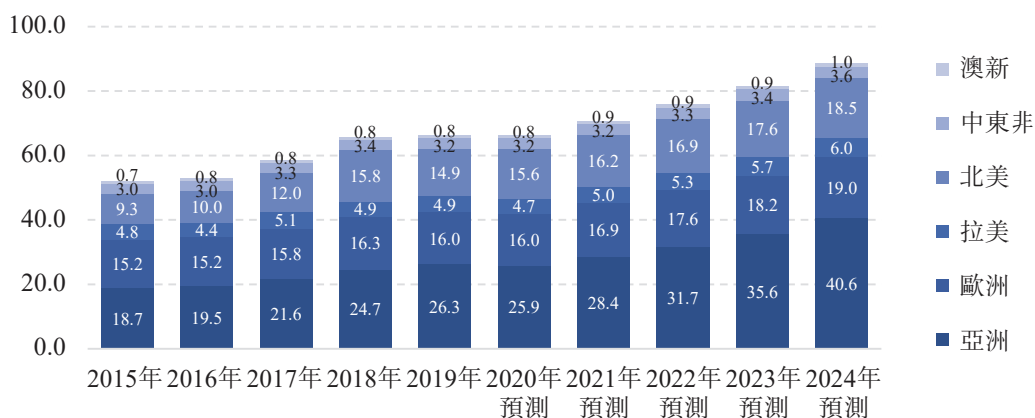
由於對多功能產品及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在亞洲、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穩步增長的推動下，全球洗衣設備市場自2015年至2019年穩定增長。全球洗衣設備零售額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並於2019年達到662億美元，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6.0%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亞洲、歐洲和北美洲是三個最大市場，於2019年佔全球零售額的39.7%、24.2%及22.5%，並且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分別以9.0%、3.4%及4.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全球洗衣設備市場零售量(百萬件)



行業概覽

全球洗衣設備市場零售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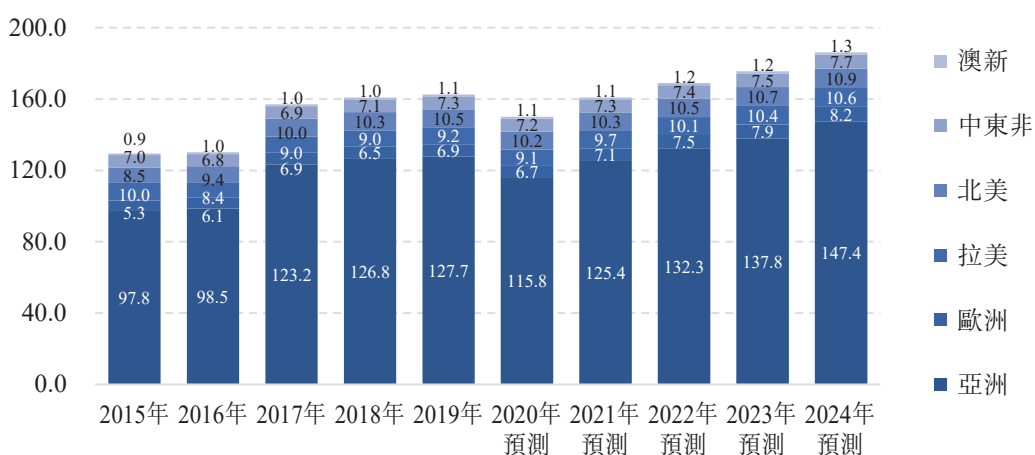


數據源：歐睿報告

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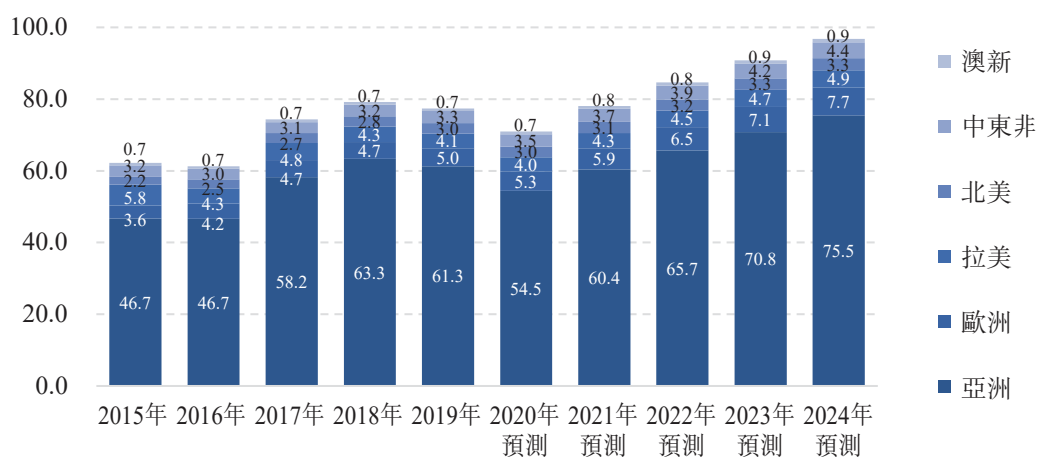
全球空調市場的增長乃主要受亞洲市場增長(原因包括人口基數大、滲透率低和天氣條件等因素)所推動。自2015年至2019年，全球空調零售額以5.6%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於2019年達774億美元，並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4.6%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亞洲是主要市場，於2019年佔全球零售額的79.2%，並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4.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其他市場中，歐洲是增長最快的市場，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並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

全球空調市場零售量(百萬件)



行業概覽

全球空調市場零售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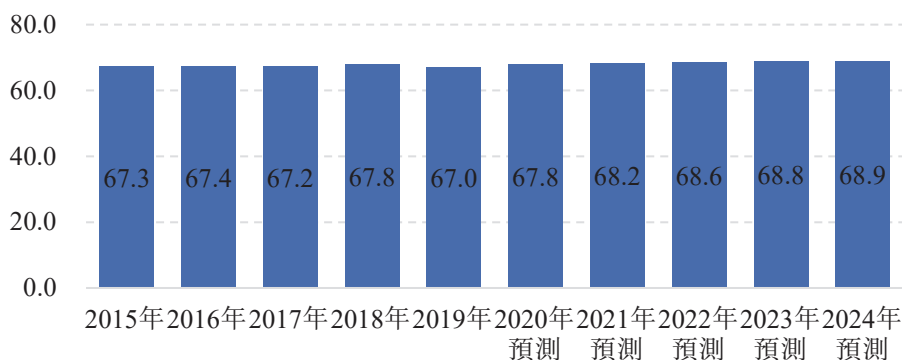


數據源：歐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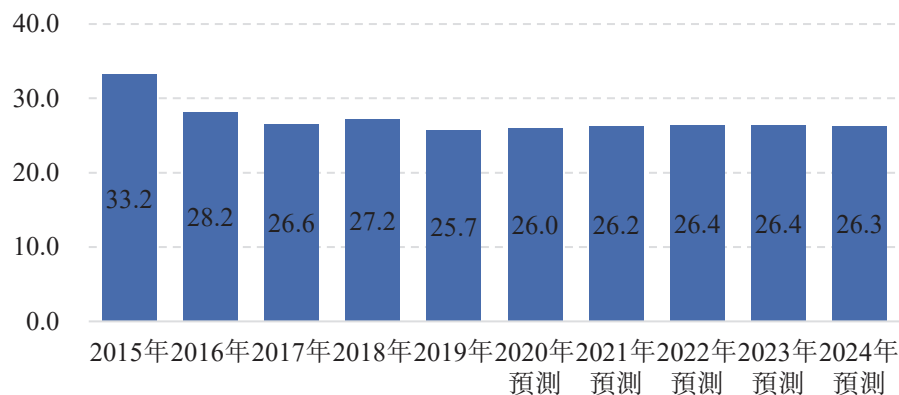
熱水器

就零售量而言，全球熱水器市場(通常不分類為大家電)於2015年至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預計將於2019年至2024年呈溫和增長。全球熱水器零售額亦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0.4%的年複合增長率緩慢增長。

全球熱水器市場零售量(百萬件)



全球熱水器市場零售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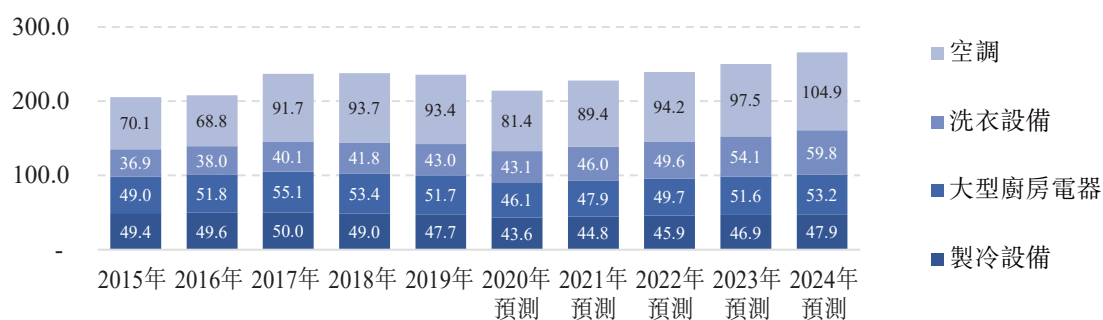
數據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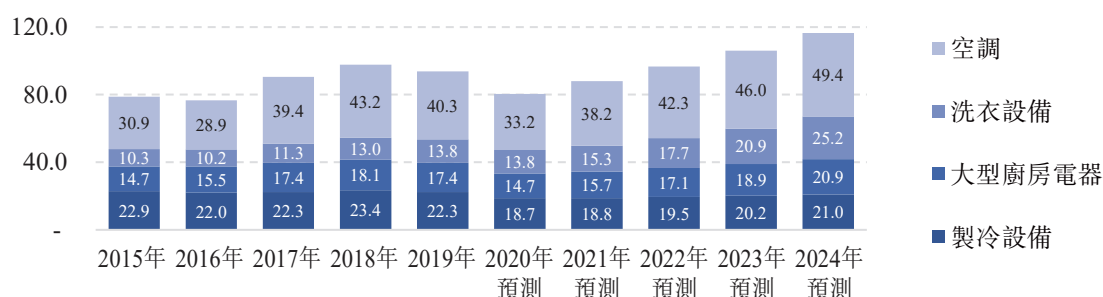
按品類劃分的中國家電市場

下表顯示了於所示年份按品類劃分的中國大家電市場歷史零售額和預期零售額：

按品類劃分的中國大家電市場零售量(百萬件)



按品類劃分的中國大家電市場零售額(十億美元)



- 製冷設備：**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製冷設備市場的零售額略減至2019年的223億美元。隨著若干有關中國農村家電的政府政策及舉措的實施，對製冷設備的新需求逐步得到釋放及滿足，製冷設備的家庭擁有量已經飽和，導致2015年至2019年的銷量整體下降。該市場預計將於2020年進一步降至187億美元，但由於消費升級的趨勢預期將推動製冷設備的更換與升級，因此該市場將於2024年小幅增至210億美元；此外，技術創新將帶來其他增值功能並預期將引發消費者對製冷設備的進一步需求。
- 大型廚房電器：**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市場零售額自2015年至2019年以4.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於2019年達到174億美元。該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自2019年至2024年以3.7%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加，於2024年達到209億美元。該增長趨勢主要受多種因素驅動，例如農村地區的需求增加及對有助於改善便利性及生活質量的洗碗機、集成灶及智慧廚房電器的需求。
- 空調：**中國空調市場零售額自2015年至2019年以6.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於2019年達到403億美元。該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自2019年至2024年進一步以4.2%

行 業 概 覽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於2024年達到494億美元。該增長趨勢主要受消費者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等因素以及技術進步令空調的智能功能增加推動。

- **洗衣設備：**中國洗衣設備市場零售額自2015年至2019年以7.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於2019年達到138億美元。自2019年至2024年，該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進一步以12.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於2024年達到252億美元。該增長趨勢主要受消費者對更換與升級的需求所驅動。城鎮地區的消費者對帶來更便利洗衣體驗的洗烘一體機及烘乾機(尤其是在天氣潮濕的地區)以及具有多種功能(例如織物護理)的洗衣機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農村地區的消費者傾向於用自動洗衣機取代其現有的半自動洗衣機。該增長亦受滿足不同人群(如女性、嬰兒及老人)特殊需求的洗衣設備定制服務增加推動。例如，雙筒或三筒洗衣機可以更好地滿足對內衣、外衣甚至嬰兒服裝的單獨清洗需求。這樣一種多樣化、量身定制的產品組合，通過針對不同生活方式和習慣的消費者，預期將激發新的消費需求。

此外，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熱水器(不包括上述大家電)市場零售額出現下降，於2019年減至129億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熱水器(熱水器的一重要分類)銷量減少。太陽能熱水器主要於中國農村地區銷售並廣受歡迎，這主要得益於中國政府早年在農村實行的若干政策及家電舉措。其後自2015年至2019年，太陽能熱水器銷量減少，導致熱水器銷量整體下降。該市場的零售額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略增，於2024年達到13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0.4%。該增加預計將主要受對其他類型熱水器(例如提升節能及安全功能且更適合消費升級需求的熱泵熱水器)的需求增加推動。

全球大家電市場的增長驅動力及趨勢

全球主要類別家電市場具有以下增長驅動力及趨勢：

- **數量增長及質量提升趨勢：**在主要市場安裝新家電以及替換舊家電的推動下，預計全球各種類別大家電市場將穩定增長。由於城鎮化趨勢及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加，該增長趨勢進一步得到強化：越來越多的農村居民遷往城市，產生對新住房的需求並因此產生對新大家電的需求；同時，消費者人均收入增長，特別是在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市場，使得消費者更願意購買高端大家電，以獲得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更多的便利。

行 業 概 覽

- **高端轉型趨勢**：消費者越來越追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並要求革新大家電產品設計。該趨勢下，消費者對大家電的需求不再局限於基本功能。相反，消費者的進一步需求是大家電能在確保健康的同時節約時間。為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家電公司不斷推出功能改良的新產品，推動產品高端化。例如，大家電公司紛紛推出具備健康相關功能的新產品（如無菌冰箱及洗衣機以及自清潔空調）。該等產品吸引了對健康和生活品質更為敏感的客戶。此外，消費者日益增加的環保意識以及日益嚴格的法規驅使家電公司推出更加環保的產品。
- **全套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趨勢**：大家電產品的開發不斷發展，以適應不同客戶的需求。大家電公司正在開發並推出定制的新產品，以滿足不同人群的特殊需求。例如，向老年用戶推出的洗衣機通常具備傾斜內筒及簡明按鍵，以方便老年用戶使用。該等定制產品針對具備不同生活方式及習慣的消費者，有效促進了產品多元化，精確抓住不同人群的痛點，解決或緩解消費者的特殊問題，從而產生額外的消費需求。推出可滿足消費者綜合需求的全套及整合解決方案，是推動市場需求的另一個因素。
- **基於AI的互聯家電的趨勢**：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互聯家電為傳統的大家電創造了額外的附加值，從而帶給消費者更好的體驗及更多的便利。隨著消費升級，消費者願意以互聯家電取代其目前的非互聯家電，從而追求更大的便利、更高的能效及更好的用戶體驗。因此，近年來互聯家電銷量快速增長，預計會進一步帶動家電行業的市場需求。請參閱「— 全球互聯家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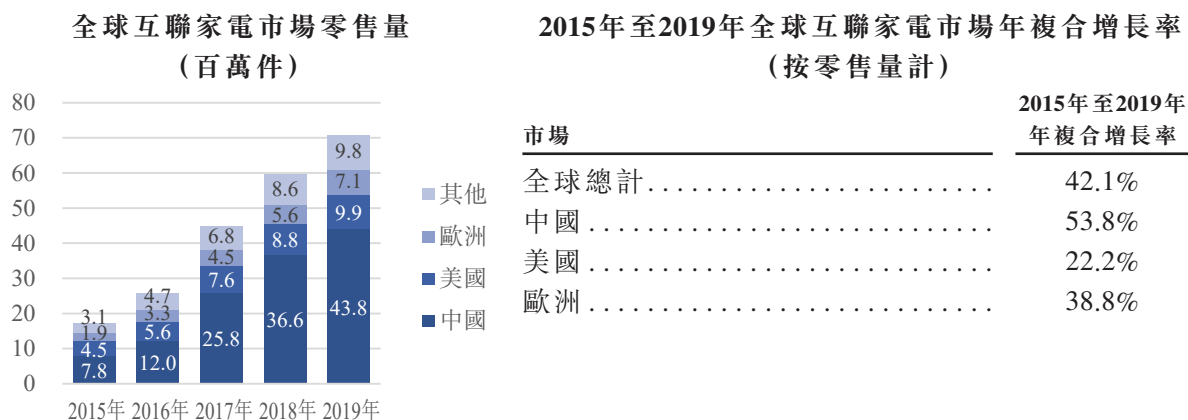
全球互聯家電市場

互聯家電乃指能夠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互聯並與消費者互動的家用電器。近年來，隨著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及5G網絡等技術的飛速發展，互聯家電在全球消費者中的普及率不斷提高。隨著市場規模的強勁增長以及產品質量升級並向高端轉型升級，互聯家電市場有望發展。

於2019年，全球互聯家電零售量超過70百萬件，約佔家電市場的2.0%，2015年至2019

行 業 概 覽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1%。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一直是互聯家電產品的最大市場，其中2019年的零售量為43.8百萬件，佔全球零售量的61.9%。



數據源：歐睿報告

從品類來看，互聯家電涵蓋空調、洗衣機、洗烘一體機、冰箱、微波爐、烤箱、洗碗機、掃地機器人及空氣淨化器等產品。其中隨著空調的互聯率自2015年的約4.2%提升至2019年的19.1%，按2019年零售量計，互聯空調成為大家電中最大的互聯品類。

在中國，互聯家電市場規模一直在不斷擴大，自2015年的約8百萬件增至2019年的44百萬件，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8%。自2015年至2019年，互聯家電在中國的滲透率由1.1%增至5.0%。2019年海爾互聯大家電的零售量佔中國互聯大家電市場總量的48.5%。

全球互聯家電市場具有以下增長驅動力及趨勢：

- **年輕一代消費者對互聯家電的偏好及用戶習慣：**互聯家電正在改變年輕消費者的偏好，並越來越受到年輕消費者的歡迎。具體而言，由於互聯家電所帶來的便利性、節能特點及更佳的用戶體驗，習慣於使用智能手機並願意探索新技術的年輕一代尤其推動著互聯家電的普及。
- **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普及為互聯家電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全球約有13億家庭可訪問互聯網，且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已達到78%。5G技術的普及已為互聯家電的快速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 **互聯家電行業在主要市場中的趨勢：**中國互聯家電市場以新技術的發展、移動網絡服務的廣泛適用性及各種基於手機的應用程序和服務為驅動，開發基於場

行 業 概 覽

景的解決方案及生態系統，以滿足用戶的全面需求。美國市場以家電升級換代為驅動且以洗衣設備及洗碗機為主導。預計未來幾年美國市場將以升級傳統家電及以互聯電器替代傳統家電為特點。目前歐洲市場的特點是滲透率較低，預計滲透率增加將驅動歐洲互聯家電市場的未來增長。

競爭格局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大家電公司。

全球大家電市場，包括主要市場的細分數據

全球大家電市場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零售量計，前五名市場參與者於2019年佔43.3%的市場份額。就按公司劃分的競爭格局而言，本公司自2011年至2019年一直位列全球大家電公司零售量第一，我們的市場份額自2017年的13.1%穩步增至2019年的14.7%。就品牌的競爭格局而言(同一公司旗下品牌單獨排名)，在所有全球大家電品牌中，海爾品牌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一直穩居第一，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市場份額呈上升趨勢，分別為10.2%、10.6%及10.7%。

全球大家電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本公司.....	91.4	13.1%	95.9	13.6%	104.4	14.7%
公司A：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58.6	8.4%	60.1	8.5%	65.3	9.2%
公司B：已上市，北美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61.6	8.8%	61.3	8.7%	61.0	8.6%
公司C：已上市，亞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37.8	5.4%	39.2	5.6%	40.2	5.6%
公司D：已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37.3	5.4%	37.4	5.3%	37.2	5.2%
其他.....	409.7	58.9%	411.7	58.3%	403.9	56.7%
合計.....	696.4	100.0%	705.6	100.0%	712.0	100.0%

全球大家電市場排名(按品牌)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海爾.....	71.3	10.2%	74.9	10.6%	75.8	10.7%
品牌1(由公司A持有).....	43.9	6.3%	45.1	6.4%	50.5	7.1%
品牌2(由公司C持有).....	37.8	5.4%	39.2	5.6%	40.2	5.6%
品牌3(由公司H持有).....	32.2	4.6%	32.9	4.7%	33.4	4.7%
品牌4(由公司E持有).....	33.9	4.9%	34.2	4.8%	30.2	4.2%
其他.....	477.3	68.6%	479.3	67.9%	481.9	67.7%
合計.....	696.4	100.0%	705.6	100.0%	712.0	100.0%

行 業 概 覽

我們於營運及銷售產品的主要市場中亦保持強勁的市場定位。在我們全球營運的三大主要市場中國、美國及歐洲，我們已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目前大家電零售量於主要公司中名列前茅，自2017年至2019年市場份額穩步增長。於中國市場，排名前五的市場參與者於2019年佔零售量的66.8%，按零售量計，本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於大家電公司中連續排名第一，市場份額自2017年的22.3%穩步增至2019年的23.2%。於美國市場，排名前五的市場參與者於2019年佔零售量的66.4%，本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於大家電公司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自2017年的18.5%穩步增至2019年的20.3%。於歐洲市場，排名前五的市場參與者於2019年佔零售量的55.1%，2019年，本公司於大家電公司中位列第五，市場份額為7.2%，較我們於2017年的歐洲市場份額2.4%顯著增長。

中國大家電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本公司	52.8	22.3%	54.5	22.9%	54.8	23.2%
公司A：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46.6	19.7%	47.5	20.0%	52.3	22.2%
公司E：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33.8	14.2%	33.9	14.3%	29.9	12.7%
公司F：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12.3	5.2%	12.2	5.1%	11.4	4.9%
公司G：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7.1	3.0%	8.2	3.5%	9.0	3.8%
其他	84.3	35.6%	81.6	34.2%	78.4	33.2%
合計	236.9	100.0%	237.9	100.0%	235.8	100.0%

美國大家電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公司B：已上市，北美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7.9	23.2%	17.9	22.8%	17.5	22.4%
本公司	14.3	18.5%	15.0	19.2%	15.8	20.3%
公司D：已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7.7	10.0%	7.6	9.6%	7.4	9.4%
公司C：已上市，亞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6.2	8.0%	6.2	7.9%	6.1	7.8%
公司H：已上市，亞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5.4	6.9%	5.3	6.7%	5.1	6.5%
其他	26.0	33.4%	26.4	33.8%	26.2	33.6%
合計	77.5	100.0%	78.4	100.0%	78.1	100.0%

歐洲大家電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公司I：未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25.1	17.8%	25.0	17.7%	25.0	17.5%
公司B：已上市，北美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9.4	13.7%	18.5	13.1%	18.1	12.7%
公司J：已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4.0	9.9%	13.5	9.6%	13.6	9.5%
公司D：已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2.1	8.6%	11.8	8.3%	11.7	8.2%
本公司	3.4	2.4%	3.8	2.7%	10.2	7.2%
其他	67.2	47.6%	68.5	48.6%	64.1	44.9%
合計	141.2	100.0%	141.1	100.0%	142.7	100.0%

數據源：歐睿報告

行 業 概 覽

按品類劃分的全球大家電市場

在我們的各項主要品類方面，我們亦保持強勁的競爭地位，自2017年至2019年，按零售量計，我們各主要品類的市場份額均保持增長。在競爭較為激烈的市場（例如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按2019年零售量計，排名前五的公司佔36.1%的市場份額）以及較為集中的市場（例如全球製冷設備市場、全球洗衣設備市場、全球空調市場及全球熱水器市場，按2019年零售量計，排名前五的參與者合共分別佔51.8%、60.4%、57.1%及57.2%的市場份額），我們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在上述五個全球家電市場分部中的市場份額（就零售量而言）均持續增長，表明我們於全球家電市場格局中的強大競爭優勢。

自2017年至2019年，按零售量計，本公司於大家電公司中連續位列全球製冷設備市場、全球洗衣設備市場及全球熱水器市場第一，於2019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1.7%、20.3%及18.8%。按零售量計，2019年，本公司於大家電公司中位列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第二，於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8.0%。按零售量計，本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於大家電公司中位列全球空調市場第三，於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11.3%。

全球製冷設備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本公司.....	34.1	20.6%	35.6	21.3%	36.7	21.7%
公司B：已上市，北美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6.6	10.0%	16.7	10.0%	16.9	10.0%
公司C：已上市，亞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1.2	6.7%	11.8	7.1%	12.4	7.4%
公司H：已上市，亞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0.4	6.3%	10.8	6.4%	11.2	6.6%
公司D：已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0.7	6.4%	10.5	6.3%	10.2	6.1%
其他.....	82.8	50.0%	82.0	48.9%	81.7	48.2%
合計.....	165.8	100.0%	167.4	100.0%	169.1	100.0%

全球洗衣設備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本公司.....	26.3	17.7%	27.5	18.1%	31.3	20.3%
公司B：已上市，北美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23.1	15.5%	22.3	14.7%	21.6	14.0%
公司A：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16.2	10.8%	16.6	11.0%	16.6	10.8%
公司C：已上市，亞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2.0	8.0%	12.8	8.4%	13.0	8.4%
公司H：已上市，亞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0.1	6.8%	10.5	6.9%	10.7	6.9%
其他.....	61.5	41.2%	62.1	40.9%	61.1	39.6%
合計.....	149.2	100.0%	151.8	100.0%	154.3	100.0%

行 業 概 覽

全球空調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公司E：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33.9	21.6%	34.2	21.3%	30.2	18.6%
公司A：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22.3	14.2%	23.0	14.3%	28.0	17.2%
本公司	16.8	10.7%	17.8	11.1%	18.4	11.3%
公司G：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7.1	4.5%	8.3	5.2%	9.0	5.6%
公司C：已上市，亞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6.9	4.4%	7.1	4.4%	7.4	4.5%
其他	69.9	44.6%	70.4	43.7%	69.6	42.8%
合計	156.9	100.0%	160.8	100.0%	162.6	100.0%

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公司B：已上市，北美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21.0	9.3%	21.3	9.4%	21.5	9.5%
本公司	14.2	6.3%	15.0	6.6%	18.0	8.0%
公司I：未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7.2	7.7%	17.4	7.7%	17.5	7.7%
公司D：已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13.3	5.9%	13.5	6.0%	13.6	6.0%
公司A：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11.5	5.1%	11.4	5.0%	11.0	4.9%
其他	147.3	65.7%	147.0	65.3%	144.4	63.9%
合計	224.5	100.0%	225.6	100.0%	226.0	100.0%

全球熱水器市場排名(按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零售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本公司	11.7	17.4%	12.0	17.6%	12.6	18.8%
公司A：已上市，中國一家家電製造商	7.8	11.7%	8.4	12.4%	9.3	13.9%
公司L：未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8.7	12.9%	8.3	12.3%	7.9	11.9%
公司M：已上市，北美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7.4	11.0%	5.8	8.5%	5.5	8.2%
公司I：未上市，歐洲一家家電製造商	2.6	3.9%	2.7	4.0%	3.0	4.4%
其他	29.0	43.1%	30.6	45.2%	28.7	42.8%
合計	67.2	100.0%	67.8	100.0%	67.0	100.0%

數據源：歐睿報告

具體而言，在中國市場，我們在各主要品類上均是市場領導者。下表列示2019年按不同產品零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大家電公司中的排名及我們相應的市場份額：

品類	零售量排名	零售量市場份額	行業前三名的 零售量市場 份額合計
製冷設備	第一	42.0%	68.1%
洗衣設備	第一	43.9%	78.4%
熱水器	第一	22.0%	52.1%
大型廚房電器	第三	9.0%	35.2%
空調	第三	12.0%	68.5%

行 業 概 覽

主要競爭因素及進入壁壘

品牌影響力

品牌影響力來自於企業長期發展中不斷積累的聲譽及消費者信任，標誌著公司的產品質素及市場地位。隨著全球家電市場的發展，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已經在消費者當中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信任度，但新進企業及小型公司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起良好的聲譽和消費者信任度。

分銷渠道

目前，大家電市場的行業領軍企業已建立覆蓋零售商及其他分銷商的廣泛分銷渠道，以支持其家電產品的展示及銷售。相比之下，新進企業及小公司很難於短時間內建立線下或線上銷售網絡。例如，中國的主要家電企業通常已建立分銷渠道網絡並密切管理此網絡；美國的家電企業通常嚴重依賴線下零售商，而與其零售分銷商之間建立准入及業務關係的行業領軍企業相對於行業新進企業具有重大競爭優勢。

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

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推動著家用電器產品的功能、美觀及實用性的不斷提高。因此，因應這一持續變化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已成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關鍵競爭因素。為了保持競爭力，頂級家電公司必須開發具有向用戶提供全套定制化解決方案功能的新產品，以贏得消費者認可並獲取市場份額。相比之下，由於缺乏對消費者需求的了解及技術積累，與市場領導者相比，新進企業及小公司明顯處於不利地位。

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及5G網絡等高科技在互聯家電生產過程中的廣泛應用，進一步促進了互聯家電公司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的提高。在互聯家電時代，家電公司必須具備強大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方能真正滿足用戶的需求與喜好。該等對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的高要求或會對新進企業造成更多的進入壁壘。作為物聯網時代的行業領導者，我們佔據有利地位，可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並引領行業創新趨勢。

規模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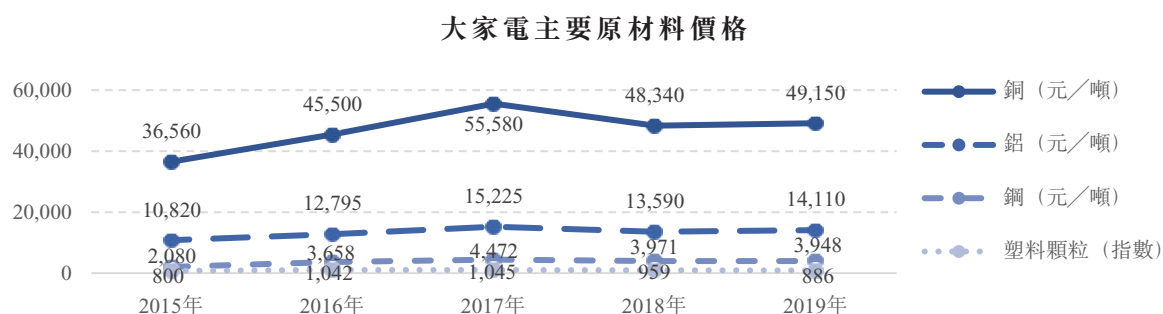
家電行業的成熟參與者能夠通過大規模生產及採購中的集體議價降低平均成本來保持盈利，而新進企業及小公司或會發現其難以達到維持生產及經營成本可控所必需的規模

行業概覽

經濟水平。新進企業及小公司的高額成本或會進一步導致其盈利能力下降，使其更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各種內外部風險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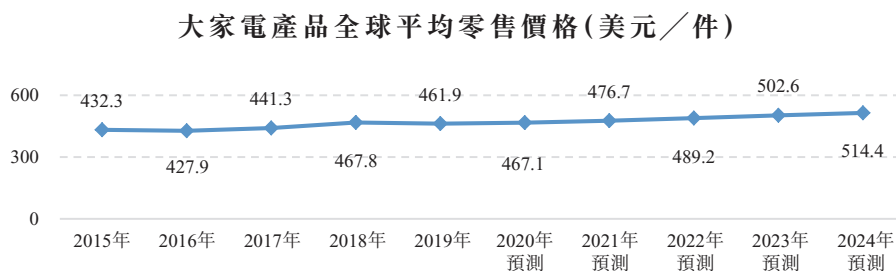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成品的歷史價格走勢

家用電器產品及其核心部件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鋁、鋼及塑料。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自2015年至2017年穩定增長，並自2017年至2019年略有波動。在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家電行業的小公司面臨嚴峻挑戰，而與小公司相比，家電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可以利用其強大的議價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大家電產品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數據源：歐睿報告

自2015年至2019年，大家電全球平均零售價格小幅波動上漲，年複合增長率為1.7%，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2.2%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零售價格的上漲不僅受到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推動，還受到全球家電市場向高端轉型的趨勢的驅動。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大家電產品的全球平均零售價格：



數據源：歐睿報告

委託歐睿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歐睿(一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全球及某些地區的大家電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報告。歐睿成立於1972年，為約5,000名

行 業 概 覽

活躍客戶提供有關消費者及行業市場的調研服務，在全世界設有15個辦事處，並在超過80個國家擁有當地分析師。由歐睿編製的報告在本上市文件中稱作歐睿報告。我們已同意向歐睿支付費用人民幣1,450,000元。

我們已在本上市文件中納入來自歐睿報告的若干信息，因為我們認為該信息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大家電市場。在撰寫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和資料，並將每個調查對象的資料和觀點與其他調查對象的資料和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二手研究，涉及審核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和官方資料、公司報告(包括可獲得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歐睿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的抽樣訪談，以獲取最新數據和對未來趨勢的見解，並驗證和交叉核實數據和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通過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而獲得；及(iv)審核和交叉驗證所有來源並進行獨立分析，以確立包括大家電市場規模、形態、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在內的所有最終估計，並編製最終報告。

歐睿已基於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i)預計在預測期內，全球總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大概率保持穩定；(ii)預計在預測期內，全球經濟及外貿價值將保持穩定增長；(iii)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外部衝擊，例如影響全球消費類電器供需的金融危機、原材料嚴重短缺或成本大幅上漲等；(iv)與消費類電器有關的全球監管框架沒有重大改變；及(v)關鍵的相關市場、指數和推動因素(如住房市場、匯率和主要參與者對擴張的進一步承諾)有望推動全球消費類電器的未來發展。上述假設的準確性可能會影響歐睿報告的可靠性。

中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覆蓋12個領域，《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時廢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其管轄。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

監管環境

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於《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時廢止。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報告辦法》生效時廢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權比例最大為100%。因此，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不受外商投

監管環境

資的限制，而外資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中所佔的比例不得超過50%。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有關限制中國電信業務外資所有權的有關規定。

海爾智家App及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的合法性

根據國務院於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修訂)》、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實施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修訂)》及與電信業務有關的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了經營海爾智家APP的電子商務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海爾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獲得了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26日頒發、有效期至2024年6月26日的經營範圍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用於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海爾智家APP的其他業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海爾科技**」)運營。海爾科技於2020年9月6日獲得工信部頒發的《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工信部外商投資審批[2020] 123號，「**《審定意見書》**」)。根據《審定意見書》，工信部已批准海爾科技關於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申請，其經營範圍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僅用於經營性電子商務)及信息服務業務(僅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海爾科技正在申請如《審定意見書》中所述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制定未來業務計劃。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修訂)》，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且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毋須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海爾科技未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涉及的增值電信服務為通過海爾智家APP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並未因海爾智家APP及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的業務違反電信管理有關法律法規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爾智家APP的經營實體已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營其現有業務所需的電信管理業務許可證，且未取得海爾科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法律顧問查閱工信部、山東省通信管理局、青島市通信管理局、信用中國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的結果所體現，電子商務及海爾科技並未因違反電信管理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的，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若產品缺陷由銷售商造成的，生產商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CCC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09)》，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認證**」），並標註強制性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優化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公告》，洗衣機、熱水器、廚電、空調及製冷設備等產品均屬於需要強制性認證的產品。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擔民事責任：a) 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b) 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c)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d) 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e) 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f) 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g) 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或h) 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或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

監管環境

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

監管環境

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後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

監管環境

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

監管環境

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務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

監管環境

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實施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

監管環境

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美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美國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理並執行多項聯邦法律。該等法律授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保護公眾免受與消費品相關的不合理的傷亡風險。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發佈法規以實施其所管理及執行的法律。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產品安全法案》(CPSA)、《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公法第112-28條：《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更新、《聯邦危險物質法》(FHSA)、《兒童安全保護法》(CSPA)、《危險藝術材料標籤法》(LHAMA)、《易燃織物法》(FFA)、《防毒包裝法案》(PPPA)及《冰箱安全法案》(RSA)。該等法規規定了適用於個人、企業及其他人員的要求。產品責任及安全問題以及違規行為亦可能受到同等的州法律法規以及各個州及聯邦轄區的普通法的約束，該等法律允許針對與產品缺陷、保證、責任、疏忽、欺詐以及導致經濟或人身傷害或損害的其他行為或錯誤有關的各類行為提起民事訴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清潔空氣

於1977年及1990年修訂的1970年《清潔空氣法》(《美國法典》第42編第4201條及其後各條)規定了一套全面的要求，以規範現有的固定空氣污染源(例如工業及製造設施)以及建造的新的空氣污染源。根據《清潔空氣法》，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獲授權制定了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該標準為若干標準空氣污染物設定了可接受的環境(室外)空氣質量水平。

清潔水

《聯邦水污染控制法案》於1972年獲採納，並於1977年進行重大修訂，聯邦立法於當時更名為《清潔水法案》。《清潔水法案》由美國環境保護局執行，並得到州及地方政府機構的協助。根據《清潔水法案》，未經許可將任何污染物從點源排放到通航水域均屬違法行為。《清潔水法案》確立了水質標準。

有害廢棄物

《綜合環境反應、賠償和責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亦稱為CERCLA或《超級基金法》)提供了一種資金機制，以補救或清理廢棄的有害廢棄物場地。美國環境保護局具有監管權，可追究對任何危險排放負責的當事方，並要求其清理場地，《資源保護和回收法》(「RCRA」)授予美國環境保護局權利控制有害廢棄物的產生、處理、儲存及排放。CERCLA監管已有有害物質排放的廢棄場地的整治，RCRA則監管活躍工業設施如何控制其場地有害廢棄物。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52年頒佈並於2011年9月16日經《Leahy-Smith美國發明法案》修訂的《美國專利法》(《美國法典》第35卷，下稱「《專利法》」)的授權，美國專利受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監管。根據《專利法》，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予以下三類專利：(1)就具備實用和非顯而易見性的新型專利授予實用專利；(2)就製成品的新型、原創及裝飾設計授予設計專利；及(3)就植物的若干獨特及新品種授予植物專利。

在美國，各類商標根據《蘭哈姆法案》(《美國法典》第15卷第1051–1127條)受到聯邦層面的保護。該法案於1947年7月5日生效，並於2002年11月2日最新修訂。同時，各類商標在州層面根據普通法的不正當競爭原則及各州的商標法規受到保護。倘希望就商標獲得聯邦層面的保護，則必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註冊有關商標。為維持聯邦註冊，應於註冊日期後第五年及第六年之間作出持續使用聲明並繳納必要的費用。註冊商標亦須於註冊日期後10年續期，此後，只要標誌仍在使用，註冊商標可以連續續期10年。

監管環境

在美國，根據於1976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27日最新修訂的1976年聯邦《版權法》（《美國法典》第17卷，下稱「《版權法》」）的授權，版權受美國版權局監管。《版權法》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及藝術作品等原創作品的版權。在美國，一旦作品確立，即產生版權，且版權的所有權歸屬於作者。或者，倘一件作品屬於僱傭作品，則其版權歸屬於僱主。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各州採納的類似法令及法規，該等法規確定僱主對工人健康及安全應承擔的責任，包括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可能引起死亡或重傷的明確危害，遵守已採納的工人保護標準，保存若干記錄，向工人作出要求的披露及實施若干健康與安全培訓計劃。《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設立了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該部門為勞工部下設的聯邦機構，獲授權頒佈實施法規及制定並執行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

集體談判

1935年聯邦《國家勞資關係法》規定並明確，僱員有權組織並通過自行推選的僱員代表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同時亦有權選擇不派出代表。為確保僱員可自由選擇參加集體談判的代表或選擇不派出代表，《國家勞資關係法》確立一項程序，藉此，僱員可行使《國家勞資關係法》所規定的權利或成立工會。此外，為保護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防止出現勞資糾紛而對公眾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勞資關係法》明確禁止僱主及工會的若干不當勞動行為。

歧視、騷擾及報復

根據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以及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實施的若干其他類似聯邦法律及根據該等法律採納的法規，僱主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及跨性別身份）、妊娠或與妊娠有關的情況、宗教、出身國、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遺傳信息等受法律保護的特徵對僱員進行非法歧視、騷擾及／或報復。1963年聯邦《同工同酬法》規定，倘男性與女性根據法律於同一工作場所完成視作同等的工作，則向彼等支付不同薪酬屬於違法行為。

意大利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意大利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

歐洲的個人數據保護受歐盟第679/2016號條例(「**GDPR**」)以及意大利第196/2003號法令管轄。上述法規革新了對私隱的認知，其目前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予以管治。具體而言，法規規定了須遵守的新原則，即**問責原則**。前述原則要求控制人及處理人採用並證明已採用技術(IT及網絡安全)以及有組織的安全措施(如對內外部接收者的指示、政策、程序、數據保護官委任、私隱影響評估、數據外洩、數據記錄等)，可以充分應對執行處理操作的風險等級並旨在防止數據丟失、非法訪問、數據外洩及任何事件。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對於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而言，《消費者法規》(第206/2005號法令)規定，應由製造商承擔責任。倘無法確定生產商，則應由商業分銷產品的供應商負責，惟其未能通知受害方生產商或供應商的身份及住所。第374/1985/EEC號指令最初為因缺陷產品造成損害的消費者提供了具體、詳細的保護，該指令於意大利與總統令第224/1988號一同實施，隨後併入第206/2005號法令及後續修訂案，亦被稱為《消費者法規》。

有關環境法的法律法規

意大利的環境立法在第152/2006號法令中訂有綜合立法法案，即環境綜合立法法案(*Codice dell'Ambiente*或ECA)，除ECA外，亦有單獨的環境法律監管特定主題。環境法規乃屬強制、可通過刑事及／或行政制裁強制執行，由單個主管機構的公職人員進行相關調查，由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謹請注意，根據2001年的第231號法令，有關環境事項的刑事制裁已拓展至公司層面。許可制度尚未被整合完整。儘管許可制度已被簡化為更加通用且更具包容性的許可，但是仍包含各種授權和許可。

有關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法律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2年7月4日頒佈的第2012/19/EU號指令(「**WEEE指令**」)規管歐洲聯盟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棄物的管理。根據WEEE指令，成員國應(尤其)採取適當措施，以

監管環境

盡量減少使用未分類城市垃圾的方式處置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以確保正確處理所有收集的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並實現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高級分類收集。WEEE指令以生產商責任為原則，並且要求成員國確保生產商或第三方代其行事提供收集的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以及建立個人或集體系統以提供回收、處理及處置的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有關安全與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

安全與職業健康最為重要的立法基礎是2008年4月9日的Nr. 81法案(D.Lgs. 81/2008，Testo unico in materia di sicurezza sul lavoro，以下簡稱「合併文本」)及其之後的修改及補充。

義務及責任分工

通常而言，僱主應確保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僱員的身體、人格及心理健康。除準備風險評估及起草相關文件以及任命職業安全服務主管(僱主完全不可推卸的義務)外，僱主的義務亦適用於憑藉其獲分配的權利及職責從事相同活動的執行人員。

風險評估

由公司進行的有關工人安全與健康的風險評估及相關文件的起草為僱主不可推卸的責任。於評估中，應就任何單一組別工人(如面臨特定風險的工人)或特徵(如懷孕、年齡、籍貫)考慮有關工作地點的所有風險。僱主應與職業安全服務主管(如有委任)及職業醫生(如健康監管屬必要)進行有關評估及文件起草，以及與安全發言人進行事前聽證。

職業健康與安全服務

為確保符合有關條文，有必要就工作地點的安全與健康(職業健康與安全服務，OHS)制訂措施。具體包括以下職責：

- 制訂保護及預防措施以及相應的控制制度；
- 制訂有關各種操作活動的安全程序；
- 制訂有關資料及工人培訓的計劃；及
- 涉及安全問題的僱員資料。

法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產品安全及符合性的法律法規

有缺陷產品

根據法國和歐洲法律，當產品存在缺陷並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時，即使生產者沒有過失或疏忽，也可能須承擔責任。1985年7月25日頒佈的第85/374/EEC號指令——《對有缺陷產品的責任》，確立了將有缺陷產品投放市場的生產者的責任原則。該指令通過1998年5月19日的一項法律轉化為法國法律。該等規則已編入法國《民法典》第1245至1245-17條。將產品進口至歐洲共同體以轉售該產品或將其名稱或商標貼附於產品之上的一方，被視作生產者。當無法確定生產者時，由供應商承擔責任。產品未能提供可合理預期的安全性，即屬有缺陷。

對隱含缺陷的保證責任

賣方須向任何買方（無論是否為專業人士）提供保證，保證所售商品或設備不存在任何隱含缺陷。隱含缺陷是指：(i)使產品不適用於其預期用途的任何缺陷；以及(ii)買方正當忽略的任何缺陷（法國《民法典》第1641至1649條）。如果銷售之時產品缺陷並不明顯，則賣方有責任且必須盡快向買方提供保證。知曉隱含缺陷的買家（無論是否為專業人士）自發現缺陷起兩年內，可要求將銷售作廢或產品降價。

向消費者出售商品時對商品符合性的法律保證

向消費者出售商品的專業賣方應按照合同交付商品。他們應對交貨時存在的任何不符合情況負責。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217-4條規定，如果根據合同規定專業賣方須對包裝、組裝說明或安裝負責或者包裝、組裝說明或安裝是由專業賣方負責實施，則專業賣方也應對因包裝、組裝說明或安裝引起的符合性缺陷承擔責任。一旦確認存在不符合情況，消費者可要求更換商品或維修。因產品不符合性提起訴訟的時效為交貨後的兩年內。

有關產品及服務須符合適用於其的法規的法規（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411-1條及其後條文）

產品一旦投放市場，則必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法規。這項原則規定了一種自我檢查義務，而未履行該義務可被處以欺騙罪行下的懲罰。基於這種合規義務，許多法令為特定產品制定了具體措施。產品和服務自首次投放市場起必須符合有關人身安全和健康、

監管環境

公平交易和消費者保護的現行規定。首先將產品或服務投放市場的負責人必須檢查其是否符合現行規定。這種自我檢查義務在上市的所有階段均適用，因此，無論產品是否來自歐盟國家，進口商均負有這種義務。

有關分銷法的法律法規(企業與企業關係)

法國《商法典》第L 441-3條對適用於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任何關係的單一總協議作出了規定。單一協議使得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的談判結果正式化。該協議必須在其生效當年的3月1日之前或在產品上市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達成。可移動商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將市場上可獲得使用該商品所必需的備件的期限或日期告知專業賣方(《消費者法典》第L 111-4條)。

有關向消費者出售商品的法律法規(企業與消費者關係)

這些規則僅涵蓋產品直接出售給消費者的假設。我們在法國的附屬公司僅向專業人士出售先驗產品。另一方面，我們在法國的附屬公司負責售後服務及備件出售(包括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和出售)。在後一種情況下，必須應用適用於專業人士和消費者之間銷售的《消費者法典》中規定的特定規則。此類規則繁多，並在《消費者法典》第L 211-1條及後續條款中列出。尤其是，專業賣方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所售產品的所有重大信息(交貨時間、法律擔保、價格、付款條件等)。

環境政策相關的法律法規

電氣及電子設備通常包含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或組件。為了應對這些健康和環境挑戰，歐盟通過有關此類設備中有害物質的2003年1月27日第2002/95/EC號指令以及有關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2003年1月27日第2002/96/EC號指令，規定在市場出售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條件並規範其所產生廢物的管理。

全國市場上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任何製造商、進口商或引進商，都必須預備或幫助收集、清理和處理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尤其是生活垃圾。2014年8月19日頒佈的關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和廢舊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法令，在2020年2月10日關於廢棄物防治的法律中得到了豐富。該法令規定了適用於此類設備的生產商和進口商的規則。

根據《環境法典》第L 541-9條，生產商、進口商或出口商必須證明其生產、進口或出口的產品在任何階段所產生的廢物可按照適用法規進行管理。行政機關有權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管理方式及其實施後果的所有相關信息。

監管環境

有關僱傭與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我們法國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受《法國勞動法典》(《Code du travail》)、《金屬行業集體談判協議其他協議》(《Conventions Collectives et Accords Collectifs de la Métallurgie》)以及《法國社會保障法典》(《Cod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所管限。

《法國勞動法典》

《法國勞動法典》現行版本為2007年3月12日第2007-329號政府命令(《Ordonnance》)(由2008年1月21日第2008-67號法律通知，並在其後不時予以通知)。《法國勞動法典》是一套全面的規則，管限僱傭合同、招聘與解聘、僱員工會、集體談判和僱員代表、行業健康與安全、工作時間、假期以及其他有薪或無薪假、失業救濟和專業培訓。

集體談判協議

在法國，集體談判協議由代表某一行業活動的僱主和僱員工會簽署，且該協議在大多數情況下通過政府的「延展」決定在有關行業活動內具有強制性。集體談判協議的規定在僱員分類和等級以及相關最低工資方面特別重要。其亦包括在終止通知、遣散費和工作時限方面取代及／或補充《法國勞動法典》規則的規則。

《法國社會保障法典》

《法國社會保障法典》的現行版本乃根據1985年12月17日的第85-1353號政府法令制定，且之後經過不時修訂。《法國社會保障法典》規定了適用於疾病、生育、殘障和退休金的的基本強制性社會福利，以及為這些福利提供資金的僱主和僱員供款的規則。《法國社會保障法典》亦為僱主和僱員工會、個體僱主和僱員工會或代表之間達成的協議建立了法律框架，以作為基本社會保障福利的補充。應注意的是，法國養老金由《法國社會保障法典》和建立全國強制性補充養老金計劃的全國性協議管限，均通過「重新分配」供資(退休僱員的養老金由僱主和僱員當前支付的供款提供資金)。公司的養老金並非強制性，我們的法國附屬公司不設養老金。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84年青島電冰箱總廠成立。經青島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前身實體青島琴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119,000元。1993年，本公司更名為「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1993年至2001年期間，本公司自海爾集團收購多項白色家電業務，包括空調業務。2001年，在向海爾集團收購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74.45%的權益後，本公司更名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本公司獲得海爾電器的控股權，以收購其洗衣機及熱水器業務。2018年，我們的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證券代碼：690D）。2019年，我們進一步更名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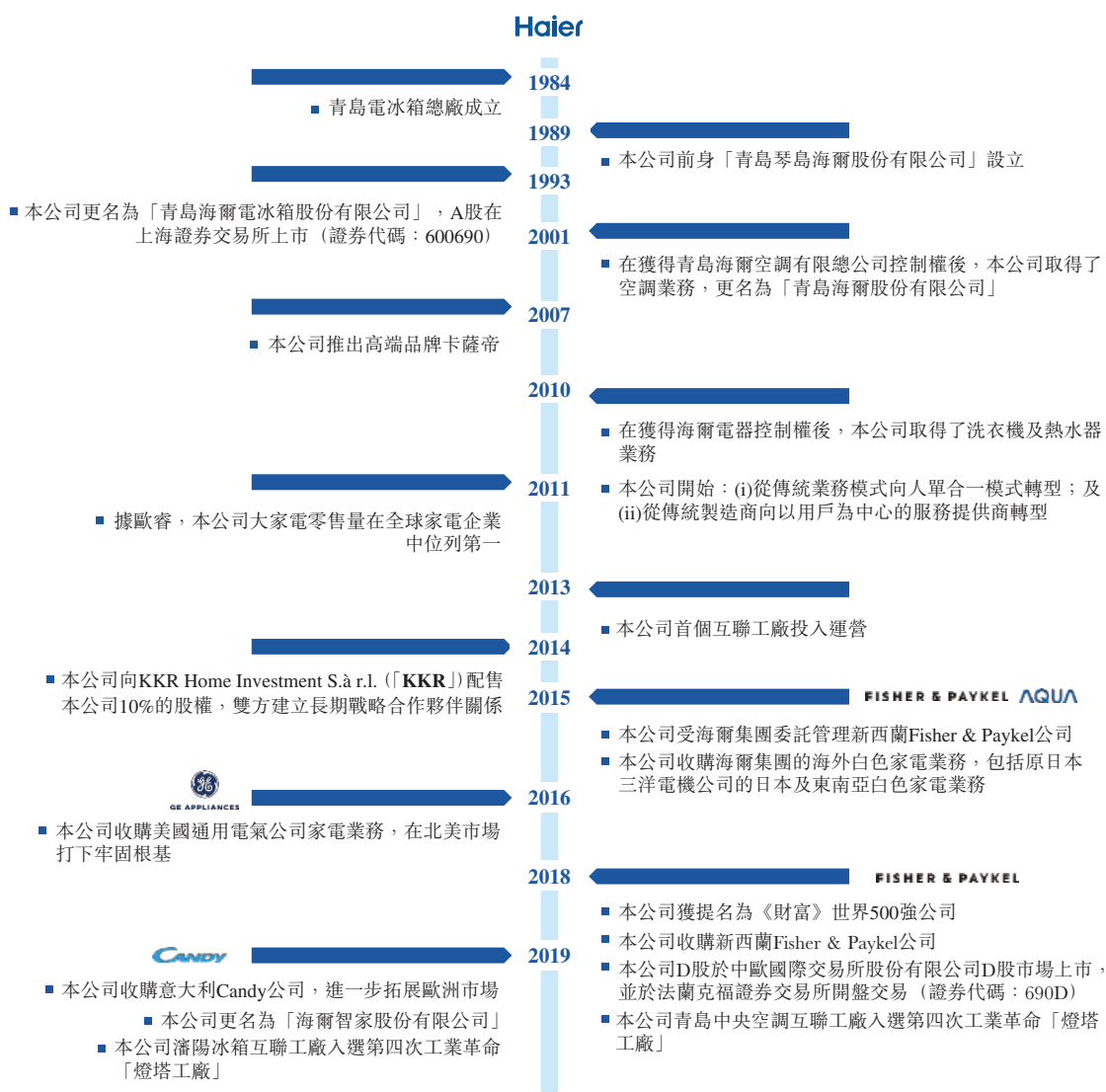
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

發展里程碑

我們的發展歷程經歷了六個階段的演變：名牌戰略（1984年–1991年）、多元化戰略（1991年–1998年）、國際化戰略（1998年–2005年）、全球化品牌戰略（2005年–2012年）、網絡化戰略（2012年–2019年），以及生態品牌戰略（自2019年起）。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歷程中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超過300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在該等附屬公司中，下列實體屬於主要控股實體或佔本集團業績、資產、負債、業務以及戰略發展計劃的重大部分：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百萬)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投票權 (附註1)	主要業務活動
海爾電器	百慕達	1997年9月23日	港幣281.7	57.63% (附註2)	投資控股、洗衣機和熱水器的製造銷售及渠道分銷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19日	人民幣207	97.2%	無氟冰箱的生產製造
青島海達源採購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22日	人民幣20	100%	電子產品及組件的開發、購買及銷售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6月16日	人民幣80	100%	軟件及信息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23日	人民幣958	99.83%	空調的製造及銷售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28日	人民幣120	100%	熱水器製造及銷售
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5	100%	家用電子產品批發及銷售

附註：

- 除另有訂明外，本表所示百分比均指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權。
- 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海爾電器約13.94%的股份，並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RL間接持有海爾電器約31.74%的股份。此外，HCH (HK)持有海爾電器約11.95%的股份，並委託本公司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因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控制海爾電器57.63%的表決權。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百萬)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投票權 (附註1)	主要業務活動
重慶海爾家電銷售 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3日	人民幣5	100%	其他機械及電子產品 批發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1月2日	人民幣92	99.95%	家用清潔衛生電器生 產
青島海爾智慧廚房 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4日	人民幣180	100%	家用廚房電器製造
海爾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19日	港幣28,029	100%	投資控股境外附屬公 司
Aqua Co., Ltd.	日本	2008年4月1日	日元90	100%	電器及材料進口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03年2月23日	盧比40,000	100%	電器製造、銷售、供 應及貿易
海爾新加坡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1年9月30日	美金896 及新加坡元 0.0001	100%	於境外市場(尤其是 東南亞及歐洲市場) 的投資控股及總體批 發貿易
Fisher&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新西蘭	1934年1月25日	新西蘭元246	100%	家電業務的研究、開 發、製造、銷售及分 銷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美國	2016年1月8日	1,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美金0.01	100%	家電製造及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百萬)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投票權 (附註1)	主要業務活動
Candy S.p.A	意大利	1961年9月18日	歐元42	100%	家電製造及銷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及長期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我們參與特定收購以進一步發展全球業務、增強技術能力及擴大客戶群。重大收購及出售的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通過收購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擴展到日本及東南亞

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aier (HK) Investment Co., Lt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873.7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向Haier (HK) Investment Co., Ltd.收購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獨立評估師報告的2015年3月31日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的股東權益總價值(約881.6百萬美元)而釐定。收購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收購已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批准，並妥當以及合法地完成、結清。收購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的全部股份，而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的財務表現已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是一家於2011年9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股本為100新元及389,999,919美元，主要從事白色家電業務。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是多家海外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收購目標其中包括日本三洋電機公司的日本和東南亞白色家電業務，此舉將大幅擴大本集團的全球業務覆蓋。

通過收購GE Appliances鞏固於北美洲的市場地位

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通用電氣公司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56億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通用電氣公司的家電業務GE Appliances。該對價乃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與2015年9月30日對目標資產價值的估值相符。收購GE Appliances已於2016年6月6日完成，且收購對價已於2017年1月11日前全部結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已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批准，並妥當以及合法地完成、結清。收購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GE Appliances的全部股份，而GE Appliances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已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2015年美國第二大(按零售量計)大型家用電器製造商讓本集團在北美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不僅立即產生利潤率增益影響，還可促進研發、營銷及採購等領域的協同作用。

通過收購Haier NZ Investment提高品牌指標

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約303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自海爾集團附屬公司Haier (Singapore) Management Holding Co. Pte. Limited收購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aier NZ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並按照100%的比例承擔償還Haier NZ Investment欠付Haier (Singapore) Management Holding Co. Pte. Limited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約553百萬美元)的全部義務。收購總對價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獨立評估師報告的2017年12月31日Haier NZ Investment股東權益總價值(約人民幣20.71億元)及(ii)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平協商後8%的折扣。收購對價已於2018年7月31日以現金全部結清。

收購已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批准，並妥當以及合法地完成、結清。收購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Haier NZ Investment的全部股份，而Haier NZ Investment的財務表現已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Haier NZ Investment是一家於2012年8月29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協議日期，Haier NZ Investment股份總數為2,000股，其為新西蘭高檔家電品牌(該品牌由海爾集團以一筆象徵性費用委託予我們管理經營，期限自2015年起直至收購完成)Fisher&Paykel的控股公司。收購使我們能夠實施全球廚房戰略，改善品牌佈局並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高盈利能力並減少與海爾集團的潛在競爭。

通過青島海施及冰戟公司的資產置換加強我們的戰略定位

於2018年8月3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貫美(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貫美管理**」)與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電器國際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貫美管理以其持有的冰戟(上海)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冰戟公司」)55%的股權與海爾電器國際持有的青島海施水設備有限公司(「青島海施」)51%的股權進行置換，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均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該對價乃根據獨立資產評估師報告的於2018年6月30日青島海施51%股權和冰戟公司55%股權的資產評估值釐定。資產置換已於2019年7月26日完成交割。

資產置換已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批准，並妥當以及合法地完成、結清。資產置換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青島海施51%的股份，剩餘49%由獨立第三方Strauss Water LTD.持有；海爾電器國際直接持有冰戟公司55%的股權，剩餘45%由本公司間接持有。青島海施的財務表現已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冰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青島海施是一家於2015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7,778元，其從事家庭用水淨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冰戟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從事企業管理及商務諮詢。本次資產置換的戰略理由是優化本集團作為家電公司的戰略定位，同時減少在非核心物流業務中的主要權益。

通過收購Candy於歐洲進一步擴張

為進一步改善品牌部署以及加強向歐洲市場擴張並加速歐洲市場業務發展，本公司的全資境外附屬公司Haier Europe Appliance Holding B.V.於2018年9月28日與Candy的當時現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aier Europe Appliance Holding B.V.以475百萬歐元的總對價分別向獨立第三方Beppe Fumagalli先生、Aldo Fumagalli先生以及Albe Finanziaria S.r.l.(一家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Candy 30%、30%及40%的股權。該對價乃由我們與賣方公平協商釐定，經參考Candy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其歐洲盈利狀況以及於收購後完成業務整合時的潛在成本協同效應及互補價值而釐定。收購已於2019年1月4日完成。

收購已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批准，並妥當以及合法地完成、結清。收購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Candy的全部股份，而Candy的財務表現已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Candy是一家於1961年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42,000,000歐元。Candy主要在歐洲市場經營廣泛家電類別的多元化品牌矩陣，包括洗衣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備、廚電以及小型家電。通過利用Candy在歐洲、中東及非洲的大規模現有基礎、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製造業務，該收購可讓本公司根據其宣佈的戰略進一步擴展歐洲市場。

通過出售卡奧斯的控股權益強化核心業務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卡奧斯的54.5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40.6億元的對價轉讓予海爾生態投資（海爾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對卡奧斯股本權益總額的評估值釐定，並計及於上述評估的記錄日期後進行的A+輪融資增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與海爾生態投資之間就一定程度的交易溢價進行的公平協商。該出售對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且該出售已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

卡奧斯是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5,742,248元。卡奧斯經營工業互聯網相關的業務，包括工業互聯網、智能控制、工業智能與自動化、精密模具、智慧能源及智研院。通過此次出售，本公司可以專注於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並剝離非核心業務，優化資源配置，減少非核心業務資本支出及改善現金流。

出售已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批准，並妥當以及合法地完成、結清。出售完成後，卡奧斯由海爾集團（通過海爾生態投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54.50%、18.75%及26.75%的股權，而卡奧斯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開展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上市後，我們可能繼續通過境內外併購加強業務及實現長期發展。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1) 能夠通過提升我們品牌形象及用戶體驗來鞏固我們戰略定位（即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優質資產。該等目標可能包括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專門經營不同於我們所經營產品類別的產品的公司以及我們的合作資源方；2) 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及市場認知度的、有助於多樣化我們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用戶群的家電公司；3) 可提升我們AI、物聯網、大數據及其他家電相關技術、具有領先技術的公司；4) 有助於我們提升全球運營效率，提升抗重大風險能力，在全球用戶、供應鏈等資源上與我們具有互補性的優質資產；5) 圍繞智慧家庭業務，我們持續關注市場出現的新戰略機會，並可能考慮以多種方式爭取該等機會；及6) 我們亦關注潛在目標的財務表現，並確保我們的併購（如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增加每股盈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

經青島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前身實體青島琴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1989年4月28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3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股本達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包含170,000,000股A股。

自1994年至1997年，本公司實施了四次送股、配股方案，其A股總數增至421,748,031股。1997年海爾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0.01%的股份轉讓予青島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海爾集團、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及青島市二輕集體企業聯社所持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08%、20.01%及2.17%。

自1999年至2000年，本公司實施了兩次送股、配股方案，其A股總數進一步增至564,706,902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1年增發A股股票。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總數增至664,706,902股。

於2001年，本公司實施送股方案，其A股總數增至797,648,282股。2001年海爾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17,334,062股A股轉讓予海爾電器國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05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股的14.71%。股份轉讓完成後，海爾集團及海爾電器國際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2%及29.95%。

本公司於2004年實施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將其A股總數增至1,196,472,423股。

本公司於2006年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後，海爾電器國際、海爾集團以及青島市二輕集體企業聯社分別持有314,671,206股、126,106,344股及13,364,701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6.30%、10.54%及1.1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向海爾集團新發行142,046,347股A股以交換海爾集團的若干資產，將其A股總數增至1,338,518,770股。

本公司於2011年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將其A股總數增至2,679,923,540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KKR Home Investment S.à r.l.非公開發行302,992,994股A股。非公開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A股總數增至3,029,929,934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現金分紅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其A股總數增至6,092,250,268股。

於2015年，由於本公司繼續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對象行權後，我們的A股總數增至6,123,154,268股。自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了多次減資，公司總股本減少至6,097,402,727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新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71,013,973股D股（包括來自首次發售的265,000,000股D股及超額配售的6,013,973股D股），該等股份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D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6,368,416,700元，其中包括6,097,402,727股A股以及271,013,973股D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749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9年12月，該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累計轉股數量為211,149,927股，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6,579,566,627元，其中包括6,308,552,654股A股及271,013,973股D股。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

本公司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通過發行新海爾智家H股作為對價，提出私有化海爾電器的私有化方案，及海爾電器將就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作出現金付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通過以介紹方式上市將海爾智家H股上市。對於計劃下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將採用1.60股新海爾智家H股的換股比例（「**換股比例**」）並將發行相應數目的海爾智家H股。此外，作為私有化方案的組成部分，計劃生效後，海爾電器將向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海爾電器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作出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1.95港元的現金付款。

換股比例及現金付款均按商業基準公平協商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海爾智家H股及就私有化方案下每股計劃股份作出的現金付款的理論總價值，其對計劃股東具有吸引力；
- (ii) 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
- (iii) 海爾電器及海爾智家的現行及歷史市價水平，以及其各自若干可比公司的歷史及當前交易倍數；
- (iv)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於私有化方案生效後的業務潛力，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方案對海爾智家股東及海爾電器股東的潛在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v) 海爾智家H股乃作為計劃的對價提呈發售，且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方案完成後，私有化的海爾電器將成為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設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且所有發行在外的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因此成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因此，計劃股東將能夠繼續間接參與海爾電器的表現；
- (vi) 現金付款可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定水平的流動資金，而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可保留充足的資源，以支持其在私有化方案完成後的未來營運及擴展；及
- (vii) 私有化方案對攤薄及增加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每股盈利的影響。

舉例而言，根據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對本公司H股進行估值的估值顧問）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乃通過分析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波動、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各自的業務、財務表現和前景進行，並應用市場法分析：(i)海爾智家的全球可比公司，包括海爾電器；(ii)基於海爾智家於海爾電器的股權的市場價值和通過全球可比公司法估值確定的餘下部分的估值的分部加總法；及(iii)由於海爾電器與海爾智家在業務和財務狀況上具有相似性，海爾電器為海爾智家的直接可比較對象。

我們考慮3.5公告發佈前三年海爾智家A股的價格。於此期間，海爾智家A股的最高價、最低價及平均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2.87元、每股人民幣12.16元及每股人民幣16.77元；海爾智家D股的最高價、最低價及平均價（海爾智家D股的交易記錄為自2018年10月24日起）分別為每股1.08歐元、每股0.60歐元及每股0.92歐元。海爾智家H股的估計值應基於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海爾智家A股歷史股價、D股歷史股價僅供參考。如估值報告所述，全部海爾智家D股僅佔海爾智家總股權的3.25%，我們認為該佔比不重大，且交易流動性低。因此，我們認為，有關海爾智家D股的分析與海爾智家H股估值不太相關。

達成有關實施條件並完成私有化方案後：

- (a) 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b) 海爾智家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c) 計劃股東將成為海爾智家股東；及
- (d) 私有化後的海爾電器將成為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設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所有發行在外的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因此成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而海爾智家將仍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私有化方案及計劃的條件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執行私有化方案的所有先決條件(載於計劃文件)均已獲滿足。

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須以下列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股東批准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代表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i)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自或通過代理投票表決且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海爾電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表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註銷計劃股份減少海爾電器的已發行股本；(ii)緊隨其後，通過應用海爾電器賬簿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本公司發行新的海爾電器股份，其數目與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從而將海爾電器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將其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i)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海爾電器股份溢價賬及／或海爾電器的其他儲備賬戶中相當於註銷計劃股份的現金付款的金額(註銷股份溢價構成百慕達公司法下對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的削減)；

其他百慕達法律規定

- (d) 計劃(無論有無修改)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許可，且法院命令的副本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
- (e) 有關上文(c)段所述削減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的問題，必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中規定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三方同意及其他政府或監管批准

- (f) 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向或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例如國家發改委和商務主管部門)作出或取得的與私有化方案(及其實施)有關的所有適用備案、通知、證書及批准均已作出或取得，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海爾電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所負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規定的與私有化方案有關的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均已獲得或獲相關各方豁免(倘未能獲得同意，則會對私有化方案的實施或海爾電器集團或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性、半政府、法定或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頒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使私有化方案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私有化方案的實施，或就私有化方案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實施私有化方案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其他條件

- (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私有化方案或註銷計劃股份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私有化方案的實施或就私有化方案或其任何部分或註銷計劃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實施私有化方案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事件除外)；
- (j) 自3.5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或海爾電器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第(j)條而言，重大不利變動並不包括：(i)不會對本集團或海爾電器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產生重大顯著不當影響；及(ii)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本集團或海爾電器集團經營所在主要市場的行業慣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該等慣例或政策通常適用於本集團或海爾電器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產生或引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除與私有化方案的實施有關外，並無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以撤銷或可能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私有化方案之所有上述條件仍未獲滿足。

本公司保留權利(但無義務)就一般事項或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g)及(j)條的任何內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第(a)、(b)、(c)、(d)、(e)、(f)、(h)、(i)及(k)條。所有上述條件均將須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否則私有化方案及計劃將告失效。海爾電器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就上文所載第(g)條而言，於本上市文件日期，除上文已作為條件載列的第三方同意外，本公司及海爾電器並無合理預測需要海爾電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所負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規定的與私有化方案有關的任何重大第三方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果產生該項援引任何相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私有化方案而言，是對本公司極為重要的，本公司僅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執行計劃的依據。

警告：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須以上文所載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私有化方案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海爾電器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上市文件日期後與私有化方案有關的預期事件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預計：

- (i) 將舉行法院會議，由計劃股東對計劃(無論有無修改)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供海爾電器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私有化方案的必要決議案；
- (ii) 將舉行法院聆訊以批准計劃；
- (iii) 倘上文所載私有化方案的所有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均已獲滿足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計劃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即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3)條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以進行登記的日期)生效；
- (iv) 假設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生效，將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本公司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v)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將於H股上市日期同日生效。於轉換期間，自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生效之日起，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其轉換權利，將該等債券轉為H股。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新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將可於2022年11月21日贖回。

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上文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或會發生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交換債券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發行人」）發行了8,000,000,000港元2022年11月21日到期零息有擔保可交換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024）（「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於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期間，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海爾電器股份。就私有化而言，為向債券持有人提供除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可提供的各種方案以外的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另類投資管理方案，本公司擬修訂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此，惟須滿足若干前提條件，上市後，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將不可交換為海爾電器股份，但將轉換為H股（「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附帶該等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在下文稱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及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下文所述的調整機制）已獲得債券持有人及股東的必要批准。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的條件」）後方可實施，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滿足有關私有化的各項條件、計劃生效、向中國證監會和（如有）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進行適用備案及／或獲得其批准（須於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生效前完成或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因轉換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聯交所施加的關於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條件。如果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的條件未獲滿足，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依然有效。

根據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的條件8(e)（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債券持有人可通知發行人，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止，彼等擬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發行人於2020年11月21日（「認沽期權日期」）以其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或僅部分債券。截至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若干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本金金額合共7,000,000港元的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本公司擬促使發行人於認沽期權日期贖回該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於贖回後，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減至7,993,000,000港元，且各相關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資產（定義見下文）或其相關部分所佔的比例份額將不再是交換資產的一部分，交換資產相應減少。假設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獲實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緊接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生效前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資產（「**交換資產**」）包含的海爾電器股份數目並未發生變化（經計及根據認沽期權作出的贖回後），預計於上市日期，轉換自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新H股總數將不會超過407,888,307股。此外，待計劃生效後，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海爾電器將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1.95港元的現金付款（「**現金付款**」），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亦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支付現金付款後第11個交易日（「**首次調整日**」）的與現金付款等額的經濟效應。因此，轉換自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新H股總數亦將作出調整。假設(x)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獲實施；及(y)緊接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生效前交換資產包含的海爾電器股份數目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變化（經計及根據認沽期權作出的贖回後），轉換自本金金額為7,993,000,000港元的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新H股總數將不會超過 $407,888,307 + 254,930,192 * 1.95/R$ （「**公式**」）股。R指基於海爾電器支付現金付款之日（不包括該日）後10個交易日內每日H股的平均收盤價。僅用於說明，倘假設R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估計的我們的H股估值範圍的中位數18.47港元，經計及現金付款後，轉換自本金金額為7,993,000,000港元的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新H股總數將不超過434,802,972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份總數的4.59%）。此外，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亦將在若干慣常調整事件發生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H股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本公司相同股本中的A股、D股、H股或其他類別股份（「**本公司股份**」）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向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iv)本公司股份的供股或期權；(v)向某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或幾乎所有持有人發行其他證券的權利；(vi)低於當前市價的發行；(vii)低於當前市價的其他發行；(viii)修改轉換權利等；(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使其有資格參與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的證券的安排（根據前述(iv)、(v)、(vi)及(vii)項調整轉換價除外）；及(x)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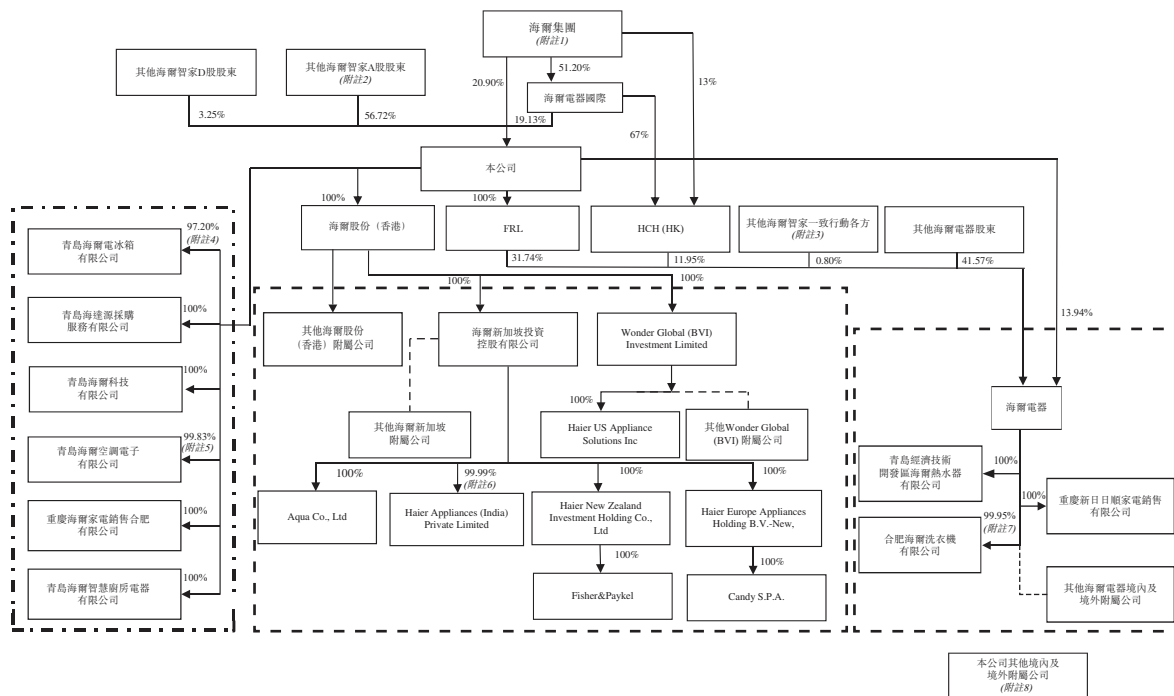
條款及條件所述本公司釐定須調整轉換價的其他事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上述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慣常調整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核心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及挽留合適人員，我們自2016年4月起採納了一系列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份獎勵計劃」。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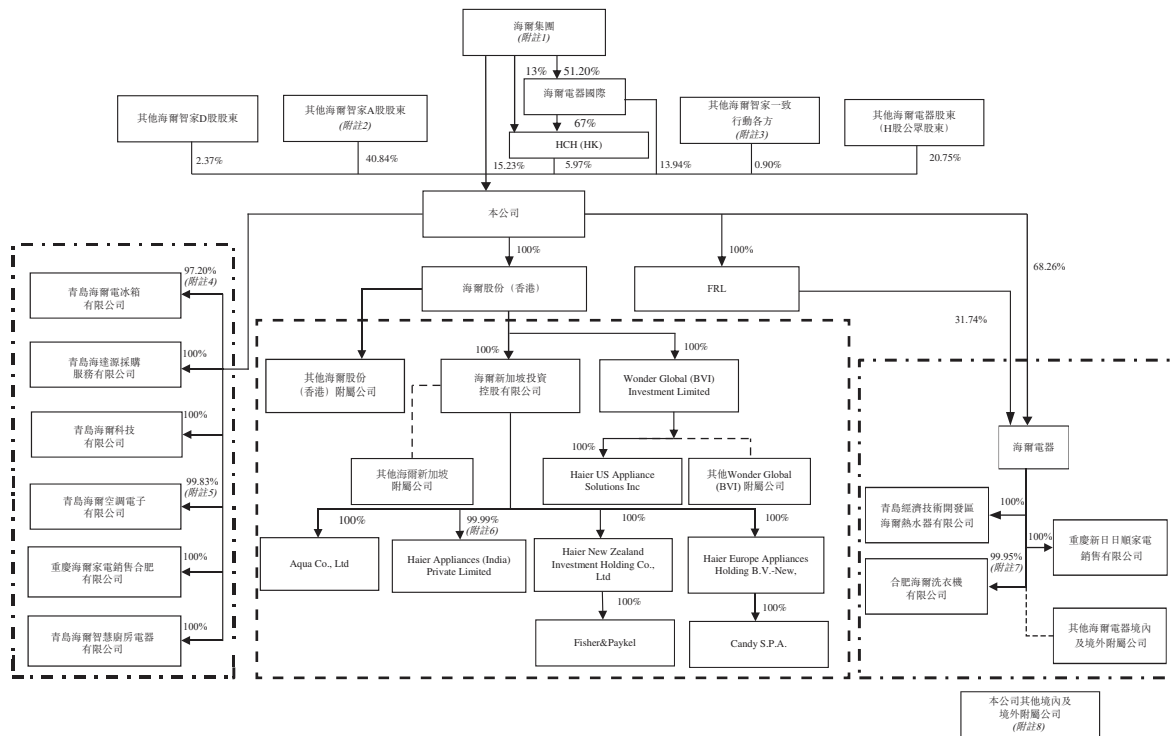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海爾集團的性質是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和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2年6月發佈的聲明，海爾集團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修訂)》，海爾集團是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歸勞動群眾所有，須共同工作，以工作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無股東。
- 其他海爾智家A股股東包括董事(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李華剛先生及海爾電器董事周雲杰先生)、監事及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受託人(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68%)，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其他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HKI/HIC受託人及本公司及／或海爾集團董事，即張瑞敏先生、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李華剛先生、周雲杰先生、劉斥先生、劉鋼先生及展波先生，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前約0.80%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HCH (HK)為海爾智家一致行動方，其持有海爾電器股本總額的11.95%。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餘下2.80%的股權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餘下0.17%的股權由海爾集團持有。
- (6)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餘下0.01%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爾股份(香港)持有。
- (7) 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餘下0.05%的股權由海爾集團持有。
- (8) 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前，本集團在全球超過3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該股權結構圖中列出的附屬公司)。

下圖說明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概無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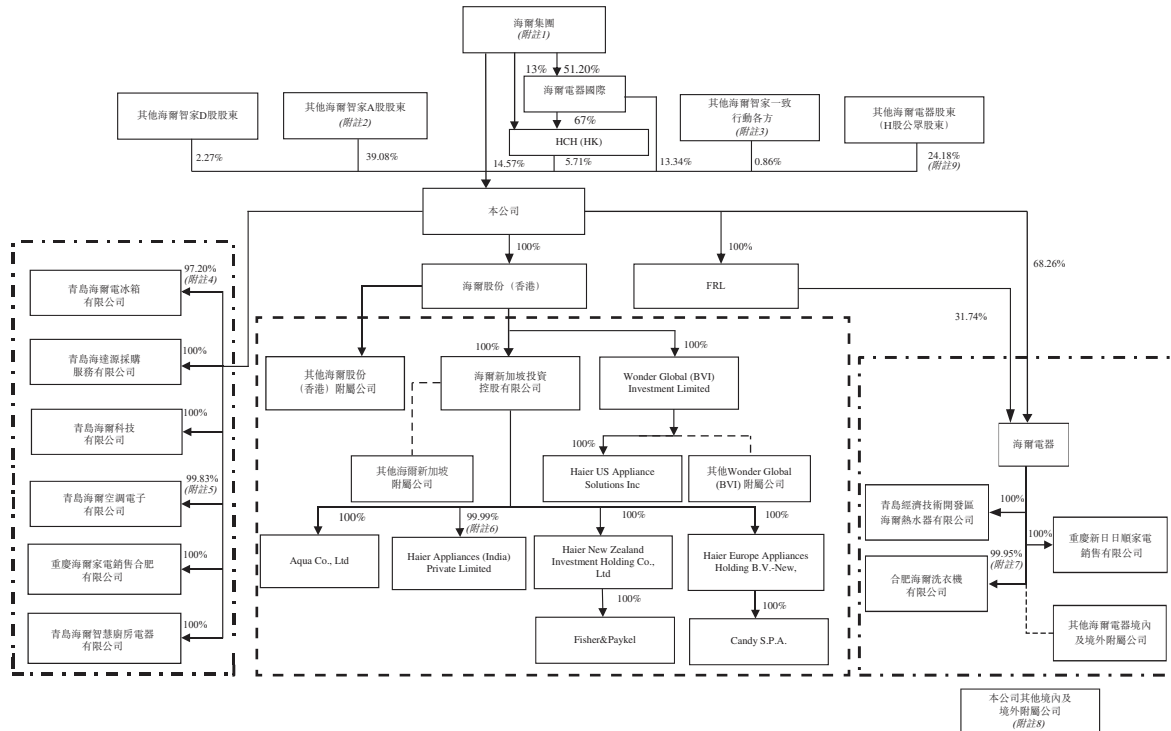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海爾集團的性質是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和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2年6月發佈的聲明，海爾集團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修訂)》，海爾集團是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歸勞動群眾所有，須共同工作，以工作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無股東。海爾集團持有2,576,559,148股A股、538,560,000股H股及57,142,857股D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8.54%、5.97%及0.63%。
- (2) 其他海爾智家A股股東包括監事(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03%)，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3) 其他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受託人、HKI/HIC受託人以及本公司及／或海爾集團董事，即張瑞敏先生、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李華剛先生、周雲杰先生、劉斥先生、劉鋼先生及展波先生，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約0.90%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HCH (HK)為海爾智家一致行動方，其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97%。
- (4)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餘下2.80%的股權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餘下0.17%的股權由海爾集團持有。
- (6)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餘下0.01%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爾股份(香港)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餘下0.05%的股權由海爾集團持有。
- (8)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集團在全球超過3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該股權結構圖中列出的附屬公司）。

下圖說明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H股：



上述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且於現金付款後轉換自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新H股數目僅可隨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可交換債券」一節。

附註：

-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海爾集團的性質是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和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2年6月發佈的聲明，海爾集團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修訂)》，海爾集團是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歸勞動群眾所有，須共同工作，以工作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無股東。海爾集團持有2,576,559,148股A股、538,560,000股H股及57,142,857股D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8.54%、5.97%及0.63%。
- 其他海爾智家A股股東包括監事（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03%），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其他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受託人、HKI/HIC受託人以及本公司及／或海爾集團董事，即張瑞敏先生、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李華剛先生、周雲杰先生、劉斥先生、劉鋼先生及展波先生，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約0.89%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HCH(HK)為海爾智家一致行動方，其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69%。
-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餘下2.80%的股權由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餘下0.17%的股權由海爾集團持有。
-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餘下0.01%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爾股份(香港)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餘下0.05%的股權由海爾集團持有。
- (8)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集團在全球超過3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該股權結構圖中列出的附屬公司）。
- (9) H股公眾股東包括於轉換後持有約4.59%的H股的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由於本公司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外，擁有一類或更多證券，因此公眾持有本公司的證券總數於上市時不得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尋求上市的H股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將發行給計劃股東的所有H股（不包括將發行給海爾集團和董事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計上市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96%，且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上市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7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A股及D股分別自1993年11月19日及2018年10月24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及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證券代碼：690D）。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發生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不贊同上述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上市，以便以H股的形式為私有化提供有價值的流動性對價。上市亦使本公司能夠（其中包括）通過整合海爾電器資源來擴大業務規模、改善現金管理及運營效率，從而致力於打造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成為物聯網時代的引領者。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及「未來計劃及展望」。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董事認為，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均有益處，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對計劃股東而言是一次成為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股東的機會，並在以下方面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有益：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計劃股東的益處

海爾智家董事會相信，完成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的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對計劃股東而言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完成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計劃股東不僅能夠繼續投資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且充分享受全球家電市場增長潛力的海爾電器（作為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一部分），亦能分享在海爾智家與海爾電器進一步整合後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

除長期資本收益潛力外，海爾電器作出的現金付款亦能帶來即時現金價值，使計劃股東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

對計劃股東的長期潛在裨益包括以下方面：

於全球平台的全品類家電產品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支持下實現更強勁的增長

第一，海爾電器的大部分經營業績來自洗衣機、熱水器、淨水器品類及為包括海爾智家產品在內的各產品提供的渠道服務業務。完成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海爾電器將享受海爾智家冰箱、冷櫃、空調、廚電、生活小家電等產品補充而帶來的更全面的產品品類，提供全品類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第二，海爾智家已通過自主發展和併購形成了七大品牌組合，構建起全球化的業務佈局，並已在海外主要市場取得重要市場份額。完成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海爾電器的洗衣機、熱水器、淨水器等品類能夠借助海爾智家的海外業務平台加速其國際擴張，實現平台共享與收入提升。

第三，在其富有遠見的管理層的領導下，海爾智家將繼續打造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迭代拓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整合資源，使不同國家的用戶都可享受到物聯網時代美好生活體驗。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海爾電器將藉此機會全面整合至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以進一步提高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完整性和豐富性，如提升全品類互聯家電間的互聯互通、拓展解決方案類型、豐富增值服務內容，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可藉此進一步深化全流程線上線下融合，提升用戶體驗及忠誠度，實現全品類共建共享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將會成為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股東的計劃股東將有機會持續投資在中國的領先大家電企業，受惠於海爾智家集團在家電市場擁有的領先市場份額和競爭優勢。同時，計劃股東預期將受惠於更全面的產品品類的交叉銷售；及統一的智慧家庭運營及數據平台和更完整、更系統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業務帶來的更強勁增長。

提高運營效率，擴大規模效應及改善前景

當前海爾電器和海爾智家在運營環節存在一定的重疊。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將實現海爾電器與海爾智家產品橫跨研發、採購、製造、銷售等全產業鏈環節上的資源共享、能力共建以促進技術合作、成果共享，優化運營水平。

完成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將會成為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股東的計劃股東，將受益於更全面的產品組合，更加整合的運營以及更顯著的規模效應，一方面，融合海爾智家研發、採購、製造、銷售渠道，海爾電器經營的洗衣機、熱水器、淨水器產品可以進一步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及獲利，另一方面，減少內部結算、簡化審批環節等業務流程優化舉措有望降低銷售、管理費用。此外，計劃股東也將受益於資產負債表擴大所引致的運營風險降低及財務表現更加穩健。

提升資本市場的關注度，從而進一步提振流動性

第一，海爾智家與海爾電器業務領域的劃分引致海爾智家與海爾電器訂立大量關聯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海爾電器從海爾智家採購了逾70%的原材料、部件及成品。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原研發、採購及銷售中的現有關聯交易將消除。這將有助於減少管理工作及合規成本，並提振市場對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的信心。

第二，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爾智家的收入增長率分別超過海爾電器收入增長率8.2、12.1及3.5個百分點。2017至2019年，海爾智家持續經營業務的歷史平均利潤率及平均股本回報率分別高於海爾電器0.2個百分點及3.4個百分點。此外，海爾智家於2017至2019年的股息支付率平均維持在30%。

第三，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將吸引包括但不限於海爾電器及海爾智家現有股東的更多投資者。

隨著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所帶來的更大的市值、改善的財務表現、對關聯交易擔憂的緩解及更加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將會成為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股東的計劃股東預期將受惠於提振的流動性。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本公司的益處

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會擁有更好的條件來構建全球領先的物聯網智慧家庭業務佈局。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計劃進行結構優化及運營整合，以進一步探索全球資源整合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增強其競爭力，從而最大化股東回報。

通過持續拓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加速增長

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在持續拓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方面，海爾智家集團將能夠通過整合研發、生產、分銷及服務系統以運營整個產品組合並且借助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發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業務，從而提高我們的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的比例，進一步深化不同品類產品的整合協同，提升用戶忠誠度。

在達成全球協同方面，海爾智家集團將通過優化資源整合，深化洗衣機及水家電在全球各地區的研發、產品開發、採購、供應鏈、營銷及品牌推廣等方面的協同；並在整合程度更高的全球平台上進一步提升海外「研發、製造、營銷」三位一體的本土化經營競爭力及加強海外市場高端化引領，提升業績表現。

在全流程數字化變革方面，海爾智家集團將通過全流程數字化變革，提升運營效率和競爭能力。在渠道體系方面，持續建設更加透明及高效的分銷網絡，推進數字化轉型和線上線下融合，促進全品類的協同營銷；在生產方面，在全球範圍內建設互聯工廠，強化數字化智能製造能力，實現全球產能的靈活部署和全球供應鏈的數字化整合。

減少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制約並提高運營效率

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海爾電器將退市並成為海爾智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發展將不再受限於上市公司所受的限制，海爾智家集團將實施全品類的整合，因此，洗衣機和水家電業務在全球的發展將受益於決策流程簡化帶來的效率提升。

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海爾電器的所有家電資產將併入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預期將促進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的綜合資金管理效率。本次交易後自海爾電器取得的現金將主要用於償還私有化現金付款的借款和保持營運資金，餘留部分將用於償還或置換既有貸款。這將優化海爾智家集團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同時，由於收入增加及資產負債表擴大，海爾智家集團將可利用更大規模經濟改善財務表現。

增加股東回報率

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隨著資金管理及運營效率的提高，海爾智家集團計劃於三年內以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為基礎，將其股息支付率增加至40%，以履行提高所有股東回報的承諾。在確定股東回報計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計劃等內部因素，以及銀行信貸可用性及一般融資環境等外部因素。海爾智家的股東大會已批准了經擴大的海爾智家(2021至2023年)股東回報計劃的方案。

海爾智家(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海爾智家應維持持續穩定的派息政策；及
- (b) 海爾智家未來三年(2021年至2023年)的現金股息計劃如下：依照海爾智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派息的一般前提條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低於海爾智家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的33%、36%及40%。

每年實際應付股息金額(如有)將由海爾智家集團董事建議，並取決於海爾智家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需求。

構建與全球化運營同步的全球資本市場平台

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將成為「A+H+D」三地上市公司，具備全球資本市場的渠道。這亦將促進海爾智家集團全球董事及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

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預期將推出針對董事及僱員的激勵計劃，其特點如下：

1. 激勵計劃可能是單一或組合形式的僱員持股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目前海爾智家以A股股票為工具開展股權激勵，本次以介紹方式上市將為海爾智家集團的股權激勵提供新的工具，海爾智家集團將採用各類別股票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增加對核心管理層和全球不同市場優秀人才的激勵力度。
2. 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擬於激勵計劃項下保持廣泛的覆蓋，以加強激勵，惠及更多的關鍵僱員，特別是海外員工。
3. 激勵計劃將參考行業內可比公司所制定的僱員激勵計劃條款，並與績效和盈利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目標掛鉤。有關績效和盈利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利潤和每股盈利。

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制定及執行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激勵計劃的詳情取決於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並可能發生變化。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將酌情不時作出有關激勵計劃的公告。

其次，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將確立統一的資本市場形象，並使得投資者可專注於一家上市公司。

此外，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經擴大的海爾智家集團將專注於「綠色、生活、關懷」的ESG理念，並在ESG治理、ESG披露及ESG管理方面改善其ESG標準。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持續創新，為用戶定制美好生活。我們致力於打造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成為物聯網時代的引領者。

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為是，以自己為非」的價值觀，依託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努力持續引領和滿足用戶的美好生活體驗需求，為全球用戶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公司概覽

我們是全球大家電行業的領導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

- **全球大家電行業的領導者：**根據歐睿，2011年至2019年，我們的大家電零售量在全球大家電行業連續九年位列第一，2019年市場份額達14.7%。我們擁有全球家電品牌集群，包括海爾、卡薩帝、Leader、GE Appliances、Candy、Fisher&Paykel及AQUA。2009年至2019年，海爾品牌製冷設備、洗衣設備的零售量在全球大家電品牌中連續十一年蟬聯第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北美洲、歐洲、南亞和東南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日本、中東和非洲等超過160個國家和地區開展運營。
-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根據歐睿，依託全品類的家電產品優勢，我們是業內首批推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家電企業之一。我們利用互聯家電產品及合作資源、海爾智家APP及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與線下的體驗中心和專賣店相結合，為用戶提供不同生活場景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用戶美好生活需求。

自1984年成立開始，我們始終致力於做時代的企業，通過不斷推出引領市場發展的新產品，持續創新迭代，把握行業發展的機遇：

- 工業化時代，當獨立式及非互聯家電普及時，我們為用戶提供全品類的家電產品，憑藉優質的產品質量和用戶服務成為中國大家電行業的領先品牌，並逐步實施全球化戰略，發展成為全球大家電領先企業；
- 互聯網時代，當家電可通過互聯網互聯時，我們不滿足於僅為用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家電產品，我們開始迭代並向用戶提供互聯家電產品。我們的家電能連接

互聯網，可使用戶通過手機等設備輕鬆地遠程控制家電。我們繼續引領市場。根據歐睿，按零售量計算，2019年我們在中國互聯家電市場份額已達到約49%；

- 物聯網時代，當家電不僅可以互聯，亦可以通過由經增強互聯網網絡上共享的AI和數據共享提供支持的互聯計算機設備系統進行智能控制及管理，家電行業呈現出智能化、套系化、場景化的發展趨勢。我們圍繞用戶對美好生活的需求，依託家電行業的既定優勢，基於AI+IoT技術，開發了海爾智家APP及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不斷探索新方法，促進家電之間以及家電和用戶之間的互聯和智能化。我們共同創建了一個互聯及一體化的房屋，藉此智能家電可以根據用戶的需求進行工作，並通過不斷收集和共享資料變得更加智慧。

用戶可以以我們的海爾智家APP為入口與家電進行交互。用戶可以採用APP上的預設智慧家庭生活場景，例如出門、回家、起床和睡覺，如此所連接的智能家電便可自動執行預設命令。用戶亦可以根據自己的個性化偏好設計自己的生活場景。此外，為更加方便用戶使用，我們的海爾智家APP允許語音交互，以使用戶更加靈活地控制家電。我們的智能家電亦可收集用戶的個性化需求及習慣以提供定制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海爾智家APP可提供其他綜合服務，例如我們的智能家電在線商店、維護和維修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在互聯及一體化房屋中，我們的智能家電與海爾智家APP相連，可預先配置。

客廳：我們的智能空調可在用戶到家之前開始工作。此外，我們的智能空調具有雙區送風系統，能夠根據空調感應到的不同人體溫度，同時以不同的溫度和風速輸送空氣。用戶亦可以使用海爾智家APP，為每個房間（客廳、臥室或兒童房）輕鬆定制和設置不同溫度，並可僅在必要時激活該等設置以節省能源。

廚房：用戶可通過海爾智家APP輕鬆了解冰箱中的食材存儲狀況和新鮮度。用戶亦可以了解如何最好地存儲食材，或者冰箱門是否未關閉。我們的智能冰箱可收集用戶的健康資料，根據用戶的口味和偏好推薦每週健康飲食解決方案和定制菜單解決方案。藉助該APP，用戶可使用內置攝像頭輕鬆監控烤箱中的實時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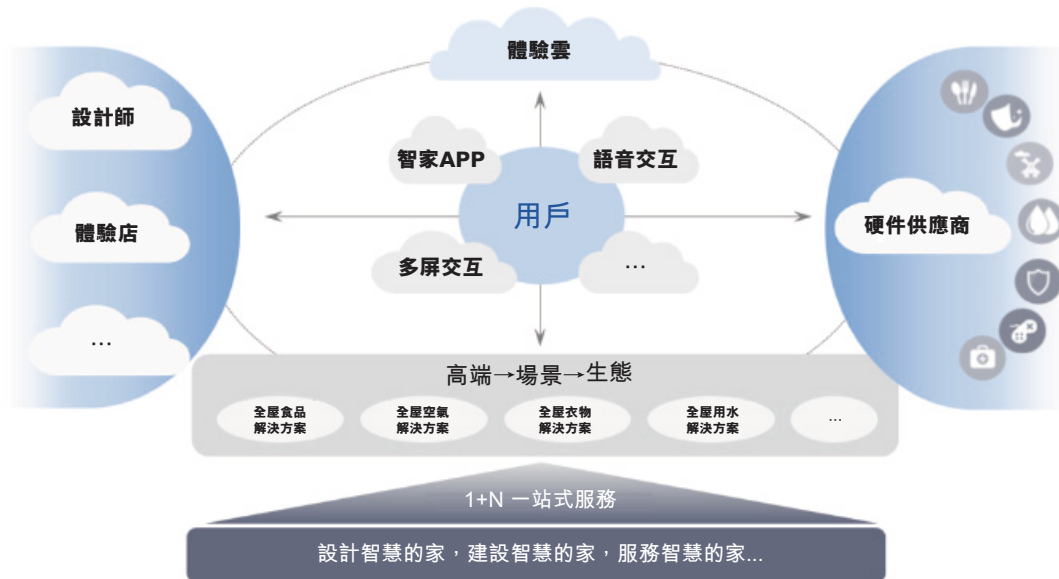
業 務

洗衣房：我們的洗衣機旨在藉助RFID技術的支持，根據衣物和織物類型資料，幫助用戶找到最佳洗滌程序(包括洗滌劑的確切用法)。我們帶有獨立腔室的洗衣機亦可在不同洗滌程序下同時洗滌，更加智能和省時。

浴室：我們的互聯熱水器及淨水器能夠為用戶提供多種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有關潔淨水、軟水、熱水及加熱的需求。例如，我們的熱水器與淨水器互連能夠為全屋提供軟水及熱水。我們的海爾智家APP可以提醒用戶何時需要更換過濾器。

我們於2019年上線了自主研发的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實現了用戶、經銷商及其門店的數字化系統的連接和整合。利用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和深度的用戶觸達網絡，我們以自身互聯家電產品為核心，整合各類產品供應商、設計師、體驗店等合作資源，深度融合線上線下渠道，提供不同場景下更為豐富的產品和服務，為用戶設計一個家、建設一個家、服務一個家。

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也幫助我們在物聯網時代有效觸達用戶並開展深度個性化交互，使得我們得以鞏固並提高用戶黏性，推動由單純的產品銷售向更注重服務的零售模式轉型，構建用戶服務的競爭壁壘，以實現自身長期穩定發展。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的三大業務佈局包括中國智慧家庭業務、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和其他業務。

業 務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我們在中國市場為用戶提供全品類的家電產品，並以家電產品為基礎，利用線上海爾智家APP及線下體驗中心提供增值服務，共同形成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用戶不同生活場景的需求。按照不同的用戶生活場景，中國智慧家庭業務由全屋食品解決方案、全屋空氣解決方案、全屋衣物解決方案及全屋用水解決方案構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智慧家庭業務收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49.4%、47.8%、42.7%、43.3%和40.3%。

-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全屋食品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冰箱、冷櫃、廚房電器等產品，其中具有互聯功能的產品能夠形成如煙灶聯動、冰箱烤箱聯動等智慧解決方案，實現為用戶提供智慧烹飪、營養方案制定等軟硬件結合的飲食增值服務，全面滿足用戶對便捷、健康、美味體驗的需求。
-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全屋空氣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家用空調、商用空調、淨化器、新風系統等產品，其中具有互聯功能的產品能夠形成如多屋空調聯動、空淨聯動、智慧感知、適配送風、空氣質量檢測、智慧殺菌除菌等智慧解決方案，全面滿足用戶對空氣溫度、濕度、潔淨度、清新度等健康、舒適體驗的需求。
-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全屋衣物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洗衣機、乾衣機等產品，其中具有互聯功能的產品能夠形成如洗乾聯動、自動適配投放洗衣液等智慧解決方案，實現為用戶提供定制化的軟硬件結合的洗護增值服務，全面滿足用戶對衣物清潔、呵護的需求。
-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全屋用水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電熱水器、燃氣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熱泵熱水器、POE淨水器、POU淨水器、軟水處理設備等產品，其中具有互聯功能的產品能夠形成包括熱淨聯動、熱暖聯動等全屋用水解決方案，全面滿足用戶淨水、軟水及熱水等用水需求。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也在北美洲、歐洲、南亞和東南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日本、中東和非洲等超過160個國家和地區為用戶提供全品類的家電產品及增值服務。

業 務

在海外市場，我們基於各市場當地消費需求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家電產品。我們已具有超過20年的海外運營經驗，1997年2月，我們參加了在德國科隆舉行的世界家電博覽會，向外商頒發產品經銷證書，標誌著海爾品牌在海外市場開始嶄露頭角。1999年4月，我們在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建立了美國海爾工廠，邁出了開拓海外市場的關鍵一步。同時，我們也通過收購海外業務，進一步擴大海外業務佈局。我們於2015年收購了海爾集團海外白色家電業務，其中包括收購日本三洋電機公司的日本及東南亞白色家電業務，於2016年收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的家電業務，於2018年收購Fisher&Paykel公司，並於2019年收購Candy公司。自主運營業務與海外收購業務協同促進了我們的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發展。

目前我們的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已經進入良性發展期，成功實現了多品牌、跨產品、跨區域的全球化佈局。根據歐睿，2019年，我們在亞洲大家電市場零售量排名第一，市場份額18.6%；在北美洲排名第二，市場份額22.0%；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13.4%；在中東及非洲排名第三，市場份額8.4%；在歐洲排名第五，市場份額7.2%。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45.4%、42.2%、46.7%、47.0%和47.9%。

其他業務

基於我們已建立的智慧家庭業務，我們還發展了裝備部品、生活小家電、渠道分銷等其他業務。其中，裝備部品業務主要為家電上游配套部件的採購、生產與銷售以及模具的生產與銷售。生活小家電業務主要為本公司設計、委託第三方代工生產並以本公司品牌銷售的生活小家電產品，以豐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產品。渠道分銷業務主要為利用本公司的渠道網絡，為海爾集團或第三方品牌的彩電、消費電子類產品等產品提供分銷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5.2%、10.0%、10.6%、9.7%和11.8%。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投資於海爾集團控股的日日順供應鏈及卡奧斯。

經過長期發展，我們已經在中國及全球市場佔據大家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根據歐睿，2019年，我們的零售量在全球及中國大陸大家電市場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達到14.7%及23.2%。其中，2019年，製冷設備、洗衣設備及熱水器的零售量在全球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1.7%、20.3%及18.8%；大型廚房電器及空調在全球排名分別列第二及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8.0%及11.3%。

業 務

得益於全面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保持穩健增長。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1,542億元增至人民幣1,9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3%；同時，我們的利潤從人民幣91億元增至人民幣12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3%。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57億元，利潤為人民幣36億元，分別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1.6%和41.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已經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立了強大的戰略佈局和競爭優勢。在此基礎上，我們利用全球統一平台的整合協同、數字化驅動的效率變革、技術實力與創新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人單合一模式也為我們提供了管理的指引並使我們能夠複製成功的經驗。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幫助我們在未來鞏固領先地位。

中國市場競爭優勢

在中國大家電市場長期保持全品類的領先地位

一直以來，我們在中國大家電市場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歐睿，2011年至2019年，我們的大家電零售量在中國大家電行業連續九年位列第一。同時，我們在不同的家電品類均建立了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

下表列示了根據歐睿，2019年我們的各品類產品在中國的零售量排名和市場份額：

品類	零售量排名	零售量市場份額	行業前三名的
			零售量市場份額合計
製冷設備.....	第一	42.0%	68.1%
洗衣設備.....	第一	43.9%	78.4%
熱水器.....	第一	22.0%	52.1%
空調.....	第三	12.0%	68.5%
大型廚房電器	第三	9.0%	35.2%

全品類家電產品的領先地位是我們發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在各品類單品上建立起的核心技術、先進製造經驗、用戶基礎，使得我們具備足夠的單品規模與行業經驗，得以順利將我們交付用戶的產品形態由單品向成套轉型。

高端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適應中國消費升級趨勢，我們在10多年前開始在中國市場建設高端品牌卡薩帝。高端品牌的打造除了需要專注、經驗、耐心，更需要持續創新的技術水平和差異化的服務能

力，方能適應用戶對高品質體驗的需求。卡薩帝品牌融合了我們在全球範圍的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製造工藝等優勢，及專屬營銷和差異化服務，逐漸贏得中國高端市場用戶的信賴。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薩帝品牌已在中國高端大家電市場中佔據絕對領先地位，中國高端市場製冷設備、洗衣設備、空調的零售量排名第一。其中，就線下零售量而言，於2020年上半年，卡薩帝品牌洗衣機及冰箱在中國萬元以上市場的份額達到68%、38%，空調在中國一萬五千元以上市場的份額達到28%。冰箱、空調、洗衣機的線下市場均價達到行業均價的大約兩倍到三倍。

以卡薩帝品牌為代表的高端品牌的持續領先性，是我們持續獲取和留住用戶的基礎，也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卡薩帝品牌已積累了大量忠實用戶，通過社群互動和積極的傳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促進了成套產品的銷售，提升了單用戶價值，並降低了獲客成本。目前卡薩帝品牌產品已從單品向成套發展，能夠為用戶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卡薩帝品牌在鞏固並提升冰箱、洗衣設備品類收入表現的基礎上，空調、熱水器及廚電貢獻的收入所佔百分比也持續增長。特別是空調品類，2018年、2019年卡薩帝品牌空調的收入分別增加62%及12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卡薩帝品牌產品獲得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1億元、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76億元、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2017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

持續拓展並升級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隨著用戶對美好生活需求的不斷提升，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的發展，家電行業呈現出智能化、套系化、場景化的發展趨勢。這就要求家電企業提供成套解決方案，競爭也由產品競爭轉向產品及服務一體化的全方位的競爭、互聯互通能力及行業生態融合能力的競爭。我們憑藉領先的消費者洞察、豐富的品類覆蓋等積累，已於業內率先基於客廳、廚房、臥室、浴室、陽台等生活空間內的個性化生活場景，向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轉型。

我們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有效滿足了用戶一站式的體驗需求，進一步增強用戶黏性。以陽台場景中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為例，我們的全屋衣物解決方案可以通過連接洗衣機和乾衣機實現洗乾聯動，洗衣機還可以和晾衣架在洗滌過程完成後進行聯動。基於智慧洗護解決方案，及隨著越來越多合作資源的引進和融入，可進一步創造及向用戶提供其他陽台

業 務

場景下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智能家電與跑步機聯動的健身陽台場景及我們智能家電與自動澆水器聯動的綠植陽台場景。用戶可以以我們的海爾智家APP為入口，進行已有設備交互、下單、取得服務，滿足在特定生活場景下的全面需求。未來，我們將持續順應用戶體驗需求，進一步升級並豐富我們提供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2019年，我們的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收入(以多個產品的單筆銷售收入計)佔我們中國智慧家庭業務收入的27.5%，較2018年提升5.4個百分點。我們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持續增長和升級亦體現在我們的互聯家電及海爾智家APP的廣泛使用。於2019年，我們的互聯家電激活量較2018年增長68%，2020年6月，我們的海爾智家APP月活躍用戶數達到429萬名。

海外市場競爭優勢

廣泛而紮實的全球化佈局和本土化運營能力

除在中國市場取得成功外，我們於海外市場亦表現強勁。我們堅持依靠自有品牌開拓海外市場。我們的這一經營策略幫助我們建立了多品牌、跨產品、跨區域的研發、製造、營銷中具有自建、互聯及協同運作的三位一體模式。

我們廣泛的全球化佈局也有賴於我們在海外各區域市場建立的本土化的業務團隊和靈活自主的管理機制，從而使得我們實現對當地消費需求的快速洞察和響應。我們也積極融入各地當地市場和文化，於我們經營的海外區域樹立了受到當地社會認可的企業形象。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運營10個研發中心、109個製造中心(其中15個為專門設計的互聯工廠)、108個運營中心，並在海外市場覆蓋接近13萬個銷售網點。

持續提升的市場份額

憑藉全球化佈局的紮實落地，我們具備適應當地市場的產品競爭力、深入當地市場的銷售渠道網絡、全球其他市場的成功經驗，及全球研發、採購、生產調度的協同和運營能力，使得我們能夠在全球各主要市場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於全球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根據歐睿，以零售量計，我們在全球大家電行業的市場份額持續保持第一並分別為13.1%、13.6%、14.7%。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根據歐睿，我們在海外各主要市場大家電行業的2019年零售量排名及市場份額：

區域	2019年零售量 排名	2019年零售量 市場份額	2019年相比 2017年零售量 市場份額提升
亞洲	第一	18.6%	0.5個百分點
北美洲	第二	22.0%	2.1個百分點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第二	13.4%	0.6個百分點
中東及非洲	第三	8.4%	0.7個百分點
歐洲	第五	7.2%	4.8個百分點

全面的自有品牌組合與強大的品牌形象

我們已通過自主發展和併購形成了七大品牌集群，包括海爾、卡薩帝、Leader、GE Appliances、Candy、Fisher&Paykel和AQUA。為適應全球各市場不同層次用戶的需求，我們採取以用戶為中心的差異化的多品牌策略，實現了廣泛而深入的用戶覆蓋。

下表列示了我們在全球各主要市場的品牌佈局：

用戶市場	奢侈品市場	高端市場	大眾及細分市場
中國	Fisher&Paykel	卡薩帝、 GE Appliances	海爾、Leader
北美洲	DCS、Fisher&Paykel、 Monogram	Café、GE Profile	GE Appliances、 海爾、Hotpoint
歐洲	Fisher&Paykel	GE Appliances、 海爾	Candy、Hoover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	Fisher&Paykel	Fisher&Paykel	海爾
南亞	Fisher&Paykel	海爾	海爾、Candy
東亞、東南亞	Fisher&Paykel	Fisher&Paykel	海爾、AQUA
中東及非洲	Monogram	海爾、 GE Appliances	海爾

附註：

根據歐睿，「奢侈品市場」一般指零售價比同類產品在同一地區的平均零售價至少高出300%左右的市場細分；「高端市場」一般指零售價比同類產品在同一地區的平均零售價至少高出150%左右的細分市場；「大眾市場」一般指零售價與同類產品在同一地區的平均零售價相近的細分市場；「細分市場」一般指針對特定消費者群體（如年輕人）而特別設計的產品的細分市場。

根據歐睿，於2019年，就零售量而言，海爾品牌產品在全球大家電品牌中排名第一，GE Appliances品牌產品在北美大家電市場排名第一，Fisher&Paykel品牌產品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大家電市場排名第一。

跨境併購與整合能力

我們擁有出色的併購整合業績。我們於2015年收購海爾集團的海外白色家電業務，其中包括日本三洋電機公司的日本及東南亞白色家電業務，於2016年收購GE Appliances，於2018年收購自2015年起受海爾集團委託運營的新西蘭Fisher&Paykel公司，並於2019年收購意大利公司Candy。我們的併購整合能力體現在：第一，在被併購企業中推行人單合一模式，即全流程團隊在同一目標下的增值分享機制，這一模式可激發被併購企業及員工的活力，

使其創造更大的價值；第二，我們利用全球平台，在戰略、研發和採購等方面賦能被併購企業，促進其提高競爭力；第三，我們具有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支持被併購企業建立靈活的自主管理機制，容易得到被併購企業的認同，有利於促進整合效果。

以我們對GE Appliances的整合為例，我們利用人單合一模式推動了GE Appliances組織和激勵機制的變革，使其從多級科層制組織轉變為以產業線劃分的全流程組織，在對各產業線制定業績考核機制的同時給予當地團隊充分的管理授權。在研發協同方面，我們技術共享、聯合研發；在供應鏈協同方面，我們將GE Appliances納入全球採購體系，並整合全球供應鏈資源生產GE Appliances產品，例如明星產品四門冰箱和大滾筒洗衣機等；在產業佈局方面，我們以優勢產業互相賦能。因此，GE Appliances在收購後實現了顯著增長，其於北美洲大家電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7年的15.7%增至2018年的16.5%及2019年的17.4%，且2019年GE Appliances品牌於北美洲大家電品牌中零售量排名第一。

全面而深入的全球協同能力

我們充分利用全球協同平台及研發、產品開發、採購、供應鏈、營銷及品牌推廣等綜合功能，並能夠將已有的成功市場經驗共享拓展至全球各個市場。我們通過不斷深化全球業務間的協同效應，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注入強大的推動力。

- **全球協同研發：**我們具有全球協同研發體系，設立了全球技術研發機制，共享通用模塊和複用技術及在合規範圍內共享專利。例如，我們成功將Fisher&Paykel研發的直驅電機技術應用於卡薩帝品牌洗衣設備，並取得理想成果。
- **全球協同產品開發：**我們設立了全球產品開發機制協調全球產品合作開發，可實現產品類別之間的區域合作和補充。例如，我們成功支持了GE Appliances重啟熱水器業務。

業 務

- **全球協同採購：**我們的全球採購活動由我們的全球商品委員會指導推進。借助我們的全球採購運營平台，我們不同地區的運營部門可共享全球採購資源，從而實現規模效應。
- **全球協同供應鏈：**我們具有可視化、數字化的全球供應鏈管理體系，能夠靈活部署全球產能，共享與協同發展智能製造技術。
- **全球協同營銷和品牌推廣：**我們在全球範圍運營多層次品牌組合，可實現全球協同品牌推廣，例如全球渠道共享。我們亦在全球各區域市場之間互相推廣和引入成功營銷策略，例如，我們把在中國三四級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模式成功複製到印度、巴基斯坦、泰國等市場，強化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區域市場競爭力。

行業領先的研發和技術實力

我們基於「世界就是我的研發部」的核心理念，建立了領先的全球研發創新體系，保障了我們得以實現圍繞用戶需求的持續創新。我們已在全球建立10大研發中心，形成了遍佈全球的研發資源共享網絡。在此基礎上，我們自主搭建了海爾開放夥伴關係系統(HOPE平台)，HOPE平台匯聚了超過13,000名認證專家、超過150,000名用戶、超過10,000家合作企業等外部創新資源，使其可參與到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迭代式研發流程中。自成立以來，HOPE平台支持海爾各個產品研發團隊創造了眾多富有創新性的暢銷產品。根據價值分享機制，參與其中的認證專家等外部創新資源也可從中分享價值。HOPE平台從2015年起為我們以及第三方企業和科研機構提供創新服務。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技術實力，憑藉強大的研發體系，我們已具備全球領先的家電技術創新能力。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牽頭的項目累計獲得13項國家科學技術獎，是2000年以來獲得國家科學技術獎最多的牽頭家電企業，且獲獎總量佔家電行業的半數以上。我們在全球累計已申請專利5.7萬餘項，其中發明專利3.2萬餘項，海外發明專利1.1萬餘項，覆蓋超過28個國家和地區。我們作為海爾集團白色家電業務的主體，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計參與61項國際標準和500項國家／行業標準制修訂工作。我們在全球合共101個國際標準協會中佔有席位並與之有聯繫，承擔智能家電等4個國家級和1個國際級標準化分技術委員會秘書處的相關工作。此外，我們承擔國家技術標準創新基地(家用電器)的相關工作。

業 務

世界級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實力造就了我們高性能又頗富創新性的產品。持續創新的產品正是我們得以在高端市場不斷拓展市場份額、持續拓展並升級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基礎。

- **在冰箱產品中：**我們的BCD-520WICTUI系列冷藏冰凍一體機，憑藉特殊MSA儲存櫃，保鮮能力獲得德國檢測機構VDE的保險認證。通過氣調膜分離降低氧氣濃度，在降低果蔬有氧呼吸的頻率同時防止無氧呼吸的出現，並降低食材營養成分的氧化，實現食材保鮮效果的大幅提升。
- **在油煙機產品中：**我們應用恒風量技術，通過風機智能感應風壓情況，匹配相應轉速，實現不同背壓環境下輸出恒定風量；應用世界領先水平的Fisher&Paykel直驅變頻電機技術，實現0-650pa背壓下，恒定12m³/min風量輸出，使吸煙效果不再受煙道阻力影響，解決用戶跑煙漏煙問題。
- **在空調產品中：**我們應用自清潔技術，該技術獲得2018年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可通過蒸發器表面極速降溫至凝霜，剝離細菌、灰塵實現自清潔及提供健康空氣。根據歐睿，按零售量計，2019年度海爾健康自清潔空調全球市場份額為43.4%，排名全球第一。我們應用舒適性智能控制技術，該技術獲得2015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包括預計平均熱感覺指數(PMV)人體熱舒適技術、暖體仿生人技術、比例綜合導數(PID)控制技術等，確保最佳風速及溫度，為用戶提供舒適環境。
- **在洗衣設備產品中：**我們的滾筒洗衣機分區洗護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項目獲得2018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我們在雙子滾筒洗衣機應用雙模洗護技術，可使上下雙筒實現分開、同時洗滌；應用雙子星智平衡技術，實現上下雙筒減振降噪、平衡靜音；應用智能分水技術，實現6路進水，且上筒用水可調配給下筒使用，實現綠色節水；應用世界領先水平的Fisher&Paykel直驅變頻電機技術，實現有效降低噪音和震動，在搖籃柔洗功能下可精準控制內筒小於90度擺動，更加呵護衣物。
- **在熱水器產品中：**我們應用瀑布洗技術，該技術獲得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年度技術創新成果獎，出水量增大70%以上。

聚焦數字化提升全流程效率

我們正通過科技驅動企業數字化轉型。我們通過數字化轉型進行全價值鏈賦能，並通過加強的數據洞察及多樣化的信息渠道實現商業智能化。我們在用戶端建立了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並在研發、採購、製造、銷售等全流程階段中，均建立了數字化系統，整體上實現了全流程、多維度、全用戶生命週期的數字化連接。

在用戶端，我們自主研發了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實現了用戶、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其門店的數據系統的連接和整合。通過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與各類硬件供應商、設計師、體驗店等合作資源方，為用戶提供設計一個家、建設一個家、服務一個家的服務，從而為用戶提供深度參與產品定制、實時了解產品交付進度、全面享受家電售後及配套增值服務以獲得全流程優異體驗。

在採購端，我們建立了中國採購平台「海達源」。「海達源」平台主要提供標準件及模塊採購，促成模塊供應商資源與需求整合、高頻交互、量價約定，供應商亦可共同參與模塊設計。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海達源平台已擁有逾3萬名註冊用戶，自平台上線以來，已發佈超過4萬個採購需求、在線交互超過13萬個模塊化方案。

在製造端，我們首創以用戶為中心的大規模定制模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於全球建成22家互聯工廠，包括15家專門設計的互聯工廠及7家由傳統工廠升級而成的互聯工廠。互聯工廠可憑藉部署可擴展的數字化平台，實現企業、用戶、供應商的端到端資源連接，優化生產效率、製造成本、不入庫率等產能指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入庫率達到77%。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公佈，我們的青島中央空調互聯工廠、瀋陽冰箱互聯工廠分別於2018年9月和2020年1月入選全球第四次工業革命「燈塔工廠」，我們也成為全球唯一一家在同一國家擁有2座「燈塔工廠」的企業。我們亦於2019年在青島建立智能+5G冰箱製造互聯工廠，探索出多種生產場景的AI技術應用及相關解決方案，進一步升級互聯工廠的互聯互通、數字化洞察和智能優化能力。

在渠道端，我們擁有高效深入的多層次統一、線上線下一體的銷售渠道網絡。在中國市場，我們信息透明、精準高效的零售體系深入觸及鄉鎮用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我們的經銷商運營的10,000多家區縣級專賣店，經銷商擁有由14,000多家鄉鎮級專

業 務

賣店及近9,000家鄉鎮級當地零售店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我們已在綜合店、區縣級專賣店開發出可支持其向我們進行線上下單、付款、結算的訂單管理系統「巨商匯」平台和庫存管理系統「E-store」平台，在鄉鎮級專賣店中開發出可支持其向區縣級專賣店進行線上下單、付款、結算的訂單管理系統「易理貨」平台和庫存管理系統「雲記帳」平台。為了進一步優化全流程庫存、運輸、發貨效率，降低不良品率，我們實施了「統倉統配」渠道變革，將原分散在專賣店和其經擴展銷售網絡的庫存由我們統一倉儲、統一配送。這一變革通過提高專賣店及其銷售體系的經營效率並降低其經營成本，加速了零售商向服務商轉型。在海外市場，我們已於160多個國家及地區建立領先的廣泛海外銷售網絡。例如，我們開發電子商務渠道及拓展數字化營銷新模式等。

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和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以為用戶創造價值為核心，「人」即具有企業家及創新精神的員工，「單」即創造用戶價值。從本質上來說，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鼓勵員工以企業家的心態為用戶創造價值，並實現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一致的自我價值。通過反覆的試驗和學習，人單合一的管理模式為我們不懈的追求「以人為本」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為我們的員工、股東以及最終為用戶實現價值最大化。

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已成功從國內引進及複製到我們位於全球的其他業務。運用人單合一模式，我們在收購多家海外企業後展現了優秀的整合能力及管理能力。通過將激勵與業績掛鉤，我們的激勵制度幫助我們充分發揮員工的最大潛能。以股權激勵計劃為例，2009年至2019年，我們已合計推出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四期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我們業務成功所依賴的擔任各關鍵職位的員工（包括大量中層業務骨幹）。本次以介紹方式上市將為我們的股權激勵提供新的工具，我們將加強核心管理層和全球不同市場優秀人才在各類別股票的激勵力度。

除我們的人單合一模式外，我們於管理上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企業管理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將帶領公司適應變化、持續增長。

我們的戰略

目前，我們已經進入物聯網戰略時代，致力於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持續強化連接用戶、產品、全流程服務的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建設

我們希望引領傳統用戶生活方式向物聯網時代的新生活方式轉變。我們將持續迭代拓展我們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整合合作資源，強化連接用戶、產品、全流程服務的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建設，使不同國家的用戶都可通過我們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享受到物聯網時代美好生活體驗。

堅持推進全球運營協同和海外市場創牌引領

我們希望通過全球資源整合協同，加速推進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在海外的落地，深化研發、製造、營銷「三位一體」的本土化運營競爭力，優化全球業務運營效率。我們也將致力於持續提升海外市場份額，在海外市場促進洗衣設備、水家電品類的銷售，促進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推廣落地，實現規模效應，進一步提升海外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響力。

堅持推進高端化引領

我們將持續推進產品結構的高端化引領。在國內市場，我們將繼續提升卡薩帝品牌的市場份額，並通過全球研發協同加強卡薩帝品牌產品的競爭力。在海外市場，我們將繼續堅持創牌戰略，並推進提升高端市場份額。

推動數字化變革驅動效率提升

我們將持續推進企業的數字化變革，繼續構建和完善「數字化海爾」能力，優化流程。我們將利用海爾智家體驗雲平台，實現流程和機制的重構，提升運營效率。

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驅動持續創新和長遠發展

我們將堅持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驅動持續創新，進一步協調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利益一致性，加強核心管理層在各類別股票的激勵力度，擴大激勵計劃對核心員工的覆蓋，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業務模式

我們立足於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家電公司，憑藉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為用戶提供全品類的家電產品。我們已成功地將我們的產品組合自單個家電產品轉變為互聯家電，並在互聯家電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憑藉我們在精準的用戶畫像、全面的產品組合和強大的研發能

力等方面的既定優勢，在物聯網時代，我們一直在由產品供應商向解決方案提供商升級。我們致力於以我們的家電產品為基礎，整合增值服務，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不同生活場景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用戶美好生活需求。

品牌定位

我們採取全球多品牌策略，以七大家電品牌開展營運：海爾、卡薩帝、Leader、GE Appliances、Candy、Fisher&Paykel及AQUA。我們在各個市場戰略性地部署品牌組合，確保採取以用戶為中心、全球差異化多品牌營運的方式廣泛深入覆蓋各用戶群體。我們於全球主要市場中結合部署自主發展的品牌(如海爾、卡薩帝及Leader)及收購的品牌(如GE Appliances、Candy、Fisher&Paykel及AQUA)，以便提升我們覆蓋不同消費者群體的全球市場份額。

在中國，我們通過自主發展和融合的品牌來涵蓋不同市場分部及迎合廣泛的用戶偏好，在我們的旗艦品牌海爾的基礎上執行差異化多品牌策略。於1998年，我們面向追求簡單、時尚及智慧生活方式的年輕消費者推出價值品牌 — Leader。於2006年，我們進一步推出高端品牌 — 卡薩帝，服務於對採用高端設計、創新技術與功能的家用電器有高要求的消費者，為用戶提供藝術生活方式的享受。

在全球範圍內，我們通過一系列海外收購實施差異化多品牌策略。於2015年，我們收購了海爾集團的海外白色家電業務，包括日本三洋電機公司的日本及東南亞白色家電業務(擁有AQUA品牌)。於2016年，我們收購了美國2015年以零售量計第二大家電公司GE Appliances，通過立足於美國市場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國際地位。於2018年，我們自海爾集團收購了新西蘭奢華家電品牌Fisher&Paykel(自2015年起，我們一直根據與海爾集團的信託安排對其進行管理)。於2019年，我們收購了歐洲領先的物聯網家電品牌Candy，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品牌組合與市場覆蓋面，使我們能夠在歐洲乃至世界範圍內加速擴張。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七大品牌的全球佈局：



下一段列示我們主要家電品牌的全球地位：

Haier

- 主要產品：冰箱及冷櫃、空調、洗衣機、廚電、水家電及生活小家電
- 市場定位：大眾市場至高端市場
- 主要市場：中國、北美洲、歐洲、澳大利亞、新西蘭、南亞、日本、東南亞、中東及非洲
- 榮譽：BrandZ最具價值全球品牌100強（作為唯一一個獲此獎項的物聯網品牌）（2019年至2020年）；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2017年至2019年）；BrandZ中國出海品牌50強（2017年至2020年）

Casarte
REFINED LIVING

- 主要產品：冰箱及冷櫃、空調、洗衣機、廚電、水家電及生活小家電
- 市場定位：高端市場
- 主要市場：中國
- 榮譽：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的iF設計獎；IFA智能洗護技術創新金獎（2015年）

Leader

- 主要產品：冰箱、冷櫃、空調、洗衣機、廚電及熱水器

業 務

- **市場定位：**細分市場：面向追求簡單、時尚及智慧生活方式的年輕消費者
- **主要市場：**中國
- **榮譽：**世界影響力組織的年輕消費者喜愛的家電品牌獎(2016年)



GE APPLIANCES

- **主要產品：**冰箱、冷櫃、廚電、洗衣機、烘乾機、空調、淨水器及熱水器
- **主要子品牌：**Monogram、Café、GE Profile、Hotpoint
- **市場定位：**大眾—奢侈品市場分部；細分市場
- **主要市場：**美國、歐洲、中國、中東及非洲
- **榮譽：**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的國際設計優秀獎(IDEA)；CES最佳科技獎(2017年)



- **主要產品：**洗衣機、烘乾機、冰箱、冷櫃、廚電
- **主要子品牌：**Hoover、Rosieres、Baumatic、Iberna、Jinling、Otsein、Susler及Zerowatt
- **市場定位：**大眾市場
- **主要市場：**歐洲、南亞

FISHER & PAYKEL

- **主要產品：**廚電、冷櫃、洗衣機及烘乾機
- **主要子品牌：**DCS
- **市場定位：**高端—奢侈品市場
- **主要市場：**新西蘭、澳大利亞、北美洲、歐洲、中國、南亞、日本及東南亞
- **榮譽：**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的iF設計獎(2015年)



- **主要產品範圍：**洗衣機、冰箱及生活小家電
- **市場定位：**大眾市場
- **主要市場：**日本及東南亞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大家電行業的領導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我們的三大業務佈局包括中國智慧家庭業務、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和其他業務。

我們在中國市場為用戶提供全品類的家電產品，並以家電產品為基礎，利用海爾智家APP提供增值服務，共同形成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用戶不同生活場景的需求。基於不同的用戶生活場景，中國智慧家庭業務由全屋食品解決方案、全屋空氣解決方案、全屋衣物解決方案及全屋用水解決方案構成。

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全球市場。除自主發展的品牌及業務外，我們亦通過跨境收購整合其他知名的家電品牌及業務，並形成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全球資源。除中國市場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北美洲、歐洲、南亞及東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中東及非洲等超過160個國家及地區的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除大家電外，我們亦從事其他相關業務，例如裝備部品業務、生活小家電業務及渠道分銷業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26,416	17.1	29,638	16.7	30,424	15.4	14,902	15.3	13,240	13.8
廚電	1,940	1.3	2,271	1.3	2,149	1.1	1,169	1.2	1,137	1.2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21,555	14.0	23,420	13.2	20,366	10.3	11,646	12.0	10,819	11.3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18,421	11.9	20,853	11.7	22,113	11.1	9,748	10.0	8,958	9.4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7,932	5.1	8,812	4.9	9,521	4.8	4,656	4.8	4,405	4.6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69,914	45.4	74,896	42.2	92,392	46.7	45,689	47.0	45,890	47.9
其他業務	7,987	5.2	17,704	10.0	21,041	10.6	9,464	9.7	11,274	11.8
合計	154,165	100.0	177,594	100.0	198,006	100.0	97,274	100.0	95,723	100.0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其餘各地的領先地位獲得業界廣泛認同。根據歐睿，我們於2011年至2019年連續九年位列全球大家電零售量第一；我們的海爾品牌於2009年至2019年連續

業 務

十一年位列全球大型家用電器品牌零售量第一。根據歐睿，按零售量計，2019年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4.7%。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我們在中國市場提供全品類的家電產品和增值服務，共同形成我們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智慧家庭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3億元、人民幣850億元、人民幣846億元、人民幣421億元及人民幣386億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9.4%、47.8%、42.7%、43.3%及40.3%。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在全屋食品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提供冰箱、冷櫃及廚房電器。憑藉我們已建立的製冷設備及廚房電器業務，我們亦能夠為用戶提供各種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對輕鬆烹飪健康食品及餐單規劃分析的需求。例如，我們的智慧廚房系統能夠分析海爾智家APP收集的用戶健康及運動數據，從而為定制菜單及飲食計劃提供建議。菜單及菜譜可以導入至我們的智能烤箱及烹飪系統以自動處理及準備食物。

於2019年12月，我們與相關行業的龍頭企業共同參與了全屋食品解決方案業務IEEE國際標準的制定。

冰箱及冷櫃

我們提供品類豐富的家用冰箱、冷櫃及商用冷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冰箱及冷櫃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4億元、人民幣296億元、人民幣304億元、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32億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7.1%、16.7%、15.4%、15.3%及13.8%。根據歐睿，於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中國製冷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2.0%，在中國位居第一。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線下零售量計，我們銷售的高端品牌卡薩帝於人民幣10,000元以上價位的冰箱中取得38.0%的市場份額，並且按零售量計，我們的卡薩帝品牌市場份額在中國位居高端製冷設備市場第一，我們的卡薩帝品牌在高端市場一直處於領先地位。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及消費升級需求，消費者對冰箱的食物儲存、保鮮、自動化等偏好發生變化。作為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領先企業，經過我們在技術創新及產品

業 務

設計更替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冰箱及冷櫃產品側重於在準備、保存、消費及享用食物方面為用戶提供健康、自動化及藝術性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我們近期的產品創新包括如下：

- 卡薩帝F+系列自由嵌入式冰箱是一款採用「MSA控氧」技術的冰箱，該技術突破傳統保鮮方式，採用控溫控氧雙重鎖鮮屏障實現細胞級保鮮。憑藉我們F+系列嵌入式冰箱的設計，我們作為牽頭方，聯合中國標準化協會共同制定了自由嵌入式冰箱的行業標準。
- 能夠收集用戶健康數據，並根據用戶口味及偏好每週推薦健康飲食解決方案及定制菜單解決方案的智能冰箱。

我們不斷尋求實現產品突破。例如，2015年，我們推出氣懸浮無油冷藏系統，從而改進冷藏的保鮮、環保和節能及節省空間的解決方案。2016年，我們開發了紅外恒溫及迭代細胞級保鮮技術以及智能供氣系統，以提高控溫精確度。2018年推出搭載光感微風道技術方案，能夠及時感知冰箱內食材多少和溫度變化，按需送風，精確製冷達到高效保鮮和節能的效果。2019年圍繞用戶的自由嵌入式冰箱能夠實現90度開門痛點，上市了雙軸鉸鏈，根據歐睿，此乃行業首創。我們的冰箱技術使我們能夠參與制定諸多業界標準，包括作為國際電工委員會相關工作組主席設立保鮮標準以及中國國內在智能冰箱、保鮮及嵌入式產品等領域的多項其他標準。

我們的冰箱由於出色的設計、實用性及技術特點榮獲各大行業及設計獎項，包括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於2016年及2017年頒發的多項iF設計獎及2017年的紅點設計大獎。

廚電

我們提供多種廚房電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廚房電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1.3%、1.1%、1.2%及1.2%。根據歐睿，於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中國大型廚電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0%，位居中國第三。我們的高端品牌卡薩帝銷量增長，使我們在高端及奢侈品市場更具競爭力。借助Fisher&Paykel及GE Appliances的研發資源，我們為中國消費者開發定制產品，以滿足烹飪中式菜餚的需要。我們努力為用戶提供具備整套、AI驅動智能解決方案的廚房電器，給用戶帶來更好的烹飪體驗。

業 務

我們的核心廚房電器產品包括油煙機、灶具、消毒櫃及烤箱。我們亦製造及銷售蒸鍋及咖啡機。

- **油煙機：**我們出售品類繁多的油煙機，利用智能功能提供安靜整潔的廚房體驗。「智慧風12方」系列新品引領了恒風量技術，聯合Fisher&Paykel研發的恒風量技術，針對性解決用戶無法排除油煙的痛點，並在不同安裝環境下均實現更有效的穩定空氣流動，實現高效排煙。
- **灶具：**我們提供可加強烹飪安全性及帶有智能功能的灶具，以及滿足中式菜餚烹飪需要的定制灶具。卡薩帝全新一代智能灶，精控火候，智慧烹飪。憑藉專業三頭灶，其採用無極電子比例閥精控火候和四代溫度實時監測技術。
- **消毒櫃：**為滿足專業用戶的需求，我們推出了海爾餐具消毒櫃，其採用光波消毒加中溫清洗技術，可通過紫外線和巴氏滅菌溫度(60°C~100°C)殺死腸道病原菌和病毒。與傳統的高溫消毒櫃相比，這種消毒櫃的溫度更低，消毒效果更好、更安全。我們率先制定了與醫療器械相同消毒水平的家用及作類似用途的消毒櫃標準，該標準已獲中國標準化協會的批准。
- **烤箱：**互聯式烤箱內置攝像頭，用戶可通過攝像頭在其移動設備上監視烤箱內的實時動態。基於熱風技術的高溫自潔烤箱可在420°C將油污分解為碳化物，從而實現自潔。我們的RF烤箱具有全新的加熱模式，旨在快速方便地準確加熱不同食物。我們的卡薩帝指揮家系列在業內率先採用自動門技術及無線探針技術，並設計了迎合中國消費者的食譜。我們的嵌入式蒸烤一體機可在30°C~220°C的寬溫度範圍內運作，可滿足烹製多種食材的需求，三級可調式蒸汽輔助功能讓烹飪過程化繁為簡。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在全屋空氣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提供家用及商用空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空調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億元、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204億元、人民幣116億元及人民幣108億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4.0%、13.2%、10.3%、12.0%及11.3%。根據歐睿，於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中國空調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2.0%，在中國位列第三。

業 務

利用我們已建立的空調業務，我們能夠向用戶提供各種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對新鮮潔淨空氣以及定制空氣供應解決方案（比如在不同房間空調之間以及空調與淨化器之間的互連）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可適用於各種面積空間及環境（比如臥室、廚房及酒店），並且能針對溫度、濕度、潔淨度及新鮮度方面的不同用戶喜好提供個性化空氣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亦可共同發揮效應，提供從空氣質量監控到空氣滅菌以及溫度調節的綜合空氣解決方案。

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我們認為，重振我們的空調業務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非常重要。為擴大市場份額，第一，我們專注在農村基層市場的加速滲透，鞏固差異化產品的線上份額，並與房地產開發商全面合作。第二，我們通過採用精簡、製造及促銷暢銷產品、利用規模經濟、鼓勵供應商參與產品開發以及採用指定生產線生產我們的訂單產品等措施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通過減少空調製造中應用的SKU的數量提高運營效率。因此，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國內市場空調製造中應用的SKU的數量分別減少了約15%及9%。我們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調整產品結構，並增強研發能力，持續推出新產品，提升高端市場份額。

家用空調

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家用空調。在家用空調領域，我們專注於為用戶提供智能、健康的空氣供應解決方案，並在空氣質素、舒適性及節能方面進行創新。我們已進一步開發智能空氣淨化技術，以滿足用戶對潔淨、清新空氣的需求。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中國高端市場空調零售量計，卡薩帝排名第一。按線下零售量計，於2020年上半年，卡薩帝空調於中國市場中價位在人民幣15,000元以上的份額達到28%。近期的產品創新包括以下方面：

- 空調結合自清潔技術及空氣淨化技術。借助創新技術，該款空調可進行自清潔，同時淨化室內空氣，從而使用戶呼吸到健康空氣。
- 空調具備智能舒適度控制技術，為用戶提供舒適環境。智能功能確保最佳風速及溫度，以保障舒適性，包括預計平均熱感覺指數(PMV)人體熱舒適技術、暖體仿生人技術、比例綜合導數(PID)控制技術及人體紅外傳感技術。我們最新的卡薩帝空調具有雙區送風系統，這樣一來，身處同一空間的兩個人可以享用不同溫度及速度的空氣，因此空調能夠向用戶提供個性化體驗。

業 務

- 空新一體新風空調採用雙動力恒溫淨化新風技術，結合空氣溫度調整及空氣淨化功能，以監控二氧化碳水平並將其控制在健康水平。

商用空調

我們的商用空調符合節能及智能技術的行業趨勢。近期的產品創新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磁懸浮離心機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工業生產、酒店及其他產業。我們推出的VTT系列水冷機組令磁懸浮離心機最大冷量擴大至每個機組4,200噸。
- 利用物聯網及AI技術，我們的第三代AI+物聯網操控平台提供的服務可幫助用戶持續監控及遠程控制中央空調的運行。該平台亦可遠程診斷系統故障，同時幫助節省能源成本；此外，其亦可連接數百萬台設備，且具有大數據存儲及分析能力。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在全屋衣物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供應洗衣機和烘乾機。利用我們已建立的洗衣設備業務，我們亦能為用戶提供各種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衣物的洗護需求，例如洗衣機與烘乾機之間的互連以及自動使用合適的洗衣粉。例如，我們的智能洗衣機及烘乾機可互聯互通，從而使我們的智能烘乾機在洗衣程序結束時能夠自行準備啟動烘乾程序。此外，我們的洗衣機能夠設計適合衣物面料、顏色及洗衣類型的洗滌程序（包括準確使用洗滌劑）。

洗衣設備

我們提供洗衣設備（主要是洗衣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洗衣設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億元、人民幣209億元、人民幣221億元、人民幣97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1.9%、11.7%、11.1%、10.0%及9.4%。根據歐睿，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中國洗衣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3.9%，位居中國第一。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卡薩帝品牌在高端市場分部一直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線下零售量計，我們銷售的高端卡薩帝品牌於人民幣10,000元以上價位的洗衣機中取得68%的市場份額，並且按零售量計，我們的卡薩帝品牌市場份額位居高端洗衣機市場第一。

我們的洗衣機順應節能、環保、智能技術及織物護理的行業趨勢。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健康、智能、便捷及環保的最佳衣物洗護體驗。我們的洗衣機亦已開發出智慧及定制

業 務

清洗解決方案，能夠為用戶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洗護解決方案，且根據用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近期的產品創新包括以下方面：

- 新推出的海爾纖合洗衣機應用超聲波空氣洗技術，通過將水轉化成微米級霧狀粒子層層滲透衣物纖維，以激發織物纖維活性、快速祛除褶皺，因此衣物無需熨燙。
- 卡薩帝雙子雲裳系列據我們所知為業內首款雙滾筒分區洗衣機，可利用雙筒同時洗滌兩種不同纖維類型的衣物。
- 具有空氣洗功能的洗衣機通過吹送熱風，無需使用任何化學劑即可祛除異味、過敏原、病菌及微生物，因此無需再進行專業乾洗。
- 我們應用的「桶間無水」技術採用封閉式內桶，實現內桶內部與內外桶間隔層完全分離，從而提高衣物清潔度，且相較傳統洗衣機最高可節省30%的用水量。

我們的洗衣機具備創新功能及人性化設計，因而已獲得多項行業獎項。2015年及2016年，雙子雲裳系列洗衣機分別獲得兩項iF設計大獎並於2015年由IFA授予智能洗護技術創新金獎。2016年，卡薩帝中國獲得歐洲民意與市場調查協會(ESOMAR)授予的卓越品質獎。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我們在全屋用水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提供水家電，主要為熱水器及淨水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水家電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88億元、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1%、4.9%、4.8%、4.8%及4.6%。根據歐睿，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中國熱水器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2.0%，在中國位列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卡薩帝熱水器銷售收入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水家電業務，我們的互聯熱水器及淨水器能夠為用戶提供多種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有關潔淨水、軟水、熱水及加熱的需求。例如，我們的熱水器與淨水器互連能夠為全屋（如浴室及廚房）用水提供軟水及熱水。

業 務

熱水器

我們提供各類電氣、天然氣、太陽能及氣泵熱水器，主要用於家庭用途。我們的熱水器專注於(其中包括)安全及健康性能、能源效率及環保性能及智能功能。根據歐睿，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全球熱水器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8.8%，在全球熱水器行業位列第一。

為應對消費者對熱水器安全性及水純度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已開發出包括以下在內的產品：

- 卡薩帝電熱水器採用礦泉浴理念及技術，利用抑垢技術去除水垢，同時增加水中的礦物質，從而創造健康的淋浴體驗。
- 卡薩帝瀑布洗熱水器CRT11，採用創新瀑布洗科技，出水量增大70%以上。
- 基於太陽能與熱泵技術的太空能熱水器，實現全天候分段加熱、高效節能。
- 基於太空探索領域所用的遠程載波控制技術，我們亦已為燃氣熱水器開發出電力載波智能控制系統，讓用戶能夠通過遠程控制調節水溫。
- 根據歐睿，我們於2016年推出智能電熱水器系列，其夜間智能功能可在夜間預熱，而夜間電價較低，從而降低用戶的電費開支。

淨水器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青島海施所運營的淨水器業務已於2019年併入本集團。我們向用戶提供同時適合家庭與商業用途的淨水器。我們已開發並向用戶提供AI驅動的可視化淨水器產品及無噪聲淨水器。有關資產置換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通過青島海施及冰戟公司的資產置換加強我們的戰略定位」。

近期的產品創新包括：

- 卡薩帝高端全屋淨水系統具備自動預設功能、大屏及可視完整淨化過程。該系統由物聯網、雲平台及大數據分析所支撐，也可以提供包括自主水質監測、過濾器狀態警報及過濾器更換提醒以及日常維護的一站式服務。

2019年6月，通過我們的聯屬公司，本公司與歐洲市場上最大的水處理品牌之一BWT Aktiengesellschaft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在中國共同建造淨水器產品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間，我們主要委聘OEM供應商製造我們的淨水器。我們一直在提高淨水器產品的智能生產能力，並計劃逐步轉向內部生產。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除中國外，我們也在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為用戶提供全品類的家電產品及增值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逾16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北美洲、歐洲、南亞及東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中東以及非洲)提供家電產品及增值服務，共同形成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我們立足中國，佈局全球。回顧1997年，我們於德國正式開始採用當地銷售渠道，標誌著我們於國際市場的首次亮相。於早期階段，我們出口並分銷我們的海爾品牌優質產品至海外，開始我們的市場滲透且提高品牌知名度。

於1999年，我們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建立了海爾工廠，這標誌著我們本地化全球化戰略的開始。我們並不滿足於簡單的產品出口及銷售，於海外建立了當地工廠，以緊密聯繫並針對當地市場量身定制。我們為海外業務制定了「三位一體」策略，將研發、製造及分銷全部整合並本地化。我們認為，我們的本地化努力及投資對於我們海外市場的可持續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海外市場擁有8個研發中心、46家工廠及近130,000個銷售網點。

我們深深紮根於海外當地市場，通過跨境收購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海外智慧家庭業務，並受益於針對全球差異化細分市場的全面品牌組合。於2015年，我們收購了海爾集團的海外白色家電業務，包括日本三洋電機公司的日本及東南亞白色家電業務(擁有AQUA品牌)。於2016年，我們收購了美國2015年以零售量計第二大家電公司GE Appliances，進一步立足於美國市場並鞏固我們的國際地位。於2018年，我們自海爾集團收購了新西蘭奢侈家電品牌Fisher&Paykel(自2015年起，我們一直根據委託安排對其進行管理)。於2019年，我們收購了歐洲領先的物聯網家電提供商Candy，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品牌組合與市場覆蓋，使我們能夠在歐洲乃至世界範圍內加速擴張。完成上述收購使我們從領先的大家電製造商向全球知名家電品牌運營商轉型。

我們致力於在物聯網時代保持於大家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利用我們不斷加強及廣受認可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以及用戶覆蓋、研發能力、數字化基礎設施、供應鏈、銷售網絡、營銷資源以及國際擴張經驗方面的廣泛全球資源，我們能夠在協調的基礎上有效激勵各地區及各業務單元的員工。

業 務

我們於不同的市場擁有高市場份額，證明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根據歐睿，於2019年，

- 就大家電市場的零售量而言，我們在亞洲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8.6%；
- 就大家電市場的零售量而言，我們在北美洲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0%；
- 就大家電市場的零售量而言，我們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3.4%；
- 就大家電市場的零售量而言，我們在中東及非洲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8.4%；及
- 就大家電市場的零售量而言，我們在歐洲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7.2%。

作為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自1993年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於2018年通過同時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受監管市場及其細分市場(承擔額外上市後義務的主板市場)掛牌交易將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9億元、人民幣749億元、人民幣924億元、人民幣457億元及人民幣459億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5.4%、42.2%、46.7%、47.0%及47.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市場的資本開支(不包括與海外收購有關的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01億元。

北美洲

在北美洲，我們主要以我們的GE Appliances品牌(包括其子品牌，包括Monogram、Café、GE Profile及Hotpoint)以及海爾及Fisher&Paykel品牌旗下產品經營業務。在北美洲，GE Appliances品牌涵蓋大眾至奢侈品市場及細分市場。該齊全的覆蓋面進一步由我們奢侈品市場的Fisher&Paykel品牌以及大眾市場的海爾品牌的支持。根據歐睿，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北美洲的所有大家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0%。我們在北美洲出售的主打產品包括冰箱、冷櫃、廚電、空調、洗衣機、烘乾機、淨水器及熱水器。

歐洲

在歐洲，我們主要以我們的Candy品牌(包括其子品牌，如Hoover、Rosieres、Baumatic、Iberna、Otsein、Susler及Zerowatt)以及海爾、Fisher&Paykel及GE Appliances品牌旗下產品經營業

業 務

務。2019年之前，我們主要以海爾品牌在歐洲運營。自2019年我們收購Candy以來，我們已實現對Candy的扭虧為盈，並有效整合Candy品牌和已有的海爾品牌，成為了歐洲領先的大家電公司之一。在歐洲，我們將Candy品牌定位於大眾市場。我們亦由奢侈品市場的Fisher&Paykel品牌及高端市場的GE Appliances及海爾品牌支持。根據歐睿，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歐洲市場的所有大家電公司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7.2%。我們在歐洲出售的特色產品包括洗衣機、烘乾機、冰箱、冷櫃、吸塵器及廚電。

南亞

在南亞，我們主要以海爾品牌經營業務。我們於南亞的運營主要覆蓋印度及巴基斯坦。在南亞，我們將海爾品牌定位於大眾及高端市場。根據歐睿，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印度的所有大家電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6.1%。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我們主要以Fisher&Paykel品牌（包括其子品牌，如DCS）以及海爾品牌經營業務。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我們將Fisher&Paykel品牌定位於高端至奢侈品市場，這由我們的定位大眾市場的海爾品牌作為支持。根據歐睿，2019年，以零售量計，我們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所有大家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3.4%。我們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銷售的特色產品包括廚電、冰箱、冷櫃、洗衣機及烘乾機。

東南亞

在東南亞，我們主要以海爾及AQUA品牌經營業務。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覆蓋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越南等主要市場。在東南亞，我們將海爾品牌定位於大眾市場，這由我們定位於高端至奢侈品市場的Fisher&Paykel品牌作為支持。

日本

在日本，我們主要以我們的AQUA品牌以及海爾、Fisher&Paykel及Candy品牌經營業務。在日本，我們將AQUA及海爾品牌定位於大眾市場，其中Fisher&Paykel品牌支撐高端至奢侈品市場。我們在日本出售的特色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機、冰箱、冷櫃及生活小家電。

中東及非洲

在中東及非洲，我們主要以海爾品牌以及以GE Appliances品牌經營業務。在中東及非洲，由於在高端至奢侈品市場由我們的GE Appliances品牌支持，我們將海爾品牌定位於大眾至高端市場。

其他業務

除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業務外，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裝備部品、生活小家電及渠道分銷業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113億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2%、10.0%、10.6%、9.7%及11.8%。

除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擴展業務範圍，其中包括裝備部品、生活小家電及渠道分銷業務。我們的裝備部品業務主要涉及配套零部件的採購、生產與銷售以及模具的生產與銷售。生活小家電業務主要為我們設計、委託第三方代工生產並以我們品牌銷售各種生活小家電產品，以豐富我們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渠道分銷業務主要涉及利用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為海爾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彩電、消費電子類產品等。

管理模式

人單合一：我們的管理模式

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是我們管理團隊開創的，是我們自我激勵及賦能企業文化的驅動力。「人」指具有企業家及創新精神的僱員，「單」指創造用戶價值，「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鼓勵僱員以企業家的心態為用戶創造價值，並實現與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一致的自我價值。通過反覆的試驗和學習，人單合一管理模式為我們不懈的追求「以人為本」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為我們的員工、股東以及最終為用戶實現價值最大化。

從本質上來說，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是自我發展的，易於引入並適應不同的環境及持續變動。其激勵僱員主動發現可以創造用戶價值的領域以實現自己的「單」（中文的字面意為訂單或任務），而非在傳統管理模式下被動分配具體任務。在完成該等任務、創造用戶價值及以用戶為是的過程中，僱員被賦予決策權、用人權及資源分配權。相較於傳統管理模式，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顛覆了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在人單合一管理模式中，高級管理層更多地充當支持及協作而非集中決策及指揮的角色。通過該方式，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有效地打破企業官僚主義、促進創新並提高效率，且該模式已被多家公司及研究機構研究。

我們人單合一管理模式的拓展

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已針對不同的市場及文化進行調整而被複製，以覆蓋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於2016年收購GE Appliances之後，在GE Appliances引進及應用了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這使GE Appliances實現了穩健的發展。我們亦已在Fisher&Paykel業務中採用人單合一管理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協調研發投入及協同業務發展，如Fisher&Paykel滾筒洗衣機的開發。我們在收購Candy之後採用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幫助穩定了因收購所帶來的潛在干擾，並在歐洲市場整體疲軟的情況下實現了銷量穩定增長。三洋的傳統終身僱傭及以年資為基礎的薪金體系向以激勵為基礎且由小微組織組成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轉型，以激勵僱員更好地契合公司。

我們的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已成功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相結合，據此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銷售網絡，以更好地服務用戶。我們設法憑藉及實現利用整合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我們廣泛的專賣店網絡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合作夥伴在全國及區域業務覆蓋範圍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實現國內各層級市場的全方面覆蓋。我們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力爭實現與用戶的緊密交互並為用戶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我們根據中國國內市場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國際市場的特點量身定制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與我們的全球品牌戰略相應。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遍佈全球108個營銷中心，包括42個中國營銷中心及66個海外營銷中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與全球銷售網絡的關係。我們亦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約18,000個客戶服務中心，其中中國約10,000個及海外約8,000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渠道的收入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中國	53.7%	56.5%	52.5%	50.9%
線下.....	42.4%	40.7%	35.0%	30.3%
專賣店.....	22.7%	24.7%	20.3%	18.1%
家電連鎖.....	8.7%	8.5%	8.2%	6.2%
綜合店.....	10.2%	6.0%	5.2%	4.3%
其他渠道 ⁽¹⁾	0.8%	1.5%	1.3%	1.7%
線上.....	8.5%	7.9%	8.9%	11.5%
B2B2C.....	3.8%	3.9%	4.5%	6.9%
B2C／海爾智家APP.....	4.7%	4.0%	4.4%	4.6%
其他 ⁽²⁾	2.8%	7.9%	8.6%	9.1%
海外	46.3%	43.5%	47.5%	49.1%

附註：

(1) 「其他渠道」主要指向我們的合作資源方(如房地產開發商)進行的銷售，作為其房地產項目的配套供應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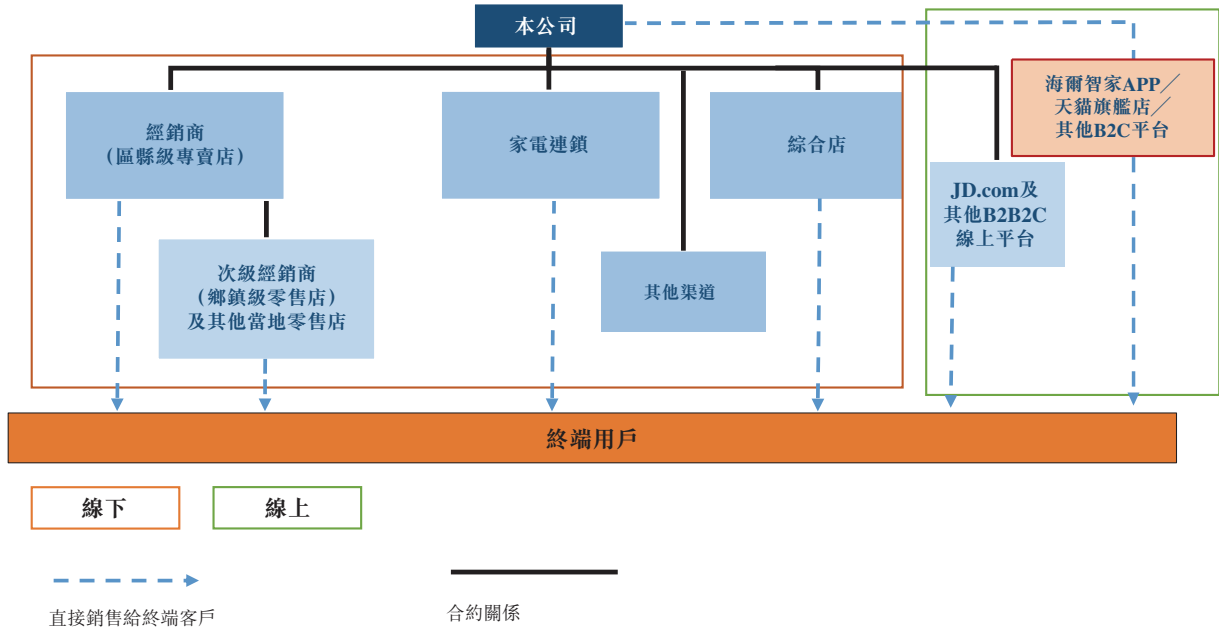
(2) 「其他」指無法歸入中國任何銷售渠道的收入，其主要包含來自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

中國

在中國，我們通過全方位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包括線下及線上渠道)為客戶提供服務。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包括：(i)我們的專賣店及其延伸銷售網絡；(ii)家電連鎖零售商(蘇寧、國美及五星)；(iii)綜合店零售商；及(iv)向我們的合作資源方銷售的其他銷售渠道。我們亦通過線上渠道提供我們的產品，包括(i)通過我們自有的海爾智家APP或B2C平台(如天貓旗艦店)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及(ii)向JD.com等B2B2C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逾7,000個能夠提供全套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區縣級專賣店、逾3,000個專注於精選產品線的區縣級專賣店、逾14,000個鄉鎮級專賣店以及近9,000個鄉鎮級當地零售店。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



全國線下銷售網絡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在蘇寧、國美及五星電器等家電連鎖（該等家電連鎖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銷售網點網絡）均可購買。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有效地建立了全國影響力，接觸到廣泛的客戶。

我們通常每年與這些家電連鎖簽訂框架銷售協議，其中規定了目標零售量、定價政策及支付及信貸條款。這些家電連鎖通常基於其全國訂單的預測每週就其所有全國性及線上商店向我們下達訂單，以便我們的生產設施相應地安排生產時間表。我們授予這些家電連鎖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天。鑒於產品種類、季節性及市場競爭等因素，我們或會特別地與一些家電連鎖達成一項機制，根據具體情況以回購在數個月內尚未售出的商品。倘該等家電連鎖選擇保留該等產品，我們可向該等家電連鎖提供額外促銷支持（包括不超過預先協定百分比的零售價折讓）。我們對有關回購及折讓安排十分謹慎，一般不允許作出有關安排，且如必要會重新商議有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啟動回購安排的情況。除質量問題以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對我們出售予他們的產品進行退貨或換貨。我們已與這些家電連鎖建立並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

區域線下銷售網絡

除了這些通過家電連鎖建立的全國線下銷售網絡外，我們還通過專賣店和綜合店建立了我們的區域線下銷售網絡，以更好地管理和實施本土化和針對性的銷售策略。

(i) 專賣店

通過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海爾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一個廣泛的海爾專賣店網絡。我們通常在區縣級聘用經銷商。我們的經營商被允許授予次級專營權及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鄉鎮級。所有海爾專賣店均須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為了有效地進入中國農村地區及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我們的經銷商也可以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地方零售商，但這些零售商無須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000多家可提供全套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區縣級專賣店及3,000多家以精選產品線為重點的區縣級專賣店。通過我們的經銷商，其亦發展了14,000多家鄉鎮級專賣店及近9,000家鄉鎮級當地零售店。

自20世紀90年代起，我們開始建立我們的專營（包括次級經銷）模式，這是一種輕資產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獲得多元化的客戶群，把握中國城鄉的機遇。通過我們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管理的廣泛的海爾專賣店網絡，我們能夠獲得並保持不斷發展的品牌組合的品牌知名度。通過直接與當地經銷商合作，我們能夠更好地監控我們產品的營銷方式，從而使我們能夠及時對消費者偏好和市場需求的變動做出反應。通過允許我們的經銷商開展次級經銷，我們認為憑藉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及專業知識，我們的銷售網絡可以得到更高效及有效擴展。我們的專賣店必須獨家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通過我們的專賣店，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成套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展示、設計、銷售及服務，從而令消費者親身體驗我們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如何帶給他們更好的生活。我們認為，誠如歐睿所告知，該等涉及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的專營模式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選擇我們的經銷商，包括（其中包括）其零售經驗、營銷能力和財務狀況。我們允許我們的經銷商根據大致相同的一套標準授予次級專營權。

我們根據預先協定的績效指標對經銷商的銷售績效進行考核，該等無法達到預先協定績效目標且無法助力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有效競爭的經銷商或將逐漸被淘汰。

與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彼等直接自我們購買產品，並且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銷商一般與其次級經銷商進一步簽訂協議，並且我們通常不與次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來管理及控制次級經銷商。我們主要通過與彼等的合約關係來控制及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在有限的情況下（例如某些銷售或促銷活動），我們可藉此機會直接與次級經銷商溝通並提供一些培訓，幫助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功能和營銷策略。我們亦通常可能隨時與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我們通常不會於該等三方協議中發揮積極作用或從中獲得任何收入。我們努力管理和監控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以及促進和提升彼等銷量和改進服務，為此我們更多地將該等三方協議視為與次級經銷商建立直接聯繫與互動的機會。在我們提供給次級經銷商的B2B訂單在線平台的支持下，倘次級經銷商期望參與我們的促銷活動，其亦可直接與我們訂立促銷安排。我們認為，與次級經銷商的直接聯繫與互動通常會加強我們對其業績的監控及促進其銷售提升和服務改進。

我們通過與經銷商簽訂的經銷協議及有關管理政策以控制經銷商之間的渠道壓貨風險。為減輕潛在渠道壓貨，我們遵守產品退換政策（一般不允許除產品質量問題外要求的退換）。我們一般不會設置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數量的最低要求，且我們通過巨商匯及易理貨系統追蹤經銷商銷售表現以監察潛在渠道壓貨問題。

我們亦向所有專賣店提供定價政策建議，以及銷售及營銷支持。我們期望經銷商按照我們規定的大致相同的一套要求管理所有專賣店（包括他們的次級經銷商的專賣店）。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B2B訂單及庫存管理在線平台監控（其中包括）不同層級的專賣店的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

就直接自我們的經銷商購買產品的其他地方零售商而言，我們通常不與彼等建立任何直接關係，也不會控制他們。他們無須專門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對其進行管理。我們利用這些當地零售商與我們的終端客戶建立密切和便利的聯繫。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經銷商應有能力為零售終端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銷售、設計、交付、安裝及維護。
- 我們通常於收到經銷商全額付款後安排產品交付。一般而言，產品所有權應在交付時移交給經銷商，但倘我們未收到全額付款，我們將保留產品所有權。

業 務

- 經銷商不得從我們指定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採購產品。
- 經銷商可進行次級經銷並需管理其次級經銷商。倘次級經銷商無法支付因其不當行為產生的違約賠償金，經銷商承擔連帶責任。倘次級經銷商不符合資格，經銷商須回收該等不合資格次級經銷商的所有存貨或承擔連帶責任。
- 除非獲得我們的授權，否則經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或標識。
- 除因質量問題而退貨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對出售予經銷商的产品進行任何退貨或換貨。
- 經銷商僅可於指定區域銷售，並禁止跨區域銷售。
- 經銷協議初始期限為一年，每年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
- 任何一方可在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按意願終止經銷協議，倘我們發現經銷商違反其義務並未能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我們可即時終止經銷協議。
- 倘經銷商未能按照我們要求的方式出售我们的产品，則經銷商應對此類違約行為負責。
- 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相關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 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就損失獲得損害賠償金和其他補償。

店鋪選擇標準

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利用其對當地的了解根據我們的指引選擇店面位置，並管理海爾專賣店。我們為其提供有關店面設計及裝設以及營銷及推廣的指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的區縣級專賣店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期初.....	4,655	5,249	9,137	9,775
新增專賣店.....	1,035	4,864	2,525	1,416
期內關閉的專賣店數量.....	441	976	1,887	436
專賣店的淨增加.....	594	3,888	638	980
於期末.....	5,249	9,137	9,775	10,755

業 務

我們的經銷商可評估其管理的專賣店的銷售業績，並可關閉該等未能達到業績目標的專賣店或搬遷該等預期可提高銷售業績的專賣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41、976、1,887及436家由經銷商管理的專賣店被關閉。關閉的原因主要包括：(i)專賣店業績較差；(ii)經銷商的主要業務變動或個人原因；及(iii)我們在銷售網絡擴張過程中作出戰略調整。我們已推動專賣店及其廣泛網絡的發展。我們鼓勵經銷商開設及管理更多專賣店以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並拉近與終端用戶的距離。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將部分綜合店（我們認為其有潛力專門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轉型為專賣店以更近距離地監控及管理該等店面，為2018年專賣店的增加淨額作出部分貢獻。隨後，我們於2019年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終止與表現低於我們預期的若干專賣店的關係。

監控銷售及庫存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B2B訂單和庫存管理在線平台監控我們的專賣店的訂單、交付、銷售表現和庫存水平。我們的區縣級專賣店直接通過「巨商匯」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的鄉鎮級專賣店通過「易理貨」向我們的區縣級專賣店下訂單。我們有「巨商匯」和「易理貨」的完全使用權，監控專賣店的訂單狀態。

我們還通過「E-store」平台及「雲記帳」監控我們的專賣店的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E-store」平台面向區縣級專賣店，而「雲記帳」面向鄉鎮級專賣店，以便可以收集、整合及監控不同層級的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信息。

我們的B2B在線平台旨在確保我們與專賣店之間的信息透明度，顯著降低我們及經銷商的管理成本。

我們直接向區縣級專賣店或彼等指定的目的地交付我們的產品。由於在基於雲的在線平台上共享實時信息，儘管鄉鎮級專賣店及鄉鎮級零售店並不直接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統一的倉儲配送系統令我們能夠直接向鄉鎮級專賣店及鄉鎮級當地零售店配送產品。

利用對專賣店從訂單接收、庫存控制和高效率交付的全面管理，我們可以有效地管理我們廣泛的專賣店網絡及其經擴展的銷售網絡。

(ii) 綜合店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通過約400家綜合店零售商的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這些綜合店

業 務

零售商直接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主要出售予零售客戶。我們能夠利用這些綜合店在當地的覆蓋面來覆蓋中國市級的消費者。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管理與這些綜合店的關係。

我們通常每年與這些綜合店零售商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其中規定目標零售量、定價政策及付款條件。這些綜合店通常按週向我們下單。我們通常不會授予該等綜合店信貸期，除因質量問題而退貨（不超過金額上限）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就我們銷售給他們的產品進行任何退換。

我們已與一些較大的綜合店成立我們的V58和V140俱樂部，我們認為這些綜合店是我們的戰略聯盟合作夥伴。我們對產品的各項評估會考慮不同標準，比如銷售收入、產品覆蓋率及推廣，以及整體的銷售場所、知名度、可供我們使用的信息共享系統及該等綜合店的銷售前景，我們審慎地選擇該等綜合店為俱樂部會員。V58和V140俱樂部會員由我們總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服務及管理。我們向俱樂部會員提供優惠待遇，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特別版產品及示範產品、因質量問題而退貨的更高上限、推廣活動及銷售人員培訓，旨在培養及推動用戶購買成套智能家電及重複購買習慣。我們定期考核俱樂部會員績效以決定其是否能繼續作為我們的俱樂部會員並享受我們的優惠待遇。

其他線下渠道

我們還向主要於房地產、家居裝修及建築材料相關行業的合作資源方銷售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亦憑藉整套的產品製造、交付、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向物業開發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以配套其房地產項目。藉此能力，我們能擴大銷售渠道，與更廣大的潛在消費者群體互動，並提高銷售網絡的廣度和深度。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在中國的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我們自營的B2C線上平台，如海爾智家APP及天貓旗艦店；及(ii)第三方B2B2C平台，如JD.com。我們與這些電子商務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就B2C線上平台而言，我們通過相關平台直接向終端用戶出售產品，相關平台可能會就此向我們收取佣金。就B2B2C平台而言，我們通常將產品出售予相關線上平台，其後由該平台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

我們積極運營及推廣我們的線上電商平台——海爾智家APP（銷售我們的產品是其功能之一）。作為購買我們產品組合下各種電器的一站式線上平台，我們的海爾智家APP使消費者能夠根據我們滿足其需求的產品，體驗定制、成套及整合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用戶可以我們的海爾智家APP為入口與家電進行交互。用戶可以採用APP上的預設智慧家庭生活

業 務

場景，例如出門、回家、起床和睡覺，如此所連接的智能家電便可自動執行預設命令。用戶亦可以根據自己的個性化偏好設計自己的生活場景。我們的智能家電亦可收集用戶的個性化需求及習慣以提供定制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海爾智家APP可提供其他綜合服務，例如語音交互、維護和維修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從2017年底至2019年底，我們海爾智家APP的前一版本的註冊用戶總人數從2.24百萬人快速增至18.8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90.3%。我們於2019年12月正式推出擁有增強型功能的海爾智家APP的當前版本，2020年6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達到4.29百萬名。與前一版本（更像是各種家電的遙控器）相比，海爾智家APP的當前版本如上所述改善了其用戶交互功能，並重新設計了用戶界面，以實現用戶和家電間更具定制化的交互。

近年來，我們擴大通過線上渠道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範圍，以滿足日益增加的線上購物需求及多元化的偏好。我們的線上銷售已從專注於較低價格的平價產品發展到使消費者獲取我們所有價格及價值區間的產品的策略。就規格相同的產品而言，其線上或線下的價格通常相同。目前，我們的電商銷售渠道已全面佈局，涵蓋從中端至高端產品類別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亦精心打造高質量的內容，以加快品牌形象的推廣，並利用數據工具與用戶進行更緊密的互動並為其提供更多便利。該等措施提高了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運營效率並增強了我們全渠道銷售網絡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中國線上購物迅速增長。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鼓勵民眾留在家中並保持社交距離，為線上購物場景創造了另一個飛速發展的機會。我們利用我們擁有的各種數字化平台（例如海爾智家APP）以及社交媒體及直播增加線上購物資源。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於中國線上銷售的收入增至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11.5%，而2019年約8.9%。

定價

我們按理想水平對產品定價的能力一直以來且將會繼續對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當我們向客戶進行銷售時，我們通常就特定產品設定基準價，該基準價可根據當地競爭環境或具體銷售渠道的性質進行調整。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市場供求動態、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競爭格局）釐定基準價。我們亦可能會因應不同的銷售渠道及目標地區市場而調整基準價。一旦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我們會盡力及時調整我們的基準價以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向零售商、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提供我們主要產品的建議零售定價政策。我們的零售商、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不得採取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產品零售價的行動。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可以對我們的產品零售價進行市場調研及審查，並根據需要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銷售的主要品牌下的若干主要產品線的建議零售價範圍：

冰箱及冷櫃



BCD-611WDIEU1
人民幣15,999元
(海爾品牌，大眾市場)



BCD-509WDIFU1
人民幣12,999元
(海爾品牌，大眾市場)



BCD-520WDCAU1
人民幣20,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BCD-520WICHU1
人民幣15,000元
至人民幣20,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LC-192WU1
人民幣6,699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BC/BD-519HEM
人民幣3,299元
(海爾品牌，大眾市場)

洗衣設備



C9 HB13/17U1
人民幣100,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C8
HD13P2U1
人民幣22,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Smart C1
HD12P6CLU1
人民幣16,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顧人MW100-BD996U1
人民幣7,999元
(海爾品牌，大眾市場)



Ronghe CP01 120U1
人民幣20,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強力波C807 100U1
人民幣7,399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家用空調



業 務

KFR-72LW/01AAA81AU1
人民幣17,999元
(海爾品牌，大眾市場)

KFR-35GW/01AAA81AU1
人民幣6,000~7,000元
(海爾品牌，大眾市場)

KFR-72LW/01ABA81AU1
人民幣11,000~13,000元
(海爾品牌，大眾市場)



CAS365WAA(A1)U1
人民幣9,000~11,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CAS365WBA(A1)U1
人民幣6,600~8,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CAP725WBA(A1)U1
人民幣22,000~25,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熱水器



Cooper5
人民幣3,400~4,000元
(海爾品牌，大眾市場)



CEH-70SPA5(U1)
人民幣7,000~9,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CRT11
人民幣10,000~15,000元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Tianjing B1 Split
人民幣16,000元以上
(卡薩帝品牌，高端市場)

銷售回扣

當期內向我們購買的產品價值超過銷售協議規定的預設目標時，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可追溯銷售回扣。回扣被該等客戶應付的金額所抵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銷售回扣有關的退款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百萬元。

與經銷商、家電連鎖、綜合店及線上B2B2C平台的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經銷商、家電連鎖、綜合店及線上B2B2C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經銷商、家電連鎖、綜合店及線上B2B2C平台的關係本質上為買家與賣家的關係。彼等為我們的客戶，在其與其各自的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時，彼等並不代表我們行事，並且我們對其日常經營或庫存水平並無管理控制權。經銷商、家電連鎖、綜合店及線上B2B2C平台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數量向我們下單。總體而言，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家電連鎖、主要綜合店及主要線上B2B2C平台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嚴重違反我們與彼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形。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大型第三方線上及線下零售商來銷售我們的某些產品」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通過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區縣級及鄉鎮級銷售

業 務

網絡。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張我們的專賣店網絡或保持對我們經銷商的控制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海外

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通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後與當地銷售渠道建立直接銷售關係。自海外擴展初期開始，我們一直專注於建立當地銷售渠道和聯繫。多年來，隨著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我們根據不同市場精心量身定制我們的銷售策略及渠道，考慮消費者行為和偏好、本地競爭和滲透、政治和經濟環境等因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主要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要海外市場					
北美洲.....	30.6	29.7	29.3	28.5	30.8
歐洲.....	2.1	2.3	7.7	7.4	7.0
南亞.....	3.1	3.4	3.2	4.4	2.8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3.3	2.8	2.7	2.6	2.6
東南亞.....	2.5	1.8	1.9	2.0	2.2
日本.....	1.8	1.7	1.6	1.6	1.9
中東及非洲.....	0.7	0.5	0.6	0.7	0.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冰箱／冷櫃.....	34.9	33.7	31.3	31.0	30.7
廚電.....	30.1	29.4	29.6	27.6	27.6
空調.....	11.1	12.1	10.4	14.6	13.4
洗衣機／烘乾機.....	20.4	21.3	25.0	23.4	24.9
其他.....	3.6	3.6	3.7	3.4	3.4

北美洲和歐洲市場一直是我們海外市場的重點。我們於1997年便開始在德國建立當地銷售渠道，並於1999年在美國建立了我們的海外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洲和歐洲是我們最大的兩個海外市場。由於我們的全球一體化運作，我們能夠在不同市場協調我們的資源和複製成功的經驗。

零售渠道一直且繼續是全球市場上家電行業的主流渠道。具體而言，家電零售店、

業 務

電子商務平台和超市是全球家電市場的三大銷售渠道。順應這一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銷售的很大一部分是通過當地零售商完成的。

為了有效地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覆蓋近130,000個銷售網點，主要通過擁有廣泛銷售網點網絡的零售商進行。

北美洲

我們在北美洲主要通過大型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如家得寶、勞氏、沃爾瑪及百思買等大型零售商。我們在較小範圍內通過綜合店及當地家電零售店等當地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除向零售商銷售外，我們亦憑藉整套的產品製造、交付、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向物業開發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以配套其房地產項目。我們於北美洲並未聘請本地分銷商或批發商來分銷我們的產品。

為把握住美國市場線上銷售發展的機會，我們也通過線上渠道（如我們的GE Appliances網站和amazon.com等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

在北美洲市場，我們根據各種因素來選擇零售商，例如市場份額、市場定位、覆蓋各種消費者群體的能力以及客戶的聲譽。為了使我們的產品最大程度地覆蓋消費者，我們戰略性地覆蓋具有領先的市場份額以及在消費者中享有聲譽的各種主要的線下及線上渠道，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廣泛覆蓋整個消費者群體。我們可能授予部分主要零售客戶通常介乎30天至105天的信貸期，該信貸期取決於信貸記錄及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我們認為，這種做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以及符合我們的一般銷售策略。

我們已與零售商及其他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通過各種品牌、銷售、營銷及促銷活動與彼等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這不僅增加了產品銷量，也提高了我們的品牌於北美洲不同人口群組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亦認為，該等活動增強了我們與北美洲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與零售商簽訂框架銷售協議，該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價格保護機制、產品質量保證、產品退貨機制和信貸期。

i	期限 初始期限為一年並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預定續約日期前至少30天向另一方發出相反意向的書面通知。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同意與某些零售商按訂單交易。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協議通常可終止。

業 務

ii	地域分配	通常為向終端用戶及商業買家分銷所有產品的非排他性許可。
iii	銷售及定價政策	按當期價目表上的有效價格或雙方另行商定的價格出售。
iv	風險轉移	除非明確書面約定，否則通常為FOB目的地。
v	質量、回購及退貨	倘(1)產品的使用被指控侵犯了所有權或知識產權；(2)不符合行業標準及／或適用法律／政策／法規；(3)運送出錯或不合格；(4)產品召回；及(5)我們向零售商發貨時貨物損壞，則全額記賬或退款。
vi	最低購買要求	我們不向零售商設定最低購買要求。
vii	付款及信用條款	零售商將按照雙方約定的信用條款支付到期款項。

歐洲

我們在歐洲的主要銷售渠道與在美國相似，涵蓋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向大型零售商銷售產品，例如俄羅斯的M. video、英國的Currys、法國的Darty、德國的MediaMarktSaturn以及意大利的Unieuro。我們亦向個體或家電零售店及超市等當地聯營零售商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向amazon.com及ao.com等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與我們在北美洲的做法類似，為了使我們的產品最大程度地覆蓋消費者，我們亦根據各種標準(包括市場份額、市場定位以及客戶的聲譽)從戰略上選擇我們在歐洲的零售商。我們與線上及線下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於歐洲並未聘請本地分銷商或批發商來分銷我們的產品。

考慮到歐洲相對先進的資訊基礎設施及既定的網上購物習慣，與線下渠道相比，我們更注重在歐洲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已與我們在歐洲的主要線上平台合作，開展了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將我們的產品定位在其網站上更醒目的部分，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

全球其他地區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銷往160多個國家和地區，覆蓋北美洲、歐洲、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東南亞、日本、中東和非洲以及其他地區。於2019年，我們的海外市場(北美及歐洲市場除外)合共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約10.5%，且該等市場各自的收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不超過4.0%。

業 務

我們在日本、新西蘭及澳大利亞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大型零售商、當地商店、百貨商店及線上渠道。

在我們通過我們的當地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分銷產品的其他市場，我們通常與當地零售商及分銷商合作，在相應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以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而不必投入大量資金建立自身門店。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通過當地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通常在品牌、市場定位及促銷方面為該等當地分銷商提供指導。我們的做法可能會因應當地條件(如商業及政治環境)而在不同市場中有所區別。憑藉豐富的本地資源及寶貴的市場營銷經驗，該等當地合作夥伴有助於我們滲透並擴大當地市場。

海外銷售管理

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我們售予的海外零售商。我們考慮該等零售商的市場聲譽、經營規模、財務資源、信譽、與我們品牌定位的相容性、零售店及銷售網點的位置、目標客戶、定價及當地市場的競爭力。隨著多年來我們海外業務的發展，同時得益於全面的世界知名品牌家電組合，我們的零售商對我們充滿信心，並且也普遍非常支持我們新產品的推出和推廣。

我們一直在積極制定在線銷售策略，並投入資金，在我們進行銷售的零售商網站以及在我們的網站上投放數字廣告。

我們密切監控海外分銷商的銷售業績及庫存水平，並在產品研發、訂單及營銷等領域為海外分銷商提供支持。我們管理海外分銷商的銷售目標，並定期檢討與我們主要海外分銷商的關係。我們維持安全庫存水平以確保持續生產，該水平會根據當地市場情況進行調整。

對於任何單一零售商，我們並無高度集中度風險。這是由於我們強大的營銷投資及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旨在平衡我們的零售商組合，避免任何特定零售商的過度集中。

定價

與我們在中國的做法類似，當我們向客戶進行銷售時，我們通常就特定產品設定基準價，該基準價可根據當地市場及銷售對價進行調整。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如市場成熟度、滲透率、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市場供求動態、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競爭格局)釐定基準價。憑藉我們已建立的當地銷售隊伍，考慮到我們繼續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差異化的能力以及從品牌價值中實現價格溢價等因素，我們還可能調整我們的基準價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零售商提供零售定價政策建議供其參考。

業 務

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零售商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並非委託人與代理商的關係。彼等為我們的客戶，在其與其各自的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時，彼等並不代表我們行事，並且我們對其日常經營或庫存水平並無管理控制權。零售商及分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數量向我們下單。我們監控其銷售業績，並為其提供營銷指導。根據其銷售業績，我們可能考慮增強、削弱甚至終止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合作關係。總體而言，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嚴重違反我們的零售協議及分銷商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大型第三方線上及線下零售商來銷售我們的某些產品」。

於若干全面制裁司法管轄區的前期活動

雖然我們目前未在全面制裁司法管轄區內開展任何新業務，但我們之前曾將我們的若干家電出口到該等國家（有關出口已不再繼續），且我們與該等國家的實體簽訂的商標許可安排（據此，目前我們未產生任何收入）仍未獲履行。在過去五年的任何一年中，我們過往將家電銷往該等國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年收入總額不到1.6%，佔我們2019年收入總額不到0.05%。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i)鑒於前期活動並無涉及美國司法管轄權因素，根據美國制裁制度，該等活動並不構成主要制裁活動，同時由於當時行之有效的美國次級制裁措施概無針對該等活動，故亦無法構成次級可制裁活動；(ii)根據聯合國、歐盟及英國各自的制裁制度，前期活動並未在該等制裁制度明確禁止的活動範疇內。此外，由於(i)本公司將不會從上市中募集任何所得款項；及(ii)我們目前並無於全面制裁司法管轄區內開展任何新業務，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聯合國成員國、歐盟或英國概無任何依據或理由斷言上市將為本集團有限的前期活動提供資金或便利。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並未因前期活動而招致任何明顯或重大制裁風險；及(ii)參與者參與上市並不會構成違反任何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或從事美國次級制裁規定須予制裁的活動。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國家／地區均面臨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使我們得以遵守任何適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規定。我們已制定制裁合規政策，要求所有僱員遵守適用制裁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制定僱員線上制裁培訓計劃，該計劃於2019年推出。除我們為確保遵守國際制裁計劃所採取的措施外，在與外部各方（如供應商、經銷商、客戶及代理人）的業務往來中，我們

業 務

還使用篩查軟件來確定對方是否為被制裁對象。對於現有業務關係，我們每季度對交易對手進行複審，以確認彼等並未成為被制裁對象。

品牌及營銷

我們的品牌及營銷目標旨在加強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以及提高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的海外銷售的盈利能力。實現該目標的關鍵策略是進一步使我們成為中國中高端產品以及北美洲和歐洲等主要成熟市場的領先供貨商，並且加強我們的全球品牌形象。為此，我們在核心市場開展有針對性產品及品牌形象的營銷活動，基於從銷售渠道以及通過信息化管理平台收集的反饋進行精準營銷。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家電連鎖及電子商務提供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8億元、人民幣368億元、人民幣403億元及人民幣204億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的約20.6%、20.7%、20.3%及21.3%。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著良好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A，中國一家主要家電連鎖	7,548	4.9%
客戶B，北美一家主要零售商	7,131	4.6%
客戶C，中國一個主要線上平台	6,754	4.4%
客戶D，中國一家主要家電連鎖	5,291	3.4%
客戶E，北美一家主要零售商	5,108	3.3%
合計	31,831	2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A，中國一家主要家電連鎖	8,708	4.9%
客戶B，北美一家主要零售商	7,773	4.4%
客戶C，中國一個主要線上平台	7,570	4.3%
客戶E，北美一家主要零售商	7,106	4.0%
客戶D，中國一家主要家電連鎖	5,639	3.2%
合計	36,797	20.7%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A，中國一家主要家電連鎖	9,605	4.9%
客戶B，北美一家主要零售商	8,740	4.4%
客戶C，中國一個主要線上平台	8,728	4.4%
客戶E，北美一家主要零售商	7,349	3.7%
客戶D，中國一家主要家電連鎖	5,843	3.0%
合計	40,264	20.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C，中國一個主要線上平台	6,133	6.4%
客戶B，北美一家主要零售商	4,413	4.6%
客戶E，北美一家主要零售商	4,051	4.2%
客戶A，中國一家主要家電連鎖	3,768	3.9%
客戶D，中國一家主要家電連鎖	1,996	2.1%
合計	20,361	21.3%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售後服務的質量和及時提供售後服務為至關重要的競爭因素，因為其為整體客戶滿意度的關鍵因素並左右客戶的購買決定。因此，我們為自身的產品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全球客戶服務網絡。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售後服務由約10,000名售後服務提供商以及98,300多名售後服務人員組成的網絡提供。我們目前在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及菲律賓等60多個海外國家擁有服務網絡，其中包括約8,000個服務網點及18,000多名售後服務人員。我們亦在幾乎所有的市場提供熱線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配送及安裝、維修、退換不良產品。該等服務在銷售網點、通過專人上門、服務中心、電話以及越來越多的線上聊天功能提供。此外，我們的智能家電旨在通過我們的雲平台直接向客戶服務代表提供有關產品性能及故障的數據，從而使服務團隊能夠主動聯絡用戶進行售後服務。服務人員須完成各種培訓計劃，包括一般的用戶服務技能、特定產品及營銷培訓。最後，為了進一步確保我們的售後服務質量，我們密切監察所提供的用戶服務。例如，我們會定期根據用戶滿意率、服務的及時性及投訴率對售後服務團隊(包括第三方售後服務提供商)進行評估。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服務中心為各地區用戶提供更好的定制化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數次獲得獎項及認可，證實了我們向用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為提高顧客滿意度作出的努力。

業 務

我們的產品政策由我們統一制定，並在不同級別的銷售網絡中實施。我們允許產品因質量問題退貨，以維護我們品牌的聲譽以及我們為用戶提供的體驗質量。我們認為，且我們的行業顧問歐睿亦認為，我們的產品退換政策與我們行業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入而言，退回產品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42.3百萬元、人民幣2,566.6百萬元、人民幣2,9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1.5%、1.4%、1.5%及1.5%。

根據我們一般的銷售條款和條件，同時與業內慣例保持一致，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的保修，訂明退換、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物品，或就此類物品的付款金額提供抵免。儘管我們根據產品類型、客戶和地區市場提供的保修期有所不同，但通常為1至10年。

製造及生產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109家工廠，其中包括中國的63家工廠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其中包括美國、印度、巴基斯坦、泰國及俄羅斯）的46家工廠。根據稅收、土地和其他政府政策、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可用性、供應商及人力資源以及原材料、製造和物流成本等因素戰略性地選擇生產地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主要產品類別的設計產能、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²⁾	產量	利用率 ⁽¹⁾
	(百萬件)	(百萬件)	(%)	(百萬件)	(百萬件)	(%)	(百萬件)	(百萬件)	(%)	(百萬件)	(百萬件)	(%)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21.0	17.0	81.1%	21.9	17.3	79.0%	21.7	18.6	85.9%	10.9	7.9	72.8%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18.4	13.9	75.7%	20.0	13.0	65.3%	22.2	14.8	66.6%	9.7 ⁽³⁾	9.2	95.3%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18.3	16.7	91.3%	22.7	17.4	76.5%	24.1	19.0	78.8%	12.5	7.7	61.6%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9.7	8.5	86.8%	11.2	8.9	79.5%	11.4	10.5	91.7%	6.1	4.6	76.2%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13.3	9.5	71.6%	14.1	11.3	80.1%	21.3	18.3	86.1%	12.6	8.7	69.0%

附註：

- (1) 利用率等於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產能按年設計產能除以2計算。
- (3) 2020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的全屋空氣解決方案業務年設計產能與2019年相比下降，乃由於我們將部分空調產能轉移至中國以外地區。

隨著我們的全球業務不斷擴大，我們自2017年至2019年通過生產設施升級、擴張以及新設施購置一直穩步提高我們主要生產線的生產能力。由於改善需要時間逐步完成，我們的生產利用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經歷些許波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我們經歷暫時性生產中斷，導致我們的生產利用率下

降。我們根據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水平在全球範圍內調整及擴大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升級、擴張及購置方面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9億元。

高效生產

我們已採用由重組製造資源、優化產品組合及設計模型標準化組成的生產模式。在該生產模式下，重組後的製造流程將以用戶為中心，趨向數字化，進行精處理及統一管理。從宏觀角度整合及優化不同產品組合的生產，並通過集中採購和銷售訂單來努力實現較低的成本及穩定的產品質量。我們的高效生產模式具有以下特徵：

- **採購：**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及評估各類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相應地使我們的採購計劃與該等需求同步。通過減少SKU，將部件標準化及模塊化，並使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化，從而有效地降低採購成本。
- **製造：**我們的製造流程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的集中式生產系統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ii)我們的集中式產品訂購系統有助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協調生產，有效地控制整個生產價值鏈的總成本，並優化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iii)我們的數字化質量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接收整個生產過程的實時監控及反饋，從而及時進行調整並統籌規劃以提高效率。
- **銷售、廠內物流及研發效率：**我們的高效生產模式亦提高了價值鏈上銷售、廠內物流及研發等其他流程的效率，該等流程與製造流程緊密協調，並與生產設施一同參與價值調整機制。

智慧生產：大規模定制的互聯工廠

我們的互聯工廠確定了智慧生產模式，其中我們高度自動化的製造流程與用戶反饋及市場需求同步，從而使大規模定制成為可能。我們的首家互聯工廠位於中國瀋陽，並於2013年開始生產。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瀋陽、佛山、青島、鄭州及天津等城市以及俄羅斯等海外國家建立15家特別設計的互聯工廠，覆蓋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的互聯工廠已在各種生產流程(包括採購、製造、廠內物流及測試)實現數字化及集成化管理，並以自由的信息流和及時反饋推動產品質量改進。

自我們的青島中央空調互聯工廠於2018年入選全球首批燈塔工廠以來，我們首創的以用戶為中心的大規模定制模式已成為全球製造業轉型升級的典範。2020年1月世界經濟論壇公佈海爾瀋陽冰箱互聯工廠成功當選為另一家燈塔工廠。我們具備引領行業的數字化智能製造能力，製造模式已部分實現由「大規模製造」向「大規模定制」轉型。我們在採購、生產、物流和測試等所有製造環節均已實現數字化和集成化管理。所有環節均透明可見、相互連接，從而提高了整個流程的運營效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入庫率達到77%。

2019年，我們在青島建立了一家智能+5G互聯工廠，用於生產冰箱。其能夠在不同的製造場景下提供各種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互聯工廠之間的互聯能力、數字化洞察力及智慧生產能力。

我們的互聯工廠具有下列特徵：大規模定制、信息互聯及自動化。

定制

我們是中國大家電及智慧家庭產品市場大規模定制的領導者。大規模定制通過將定制產品的靈活性和個性化與大規模生產的低單位成本相結合，徹底改變了傳統製造技術。我們的大規模定制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大規模生產實現規模經濟及實現高效率；同時使我們能夠通過定制迎合每位消費者的特定需求。例如，就我們的空調生產而言，每位個體消費者可登錄其移動應用程序，並通過提交附帶偏好的顏色、款式、結構、功能、特徵及其他指定信息的線上訂單定制其選擇。所提交的定制訂單中記錄的個人偏好將實時傳輸至製造設施。

為解決不同水平及類型的消費者定制需求，我們已制定三種不同的大規模定制模式：模塊定制、眾創定制及專屬定制。

- **模塊定制：**我們通過分析我們龐大的消費者基礎，投資於確定定制需求的共同點，並精心設計與消費者偏好的共同點相符的各種模塊。消費者可選擇其偏好的模塊，將其整合至定制的產品中，使具有選定模塊的產品包括其選擇的特徵並實現其選擇的功能。
- **眾創定制：**我們依賴消費者的建議和反饋，以及消費者之間就創新功能進行的溝通及交流。眾創定制從一名消費者對特定定制功能的提議入手。其他消費者

業 務

通過與提議者互動交流及提供反饋為該建議建言。基於通過消費者間互動的集體創新迭代，我們捕捉消費者的需求趨勢，並將有關迭代開發為適合進行大規模生產的新功能及新設計。

- **專屬定制：**我們亦可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請求，以生產出獨一無二及精確滿足其選擇的專屬定制設計，從而為消費者提供高度定制的產品並提升用戶體驗。例如，消費者如對洗衣機外觀的特殊設計有強烈偏好，可在其洗衣機定制訂單中提交其偏好的照片或圖形設計，而我們可將照片融入定制洗衣機產品的外觀。

信息互聯

我們的大規模定制由我們革新的實時並行信息流系統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提供支持。

- **從客戶到製造設施的信息流：**實時並行信息反饋系統直接將消費者反饋傳遞至製造順序的每個階段，以加快對消費者反饋的響應。在實時並行信息反饋系統下，可實現製造過程中所有資源並行調度及合理協調，以更及時和更精確地應對消費者需求，並基於反饋迭代更好地改進產品設計。
- **從製造設施到客戶的信息流：**返回至消費者的信息流使消費者能夠監控家電產品的製造過程，從而提高生產流程的透明度。

我們的互聯工廠不僅可以更妥善地應對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亦可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由於我們的互聯工廠減少存貨水平，從而降低了我們的倉儲成本，我們的效率亦有所提高。

基於大規模定制在我們現有互聯工廠的成功實施，我們計劃在全球擴張我們的互聯工廠。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以冰箱、空調、廚電、洗衣機及熱水器為主的互聯工廠。我們爭取在世界各地的供應鏈系統複製該等互聯工廠。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全球互聯工廠系統，以使任何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生產系統隨時隨地通過提交定制訂單獲得我們的定制產品。

互聯自動化

我們的互聯工廠依賴三維(3D)模擬、傳感器技術及射頻識別(RFID)來收集工廠營運及供應鏈數據，分析該數據並推動生產的實時改進，同時通過我們進行策略投資的COSMOPlat提供透明及可視化的用戶體驗。請參閱「一 戰略投資 — COSMOPlat」。

業 務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就中國業務開發了「海達源」採購平台。「海達源」採購平台專門用於採購標準件及模塊。該平台促成模塊商資源與需求對接、高頻交互、量價約定，模塊商亦可共同參與模塊設計。於2020年6月30日，全球超過3萬家企業已在海達源平台上註冊，平台上線以來，已發佈超過4萬個採購需求、在線交互超過13萬個模塊化方案。

我們在海外業務中使用其他採購平台。利用我們全球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共享採購信息，如供應商、價格和條款。

材料、零件及部件

我們依賴各種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來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產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有銅、鋁、鋼板、塑料、壓縮機、馬達及其他定制部件以及用於製造家電的泡沫材料。原材料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

在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框架下，我們通常尋求與我們的策略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獲得更佳的解決方案及價格。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尋求就同一產品與兩家或以上供應商建立關係，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及維持價格競爭力。大宗商品受全球市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在審查期間內一直波動。此外，原材料的成本影響家電生產中所使用的若干部件的成本。因此，我們的營運受原材料成本的變動所影響。

全球協同採購

除了堅持不懈地優化我們的高效製造流程外，由於我們管理供應鏈系統並加強與全球供應商的良好合作，我們的生產亦得到我們全球採購系統的大力支持並與之同步。我們已採用全球協同採購平台來協調我們投資組合品牌之間的採購活動。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全球採購運營平台完成了逾900個全球協同的採購項目。此外，我們於收購後將收購的業務納入採購系統，因此我們收購的業務可以從我們的全球採購平台中受益，並實現與本公司的更優整合。

我們的全球採購活動按綜合和集中化基準協調推進。各地域分部每年提交其估計採購需求，有關需求將進行匯總。隨後我們會協調不同地域分部進行採購聯合談判，以最大

業 務

化我們的議價能力及實現規模經濟。在商業上議定採購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後，各地域分部自行與供應商簽署合約。

供應商管理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約4,300家供應商。客戶反饋通過我們的信息反饋系統實時發送予供應商，並作為供應商持續評估中關鍵業績指標的關鍵部分。海外供應商的表現亦由當地團隊根據協議所載的規定以及當地慣例密切監控。

供應商的選擇及委聘

有意供應商可在我們的線上平台註冊。一經註冊，供應商將就其業務、產品質量及技術能力等標準接受審查。一旦供應商獲得批准，其會被添加至經預審供應商組，並有資格就我們的相關訂單進行投標。訂單發佈於我們的線上平台並可供供應商投標。我們力爭使投標過程對所有參與供應商保持透明及公正。一旦中標，供應商將與我們簽署合約並正式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的表現可由客戶通過同一線上平台予以評估。系統可基於客戶反饋自動調整並優化供應策略。

由於家電市場的競爭激烈，我們通常無法將原材料、能源、零件及部件的價格上漲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為降低採購方面的價格及採購風險，我們特別依賴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之間競爭性投標過程及持續優化我們的供應商組合，以及設立原材料準備金及在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時策略性地收購原材料。我們通常根據具體情況每月與大宗商品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調整定價條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大量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關鍵原材料、零部件及製造設備以及OEM供應商，任何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支付及信貸條款

我們通常尋求與我們的策略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對於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每年與其續訂協議。我們供應商的支付條款會有所變更，但在中國，供應商的典型支付期限為「3+6」，即指我們為供應商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期限為自三個月的初始信貸期後起計六個月。對於海外市場的供應商，我們通常沒有固定及標準的支付期限。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部件及組件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硬件供應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 務

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9億元、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257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成本總額的約26.1%、20.7%、19.9%及18.0%。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良好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持續時長	授予 本集團的 信貸期
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原材料	8,789	8.5%	自1999年起	90天內
Controladora Mabe, S. A. de C. V.	產品	7,402	7.2%	自2016年起	30天內
重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¹⁾	產品	5,803	5.6%	自2007年起	30天內
合肥海爾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35	2.6%	自2006年起	30天內
重慶海爾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43	2.2%	自2007年起	30天內
合計		26,872	2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持續時長	授予 本集團的 信貸期
Controladora Mabe, S. A. de C. V.	產品	9,113	8.0%	自2016年起	30天內
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原材料	5,922	5.2%	自1999年起	90天內
重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¹⁾	產品	4,680	4.1%	自2007年起	30天內
重慶海爾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73	1.8%	自2007年起	30天內
HNR Company (Pvt) Limited	產品	1,840	1.6%	自2006年起	60天內
合計		23,629	20.7%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持續時長	授予 本集團的 信貸期
Controladora Mabe, S. A. de C. V.	產品	11,620	9.0%	自2016年起	30天內
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原材料	5,954	4.6%	自1999年起	90天內
重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¹⁾	產品	3,899	3.0%	自2007年起	30天內
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	物流服務	2,285	1.8%	自2000年起	60天內
HNR Company (Pvt) Limited	產品	1,956	1.5%	自2006年起	60天內
合計		25,713	19.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持續時長	授予 本集團的 信貸期
Controladora Mabe, S. A. de C. V.	產品	4,864	8.2%	自2016年起	30天內
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82	4.0%	自1999年起	90天內
重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¹⁾	產品	1,362	2.3%	自2007年起	30天內
HNR Company (Pvt) Limited	產品	1,143	1.9%	自2006年起	60天內
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	物流服務	949	1.6%	自2000年起	60天內
合計		10,701	18.0%		

附註：

- (1) 從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產品主要包括電視、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我們根據分銷服務業務為海爾集團分銷的其他產品。
- (2) 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日日順物流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8月28日更改公司名稱。

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重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合肥海爾物流有限公司、重慶海爾物流有限公司及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本公司持有Controladora Mabe, S. A. de C. V.約48%的股本權益，而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持有HNR Company (Pvt) Limited約31.7%的股本權益。

我們可能會不時對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進行戰略投資。該投資主要來源於我們需獲得優質和穩定的供應鏈資源和長期業務關係的戰略需要。我們與所有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而不論彼等與我們的聯繫。我們與我們持有股本權益的供應商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質量控制及產品保修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因其高質量而備受客戶好評，且產品質量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高度可靠的優質產品可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及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進而提高品牌忠誠度及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白色家電製造商的聲譽。

因此，我們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產品規格及行業標準。產品一旦上市，我們會從設計、製造、性能到隨機抽樣檢查，對所有產品進行嚴格的內部質量保證抽樣測試，以確保符合內部規定及行業標準。我們亦尋求通過在國際認證機構認證的各測試實驗室廣泛測試產品在仿真現實情境中的用途，盡量減少可能違背產品安全及導致傷害(如電擊及火災)的任何元素。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工廠均擁有ISO 9001認證，而部分工廠亦擁有ISO 14001認證。

根據我們的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及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就我們的產品在退回、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物品方面提供有限保證，或就為相關物品支付的金額提供賒購。雖然我們提供的質保期限根據產品類別、客戶及地域市場而有所不同，但該等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十年。

物流、運輸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運輸

我們管理倉儲、物流服務、運輸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且我們就該等服務分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聘請日日順供應鏈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其他業務」。我們將繼續委聘日日順供應鏈作為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向客戶提供持續及時的產品運輸。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成品以及少量部件及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79.2日、65.2日、73.9日及66.2日。

為盡量減少過時存貨，避免倉儲及配送過程中的產品損害，以及促進我們的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息反饋，我們已採用由我們的倉庫網絡提供支持的統倉統配系統。在統倉統配系統下，鄉鎮級專賣店的訂單即使並非直接向我們下達，亦會與我們的製造設施及倉庫分享，他們將處理訂單，優化生產及存貨管理流程，並向我們的鄉鎮級賣店交付訂購的產

業 務

品。此外，我們亦已採用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密切監控我們專賣店及零售商的銷售記錄，並為我們統倉統配系統的運作提供支持。

我們認為我們的統倉統配系統提高了我們在各方面的效率，並且產生的額外利益將足以彌補因建立及運作雲倉而招致的額外成本。由於我們能夠自專賣店及零售商獲取信息（包括相關產品描述、零售量、單位售價、專賣店及零售商向消費者銷售的產品的總金額、手頭存貨數量及存貨周轉情況），故可提高我們銷售過程的效率。憑藉該等信息，我們能夠：(i)監控專賣店及零售商的銷售表現；(ii)了解有關我們產品的新市場需求；及(iii)編製銷售預測及生產計劃。由於我們能夠更好地維持可及時滿足市場需求但不會增加存貨過時風險的最佳存貨水平，故可提高我們倉儲及存貨管理過程的效率。由於及時的數據反饋有助我們取消需求不足的產品類別及減少我們的SKU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採購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故可提高我們採購及製造過程的效率。憑藉統倉統配系統的效率提升，我們能夠更好地抗衡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日益激烈的競爭。有關我們監控專賣店庫存水平的資料，請參閱「—銷售及客戶—我們的銷售網絡」。

研發

家電行業具有技術發展迅速、創新及用戶需求不斷變化的特點。因此，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創新、先進的技術以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為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0年6月30日，逾14,900名（或約15.4%）員工受僱於研發職能部門。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業人士和專家組成，彼等對本地市場動態有深入理解，對消費者的需求亦有寶貴見解，並具有全球視野，緊貼世界的先進技術趨勢。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工業設計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氣工程師、軟件工程師、程序開發員及用戶體驗設計師組成，且我們研發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已取得學士及以上學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我們的研發模式依靠本土研發團隊識別各特定市場的客戶需求，提出研發請求和框架。當需求被識別時，我們依賴全球研發平台的先進技術推動快速、領先的研發，以推出滿足本土市場需求的產品。我們不斷地投資研發活動。憑藉在研發活動上的投入及大額研發支出，我們能夠持續開發不同類型的產品，使我們能夠持續引領行業趨勢並滿足市場需

業 務

求。例如，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投入研發資源，開發出天淨紫外線滅菌空調，並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在武漢各醫院投入使用。

我們通過研發中心廣泛的全球研發資源網絡開展研發活動。憑藉我們的迭代式研發系統，我們已獲得強大的研發能力，並擁有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我們遍佈全球的研發中心、我們的HOPE創新平台、我們的若干專利及獎項，以及我們參與制定國際家電行業標準，均可證明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

研發中心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0個研發中心，其中2個位於中國，其餘位於美國、新西蘭、日本、意大利、墨西哥、印度及韓國。每個研發中心擁有其獨特的競爭優勢，且研發中心網絡促進全球協同資源共享。我們亦與頂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尖端技術及產品。例如，我們若干家電所使用的變頻技術及冰箱製冷系統均與中國享譽世界的大學合作開發。

線上合作創新平台

我們正從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平台化、用戶為中心的企業，我們在創新過程自主可控的前提下，將合作創新整合至我們的研發職能部門，搭建線上技術交流與創新平台HOPE，為創新者、企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協同交互以解決技術挑戰提供支援。我們的HOPE平台與全球10大研發中心及根據用戶需求隨時並聯的多個创新中心攜手合作，以善用我們的全球資源，並打通用戶及合作資源方與資源之間的壁壘，實現持續創新。

用戶使用該平台發佈研究問題，並向數萬名註冊問題解決者（包括13,000多名認證專家）尋求解決方案。範圍覆蓋從解決傳統家電相關問題到創造新的產品概念。

HOPE平台為所有平台上的用戶提供共創共贏的合作機制。通過HOPE平台，參與企業可尋求機會與其他企業合作。其中部分企業與我們建立進一步業務合作。研究機構可受惠於其研究結果的商業化。我們亦可通過HOPE平台進入迅速壯大的創新者社群，以更快及更有效地識別技術，將想法與資源相匹配，推出顛覆性技術，以及減少上市時間。我們已通過該平台開發多項產品，包括我們的超低溫冷櫃及智能浴室鏡——魔鏡。HOPE平台由數十名專業人士（包括創新過程專家及特定技術職能部門、IT支持部門、營運人員及營銷專家）組成的團隊提供支持。我們亦有償向第三方提供使用HOPE的機會。

專利及獎項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引領的項目已榮獲13項國家科學技術獎，是2000年以來獲得此獎最多的牽頭家電企業，且獲獎總量佔家電行業企業的半數以上。我們的產品亦三次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國家優秀工業設計獎。我們的產品榮獲246項主要工業設計獎。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在全球累計專利申請5.7萬餘項，其中發明專利3.2萬餘項。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獲授九項中國專利獎金獎。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 我們的專利及商業機密」。

國際標準設置

作為利用我們技術優勢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參與制定中國及全球家電行業標準。我們在國際標準化組織(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標準化組織及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擁有若干專家席位。我們積極參與制定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標準，然後根據該等標準製造我們的產品。這可以讓我們建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任，也是建立業務及開放新市場的有效方法。例如，我們在IEC發佈的有關冰箱保鮮功能的國際標準制定中發揮了主導作用。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作為海爾集團旗下的白色家電運營實體已參與61項國際標準及500項國家行業標準的制定或修訂，覆蓋了智慧家庭、大規模定制及工業互聯網等領域。我們參與IEC、ISO、IEEE、OCF等國際標準組織對智慧家庭國際標準的制修訂工作，實現智慧家庭雲生態標準體系的全球引領。我們也承擔國際標準分技術委員會職責；牽頭成立IEC TC59/SC59M WG4冰箱保鮮國際標準工作組並在2020年6月主導發佈冰箱保鮮全新國際標準；牽頭在IEEE立項並主導制定智慧家庭、衣聯網、食聯網、智慧家用水系統等六項全新國際標準。

戰略投資

我們已向若干物流服務提供商作出戰略投資，包括在中國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日日順供應鏈以及業內領先、以用戶體驗為中心並實現大規模定制的平台COSMOPlat的運營商卡奧斯。

日日順供應鏈

通過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我們已投資日日順供應鏈，日日順供應鏈是由海爾集團與包括阿里巴巴在內的其他合夥人控制的合營企業。日日順供應鏈為我們提供全方位的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部件到生產線的物流服務、成品入庫及分銷渠道的物流服務。我們於中國的物流服務主要由日日順供應鏈提供。

COSMOPlat

COSMOPlat是我們工業互聯網平台，面向智慧生產和現代工業時代。其主要提供智能控制、工業智能、自動化、精密成型及智能能源等各個行業的業務解決方案。其能夠提供與互聯工廠建設、大規模定制、工業定制應用及貿易相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已向海爾集團轉讓運營COSMOPlat的卡奧斯54.50%的股權，並保留其18.75%的股權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公司，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專有技術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尋求主要通過專利、商業機密、商標及版權以及類似保護的組合，以及通過我們許可安排中的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積極為專利等知識產權進行備案及註冊。我們亦聘請專業顧問來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登記，以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及商業機密

我們的主要研發能力及不懈的研發努力令我們獲得廣泛的專利組合。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世界已申請超過57,000項專利。其中，超過32,000項為發明專利，表明我們的專利組合具有高質量，及逾11,000項乃於中國境外申請，覆蓋超過28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的許多方面。

就未獲得專利的專業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生產過程而言，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的權益。

許可及技術援助協議

我們根據許可及技術援助協議製造若干產品。該等協議通常為我們提供非專屬許可，以在中國及海外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而我們就銷售該等產品及為支持我們開發及生產活動而提供的技術援助支付使用費。

我們的商標

我們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並獲准使用「海爾」標誌及「海爾」標識和其他商標及服務標誌，以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商標及服務標誌在中國及逾100

業 務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德國、法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主要市場)註冊。於2016年6月6日，針對收購GE Appliances，我們的附屬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與Monogram Licensing, LLC及Monogram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LLC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我們獲允許使用若干商標。

我們的版權和域名

我們亦持有多項對我們業務經營有重大意義的版權(包括計算機軟件版權)和域名。

信息化技術、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保護

我們認為，我們的信息化技術體系及平台對於開展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比如採購、研發、生產管理、存貨管理、銷售及營銷、物流、售後、物聯網、用戶體驗、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體驗雲平台的正常運行取決於我們的信息化技術體系的正常運行。我們已建立自有內部系統及平台，可實現對所有軟件及網絡資源的高效管理。我們利用各種定制的計算機系統及平台，在諸如採購、研發、生產、存貨管理、銷售及營銷、物流、售後、物聯網、用戶體驗、財務及人力資源等領域為我們提供協助，以支持我們平台的營運。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業務需求採購新的信息化體系或升級現有的信息化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息化技術體系並未遭受任何重大故障。然而，我們仍然面臨著由於信息化技術體系的性能不佳或出現故障而引致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該等系統或網絡的任何中斷(包括因網絡犯罪造成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平台會生成並處理大量交易、用戶人口統計數據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此類數據的安全性的固有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和平台會產生及處理大量客戶及其他資料，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我們了解個人數據及私隱對用戶的重要性，以極為嚴肅的態度對待數據保護，並實施措施確保我們遵守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要求，以保護彼等的法定權利。為了保護數據的私隱，我們已採取適當的物理、行政及技術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該等數據。例如，我們將對該等數據的訪問限制在最低限度內，以防止數據洩露；我們亦使用加密技術來保護該等數據，並已建立網絡安全保護機制，以保護數據免受惡意攻擊及盜竊。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數據保護重要性的認識。

業 務

競爭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並且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通常與其他國內外家電行業企業及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企業進行競爭。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功能、相對價格及性能、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設計創新、品牌、消費者體驗、營銷及分銷能力、客戶服務與支援以及企業聲譽。

在供應方面，隨著中國家電行業的發展以及其他家電供貨商的穩定增長，家電行業的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因此，市場份額的增加以及組織及生產結構的優化已成為推動行業領導者之間聯合的主要力量。我們在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層、工程師、設計師及產品經理)方面亦面臨顯著競爭，因為我們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人員及招聘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在需求方面，市場素以頻繁推出產品及技術提升快速見稱。新產品設計不斷湧現，場景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發展，以及隨著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面向郊區及農村人口的電商渠道的拓展，所有這些均推動市場需求的變化，並因此進一步推動了銷售模式的變革及業內家電業務效率的提升。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為了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於擴張全球業務及優化營運系統。憑藉我們在全球品牌組合中的策略、營運效率的提升以及產品在海外市場的本地化，我們的海外市場已發展成推動我們增長的重要引擎，且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效率，以實現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穩健增長。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堅持推進全球運營協同和海外市場創牌引領」。

季節性

我們的若干產品線可能因產品性質(如空調)經歷季節性波動。憑藉我們所有品類廣泛的產品組合，就本公司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我們一般不會經歷重大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有特定的季節性購買模式，部分原因是受到重大節假日及購物活動的影響。在中國市場，我們通常在中國主要節日(包括農曆新年、中秋節、國慶節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節)期間或之前迎來銷售高峰。在若干海外市場，我們通常會在節日(如聖誕節及新年等)及購物活動(如黑色星期五等)較為集中的第四季度迎來銷售高峰。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會繼續下去。

業 務

分包

我們或不時聘請分包商(包括OEM供應商)提供額外的勞務或專業服務。

我們在合資格供應商組合中仔細篩選分包商(包括OEM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單元就(其中包括)資質、技術設計、質量、交付承諾及商業回應提出要求,並就上述各項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將選擇能對我們的要求作出最好回應的供應商。我們認真管理及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會與其終止業務或提出索賠。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保持長期關係。

與我們具代表性OEM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通常為一至十年。
i. 參與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除另有協議規定外,產品設計歸我們所有,OEM供應商一般不得將產品設計用於其他目的。 我們可要求提供所用原材料以及產品生產流程的資料及細節,並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負責及時付款。
ii. 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OEM供應商共同負責產品的售後服務,而我們的供應商則負責產品手冊及人員培訓。 我們的OEM供應商一般負責質量問題,並同意就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的OEM供應商須於規定期間維持供應主要組件。
iii. 轉包	未經我們同意,禁止轉包。
iv. 質保期	通常為12個月。
v.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授出約30至60日的信用期限。

僱員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96,939名全職僱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生產.....	56,652	58.5%
銷售.....	19,048	19.6%
技術.....	17,499	18.1%
行政.....	2,261	2.3%
財務.....	1,479	1.5%
合計.....	96,939	100.0%

下表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按地點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	63,041	65.0%
美國.....	13,760	14.2%
歐洲.....	6,159	6.4%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4,091	4.2%
日本.....	597	0.6%
東南亞.....	3,916	4.0%
南亞.....	5,312	5.5%
其他.....	63	0.1%
合計.....	96,939	100.0%

我們為全體僱員(涵蓋初級僱員到管理層)提供培訓計劃，培訓主題包括企業文化、研發、策略、政策及內部控制、內部系統以及業務技能等。

我們的部分僱員為工會成員。工會保護僱員權利並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騷亂事件，並且我們認為我們現時與員工建立了良好關係。

我們僱員的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工資和獎金。僱員一般獲得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保健、養老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

保險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以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已投購承保我們的產品存貨及固定資產的一切實際損失、破壞或損壞風險的財產保險。我們投購承保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及財產責任)的第三方保單。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我們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投保以減少第三方的信用風險。我們亦為中國僱員提供包

業 務

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障保險，以及為海外僱員提供法定保險保障。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會投購在我們營運所在地點無法獲得或法律一般不要求的若干保單。例如，我們不會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該保險並非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此外，我們不會投購承保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乃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審核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承保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我們已在質量控制、財務報告、信息化體系、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信息化體系風險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了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職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設定實施會計政策的各種程序，並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為財務部門職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營運過程中實施該等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部門共有1,479名僱員。該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有126名僱員，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有33名僱員。該團隊與我們的業務單位密切合作，以(i)執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控內部控制成效；及(iii)在整個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

業 務

根據我們的程序，在我們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由98名僱員組成的內部法律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我們亦設定了詳盡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審核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經我們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將其分發給我們的全體僱員。我們在僱員手冊中載列了各種內部規則及指引，包括最佳商業慣例、旨在避免欺詐、疏忽及腐敗的職業道德與預防機制。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使其與僱員手冊所載指引保持一致。我們亦對新進僱員執行嚴格的背景調查。

信息化體系風險管理

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數據的使用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出現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用戶數據遺失的情況。

我們已建立系統及通用用戶賬戶許可證管理機制。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及進行持續培訓，並不時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更新。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我們的報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戴德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譚麗霞女士、錢大群先生、林綏先生及王克勤先生）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審核該等政策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發現的重大問題及時傳達給審計委員會。然後，審計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可持續發展、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於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最小化，並為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創造健康安全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治理體系

我們在環境保護及養護以及僱員及我們所在社區的安全與健康方面擁有全面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及體系，且董事亦參與了該等政策及體系的制定，以確保我們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合規。

我們已建立企業管制架構，確保適當管理環境。我們堅持「誠信管理、標準化治理及信息透明」的核心治理理念。我們持續完善現代企業治理架構，持續規範內部治理架構，積極創造良好的外部治理環境，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致力於建立健全合理、高效的企業治理架構及機制，促進業務發展及提升經營業績。本集團引進系統性措施且在集團全面實施，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年審閱及評估我們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治理事宜相關的戰略、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行業總體趨勢，我們面臨各種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因素的風險（「**ESG相關風險**」）。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受到各種環境法規的約束。一般而言，存在適用於（其中包括）空氣、水及土壤質量、噪音污染、有毒化學品及廢物處理的國家或地方標準。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營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相關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未受到環境法規對我們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該等法規的變更不會強制要求增加資本支出或其他合規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受各種法規的約束，還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受到限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為識別ESG相關風險，我們亦已聘請專業顧問評估我們環境及職業安全表現。為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政策，詳情如下：

- **產品設計**：我們為家用電器產品推出了一系列環保和氣候友好的新設計。例如，我們的節能風冷冰箱，比歐盟能效標準中最高水平A+++可節省更多能源；我們的智能熱水器可將水溫保持在40℃，從而避免重複加熱，為全天持續需要熱水的家庭節省能源。

業 務

- **產品生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制定了污染物控制和有害廢棄物管理的內部監控標準。例如，我們建立標準的排污口，並安裝在線排污監控系統，24小時監測污水排放。
- **培訓及活動**：為恰當控制與ESG有關的風險（尤其是與社會責任及僱員相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就職業安全事故制定詳細的應急計劃，並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致力將職業安全事故的發生率降至最低。
- **企業文化培養**：此外，我們亦致力於在僱員中培養關於環保及工作場所安全的企業文化。

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評估體系

為評估我們在控制環境、社會及氣候風險方面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所取得的成效，我們採用了一套綜合評估體系，其中包括各種指標，以全面評估我們的ESG表現。該評估主要從以下兩個方面進行：

- **資源利用**：我們利用海爾智能能源中心（一個大數據分析系統），以對我們工廠的水、電、氣及其他主要能耗進行集中動態監測及數字化管理。該系統能夠自動採集能耗數據並進行相應分析，優化能源調度。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水平通過定性目標及定量指標兩者的結合進行管理：從定性的角度來看，我們制定了各種目標，包括用高效能源替代低效能源，用節能生產過程取代耗能生產過程以及再生水的再利用；從定量的角度來看，我們使用定性的指標來衡量我們的能耗水平。以我們的年度評估為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單位產值能耗分別為8.33千克、6.77千克及6.94千克標準煤／人民幣10,000元，該趨勢證明了我們努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成效。
- **污染物排放**：我們嚴格監控各類排放物，並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如污染物控制程序、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等。我們實施一套綜合體系，以評估污水、廢氣、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污水平，以確保我們就ESG相關風險採取適當及充分的風險管理措施。

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是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先者，並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支持兒童及教育事業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兒童及教育的慈善捐贈事業。我們亦一直積極參與希望工程。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國幫助希望工程建立數百所學校。

支持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

為了提高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公共活動，例如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旨在與全球消費者一同保護地球。

支持殘障群體及救災

我們曾開展向中國災區運送所需物資的活動。除此之外，我們亦幫助馬來西亞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民眾開展救災工作。

聯合我們位於世界各地的僱員、客戶及用戶，抗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人們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嚴重破壞。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作為對僱員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已迅速採取以下行動以保護我們人員的安全：

- 在工業園及工廠，全面檢查僱員的健康狀況；
- 儲存大量的消毒及衛生用品，如口罩、護目鏡及消毒酒精噴霧劑；
- 在各個國家及城市的營業點實時分享信息以確保最佳措施獲廣泛採納；及
- 及時與政府溝通以確保遵守政府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政策及要求。

在保證我們人員安全的前提下，作為對客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努力復工並向客戶交付產品：

- 盡我們所能盡快復工。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工廠均已復工，我們的海外工廠能夠維持運營以履行產品訂單；
- 憑藉數字化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包括迅速轉向線上促銷；及
- 當發現客戶對於消毒的迫切及不斷增長的需求時，我們專注於推廣我們具消毒功能及自清潔功能的家電產品。

業 務

此外，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聯合世界各地的政府、僱員、客戶及用戶抗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 進行了多輪捐贈，以幫助對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 向當地機構捐贈了家電及衛生用品，以幫助有需要的群體；及
- 緊急組織了策略小組為武漢火神山醫院、雷神山醫院、同濟醫院及武漢協和醫院準備及運送物資以支持其在一線的工作。

獎勵和認可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繼續提供產品和服務，踐行對客戶的承諾。我們的努力和支持得到了多家機構的認可及高度稱讚，我們亦收到了巴基斯坦駐華大使館及巴基斯坦醫院的感謝信。此外，由於我們在空調上開展R290製冷劑的研究和應用，因此，作為對我們為低碳排放和環境保護所作努力和貢獻的認可，在由(其中包括)生態環境部對外合作與交流中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環境署、德國國際合作機構和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共同舉辦的針對室內空調的HCFC-22(R22)製冷劑替代品的國際交流會上，我們獲得了一項獎勵。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概無持有任何其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項物業。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我們無須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載列在土地及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

我們於中國的物業

為在中國進行主要營運，我們擁有20幅自有地塊、22項自有物業及16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工業用途、宿舍、工廠及辦公室。

自有土地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220,780.29平方米的20幅地塊中，我們已取得總佔地面積約為1,124,744.37平方米的18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對於持有土地使用證的土地，我們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且於往續記錄期間，對該等地塊所有權的扣押、按揭及其他形式的權利或行使任

業 務

何第三方權利概無限制。我們尚未取得其中總佔地面積約為96,035.92平方米的兩幅地塊(主要作工業用途)(「**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瑕疵涉及我們附屬公司與海爾集團之間的土地業權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辦妥一幅地塊的業權轉讓手續並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因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相關的未完成土地使用權轉讓程序不會對我們相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不會單獨或共同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自有物業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7,085.07平方米的22項物業中，我們已取得建築面積約為915,892.99平方米的16項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該等16項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等物業，且對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扣押、按揭及其他形式的權利或行使任何第三方權利概無限制。我們尚未取得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81,192.08平方米的六項物業(「**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因此，上文披露的與自有物業有關的佔地面積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取決於將取得的相關物業所有權證上確認及記錄的實際佔地面積。

就兩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1,720平方米的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而言，其涉及附屬公司與海爾集團間的物業轉讓，正在辦理業權轉讓手續。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用作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在辦理業權轉讓手續及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過程中不會有任何重大阻礙。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99,344平方米的存在業權瑕疵的兩項自有物業而言，我們近期已取得施工許可且我們已申請並將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然而，在取得施工許可前，我們便已分別開始工業園及生產設施的建造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或相關建造工程而遭受行政處罰。根據主管部門發佈的相關文件，工業園的建造工程在獲得相關施工許可之前便已開始施工可免予處罰。此外，我們收到了鄭州

業 務

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局出具的一份證明文件，確認相關生產設施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取得施工許可。其中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47,688平方米的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另一項總建築面積約51,656平方米的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則用作員工宿舍。我們認為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或建造工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28.08平方米的兩項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而言，我們正處於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的過程中。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未用作我們的主要業務場所。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我們預計在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過程中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阻礙，且認為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在需要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類似替代物業，且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不會單獨或共同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租賃物業

於2020年6月30日，在我們租賃的總佔地面積約282,803.13平方米的16項租賃物業中，存在若干瑕疵，具體如下：

- 對於總佔地面積約為76,514.13平方米的七項租賃物業，出租人尚未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 對於總佔地面積約為282,803.13平方米的16項租賃物業，租賃合約尚未登記（「**存在租賃登記瑕疵的租賃物業**」）；
- 對於總佔地面積約為35,918.82平方米的三項租賃物業，無有效的租賃合約，乃由於舊租賃合約到期後未續簽租賃合約（「**無租賃合約的租賃物業**」）；
- 對於總佔地面積約為5,918.82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租賃合約的期限不固定（「**無固定期限的租賃物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倘第三方提出質疑，我們可能由於業權瑕疵而無法繼續佔用和使用有關物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存在租賃登記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

業 務

每處物業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相關租賃合約的合法性不會因未登記而受到影響。

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和存在租賃登記瑕疵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和辦公室。該等租賃物業(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在需要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類似替代物業，且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無租賃合約的租賃物業及無固定期限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我們正在簽訂及續簽租約，且預計簽訂或重續該等租賃合約或之後登記租賃合約不存在任何重大阻礙。該等租賃物業(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在需要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類似替代物業，且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存在上述若干瑕疵的租賃物業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不會單獨或共同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中國之外司法管轄區的物業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之外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意大利、法國、泰國、日本及新西蘭，擁有及租賃物業。該等物業的主要用途包括辦公室、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客服中心等。

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目前有效且仍然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我們於中國之外運營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目前有效且仍然存續。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曾經並在日後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有關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做法的訴訟及監管行動)的不利結果受損」。

業 務

我們會不時解決我們所涉及的若干訴訟。我們認為該等解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法律訴訟或對我們或董事造成威脅的法律訴訟。

合規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境內運營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營造了注重合規的企業文化，並通過執行各種方案和流程來確保我們僱員的行為符合合規要求，確保我們的合規文化深植於公司的每日運營之中。

獎項及榮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各種獎項及榮譽，以表彰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經甄選獎項及榮譽：

品牌獎項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組織／機構
2018年至2020年	美國《財富》世界500強	《財富》雜誌
2019年至2020年	BrandZ最具價值全球品牌100強 (作為唯一一個獲此獎項的物聯網品牌)	BrandZ™
2020年	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排名第6位)	BrandZ™
2017年至2019年	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 (2019年排名第15位，2018年排名第33位及2017年排名第37位)	BrandZ™
2017年至2019年	BrandZ中國出海品牌(2019年及2017年排名第7位，2018年排名第8位)	BrandZ™
2019年	2019年最佳中國品牌(排名第23位)	Interbrand
2017年至2019年	世界品牌五百強(2019年及2018年排名第41位，2017年排名第50位)	世界品牌實驗室
2017年至2019年	亞洲品牌五百強(2019年及2018年排名第4位，2017年排名第6位)	世界品牌實驗室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組織／機構
2017年至2019年	中國品牌五百強(2019年、2018年及2017年排名第3位)	世界品牌實驗室

研發獎項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組織／機構
2019年	中國家用電器創新成果證書： 卡薩帝瀑布洗熱水器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
2018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2018年二等獎)	國務院
2018年	中國十大最具創新力的企業	《快公司》雜誌
2018年	中國專利獎(專利金獎)：冰箱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8年	科學技術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2015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空調	國務院

產品設計獎項

年份	獎項／榮譽	獲獎產品
2020年	紅點獎：產品設計	10款海爾品牌產品、6款卡薩帝產品
2020年	iF設計獎	17款海爾品牌產品、5款卡薩帝產品、2款Leader產品
2019年	紅點獎：品牌與傳達	1款海爾品牌產品、2款卡薩帝產品
2019年	IDEA產品設計獎	8款海爾品牌產品、10款卡薩帝產品、1款Leader產品、1款AQUA產品
2019年	紅點獎：產品設計	5款海爾品牌產品、8款卡薩帝產品、1款Leader產品
2019年	iF設計獎	10款海爾品牌產品、9款卡薩帝產品
2019年	中國專利獎(設計)：金獎	海爾「小海貝」洗碗機
2018年	中國傑出工業設計：金獎	卡薩帝「天成」嵌入式冰箱
2018年	G-mark產品設計獎	Aqua四門冰箱
2018年	IDEA產品設計獎	1款海爾品牌產品、1款卡薩帝產品、1款GE Appliances產品
2018年	紅點獎：產品設計	5款海爾品牌產品、2款卡薩帝產品
2018年	iF設計獎	5款海爾品牌產品、3款卡薩帝產品、3款Leader產品
2018年	中國專利獎(設計)：金獎	海爾「智慧窗」冰箱

業 務

年 份	獎 項／榮 譽	獲 獎 產 品
2017年	紅點獎：產品設計「最佳設計獎」	海爾S-BOX空氣淨化器
2017年	紅點獎：產品設計	6款海爾品牌產品、7款卡薩帝產品
2017年	iF設計獎	8款海爾品牌產品、2款卡薩帝產品
2017年	中國專利獎(設計)：金獎	海爾「Twins」洗衣機及卡薩帝「雲鼎」空調

關 連 交 易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A股及D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通過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我們的A股及D股仍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德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所不同。具體而言，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指的關聯交易，反之亦然。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0.03%的投票權。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海爾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5.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一覽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物業承租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49、14A.52、14A.53至59、14A.71及14A.76(2)(a)	公告規定	157	180	207
4.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49、14A.52、14A.53至59、14A.71及14A.76(2)(a)	公告規定	308	349	401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49、 14A.52、14A.53至59、 14A.71及14A.76(2)(a)	公告規定	4,876	5,608	6,449
6.	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 14A.49、14A.52、14A.53及 14A.71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4,638	4,963	5,310
7.	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 14A.49、14A.52、14A.53及 14A.71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0,500	22,550	24,805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自上市日期起至將 於2021年年初召開之本公司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及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存款服務					
	(a)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25,100
	(b) 利息收入					86
	• 貸款服務					
	(a) 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3,977
	(b) 利息支出					103
	• 其他金融服務					
	(a) 外匯衍生產品每日最高交易結餘					5,500
	(b) 服務費					22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0年11月9日與海爾集團及青島海商智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商諮詢」)訂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海爾集團已同意零對價授予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海商諮詢)授予本集團許可，可將其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版權及標識等(「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產品、包裝、服務及業務介紹文件。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永久有效。當該等特定知識產權屆滿且並未由海爾集團續期，則我們使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即告終止。

我們乃海爾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獲得了市場的認可。我們認為，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目前預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類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0年11月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或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相關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予支付的租金和服務費等費用、付款進度和方式等)將參照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經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達成一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首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除非訂約方另有協議，否則該協議將自動續簽三年。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不適用於不時不再由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

海爾集團的聯繫人過往不時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其辦公室及商業用途。預計海爾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將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繼續向本集團租賃該等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經考慮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建築面積及我們所收到出租該等物業的對價，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類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根據該等物業出租的對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則將遵守其中的適用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14A.35及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物業承租框架協議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0年11月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物業承租框架協議（「物業承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作我們辦公室及商業用途，海爾集團將就此向我們收取租金及其他費用。

物業承租框架協議的首個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物業承租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物業承租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物業承租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本集團歷來佔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的若干物業以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用途，包括總部所在地海爾工業園的建築物。由於本集團的有關實體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業務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本集團與海爾集團訂立物業承租框架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平穩經營並節省成本，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承租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付款進度及方式)應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我們將向至少兩名業主就相似類別及性質的物業獲得報價，並在與海爾集團訂立承租協議之前考慮各項因素(如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區域)以確保物業承租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物業承租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承租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易年度上限	157	180	207

上限依據：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物業承租框架協議下載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11百萬元後，按將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支付的交易金額增加一倍估計；

關 連 交 易

- (ii) 於2021年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工業園的建設及擴建完成後，我們預期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建築面積增加。租賃空間需求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需求，進而增加了我們對人力及所需辦公空間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導致對設備及設施（例如經擴大海爾工業園能夠提供的作研發用途的實驗室）的需求增加。此外，為了提高工作及溝通效率，更多最初於海爾工業園外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空間工作的僱員預計將遷入經擴大海爾工業園，以促進集中的工作環境，其進一步增加了我們對自海爾集團租賃面積的需求；
- (iii) 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工業園的建設及擴建完成後，根據物業市場的總體趨勢及租賃空間質量的提升，租金將會增加；及
- (iv) 在根據實際需求及市場價格進行定期調整的前提下，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現有物業的單價及條款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相對穩定。

4.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0年11月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銷售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銷售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售後服務和增值消費者服務，比如安裝、校準、諮詢、維修及保養以及技術支持。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已與海爾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某些待售產品及物料。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提供銷售相關服務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能力，比如安裝、校準、諮詢、維修及保養以及技術支持，並就海爾集團對我們提供的待售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向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提供銷售相關服務總體上有利於增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

董事認為，通過提供銷售相關服務來增強海爾集團的購買經驗有助於本集團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經計及各種服務的類型及性質，本集團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售後及增值服務的價格有所差異，且當所需服務涉及更高程度的技術性或成本，價格上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的條款應不遜於類似時間內中國市場上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的服務的現行條款，並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定期審查並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或訂立的相同或相似類型和質量的交易或報價，且考慮本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供應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歷史價格。我們收取的確切服務費和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上述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擬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我們支付的 交易金額.....	308	349	401

上限依據：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與我們提供銷售相關服務有關的交易的歷史金額，尤其是有關售後服務的金額通常與我們根據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提供待售產品及物料予海爾集團的歷史金額及發展趨勢成正比。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99百萬元後，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324百萬元估計。此外，本公司預計，銷售相關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因此，經計及即將到來的各種購物節，2020年第四季度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將高於2020年第三季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交易金額同比增長14%估計，其乃基於我們的經驗，經計及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交易金額的預期趨勢(如下所示)並考慮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後，參考自2017年至2018年交易金額增加33%而作出的保守估計；
- (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而對銷售相關及其他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2020年上半年的客戶需求減少預計有所恢復及反彈，根據歐睿報告，考慮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長期需求預計不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重大影響)；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歐睿，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市場趨勢。

關 連 交 易

5.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0年11月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服務。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物流服務；
- 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及
- 其他綜合服務，主要包括：
 - (1) 公共設施服務，例如水電供應、能源供應配套服務；
 - (2) 業務支持服務，例如產品認證及測試、業務諮詢；
 - (3) 技術支持服務，例如軟件開發、輔助研發、物業裝修、園林綠化及環境衛生；及
 - (4) 雜項服務，例如餐飲、會議及旅行社服務。

（統稱為「其他綜合服務」）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我們所需的相關服務。董事相信，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就研發支持及研發服務而言，海爾集團有能力通過接觸和獲取國內外新技術及現有技術，為我們提供專業的產品研發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本集團產品研發效率。例如，海爾

關 連 交 易

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中國經驗豐富的電器開發商，在物聯網相關研發領域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其可提供諮詢服務以支持我們物聯網產品組合的擴展。

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海爾集團託管的擴展促銷平台，並通過與海爾集團協力開展產品營銷及推廣工作而受益。例如，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青島人單合一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青島藍微海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一整套的推廣服務，從數據分析及品牌定位到營銷活動，從而降低我們於此方面的總體成本。

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而言，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日日順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在物流領域的經驗，日日順供應鏈能夠為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包括為業內擁有充足資源及先進系統的客戶及用戶提供全類別、全渠道、全流程及整合的物流及倉儲等服務。鑒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悠久歷史，日日順供應鏈對我們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業務模式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形成成熟的供應鏈系統且建立了滿足我們需求的可靠能力。日日順供應鏈的持續服務使我們避免了更換服務供應商會帶來的大量成本。

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而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享受海爾集團的資源，同時通過海爾集團的集中式綜合服務採購平台降低成本及爭取到更好的條款。

根據我們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業務往來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方式有效滿足我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由雙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成本和開支以及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採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历史價格。此外，我們將定期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倘並無

關 連 交 易

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以供比較及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雙方可接受的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費用、條款、服務成本及市場價格等參考資料，以供比較及參考。

我們支付的確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91百萬元、人民幣3,376百萬元、人民幣4,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我們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 交易金額.....	4,876	5,608	6,449

上限依據：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增長趨勢，並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3,345百萬元(反映出較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金額增加82%)。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載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交易金額同比增長15%估計，其乃保守估計，由於自2017年至2018年以及自2018年至2019年，協議下歷史交易金額的同比增長分別約為12.9%及25.6%；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本集團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特別是我們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日日順供應鏈)的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對相關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其約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0%(考慮到(a)為確保優質配送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物流服務的需求預計將

關 連 交 易

會增長，以支持我們統一的倉儲配送系統，該系統為我們的全中國鄉鎮級專賣店提供倉儲及渠道分銷；(b)中國與海外的不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購買具有季節性，部分原因是重大節日及購物活動的影響。在中國市場，我們通常在下半年（如重大中國節日（包括中秋節、國慶節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節）期間或之前）迎來銷售高峰。在若干海外市場，我們通常會在節日（如聖誕節）及購物活動（如黑色星期五）較為集中的第四季度迎來銷售高峰，根據過往經驗，其將迅速提高我們對物流服務的需求；(c)根據歐睿報告，考慮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預計不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重大影響，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的與我們的產品銷售有關的服務需求減少預計有所恢復及反彈）；

- (iii) 本公司向海爾集團（其於2020年9月29日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出售卡奧斯。預計本公司將繼續採購公共設施服務（如水電供應及卡奧斯提供的能源供應配套服務），於上市後未來幾年，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3%；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歐睿，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市場趨勢。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14A.35和14A.3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0年11月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產品及物料（「**待售產品及物料**」）。

關 連 交 易

根據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待售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供內部使用的產品；
- 生產用零件及原材料；及
- 全套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包括輔助產品及服務。

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熟悉海爾集團的業務流程和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海爾集團所需的待售產品及物料，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董事認為，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此外，本集團能夠利用集中採購平台以相對較低的成本不時採購海爾集團所需的零件及物料，並從所提供的價差中獲利，從而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青島海達瑞採購服務有限公司及青島海達源採購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電器和零件的集中採購平台，使本集團可以在市場上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採購零件及物料。

根據我們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業務往來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和條款，有效滿足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對銷售待售產品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根據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待售產品及物料所收取的費用應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具體而言：

- 產品以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售價將考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類型、零售量、市況

關 連 交 易

等因素確定，且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市場上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性質、類型及質量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

- 零件及物料的售價將根據零件及物料的實際售價加上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供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提供零件及物料時產生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確定。

向本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包括所採用的折扣率及佣金費率)應不遜於類以時間內中國市場上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的產品、零件及物料的現行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用於產品銷售)，並比較過去三年中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或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的交易或報價(用於零件及物料銷售)。倘並無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及物料，則本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的費用及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有關資料)、產品及物料成本、估值及市場價格以供比較及參考。

我們收取的確切銷售價格及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上述待售產品及物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24百萬元、人民幣6,478百萬元、人民幣5,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擬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我們支付的 交易金額.....	4,638	4,963	5,310

關 連 交 易

上限依據：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我們提供待售產品及物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載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3,459百萬元(反映出較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金額增加229%)後，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6,120百萬元估計。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載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交易金額同比增長7%估計，其乃經計及根據歐睿，就零售額而言，自2020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大家電市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9.6%後作出的保守估計；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對待售產品及物料不斷增長的需求(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2020年上半年的客戶需求減少預計有所恢復及反彈，根據歐睿報告，考慮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預計不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重大影響，以及中國電器、水設備及家電產品的國內需求的預期發展趨勢)。例如，海爾集團的若干家裝附屬公司由於向客戶提供整套房屋解決方案的數量不斷增加而一直購買我們的家電產品。此外，海爾集團的若干生物醫療附屬公司根據疫情進行生物醫療研究項目，因此其對我們相關產品(如電子體溫計)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歐睿，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增長以及市場趨勢，從而導致我們待售產品及物料的單價預期增長。

7. 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0年11月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物料(「**待採購產品及物料**」)。

關 連 交 易

根據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待採購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供內部使用及轉售的產品（「待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製造或採購的電視機及計算機，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如產品保修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內部使用而使用、閒置、採購及／或量身定制的生產及試驗設備（「待採購設備」）；及
- 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待採購物料」）。

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和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我們所需的待採購產品及物料。董事認為，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就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待採購產品而言，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確保供應海爾集團生產和採購的產品，以供我們內部使用及轉售，並為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銷售業務鞏固基礎。本集團自海爾集團購買待採購產品後，可以利用其全球渠道能力，通過國際及國內分銷渠道分銷產品。

就購買待採購設備而言，本集團可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源、設計及生產優勢，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獲期待採購設備，用於我們自身產品及相關零件的生產及開發，並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平台採購進口設備。

就購買待採購物料而言，本集團可就其不同分部（如洗衣設備及熱水器生產分部）的生產營運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採購平台的規模及效率，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

關 連 交 易

根據我們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我們對相關穩定優質的產品、設備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待採購產品所收取的採購金額應由雙方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倘並無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及物料，則本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的費用及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有關資料）、產品及物料成本、估值及市場價格以供比較及參考。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待採購設備所收取的採購金額將考慮有關設備的來源、折舊及資產淨值、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有關設備的採購價、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等）等各種因素後，並參考估計價值及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同類同質設備所支付的歷史價格以及至少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集團定期就同類同質設備收集及審核以進行比較）公平協商釐定）。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待採購物料所收取的採購金額將根據實際成本（如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競標流程（如適用）獲得的價格或其他實際採購價）加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其用於支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提供物料方面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或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本集團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及參考，且無論如何，有關採購的對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若時間就相同數量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設備及物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的上述採購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8百萬元、人民幣23,323百萬元、人民幣19,9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1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我們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 交易金額.....	20,500	22,550	24,805

上限依據：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我們購買待採購產品及物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載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3,429百萬元(反映出較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金額增加54%)後，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24,836百萬元估計。此外，本公司預計，銷售相關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因此，經計及因2020年第四季度將迎來各種主要節日及購物活動，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交易金額的季節性模式，2020年第四季度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將高於2020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市場，我們通常在下半年(如重大中國節日(包括中秋節、國慶節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節)期間或之前)迎來銷售高峰。在若干海外市場，我們通常會在節日(如聖誕節)及購物活動(如黑色星期五)較為集中的第四季度迎來銷售高峰。這會迅速增加我們對用於生產的待採購物料及待採購產品的需求，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通常於該季度增加對海爾集團產品的採購。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載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交易金額同比增長10%估計，其乃經計及根據歐睿，就零售額而言，自2020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大家電市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9.6%後作出的保守估計；
- (ii) 現有合約價值以及我們為滿足我們未來的增長前景對待採購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預期的銷量增長趨勢(根據歐睿報告，鑒於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預計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產品、設備及材料需

關 連 交 易

求將有所復甦及反彈)。例如,由於我們現有生產線的智能升級計劃,預計我們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關生產及試驗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iii) 本公司向海爾集團(其於2020年9月29日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出售卡奧斯。預計本公司將繼續自卡奧斯購買待採購產品及物料,於上市後未來幾年,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26%,這與往績記錄期間卡奧斯與本集團(卡奧斯除外)之間產生的交易金額的貢獻水平相一致,且2020年至2022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相關歷史金額相符;及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人工和其他成本及開支增長以及市場趨勢導致產品、設備、物料及部件的單價預期增長。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者)。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0年11月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海爾集團財務」))等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1)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
 - (2) 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服務;
 - (3) 金融及融資相關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
 - (4) 交易資金結算服務;
 - (5) 獲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6) 提供擔保;
 - (7) 商業匯票承兌及貼現服務;

關 連 交 易

- (8) 集團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結算計劃規劃；
- (9) 金融租賃服務；
- (10) 公司債券包銷服務；
- (11)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者信用、買家信用及金融租賃服務；及
- (12)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2021年年初召開之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存款而言，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濫用或違約使用有關存款，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借予之貸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應收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交易理由：

作為專門從事家電行業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海爾集團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可按比獨立商業銀行更有效、更靈活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解決方案。此外，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獲得了從事外匯業務的批准。就具有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存款而言，海爾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的利率不低於本集團獲得的商業銀行的利率。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的原因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i)相比中國其他外部銀行，海爾集團財務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夠更便捷、更有效地為本集團提供各種量身定制的組合金融服務；(ii)在海爾集團財務能夠提供比外部銀行更優惠的條件時，通過減少應付予外部銀行的融資費用及收費金額，節省更多的成本；(iii)海爾集團財務歷來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

關 連 交 易

根據我們過往與海爾集團財務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我們認為海爾集團財務能夠有效地滿足我們對金融服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國內人民幣存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於其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以不低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所報同類型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不遜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乃為免費提供。本集團可免費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網上銀行系統進行結算。

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基準費率而釐定；倘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根據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釐定。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集中其資源優勢自外部金融機構獲取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好的服務，並同意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中介費，惟由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除外。此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豁免本集團將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所有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POS手續費、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信用認證費及內部結算費。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海爾集團財務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7,132百萬元、人民幣16,602百萬元、人民幣17,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海爾集團財務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爾集團財務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831百萬元、人民幣4,51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人民幣2,7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海爾集團財務的相應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爾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初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初 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a) 我們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25,100
(b) 利息收入	86
貸款服務	
(a) 授予我們的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3,977
(b) 利息開支	103
其他金融服務	
(a)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	5,500
(b) 服務費	22

上限依據：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我們自上述海爾集團財務獲得的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收入，經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22,950百萬元（反映出較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結餘增加15%）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存款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上限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

關 連 交 易

月產生的金額增加9%，此乃經計及僅於2020年第三季度增長15%，且該上限須適用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半年）前的剩餘期間後根據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的保守估計；及

- (ii)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財務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集團財務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地進行財務分配。此外，本公司亦計及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增長概況。我們的生產線及產能的發展計劃已導致短期存款及資金結算需求增加。尤其是分銷業務量的增加導致本集團通過海爾集團財務進行結算的頻率及數量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自2020年上半年期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的預計恢復及反彈，我們亦已計及交易結算的潛在增長。具體而言，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不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根據歐睿報告），且交易結算預計會隨整體市場趨勢及我們能力的增強而增加。鑒於本集團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的規模以及於2020年上半年期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整體上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本集團存款需求的增加（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預計恢復及反彈）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升高。更多現金將留於海爾集團財務的賬戶中。

就貸款服務而言：

- (i) 我們向海爾集團財務支付的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經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711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的貸款需求估計增加。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從海爾集團財務獲得的貸款設定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不時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融資需求。此外，本集團亦計及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增長概況，尤其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對短期資金的需求，以支持諸如擴大生產線及併購等經營活動。由於我們項目開發的進度於2020年下半年繼續推進，且我們已開始制定需要資本資源的多元化擴展方案，我們的業務增長預計將自2020年上半年期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及反彈，故我們亦已計及項目貸款需求的潛在增長。

關 連 交 易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我們向海爾集團財務支付的基礎服務費，經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人民幣4,181百萬元（反映出較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結餘增加24%，且較2019年產生的結餘增加126%）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9百萬元。外匯衍生產品於2020年產生的交易結餘激增，主要是由於考慮到(1)本集團於2020年通過成立新增多家海外附屬公司；及(2)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及即將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等事件引起的全球市場不穩定加劇而導致的外匯風險波動加劇，本集團針對外匯風險的對沖需求增加。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上限乃基於2020年第三季度產生的結餘增加約30%估計，其乃經計及2020年第三季度增加24%，且該上限須適用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半年）前的剩餘期間後作出的保守估計；及
- (ii)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就向海爾集團財務每年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最高每日交易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就其海外業務分部的對沖需求。鑒於本集團一直在通過收購合適的海外目標擴大全球業務組合及其增長概況，我們對全球金融服務（尤其是外匯衍生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以滿足其對沖需求。例如，我們於2015年通過收購海爾新加坡投資提高於日本及東南亞市場的敞口、於2017年通過收購GE Appliances提高於北美市場的敞口及於2019年通過收購Candy提高於歐洲市場的敞口等。我們預計將持續加強我們的全球經營業績及業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需對沖外匯風險敞口。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全球市場的持續不穩定，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如中美關係惡化及英國脫歐）均造成近年來階段性經濟不確定性加大，且可能導致外匯市場波動，從而增加我們的對沖需求。通過進一步說明，於2019年，本公司海

關 連 交 易

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47%，外匯收支、外匯存貸款金額較大，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的影響不斷增加。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執行，為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監察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時採用以下指引及原則，即：

- 本公司每年將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議程，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關連方所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
- 本公司將審閱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以確定任何可能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
 - (1)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相關部門人員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定期就交易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
 - (2) 本集團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

聯交所豁免

由於我們預期的各物業承租框架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持續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將增

關 連 交 易

加非必要行政成本且將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本公司豁免就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規定。倘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建議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產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倘上述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任何交易條款有所變更或倘日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協議，我們將悉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的豁免。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此擁有一般權限。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由股東大會委任的監事、一名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的職工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其職務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海山先生	53歲	1993年8月	2007年6月12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主持本集團主要戰略以及發展及投資計劃的全面管理及決策	無
譚麗霞女士	50歲	2008年5月	2008年5月20日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運作；及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主要決策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華剛先生	51歲	2009年11月	2019年6月18日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主要決策；及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無
武常岐先生	65歲	2013年4月	2013年4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主要決策	無
林綏先生	63歲	2019年6月	2019年6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主要決策	無
戴德明先生	58歲	2015年6月	2015年6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或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無
錢大群先生	67歲	2016年6月	2019年6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無
王克勤先生	64歲	2020年6月	2020年6月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無

下表列示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所有監事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其職務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培華先生	63歲	2010年6月	2010年6月25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組織監事會的正常運作，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審查本公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司重大事項，以及發 表獨立的監督意見	
明國慶先生	59歲	1994年12月	2007年6月12日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 層，審查本公司重大 事項，以及發表獨立 的監督意見	無
于淼先生	37歲	2012年4月	2019年1月8日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無

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李華剛先生	51歲	2009年11月	2019年4月29日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 營運及管理	無
宮偉先生	46歲	1994年7月	2010年1月8日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協助總經理進行本集 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及特別負責本集團整 體公司財務、審計及 資本管理	無
明國珍女士	56歲	2008年5月	2008年5月20日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協助總經理進行本集 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及特別負責監督信息 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組織股東大會及董事 會會議，以及董事會 秘書事務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起，彼亦為海爾電器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海爾集團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海爾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包括海爾電器國際、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在家電製造(特別是原料採購職能及白色家電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我們前身實體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質量部部長；自1995年10月至1999年8月擔任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總經理；隨後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海爾電器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副董事長；自200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梁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2009年12月於中國西安的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12年5月獲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論壇授予十大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領軍人物獎，並於2012年9月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授予全國輕工業企業信息化優秀領導獎。其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家電科技進步獎、於2017年7月獲得「2017年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稱號及於2017年12月獲得「2017年山東省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稱號。

副董事長

譚麗霞女士，50歲，現任海爾集團公司董事，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自2010年6月起擔任副董事長。彼自2018年7月起亦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9))董事長。譚女士自2012年4月起亦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94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43))董事長，以及自2020年2月起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08))非執行董事。譚女士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海爾電器非執行董事，且自2014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海爾電器審計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農業金融與信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9月修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課程後，獲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攻讀)。自2016年7月以來，彼一直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全球金融博士學位課程(在職攻讀)。譚女士為2019年4月首批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可的特級管理會計師。譚女士於2015年12月獲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9月被指定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自2018年11月起，其擔任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譚女士於2013年4月被山東省省委省政府評為山東省勞動模範，於2014年6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授予「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1月被評為中國十大經濟女性年度人物，以及於2006年11月被評為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

執行董事

李華剛先生，51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中國區首席營銷官，主要負責推動本公司線上業務和線下國內業務的品牌升級和渠道優化戰略。李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海爾電器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家電製造、銷售及營銷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7月加入海爾集團，此後於海爾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部門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直至其於2020年11月2日辭去其於海爾集團的該等職務。李先生自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亦分別擔任海爾電器首席營運官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武漢的華中理工大學獲得技術與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攻讀)。

非執行董事

武常岐先生，65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領導力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武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8月起擔任億嘉和科技股份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66))獨立董事。武先生在高新技術產業、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的調查與研究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武先生先前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1年9月至2001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主任；自2002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課程中心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以及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北京電子城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8))獨立董事。

武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濟南的山東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6年2月及1990年10月取得比利時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綏先生，63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3年1月加入Deloitte & Touche，擔任稅務諮詢師。彼於2002年1月奉調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hina工作，自2002年6月至2019年5月期間出任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hina合夥人，同時亦於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Deloitte China董事會成員。林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外聘碩士生導師、自2008年起為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外聘碩士生導師。林先生於會計、稅務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

林先生分別於1992年12月及1996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克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專業)及稅法碩士學位。林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執照，且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58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1996年7月及1997年1月至今分別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彼亦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16)的公司)(自2015年2月起)；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88))(自2016年5月起)；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66)上市的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司)(自2016年8月起)；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69))(自2018年3月起)；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48))(自2018年9月起)。戴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戴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825))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85))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76))獨立董事。

戴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長沙的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1986年10月自中國武漢的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自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錢大群先生，67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目前擔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錢先生在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公司集團任職逾10年直至2015年，並於2015年底退休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自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其亦擔任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獨立董事。除擁有商業公司的經驗外，自2019年1月起，錢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實踐教授及高層管理教育項目第三屆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錢先生於1975年6月自淡江文理學院(現稱為台灣淡江大學)數學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王克勤先生，64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74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3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238)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審計、鑒證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王先生自198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德勤中國，於此期間，其自1992年起成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為合夥人。王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亦擔任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5月自德勤中國退休之前，王先生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鑒證主管合夥人。

王先生於1980年11月自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83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3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4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自1990年6月起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監 事

王培華先生，63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10月起至今擔任海爾集團組織部長。王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海爾集團，並歷任海爾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分別自1990年3月至1994年12月、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及自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擔任武漢海爾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海爾洗衣機直屬事業部部長、海爾集團空調本部、海爾集團冷櫃電熱本部及洗衣機本部黨委副書記、副本部長。彼自2002年5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海爾集團技術裝備本部工會主席；自2010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海爾集團紀委副書記。

王先生於1987年10月畢業於中國濟南的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基層幹部學院；於2002年11月完成中小企業國際合作促進會舉辦的中國企業家EMBA特訓函授班課程，並獲得工商管理培訓證書。王先生於1990年1月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並取得中國律師資格(非執業)證書；於2004年12月獲青島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政工師資格。

明國慶先生，59歲，自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海爾集團工會副主席，自2013年6月起擔任海爾集團工會主席。明先生於1986年12月加入海爾集團，曾擔任海爾集團多個職務，包括自1986年12月至1993年6月先後擔任青島電冰箱總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廠汽車隊副隊長、紀委副書記；自1993年6月至1994年12月擔任青島海爾運輸公司黨支部書記兼副經理；自1994年1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本公司冰箱二廠廠長、組織處副處長、工會主席及綜合部部長；自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海爾冰箱產品本部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及綜合部部長。

明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蚌埠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汽車管理學校(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汽車管理學院)；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於中國濟南的山東省委黨校法律專業本科班學習(在職)；於2010年12月獲得青島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政工師資格；於2015年12月，明先生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優秀工會工作者」稱號。

于淼先生，37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法務經理，主要負責法務管理。

于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濟南的濟南大學法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國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2008年2月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並取得中國律師資格(非執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華剛先生。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宮偉先生，46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且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目前(自2017年5月起)亦擔任青島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交易的公司(證券代碼：872190))董事。宮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先後於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擔任海爾商流華北事業部財務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海爾白電集團的財務總監。

宮先生於2011年12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EMBA碩士學位。彼獲得下列榮譽稱號，如於2015年獲得「2012–2014年度青島市勞動模範」稱號及於2005年12月獲得「全國優秀會計工作者」稱號，及於2012年4月被《新理財雜誌》評為「中國CFO十大年度人物」。宮先生於2020年3月獲得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明國珍女士，56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09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08年7月起至今，明女士亦擔任青島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女士於2007年8月加入海爾，並於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擔任海爾資產運營事業部業務總監兼併購總監。於此之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1986年7月至1992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學院投資系講師、投資系教研室副主任；1992年1月至1998年9月歷任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業務員、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位；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副總裁；2001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專業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協會資格管理部副主任及協會執業標準委員會副主任。

明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成都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中國成都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講師職稱，分別於1993年5月及1994年11月獲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以及於2008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明女士於2016年6月獲第十二屆新財富評選授予「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員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列的任何H股及A股權益。

公司秘書

孫佩真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任企業服務經理。孫女士在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現時為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公司秘書以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聯席公司秘書。

孫女士於2019年8月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榮譽）。自2019年11月起，彼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F.1.1，發行人可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孫女士並非本公司內部僱員，而是就委任彼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機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明國珍女士將是可供孫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繫人。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司治理常規，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武常岐先生、李華剛先生、林綏先生、錢大群先生、戴德明先生及王克勤先生，並由梁海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因應運營及市場變化研究並定期就我們的業務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提供建議；
- 審議年度業務計劃及執行計劃時發生的任何重大變更或調整，並相應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經董事會批准定期評估及檢查上述事宜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譚麗霞女士、錢大群先生、戴德明先生、林綏先生及王克勤先生，並由戴德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對經審計財務報告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斷後提交董事會審查；
- 就聘請或更換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履職情況；
- 負責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梁海山先生、武常岐先生、錢大群先生、戴德明先生及王克勤先生，並由王克勤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標準，並就擬定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就提名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資格；
- 就提名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錢大群先生、戴德明先生及王克勤先生，並由錢大群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考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提出建議；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黨委

本公司建立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會(「黨委」)。黨委主要承擔以下職責：

- 宣傳貫徹中國及中國共產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 負責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推進本公司精神文明建設，培育企業文化，協助本公司工會及共青團工作，領導本公司廉潔文化建設並支持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的監督工作；及
- 支持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形式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報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年終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釐定。固定薪酬乃參照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以及本公司於主要競爭對手中的地位釐定。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協定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對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我們；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間主要聯絡渠道之一。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579,566,627元，分為6,308,552,654股A股及271,013,973股D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308,552,654	69.88%
已發行D股.....	271,013,973	3.00%
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	2,448,279,814	27.12%
總股本.....	9,027,846,441	100%

股份類別

在以介紹方式上市和私有化完成後，我們有三類股份，即A股、D股及H股。所有已發行的A股、D股及H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

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的滬港通及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的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的A股為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本公司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本公司的H股為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

股 本

購及買賣。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7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H股的，其H股可在H股價格穩定期結束且相應A股上市滿10個交易日後調入港股通股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9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61條，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其指定網站公佈港股通股票名單，相關股票調入或者調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時間以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公佈的時間為準。由於聯席保薦人當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就H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且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7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58條，H股符合資格調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港股通股票的最早可能時間為上市日期。然而，如上文所述，H股調入或者調出港股通股票的確切時間須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確定，這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D股的發行僅為通過獲准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高級市場)的受規管市場買賣而於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且不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發行新D股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審批程序與首次公開發售相同。

所有H股股息均以港元派付，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D股股息以歐元派付。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D股持有人將以D股形式收取股息。

A股、D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三類股份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股東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登記、股份轉讓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無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12個月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D股及H股20%的A股、D股及H股；(ii)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D股及H股的計劃，惟該等計劃乃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或相關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期限內完成。

A股、D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待以介紹方式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向首次股東大會提交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證券（「購回授權」）的提案以供審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取決於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不影響本公司債務償還能力及持續業務運營，以及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於股東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購回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自股東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金額預計不低於10億港元。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E.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E.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股 本

A股或D股轉換為H股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由A股、D股及H股組成。任何A股或D股持有人如欲將其A股或D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其必須就轉換A股遵守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訂明的相關規定並獲得其批准（若有此規定），就經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遵循以下程序：

- (1)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或D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我們須於經轉換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
- (3) A股或D股持有人須要求我們自A股股東名冊或D股股東名冊中移除其A股或D股，且相關要求須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4) 獲得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特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5) 待轉換為H股的特定數目A股或D股其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按時寄發H股股票；及
 - b. H股獲准於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6)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我們A股或D股股東名冊內相關A股或D股持有人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或D股數目，而已登記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及
- (7) 我們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擬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公佈有關轉讓及轉換。

轉換後，相關A股持有人於我們已註冊A股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減少已轉換的A股數目，相關D股持有人於我們已註冊D股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減少已轉換的D股數目，而H股數目將增

股 本

加相應數目的H股。倘全部或大量D股轉換為H股，且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管理層將因此不再考慮長期進行普通證券交易，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管理層可能會撤銷D股准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監管市場的交易。根據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協議通用條款》，倘發行人的股份不再獲准進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監管市場，中歐所可將其從中歐所D股市場撤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A股或D股持有人有意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或D股轉換為H股。

主 要 股 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及／或D股或有權對我們5%或以上的A股及／或D股行使控制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海爾集團 ^{附註1至3}	A股	2,576,559,148	實益擁有人	40.84%	39.16%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 委託安排 持有的權益		
	D股	57,142,857	受控法團權益	21.08%	0.87%
海爾電器國際 ^{附註1及2}	A股	1,258,684,824	實益擁有人	19.95%	19.13%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附註3}	D股	57,142,857	實益擁有人	21.08%	0.87%
其他D股類別主要 股東 ^{附註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直接持有1,072,610,764股A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16.30%。此外，海爾集團(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海爾電器國際間接擁有或控制1,258,684,824股A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19.13%；(i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72,252,560股A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62%；及(iii)通過海爾集團一致行動方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或控制73,011,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1.1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海爾電器國際已發行股份的51.20%，並有權通過一項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電器國際餘下48.80%的投票權。
-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爾集團被視為於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57,142,857股D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87%)中擁有權益。
- 經本公司作出盡職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5,000,000股D股，約佔本公司D股總數的20.29%及股本總額的0.84%；中國工商銀行 — 理財計劃代理人持有26,390,504股D股，約佔本公司D股總數的9.74%及股本總額的0.40%；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000,000股D股，約佔本公司D股總數的8.86%及股本總額的0.36%；首鋼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3,800,000股D股，約佔本公司D股總數的8.78%及股本總額的0.36%；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047,619股D股，約佔本公司D股總數的7.03%及股本總額的0.29%。

主 要 股 東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6,308,552,654股A股、271,013,973股D股及2,448,279,814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69.88%、3.00%及27.12%。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海爾集團 ^{附註1至4}	A股	2,576,559,148	實益擁有人	40.84%	28.54%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 委託安排 持有的權益		
	H股	538,560,000	受控法團權益	22.00%	5.97%
	D股	57,142,857	受控法團權益	21.08%	0.63%
海爾電器國際 ^{附註1及2}	A股	1,258,684,824	實益擁有人	19.95%	13.94%
HCH (HK) ^{附註3}	H股	538,560,000	實益擁有人	22.00%	5.97%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附註4}	D股	57,142,857	實益擁有人	21.08%	0.63%
其他D股類別主要 股東 ^{附註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直接持有1,072,610,764股A股。此外，海爾集團(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海爾電器國際間接擁有或控制1,258,684,824股A股；(i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72,252,560股A股；及(iii)通過海爾集團一致行動方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或控制73,011,000股A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海爾電器國際已發行股份的51.20%，並有權通過一項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電器國際餘下48.80%的投票權。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HCH

主 要 股 東

(HK)將持有538,56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控制HCH (HK)10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HCH (HK)持有的538,5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爾集團被視為在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57,142,857股D股中擁有權益。
5. 經本公司作出盡職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5,000,000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20.29%；中國工商銀行 — 理財計劃代理人將持有26,390,504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9.74%；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000,000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8.86%；首鋼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23,800,000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8.78%；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19,047,619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7.03%。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其主要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隨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直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0.03%的投票權（其中約16.30%為直接持有，約23.73%乃分別通過以下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持有：海爾電器國際（約佔19.13%）、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約佔2.62%）、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約佔1.11%）及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約佔0.87%））。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海爾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14%的投票權，因此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大家電行業的領導者，亦是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我們佈局全球，業務領域涵蓋各類家用電器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主要分部，即：中國智慧家庭業務、海外智慧家庭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在中國，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包括家電產品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在內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在中國的智慧家庭業務包括以下四大解決方案支柱：(1)全屋食品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和冷櫃業務以及廚房電器業務；(2)全屋空氣解決方案，由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組成；(3)全屋衣物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及(4)全屋用水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在本集團中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和緊密聯繫人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黑色家電的生產、採購及銷售；(ii)投資及孵化平台；(iii)金融服務；(iv)房地產；(v)文化平台；及(vi)醫療設備製造以及相關解決方案。

如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及上文所述，本公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白色家電，包括空調、製冷設備（如冰箱及冷櫃）、洗衣設備（如洗衣機）及水家電（如熱水器）。另一方面，海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生產、採購及銷售的電器產品主要包括黑色家電，比如電視機及消費電子產品。根據歐睿，白色家電市場與黑色家電業務市場有著明確的界限。白色家電及黑色家電採用不同的生產方式及技術，且白色家電業務市場及黑色家電業務市場針對不同客戶，滿足不同的需求。

如「業務 — 其他業務」所述，除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外，憑藉本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亦擴大了其業務範圍，其中包括為海爾集團分銷產品的分銷服務業務。為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不時與海爾集團訂立產品採購協議以採購本集團為海爾集團分銷的黑色家電。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合作業務安排可使海爾集團增加其銷量，並可從分銷服務中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潤。本集團並無生產黑色家電，且銷售黑色家電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僅以採購及轉售海爾集團製造或採購的黑色家電的方式作為海爾集團的分銷渠道。該等合作業務安排並不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亦不會影響海爾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明確界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爾集團分銷黑色家電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3%、2%及2%。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且海爾集團並無計劃在未來改變其核心業務重心，因該改變將導致本集團與海爾集團產生重大競爭。

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和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界限劃分。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均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利益關係。

不競爭承諾

海爾集團就本集團利益於2020年7月29日簽署了一項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海爾集團已承諾(1)海爾集團、海爾電器國際、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海爾集團和海爾電器國際持有逾30%股份的實體不參與任何現有或潛在的與本集團的競爭；(2)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其關聯企業）不會存在任何新的或潛在的業務競爭；及(3)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海爾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不會運營或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量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即梁海山先生及譚麗霞女士（「重疊董事」）亦於（且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將繼續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在海爾集團中的職位主要包括海爾集團的董事會的副董事長，及海爾電器國際、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爾集團其他七名緊密聯繫人的董事
譚麗霞女士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在海爾集團中的職位主要包括海爾集團的董事，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電器國際、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爾集團其他19名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武常岐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林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戴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錢大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克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梁海山先生亦在海爾集團擔任高級職務。彼在海爾集團的職銜代表對其資歷的認可。梁先生不直接參與海爾集團日常公司事務，也未從海爾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此外，梁先生亦曾於海爾集團的若干聯繫人擔任董事或負責人職務，藉此彼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並無參與亦不會參與此等實體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而是主要負責作為此等實體的董事會成員，就總體發展和企業運營戰略等事項作出決策。因此，梁先生預期，在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任職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梁先生專注於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並能夠忠實勤勉地在本公司履職，而不受其在海爾集團高級職務以及其於海爾集團緊密聯繫人董事職務的干擾。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梁先生將繼續投入其絕大部分時間和精力為本集團服務。

譚麗霞女士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其主要職責是作為董事會成員，就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和企業運營戰略的制定等事項作出決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由經驗豐富及投入大量時間為本公司服務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負責，以確保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管理的正常運作。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連同重疊董事統稱「重疊管理層」)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宮偉先生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電器產業有限公司、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及海爾集團其他七名緊密聯繫人的董事
明國珍女士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青島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中的宮偉先生在我們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而高級管理層中的明國珍女士亦在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彼等均未參與，且日後亦將不會參與控股股東的該等緊密聯繫人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彼等的主要職責是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就總體發展和企業運營戰略等事項作出決策。因此，彼等預期，在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任職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彼等將能夠投入充分時間管理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獨立於且未任職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可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原因如下：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報告路線，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報告，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通常通過執行董事提交予董事會的定期報告、考量、審議和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限範圍的重大事項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以及定期更新提供給我們董事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資料，來監督和監控公司管理團隊的績效；
-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根據公司章程，倘我們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兼任職務的任何法團或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或者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事宜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在批准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中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討論，因此，董事的重疊職責將不會影響其職責的獨立性或董事會的獨立性。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為避免利益衝突之嫌及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任何重疊董事應放棄就涉及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另一方面，我們無利害關係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中多位已經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其他方面比較熟悉，且其中多位已持續多年參與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管理。於2020年11月2日，李華剛先生將不再在海爾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作為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能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應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合理要求，本公司於需要時可聘用外部專家(包括但不限於聘用財務顧問以提供財務建議、聘用行業顧問以介紹行業概覽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及最新行業動態、聘用會計師以提供會計建議及聘用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分析等)，以向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提供援助及建議，使彼等能根據綜合背景及知識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倘若干董事須放棄就涉及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投票，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 經考慮(i)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及(ii)我們採納及實施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在履行重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職責時，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這確保了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架構平衡，可促進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且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監事的主要職責是作為監事會成員，監督經營和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此外，重疊董事預期，彼等任職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其投入充分時間管理本公司的能力。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運營設施及技術。本公司運營決策的制定及實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本公司可獨立獲取客戶，在業務運營的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自身擁有僱員以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鑒於我們業務的特點和特色，我們就某些業務分部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我們獲得獨立資源及進入具充分競爭力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也將能夠通過公平協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輕鬆物色到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者，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此外，我們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一直從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財務獲得金融服務，包括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相關的存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終止與海爾財務的安排，本集團仍能夠選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存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現有擔保：

- 2015年10月13日，海爾集團就一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提供的一筆總額為5,700百萬日圓的貸款提供擔保。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使用該筆貸款為其於日本的研發大樓建設提供資金。本公司預計將在上市前，於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 2016年5月26日，海爾集團、本公司及一家獨立商業銀行簽署保證合同，據此海爾集團同意就向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授出的總額為33億美元的貸款提供擔保。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運用該貸款來為其海外併購活動提供資金。該貸款目前尚未償還部分約為704百萬美元，及本公司預計將分別在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6月2日悉數付清該尚未償還部分。

鑒於：(i)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充足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及信貸，並擁有充分的內部資源支撐我們的日常運營。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022百萬元；(ii)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融資，而無需依靠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2020年7月30日，我們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信貸額度總計超過人民幣116,564百萬元，同時還有約人民幣58,477百萬元的未使用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iii)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且在相對成熟的市場中運營業務；及(iv)提前解除海爾集團提供的某些擔保需要投入時間和費用，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於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獲得融資，海爾集團提供的擔保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欠付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性質款項均已結清，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獲解除。

財 務 資 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討論。

概覽

我們是全球大家電行業的領導者。根據歐睿，2011年至2019年，我們的大家電零售量在全球大家電行業連續九年位列第一，於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14.7%。我們擁有全球家電品牌集群，包括海爾、卡薩帝、Leader、GE Appliances、Candy、Fisher&Paykel及AQUA。2009年至2019年，海爾品牌製冷設備、洗衣設備的零售量在全球大家電品牌中連續十一年蟬聯第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北美洲、歐洲、南亞和東南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日本、中東和非洲等超過160個國家和地區開展運營。

我們亦是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根據歐睿，依託全品類的家電產品優勢，我們是業內首批推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家電企業之一。我們利用互聯家電產品、海爾智家APP及體驗雲平台，與線下的體驗中心和專賣店相結合，為用戶提供不同生活場景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滿足用戶美好生活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家電銷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2億元、人民幣1,776億元及人民幣1,9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3%，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2億元、人民幣522億元及人民幣5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957億元，毛利為人民幣262億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1.6%及7.3%，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ii)我們中國智慧家庭業務的平均售價降低；(iii)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及貢獻增加；及(iv)儘管收入減少，生產間接費用及生產員工成本等固定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上市文件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實時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重大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的主要因素如下。

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

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全球16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北美洲、歐洲、南亞及東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中東及非洲。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單一市場，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0.9%。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這些市場的消費者支出的影響，而消費者信心、需求和支出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當地、區域和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影響消費者信心、需求和支出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能源價格波動、房地產市場狀況、消費者信貸的可獲得性、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政局穩定性以及全球總體經濟狀況。具體而言，大家電的用戶需求受到房地產行業形勢的重大影響。我們的任何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發生實際或預期的改善或惡化，都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需求和支出，導致相應的消費波動，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和產品的售價。

例如，美國政府於2018年9月開始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包括我們依賴的部分商品)徵收10%的關稅，並於2019年1月將此關稅稅率提高至25%。儘管上述關稅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但目前為止該影響並不重大，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實現採購、生產及銷售的本地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影響可能繼續」。

財務資料

家電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我們的創收能力受到全球家電行業的趨勢及發展的重大影響。近年來，穩定的市場增長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支持。根據歐睿，全球大家電市場零售額從2017年的3,073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3,289億美元。根據歐睿，在我們的最大市場——中國，大家電市場零售額從2017年的905億美元增長至2019年的939億美元。

我們認為，全球家電行業目前受到若干趨勢的影響。中國和新興市場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推動了家電市場的需求增長，同時，隨著消費者日益青睞高端產品，高端化趨勢也越發顯現。住房市場的發展通常會影響家電市場的需求，尤其是對為購買過程提供便利的整套家電的需求，為擁有廣泛產品組合的公司創造了機遇。消費者對環保技術和節能電器（尤其是冰箱和空調）的興趣日益濃厚，以及對健康和新鮮食品的意識不斷增強（從而推動對高端冰箱的需求），也對家電市場產生顯著影響。此外，中國和新興市場的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以及不斷擴張的互聯家電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新生市場，也為家電行業提供了支持。

近年來，這些市場發展已推動我們的主要市場實現收入增長，且我們預計其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有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全球業務，我們的業務也將越來越受到全球市場發展的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

行業競爭

在高度分散化且競爭激烈的家電行業，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包括大型跨國品牌、本地品牌和專業品牌在內的眾多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在國內市場，我們的大多數產品線面對多家中國製造商主要在價格、產品質量、定位和售後服務等方面的競爭。我們的各種產品於海外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生產同類產品的大型美國、德國、韓國和日本製造商。面對競爭壓力，我們的應對方式是在價值上取勝而非純粹在價格上競爭，包括著重於全套家電的銷售及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提供。此外，我們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不斷改善用戶體驗。

我們預計，在我們銷售家電所在的國內外市場，激烈競爭的局面將可能持續。除價格外，我們預計競爭將集中於產品質量、品牌形象、分銷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廣告營銷和售後服務等方面。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範圍和市場，我們將面臨或會隨時間而演變的新競爭者和新競爭環境。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

財 務 資 料

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且不時可能涉及價格競爭（導致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的環境中營運，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零售量、平均售價及產品組合

零售量、平均售價以及對特定產品或產品組合的相對需求是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驅動因素。

我們的零售量受到諸多因素驅動，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價格水平和客戶覆蓋度以及新產品的成功推出。在諸如中國、美國及歐洲等成熟市場，需求主要受產品更迭和升級驅動。因此，我們在這些市場提升零售量的能力尤其取決於新產品和功能的成功推出，以及我們能否有效刺激消費者對智能家電的需求。在新興市場，需求更大程度上與市場滲透率息息相關，我們旨在拓展分銷網絡提升客戶覆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全球家電行業的有利市場趨勢，我們的零售量有所增長。我們力求持續全球擴張、推出新產品及優化分銷網絡，進一步提升零售量，包括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業務。

近年來，我們將資源集中投入中高端市場、智慧家庭家電產品和大規模定制產品，這些領域的產品通常價格更高，利潤率也更高。例如，我們主要在中國高端市場營銷的卡薩帝品牌產品，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除我們於中國的卡薩帝品牌外，我們亦於主要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高端品牌，包括於美國的GE Appliances以及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Fisher&Paykel。我們旨在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及推廣高端產品以確保高端產品的市場份額能夠迅速增加。

我們的經營業績進一步取決於我們提供有利的產品組合的能力。為此，我們維持豐富的產品組合陣容，涵蓋寬泛的定價和利潤水平，可滿足奢侈品、高端、中端和大眾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七大品牌，即Fisher&Paykel（通常面向高端至奢侈品市場）、卡薩帝（通常面向高端市場）、Candy（通常面向大眾市場）及GE Appliances（通常面向大眾至奢侈品市場以及細分市場）、AQUA（通常面向大眾市場）、海爾（通常面向大眾至高端市場）以及Leader（我們的電器價值品牌）營銷這一產品組合。

通過收購及重組實現全球佈局和協調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收購及重組的影響。

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自海爾集團附屬公司Haier (Singapore) Management Holding Co., Pte. Limited收購Haier NZ Investment 100%的股權。Haier NZ Investment為新西蘭奢侈家電品牌Fisher&Paykel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通過收購Haier NZ Investment提高品牌指標」。

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0日，我們通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電器國際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我們自海爾電器國際收購青島海施51%的股權。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通過青島海施及冰戟公司的資產置換加強我們的戰略定位」。

於2018年9月28日，我們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購股協議收購歐洲家電製造商Candy 100%的股權。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通過收購Candy於歐洲進一步擴張」。

通過歷史收購及在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基於我們已建立的全球業務網絡，未來我們將集中提升海外市場份額並加快整合及協調資源。我們或將於出現合適目標時進行選擇性收購。該等收購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識別和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和資產、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並最大程度地發揮我們實現協同效應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作和推出新業務線，但該等措施可能不會成功」。我們還將利用私有化方案帶來的機會，著重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專注我們在銷售全套家電及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方面的戰略。

原材料價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原材料成本（此乃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單一組成部分）的重大影響。我們的產品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製造家電及其重要部件的鋼、鋁、銅、塑料及泡沫材料。由於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地緣政治事件、政府法規和關稅、匯率變動、價格管控、經濟形勢和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這些材料和含有這些材料的組件的價格易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力求通過競標、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持續優化供應商組合及主動管理庫存來管理原材料成本。我們原材料供應合約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並根據具體合約靈活調整定價條款。我們亦尋求通過讓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產品設計以優化組件成本，從而管理原材料成本。我們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基於市場前景及需求預測不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鎖定原材料（如銅）價格，進而確保原材料成本無大幅波動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外匯波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基於換算和交易基礎的匯率變動影響。

財 務 資 料

我們主要面臨我們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影響，其次是人民幣兌歐元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匯率波動之所以會產生換算影響，是因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乃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因此，我們全球各地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乃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量，而後再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列報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業績中。因此，適用的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增加或減少我們非人民幣資產、負債、收入和成本的人民幣價值，即使其當地功能貨幣價值並無變動。就呈列納入本上市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財務報表儲備的匯兌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項下之權益內累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中確認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並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

當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訂立買賣交易時，就會產生匯率波動的交易影響。我們通過本地化採購、製造及銷售開展大部分海外業務，這使我們有優勢以相同貨幣在當地市場價值鏈中匹配成本和收入，從而為若干交易風險提供自然對沖。我們還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其交易匯率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已將外幣風險控制在可行範圍內。有關外幣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運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將持續審閱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其認為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屬重大的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收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對價的權利，即在該對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列賬。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折扣及可變對價的分配除外。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

財務資料

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達成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義務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截至目前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佔合約下餘下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相稱的對價，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義務期間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通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義務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義務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品，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銷售回扣

當若干客戶於期內所購買的產品價值超過合約規定的限額時，可向該客戶提供可追溯銷售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日後回扣的可變對價，對單一訂單合約

財務資料

採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及對超過一個訂單的合約採用預期估值法。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經選定方法主要由合約所載之限額決定。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獲採用及有關預期日後回扣的退款負債獲確認。

(b)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有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而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銷售商品，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未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未保留對所售商品的有效控制；
- (b) 來自提供服務，當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一定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將有關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享受權利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是指以合約方式約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而該安排僅存在於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同控制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若有關投資或其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此分類之投資或其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尚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仍採用權益法入賬。就權益會計法使用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相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在權益法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予以入賬，惟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單位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發生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轉回金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

財 務 資 料

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乃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此次減低所有權權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

除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外，收購企業採用收購法入賬。企業合併轉讓對價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購買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相關購買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購買方之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股份支付安排以取代被購買方之股

財 務 資 料

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於收購日期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應按所轉讓之對價、於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於被購買方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對價、於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於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企業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則或有對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企業合併轉讓之對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有對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

財 務 資 料

收益(如適當)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購買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量之金額，將以與本集團直接處置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企業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於當日確認之金額將會受到影響。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財務報表儲備的匯兌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獲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 務 資 料

通過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5,795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5百萬元，且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金融資產（含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我們的財務人員負責管理第三層級工具的評估，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我們的財務人員根據具體情況管理金融資產的評估活動。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6，該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關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負債的估值，董事已審慎查閱了估值相關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支持文件，並且對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有足夠的瞭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編製得當。董事對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負債估值工作感到滿意。關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負債的估值，聯席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有關附註；(ii)與本集團討論以了解管理金融工具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基準、方法及假設；及(iii)與申報會計師會談以了解彼等已履行的有關估值的工作以及彼等對有關估值準確性的評估。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的注意，而致使彼等對所開展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負債有關估值工作提出質疑。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

估計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28百萬元、人民幣21,239百萬元、人民幣23,3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1百萬元。管理層已基於多個關鍵參數(包括稅前折現率、年增長率、永續增長率、EBIT率、EBITDA率、峰值及敏感度分析)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出現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

GE Appliances、Haier NZ Investment及Candy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計算上述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了多項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用之各項關鍵假設概述如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現金流量的估計(其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計算GE Appliances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稅前 折現率	年增長率	永續 增長率	EBIT率	EBITDA率	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5%	5.30%至5.80%	2.00%	5.60%至8.00%	9.40%至11.40%	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78%	3.08%至5.50%	2.00%	5.40%至6.20%	8.42%至9.23%	4,056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1%	2.50%至3.79%	2.00%	5.38%至6.97%	8.65%至10.11%	10,798
於2020年6月30日...	11.69%	2.50%至4.28%	2.00%	5.99%至6.91%	9.03%至9.95%	8,670

財 務 資 料

計算Haier NZ Investment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稅前 折現率	年增長率	永續 增長率	EBIT率	EBITDA率	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2%	15.00%至23.10%	2.00%	2.81%至8.40%	8.13%至11.74%	2,8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6%	9.00%至23.00%	2.00%	3.00%至8.00%	9.00%至12.00%	299
於2019年12月31日...	13.19%	0.63%至3.08%	2.00%	3.36%至8.90%	10.15%至15.01%	122
於2020年6月30日....	13.19%	2.84%至5.03%	2.00%	4.89%至8.98%	12.17%至15.44%	154

計算Candy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稅前 折現率	年增長率	永續 增長率	EBIT率	EBITDA率	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9.83%	8.92%至46.30%	1.80%	2.11%至7.14%	2.68%至7.98%	524
於2020年6月30日....	10.13%至10.15%	1.80%至22.37%	1.80%	1.48%至7.14%	3.46%至9.88%	454

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披露如下：

	GE Appliances	Haier NZ Investment	Candy
(人民幣百萬元)			
折現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可收回 金額(減少)／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3,811)/4,615	(563)/664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3,850)/4,764	(458)/595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4,766)/5,958	(380)/462	(850)/1,105
2020年6月30日	(4,557)/5,650	(364)/435	(770)/979

於2017年12月31日，若折現率增加1%且其他參數保持不變，GE Appliances及Haier NZ Investment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且GE Appliances及Haier NZ Investment的額外商譽減值分別約為零及零。

於2018年12月31日，若折現率增加1%且其他參數保持不變，GE Appliances及Haier NZ Investment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且GE Appliances及Haier NZ Investment的額外商譽減值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若折現率增加1%且其他參數保持不變，GE Appliances、Haier NZ Investment及Candy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766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850百萬元，且GE Appliances、Haier NZ Investment及Candy的額外商譽減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若折現率增加1%且其他參數保持不變，GE Appliances、Haier NZ Investment及Candy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557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且GE Appliances、Haier NZ Investment及Candy的額外商譽減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需運用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指標；(ii)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iii)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561百萬元、人民幣7,379百萬元、人民幣9,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584百萬元。

我們的估值師採用多個關鍵參數(包括年增長率、稅前折現率、永續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敏感度分析及峰值)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各估值師於估值中貫徹採納並應用相關估值法及假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恰當。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估計商標的公允價值時，採用了收入法的一種變動法，即免納特許權使用費(「RfR」)的方法。在RfR方法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為因我們擁有該無形資產而節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現值。換言之，無形資產的擁有人從持有該無形資產中獲得收益，而非為使用該無形資產所支付的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

以下載列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計算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輸入值價值詳情。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估值師對GE Appliances、Haier NZ Investment及Candy所

財 務 資 料

擁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u>GE Appliances</u>	<u>Haier NZ Investment</u>	<u>Candy</u>
<u>估值的關鍵參數：</u>			
(a) 年增長率			
2017年12月31日：	7.00%–15.00%	15.00%–26.00%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7.00%–11.00%	3.00%–10.00%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7.00%	8.33%–8.81%	9.21%–18.19%
2020年6月30日：	7.00%	6.59%–8.75%	6.65%–13.59%
(b) 稅前折現率			
2017年12月31日：	10.90%	12.05%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10.07%	13.19%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11.22%	18.70%	9.27%
2020年6月30日：	11.85%	18.70%	10.06%
(c) 永續增長率			
2017年12月31日：	2.00%	2.00%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2.00%	2.00%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2.00%	—%	1.80%
2020年6月30日：	2.00%	—%	1.80%
(d) 特許權使用費率			
2017年12月31日：	1.00%	3.00%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1.00%	2.00%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1.25%	2.50%	1.25%
2020年6月30日：	1.25%	2.50%	1.25%

各估值師於估值中貫徹採納並應用相關估值法及假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依據及假設、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報告乃屬合理恰當。

我們管理層估計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是否將導致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GE Appliances	Haier NZ Investment	Candy
	(人民幣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增加)／減少1%將			
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			
2017年12月31日(百萬元)：	(74)/88	(184)/224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百萬元)：	(80)/99	(50)/64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百萬元)：	(84)/103	(43)/48	(286)/386
2020年6月30日(百萬元)：	(71)/84	(40)/48	(242)/309
峰值			
2017年12月31日(百萬元)：	20	1,283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百萬元)：	55	43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百萬元)：	133	146	1,039
2020年6月30日(百萬元)：	43	129	817

財 務 資 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時，須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在估計預期產生自聯營公司應收股息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計及的因素包括折現率、股息派付比率等。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則或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彼等將在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零及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12百萬元、人民幣13,994百萬元、人民幣20,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35百萬元。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運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4,165	177,594	198,006	97,274	95,723
銷售成本.....	(104,001)	(125,415)	(139,393)	(68,974)	(69,496)
毛利.....	50,164	52,179	58,613	28,300	26,227
其他收益或虧損.....	2,228	2,389	3,324	1,404	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79)	(29,076)	(33,843)	(14,939)	(14,527)
行政開支.....	(11,994)	(14,027)	(17,165)	(7,413)	(8,085)
融資成本.....	(1,396)	(1,464)	(1,732)	(851)	(7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89	1,325	1,409	543	6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	10,212	11,326	10,606	7,044	4,273
所得稅開支.....	(1,421)	(1,793)	(1,584)	(1,009)	(6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8,791	9,533	9,022	6,035	3,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353	367	3,313	150	—
年內／期內利潤.....	9,144	9,900	12,335	6,185	3,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44	7,391	6,715	5,017	2,7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	93	1,491	41	—
	6,944	7,484	8,206	5,058	2,78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7	2,142	2,307	1,018	8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3	274	1,822	109	—
	2,200	2,416	4,129	1,127	831
	9,144	9,900	12,335	6,185	3,61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億元、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12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1%。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億元減少人民幣26億元或41.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16億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ii)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1億元，而該增加乃主要因

財 務 資 料

COSMOPlat業務(利潤率相對較低)導致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iii)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由於外匯確認減少人民幣3億元，及(iv)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產品創新，尤其是投資於提倡健康理念的高端家電產品，滿足用戶因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影響而對此類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億元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經抵銷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26,416	17.1	29,638	16.7	30,424	15.4	14,902	15.3	13,240	13.8
廚電.....	1,940	1.3	2,271	1.3	2,149	1.1	1,169	1.2	1,137	1.2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21,555	14.0	23,420	13.2	20,366	10.3	11,646	12.0	10,819	11.3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18,421	11.9	20,853	11.7	22,113	11.1	9,748	10.0	8,958	9.4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7,932	5.1	8,812	4.9	9,521	4.8	4,656	4.8	4,405	4.6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69,914	45.4	74,896	42.2	92,392	46.7	45,689	47.0	45,890	47.9
其他業務.....	7,987	5.2	17,704	10.0	21,041	10.6	9,464	9.7	11,274	11.8
合計.....	154,165	100.0	177,594	100.0	198,006	100.0	97,274	100.0	95,723	100.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智慧家庭業務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件)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12,620	14,125	14,568	7,212	7,053
廚電	2,721	3,034	2,965	1,469	1,410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8,848	9,291	8,597	4,681	5,355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13,747	14,528	15,610	6,790	6,908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7,288	7,508	8,634	4,064	4,573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40,886	42,981	55,568	28,205	28,6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智慧家庭業務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2,093	2,098	2,088	2,066	1,877
廚電	713	749	725	796	806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2,436	2,521	2,369	2,488	2,020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1,340	1,435	1,417	1,436	1,297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1,088	1,174	1,103	1,146	963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1,710	1,743	1,663	1,620	1,60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冷櫃、空調、洗衣設備及水家電業務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而大幅打折。因應2019年下半年若干主要競爭對手發起的價格競爭加劇，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平均售價於2019年大幅下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82,715	53.7	100,394	56.5	103,887	52.5	50,561	52.0	48,725	50.9
其他國家／地區.....	71,450	46.3	77,200	43.5	94,119	47.5	46,713	48.0	46,998	49.1
合計.....	154,165	100.0	177,594	100.0	198,006	100.0	97,274	100.0	95,723	100.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17,736	17.1	19,255	15.4	18,681	13.4	9,287	13.5	8,007	11.5
廚電.....	1,167	1.1	1,347	1.1	1,115	0.8	547	0.8	535	0.8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14,245	13.7	15,465	12.3	13,388	9.6	7,712	11.2	7,397	10.6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11,262	10.8	12,727	10.1	13,629	9.8	6,252	9.1	5,711	8.2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4,595	4.4	4,963	4.0	5,239	3.8	2,718	3.9	2,568	3.7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47,716	45.9	55,549	44.3	67,768	48.6	33,759	48.9	34,452	49.6
其他業務.....	7,280	7.0	16,109	12.8	19,573	14.0	8,700	12.6	10,826	15.6
合計.....	104,001	100.0	125,415	100.0	139,393	100.0	68,974	100.0	69,496	100.0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折舊、公用設施及其他。

原材料成本包括購買用於製造家電及其重要組件的銅、鋼、鋁及塑料和泡沫材料等原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部僱員的工資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付款。折舊主要包括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公用設施主要包括水、電力及燃料的消耗。其他主要包括檢查及維修開支、配件開支及運費。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內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冰箱／冷櫃、廚電、空調、洗衣設備及水家電業務線)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78,773	86.0	88,697	83.9	95,918	83.2	48,260	83.1	46,929	83.0
直接人工.....	6,346	6.9	5,916	5.6	6,983	6.1	3,243	5.6	3,504	6.2
折舊.....	1,692	1.8	1,758	1.7	2,082	1.8	1,010	1.7	1,203	2.1
公用設施.....	407	0.4	611	0.6	624	0.5	271	0.5	274	0.5
其他.....	4,408	4.9	8,679	8.2	9,622	8.4	5,262	9.1	4,642	8.2
合計.....	91,626	100.0	105,661	100.0	115,229	100.0	58,046	100.0	56,55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8,680	32.9	10,383	35.0	11,743	38.6	5,615	37.7	5,233	39.5
廚電.....	773	39.8	924	40.7	1,034	48.1	622	53.2	602	52.9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7,310	33.9	7,955	34.0	6,978	34.3	3,934	33.8	3,422	31.6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7,159	38.9	8,126	39.0	8,484	38.4	3,496	35.9	3,247	36.2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3,337	42.1	3,849	43.7	4,282	45.0	1,938	41.6	1,837	41.7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22,198	31.8	19,347	25.8	24,624	26.7	11,930	26.1	11,438	24.9
其他業務.....	707	8.9	1,595	9.0	1,468	7.0	764	8.1	448	4.0
合計.....	50,164	32.5	52,179	29.4	58,613	29.6	28,300	29.1	26,227	27.4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2.5%下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空調及洗衣設備業務及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毛利率下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的空調及洗衣設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而該下降乃由於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而加大打折力度及相關營銷開支，中國許多城市實施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配送及安裝的時間及負

財務資料

擔增加，從而導致空調及洗衣設備的配送及安裝服務費用增加，且配送及安裝須加強安全及保障措施，從而引致更高的成本。於2018年，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GE Appliances將運輸開支從銷售及分銷開支重新劃分為銷售成本。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iv)供應商賠償；(v)外匯損益淨額；及(vi)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因我們為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獲得的政府財政補助，其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授予。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主要包括出售建築、廠房及機械所得損益。

供應商賠償主要包括因供應商未能遵守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如延期交貨)而由其支付的賠償。

外匯損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導致的損益淨額：(i)因我們的全球業務產生的匯率變動，及(ii)美元計值銀行借款。

我們的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指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利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保本型，且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及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並未投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

我們的現金折扣收入指因我們於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而自其收到的現金折扣。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9	449	525	243	212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43	69	130	61	48
其他利息收入	15	27	22	8	8
現金折扣收入	179	171	162	85	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41	—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105	39	18	15
供應商賠償	329	356	279	252	18
控股股東賠償	32	2	—	—	—
法律和解賠償	171	—	—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虧損)淨額	(77)	52	399	3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1	—	—	—	—
出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收益淨額	—	—	2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49	129	36	99	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29	178	(4)	1	—
政府補助	902	899	1,256	448	52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	12	13	5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614	(153)	72	57	(31)
匯兌淨(虧損)／收益	(589)	2	276	114	(217)
雜項收入	59	91	117	10	38
合計	2,228	2,389	3,324	1,404	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倉儲物流開支、營銷開支、員工成本、售後開支及其他開支。

倉儲物流開支主要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倉儲費用以及產品運送的運費。營銷開支主要涉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僱員的工資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付款。售後開支主要包括維修開支、配件開支及客戶服務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攤銷、租賃開支及折舊。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倉儲物流.....	8,595	7,660	9,292	4,096	4,599
營銷開支.....	6,097	6,437	8,317	2,991	2,990
員工成本.....	5,614	6,116	6,531	3,258	3,322
售後開支.....	4,375	4,201	5,077	1,824	1,975
其他.....	5,298	4,662	4,626	2,770	1,641
合計.....	29,979	29,076	33,843	14,939	14,52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項及其他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專有技術的開支。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僱員的工資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付款。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無形資產(如專利及許可、商標及專有技術)的攤銷。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交通費及差旅費。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開支.....	4,510	5,104	6,221	2,751	2,940
員工成本.....	3,256	3,644	4,766	1,930	2,100
折舊及攤銷.....	594	723	986	502	624
稅項.....	348	402	510	177	141
其他.....	3,286	4,154	4,682	2,053	2,280
合計.....	11,994	14,027	17,165	7,413	8,085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部分經營利潤為我們的部分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分部成本(就計入銷售成本、其他損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成本進行調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為我們的部分經營利潤佔我們部分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1,692	6.0%	2,090	6.6%	2,109	6.4%	1,991	12.4%	1,455	9.9%
廚電.....	35	1.7%	19	0.8%	18	0.7%	110	8.4%	10	0.8%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968	4.0%	1,141	4.3%	12	0.1%	972	7.0%	0	0.0%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1,816	9.1%	1,971	8.8%	2,119	8.7%	982	9.1%	583	5.6%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864	10.8%	1,029	11.6%	1,117	11.6%	549	11.7%	530	11.8%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2,858	4.0%	3,077	4.1%	3,155	3.4%	1,631	3.6%	1,507	3.3%
其他業務.....	610	1.0%	376	0.5%	47	0.1%	47	0.1%	(233)	(0.6)%
合計.....	<u>8,843</u>	<u>4.2%</u>	<u>9,703</u>	<u>4.0%</u>	<u>8,577</u>	<u>3.2%</u>	<u>6,282</u>	<u>4.8%</u>	<u>3,852</u>	<u>2.9%</u>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7年的4.2%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空調及洗衣設備業務及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經營利潤率下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收入增加，令利潤率相對較低，並且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售價受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而下降，儘管收入下降，但固定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修開支(如攤銷及折舊))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下半年，空調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導致價格競爭加劇。預計到將發佈空調能效等級新國家標準，幾名主要競爭對手在新國家標準發佈及生效前針對其低能效及高耗電的空調大幅降價，以減少該等產品的庫存。為維繫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不得不採取行動，通過大幅降低我們空調的價格以應對價格壓力。我們中國空調業務的部分經營利潤率因而於2019年出現急劇下降。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空調業務的部分經營利潤率進一步下降。我們力圖把握消費者在新型冠

財務資料

狀病毒肺炎爆發之後健康意識加強的機遇，專注於高端分部（例如我們的自清潔空調品牌，其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獲用戶高度認可），以提高未來的分部利潤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洗衣設備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而加大打折力度及增加相關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利潤率相對較低的Fisher&Paykel及Candy，該等業務產生更高的人工成本及營銷費用，且費用比率較高。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業務擴張的銀行貸款利息，及(ii)其他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保理費。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利息.....	1,208	1,081	1,078	589	46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	12	168	274	134	89
融資租賃利息	1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98	47	62
其他融資成本	175	215	282	81	97
合計	1,396	1,464	1,732	851	7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主要為應佔於聯營公司（主要包括日日順供應鏈、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Mabe」）、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長期投資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包括46家附屬公司根據高科技企業稅務優惠政策享受15%的稅率，一家附屬公司根據重要軟件企業稅務優惠政策享受10%的稅率，12家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稅務優惠政策享受5%或10%的稅率，及10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西部發展稅務優惠政策享受15%的稅率。我們亦受限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稅率。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5.8%、14.9%、14.3%及1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糾紛。

財務資料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自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如果中國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收安排，則預扣稅率可降至最低5%。

年內／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於2018年8月30日，我們通過間接附屬公司與海爾電器國際（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我們從海爾電器國際收購了青島海施51%的股權。為履行對價，我們向海爾電器國際轉讓了冰戟公司55%的股權。於2019年7月26日，我們完成了該資產置換。因此，冰戟公司已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青島海施主要從事家用水淨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冰戟公司是一家間接控制日日順供應鏈的投資控股公司，日日順供應鏈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其他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通過青島海施及冰戟公司的資產置換加強我們的戰略定位」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利潤的3.9%、3.7%、26.9%、2.4%及零。

經營業績

下文討論對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進行比較。

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74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723百萬元，原因是在中國的冰箱／冷櫃、廚電、空調、洗衣設備及水家電業務收入減少，部分被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和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 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02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0百萬元，同時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經濟和社會活動減少及中國許多城市實施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有關交付存在實際困難，從而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以及為應對該影響而加大打折力度導致平均售價相應下降。因新型冠

財 務 資 料

狀病毒肺炎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錄得經營業績大幅提升；

- 在中國的廚電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同時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房地產行業的負面影響令廚電的消費者需求下降。於該期間，我們卡薩帝品牌的廚電銷量錄得大幅增長。未來，我們擬利用Fisher&Paykel、GE Appliances及Candy的優勢來構建我們先進的全球技術平台，並優化產品組合，以向消費者提供高端全套智慧廚房解決方案。我們將進一步專注於高端品牌佈局，以提高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
- 在中國的空調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46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房地產行業的負面影響令空調的客戶需求下降（特別是2020年第一季度），以及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加大打折力度導致平均售價降低。我們將專注於具有健康理念的中高端產品，以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 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48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經濟和社會活動減少及中國許多城市實施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交付存在實際困難，從而導致洗衣設備的客戶需求下降（特別是2020年第一季度），以及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加大打折力度導致平均售價降低。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錄得銷量大幅提高；
- 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房地產行業的負面影響令水家電的客戶需求下降（特別是2020年第一季度），以及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加大打折力度導致平均售價降低；
-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5,689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5,890百萬元；及
- 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64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COSMOPlat業務的收入增加。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94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006百萬元，這是由於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洗衣設備、水家電業務、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和其他業務收入增加，部分被在中國的廚電和空調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於2019年，我們來自智慧家庭成套產品的銷售收入(以多個產品的單筆銷售收入計)佔我們中國智慧家庭業務收入的27.5%，較2018年增長5.4個百分點。

- 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38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冰箱／冷櫃的銷量增長，以及隨著我們進入高端市場，售價更高的產品的銷量增長；
- 在中國的廚電業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同時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房地產行業低迷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平均售價因受此影響相應下降；
- 在中國的空調業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20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價下降以及2019年房地產行業低迷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及銷量相應減少。空調(尤其是我們卡薩帝品牌旗下的高端空調)是我們在不久的未來將重點關注的領域之一，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2019年，我們高端品牌卡薩帝品牌旗下的空調銷售收入增加了129%；
- 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53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洗衣機銷量增長，以及隨著我們進入高端市場，售價更高的產品的銷量增長；
- 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12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水器業務於2019年整合。通過整合熱水器及淨水器的銷售渠道，我們已進一步推廣我們受到市場廣泛認可的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96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北美

財務資料

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多個海外市場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我們自2019年起將Candy收入合併入賬；及

- 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4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COSMOPlat業務的收入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165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94百萬元，這是由於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均增加。

- 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16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冰箱產品創新升級以及相應消費者需求增加令在中國冰箱／冷櫃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
- 在中國的廚電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廚電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以及隨著我們進入高端市場以及推廣我們包含高端及整套產品矩陣的智能廚房解決方案，售價更高的產品的銷量增長；
- 在中國的空調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55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空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以及隨著專注智慧、高效及具有健康理念的產品，開拓高端市場，不斷堅持技術創新，售價更高的產品的銷量增長；
- 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1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消費者需求增加帶動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
- 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2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導致銷售及平均售價增加、我們對產品創新及新技術研發的持續投資、店鋪網絡的擴展以及線上運營能力的提高；
-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14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不同海外市場(主要包括北美洲、歐洲及南亞)的收入增加；及

財務資料

- 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8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OSMOPlat業務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9,49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8,97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比例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9%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6%，主要是由於我們COSMOPlat業務(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收入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415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各主要成本項目增加，亦與期內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為70.4%及2018年為7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001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415百萬元，主要由於GE Appliances將運輸開支從銷售及分銷開支重新劃分為銷售成本，且亦與期內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比例從2017年的67.5%增至2018年的70.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匯率波動所致；及(ii)供應商為更換配件支付的款項從供應商支付的補償重新分類以抵銷銷售成本令自供應商收取的補償(主要包括供應商因未遵守與我們的供應協議(例如交付延遲)而支付的補償)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搬遷其中一間洗衣機廠的補償)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及(i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8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39百萬元略減2.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雜項開支減少，且部分被主要由於分銷網絡擴張開支及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導致存貨的周轉率較低令倉儲及物流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2%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76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品牌促銷的營銷開支增加，我們空調銷售網絡、GE Appliances旗下中高端品牌及海外品牌促銷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ii)整合Candy，及(iii)倉儲物流成本增加，是由於物流及相關成本增長、電子商務產品銷售增加及存貨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從2018年的16.4%增至2019年的1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79百萬元略微減少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GE Appliances將運輸開支從銷售及分銷開支重新劃分為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從2017年的19.4%減至2018年的16.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13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令其他雜項開支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而這主要是因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技術開發開支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主要由於為應對用戶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對產品創新需求的增加，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尤其是具有健康理念的高端家電產品），導致研發開支和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7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ii)於印度處置廢棄家電而作出的基金付款；及(iii)整合Candy錄得相對較高的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從2018年的7.9%增至2019年的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94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GE Appliances及Fisher&Paykel的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18年為7.9%及2017年為7.8%。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總體或分部經營利潤指總體或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減總體或分部成本(經調整計入銷售成本、其他收益或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2百萬元減少38.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售價受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而下降，儘管收入下降，但固定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修開支(如攤銷及折舊))保持相對穩定。

- 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在

財 務 資 料

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4%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同時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造成經濟及社會活動減少，導致消費者需求減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平均售價降低；儘管收入有所減少，但固定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 在中國的廚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在中國的廚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同時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造成消費者需求減少以及對房地產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收入有所減少，但固定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 在中國的空調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9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在中國空調的平均售價下降；儘管收入有所減少，但固定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 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40.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主要是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在中國洗衣機的平均售價下降；儘管收入有所減少，但固定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 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1.7%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1.8%；
-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造成經營開支增加；及
- 其他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或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47

財務資料

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慧家庭業務研發開支、僱員持股計劃的管理費用及售後開支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03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令售價降低及新併表的業務(即Candy)利潤率相對較低，以及我們就空調銷售網絡擴張、智慧家庭線下體驗中心和海外高端品牌產生的開支以及營銷開支增加。

- 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6%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4%；
- 我們在中國的廚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廚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0.8%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0.7%；
- 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9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主要是由於因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營銷開支增加及我們的空調價格大幅下降。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空調的銷量(尤其是在高端分部)以提高我們分部的經營利潤及利潤率；
- 我們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8%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7%；
- 我們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6%；

財 務 資 料

- 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加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5百萬元，而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併表Candy，而Candy的經營利潤率低於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整體經營利潤率；及
- 我們其他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8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我們其他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OSMOPlat業務迅速增長，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3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0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

- 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同時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的冰箱產品創新及升級令我們的冰箱平均售價於2018年上漲；
- 我們在中國的廚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4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廚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分銷渠道及研發的投資；
- 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略微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同時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平均售價增加及隨著我們通過產品及技術創新進入高端市場，售價更高的產品的銷量增長；

財務資料

- 我們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而我們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1%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8%；
- 我們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而我們在水家電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同時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平均售價增加及隨著我們進入高端市場，售價更高的產品的銷量增長；
- 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而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1%；及
- 我們其他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百萬元減少3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而我們其他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OSMOplat業務增長，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1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可轉換債券轉股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12月發行的人民幣3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所致；及(ii)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租賃負債相應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利息因本

財 務 資 料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於2017年發行可交換債券而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部分被由於我們於2018年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我們的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得到改善(主要歸功於日日順供應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得到改善(主要歸功於Mab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得到改善(主要歸功於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所得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減少3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財 務 資 料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5百萬元減少40.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3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2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1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3百萬元。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85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3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4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575	22,411	28,229	25,282	26,8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047	24,834	24,967	30,177	31,617
合約資產.....	—	457	423	471	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22	4,531	6,441	6,263	6,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76	308	2,400	2,03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07	2,838	3,981	890	545
衍生金融工具.....	103	97	19	66	67
已抵押存款.....	1,279	1,810	1,211	1,005	638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	—	5	86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92	36,561	34,963	43,022	43,330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83	144	21	21	22
流動資產總值.....	91,608	95,459	100,568	109,683	111,5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062	47,937	53,059	49,171	52,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645	16,620	19,726	22,532	21,608
預收款項或合約負債.....	5,890	5,533	5,583	4,757	5,074
計息借款.....	17,028	9,314	13,315	22,697	13,887
租賃負債.....	—	—	595	631	653
應納稅款.....	1,296	1,187	1,278	999	1,979
撥備.....	1,624	1,640	1,992	1,822	1,867
衍生金融工具.....	23	36	99	164	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9	43	18	—
債券.....	—	—	—	—	5,5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32	—	—	—
流動負債總額.....	83,568	82,518	95,690	102,791	103,338
流動資產淨值.....	8,040	12,941	4,878	6,892	8,22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92百萬元增加19.3%至於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及相應現金流入增加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增加41.3%至於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的增長速度超過了我們流動負債的增長速度。我們流動資產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經營借款所得款項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059百萬元。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9,38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1百萬元減少62.3%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速超過流動資產增速。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2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於2019年收購Candy，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3,10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5,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於2019年收購Candy；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於2019年收購Candy。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0百萬元增加61.0%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6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我們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7,714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及原材料。成品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冷櫃、廚電、空調、洗衣設備、水家電業務及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加工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鋁、銅、製造家用電器及其重要部件的塑料及泡沫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3,644	2,439	2,953	3,177
在產品.....	455	205	408	330
成品.....	18,476	19,767	24,868	21,775
合計.....	<u>22,575</u>	<u>22,411</u>	<u>28,229</u>	<u>25,282</u>

我們的存貨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29百萬元減少10.4%至於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導致採購減少及2020年第二季度存貨周轉加快。我們的存貨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11百萬元增加26.0%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於2019年收購Candy。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且在其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確認撇減存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79.2	65.2	73.9	66.2

附註：

(1) 按年內／期內的年末／期末存貨除以該年內／期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就一年而言）或182日（就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9.2日、65.2日、73.9日及66.2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導致採購減少及2020年第二季度存貨周轉加快。2018年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COSMOPlat業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存貨餘額中約人民幣23,264百萬元或88.9%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72	10,533	11,016	17,000
應收票據	13,075	14,301	13,951	13,177
合計	<u>26,047</u>	<u>24,834</u>	<u>24,967</u>	<u>30,17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67百萬元增加20.9%至於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GE Appliances保理安排的減少及其收入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9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47百萬元減少4.7%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客戶結算了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4,419百萬元或79.6%已結清。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或減值虧損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11,552	9,143	9,247	14,997
三個月至一年	1,103	943	1,276	1,410
一年至兩年.....	173	262	266	303
兩年至三年.....	121	98	93	129
三年以上.....	23	87	134	161
合計	<u>12,972</u>	<u>10,533</u>	<u>11,016</u>	<u>17,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不足一年。通常，我們要求於交貨時全額付款。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靈活地為若干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減值虧損之金額計量。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採用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及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¹⁾ ...	61.7	51.0	46.0	57.4

附註：

(1) 按年內／期內的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額除以該年內／期內的收入並乘以365日（就一年而言）或182日（就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1.7日、51.0日、46.0日及57.4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GE Appliances的保理安排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其收入增加。2018年的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保理安排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 周轉日數 ⁽¹⁾	61.7	52.0	46.8	58.3

附註：

- (1) 按年內／期內的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淨額除以該年內／期內的收入並乘以365日(就一年而言)或182日(就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周轉日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1.7日、52.0日、46.8日及58.3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GE Appliances的保理安排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其收入增加。2018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保理安排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可收回稅項及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主要是指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股利	5	5	5	95
應收利息	207	234	273	211
可收回稅項	1,953	1,659	2,578	2,3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43	40	—	—
預付款項	614	594	1,273	1,720
按金	86	5	3	108
其他應收款項	1,094	1,625	2,228	1,725
向聯營公司貸款	297	289	—	—
退貨權資產	—	323	374	389
減：減值	(77)	(243)	(293)	(306)
合計	<u>4,222</u>	<u>4,531</u>	<u>6,441</u>	<u>6,263</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1百萬元略減2.8%至於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增加42.2%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時間差異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財 務 資 料

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2百萬元增加7.3%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乃由於與2018年廠房及土地出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是指就購買原材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47	27,899	33,751	29,649
應付票據	16,715	20,038	19,308	19,522
合計	43,062	47,937	53,059	49,17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59百萬元減少7.3%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消費者需求減少導致我們原材料採購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62百萬元增加11.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5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40,913百萬元或83.2%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42,631	47,369	52,492	48,633
一至兩年	127	300	169	121
兩至三年	107	53	156	106
三年以上	197	215	242	311
合計	43,062	47,937	53,059	49,1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為一年以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不計息，雖然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180日的信貸期。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¹⁾	151.1	139.5	138.9	128.8

附註：

(1) 按年內／期內的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該年內／期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就一年而言）或182日（就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1.1日、139.5日、138.9日及128.8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現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清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導致採購減少。2018年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COSMOPlat業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及銷售回扣。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應付物流服務供貨商及廣告及推廣服務供貨商款項。銷售回扣主要是指我們根據客戶自我們購買的產品價值給予客戶的回扣。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993	14,801	17,491	20,272
退款負債：				
銷售回扣	1,332	1,357	1,695	1,695
銷售退回	265	372	459	459
遞延收入	55	90	81	106
合計	<u>14,645</u>	<u>16,620</u>	<u>19,726</u>	<u>22,532</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6百萬元增長14.2%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3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45百萬元增加13.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來資助營運資金，且我們計劃繼續如此。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營運資金可用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43,330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出現任何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

以下關於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關注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及債務表。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入.....	14,014	15,236	16,090	9,610	7,46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753	20,318	16,304	4,712	(123)
已收利息.....	244	394	488	170	291
已付所得稅.....	(1,773)	(1,569)	(1,709)	(1,263)	(7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224	19,143	15,083	3,619	(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8)	(7,651)	(10,960)	(7,858)	(2,0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	(10,502)	(6,013)	887	10,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421	990	(1,890)	(3,352)	7,97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233	35,292	36,561	36,561	34,9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2)	279	292	109	84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292	36,561	34,963	33,318	43,0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專注於前瞻性的戰略投資佈局，旨在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的發展潛力，包括投資智慧家庭業務、空調網絡、互聯工廠、海外收購(如收購Candy

財務資料

及Fisher&Paykel)及投資高端品牌。該等投資有助我們改善高端品牌佈局、通過本地化經營深化全球協同、提升產業鏈效率，但也會在某種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別是2020年第一季度)，應收款項延期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以及因我們於此期間結算大量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於2020年第二季度大幅改善，因我們逐漸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中恢復並於此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擬通過加強信貸控制並加快我們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的周轉來進一步改善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i)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以及存貨增加)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來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4,27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3,193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2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29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別是2020年第一季度)，應收款項延期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911百萬元；(ii)因我們於該期間結算大量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296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消費者需求減少導致採購減少。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83百萬元，來源於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4,63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1,459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09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48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22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2019年收購Candy。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43百萬元，來源於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1,78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3,45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69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39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1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2,0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24百萬元，來源於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0,659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3,35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73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24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41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7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非流動資產付款、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以及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款購買非流動資產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3,11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維護生產設施)。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1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6,19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購買訂單增長，我們採購非流動資產以增加產能；(ii)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2,730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Candy；及(iii)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82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6,75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購買訂單增長，我們採購非流動資產以增加產能；及(ii)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4,34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購買訂單增長，我們採購非流動資產以增加產能；及(ii)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9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新借款、償還借款、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及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5,87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就償還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4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償還借款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9,018百萬元；及(ii)就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2,235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8,4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償還借款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22,418百萬元；及(ii)就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2,085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2,700百萬元；及(ii)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9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償還借款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23,334百萬元；及(ii)就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512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8,694百萬元；及(ii)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6,796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計息借款

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外，我們亦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營運資金。於2020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8,67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234	22,744	12,521	6,185	5,735
— 無抵押	7,920	2,200	14,164	31,285	22,938
	33,154	24,944	26,685	37,470	28,67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3	—	—	—	—
— 無抵押	—	5	—	—	—
	3	5	—	—	—
合計	33,157	24,949	26,685	37,470	28,67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51.4%、37.3%、49.9%、60.6%及48.4%的計息借款須於一年內予以償還。

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470百萬元減少5.6%至2020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5,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85百萬元增加40.4%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運營所需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44百萬元增加7.0%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收購Candy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54百萬元減少24.8%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了若干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來自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以及金融機構，計息實際年利率範圍為0.09%至14.00%。此外，我們從多家商業銀行取得融資以支持營運。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人民幣121,8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091百萬元尚未動用且為無條件。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亦訂立財務契約，要求我們符合貸款協議所載若干財務比率要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亦無出現任何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

2015年10月13日，海爾集團就一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授出

財務資料

的總額為5,700百萬日圓的貸款提供擔保。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使用該貸款為其於日本的研發大樓建設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將在上市前，於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2016年5月26日，海爾集團、本公司及一家獨立商業銀行簽署保證合同，據此海爾集團同意就向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授出的總額為33億美元的貸款提供擔保。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運用該貸款來為其海外併購活動提供資金。該貸款目前尚未償還部分約為704百萬美元，且我們預計將在2021年6月2日前悉數付清該尚未償還部分。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獲得融資，海爾集團提供的擔保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除預計將於2021年6月2日前全額償還的貸款擔保金額704百萬美元外，我們預計，海爾集團提供的現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租賃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於租賃開始時，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令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辦公室、廠房、設備及車輛訂立了租約。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748百萬元。

認沽期權負債

於2017年，作為與本集團收購GREENoneTEC Solarindustrie GmbH. (「GoT公司」) 51%的權益有關的購買協議的一部分，賣方(當時已成為GoT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以按協定公式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出售GoT公司剩餘49%的權益，該認沽期權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認沽期權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5百萬元入賬，並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

債券

於2020年7月17日，我們發行本金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等債券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1.45%計息。

於2020年8月28日，我們發行本金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等債券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1.71%計息。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2014年3月20日，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發行本金額約為1,316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年息1.5%計息，於2017年3月20日到期應付。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19.334港元的轉換價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海爾電器的普通股(「轉換權利」)或交換為日日順供應鏈的普通股(「交換權利」)。如果轉換權利獲行使，則直至轉換日期的全部應計利息均須予以支付且在計算可轉換股份的數目時計及該等利息。如果交換權利獲行使，則海爾電器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於發行日期使用與不附帶轉換及交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相同的市場利率估計得出。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2017年獲阿里巴巴集團悉數轉換。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發行本金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此可交換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到期，票息為零。在發生贖回或提前贖回時，發行人需按每年1%的毛收益率支付贖回金額。

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發行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期限為六年。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2%，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1.0%，第四年為1.5%，第五年為1.8%，第六年為2.0%。

於2019年12月16日，我們以約人民幣9百萬元向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由於該等股份在30個連續交易日中的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轉換價的120%，因此已滿足提前贖回條件。債券持有人已將剩餘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

我們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債務部分變動情況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23	6,211	9,192	7,005
添置	6,300	2,507	—	—
利息開支	12	168	274	89
行使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223)	—	(2,605)	—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9)	—
匯兌調整	(101)	306	153	13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6,211</u>	<u>9,192</u>	<u>7,005</u>	<u>7,232</u>

財務資料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約為人民幣7,00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3	5,342	6,357	2,575
其他無形資產	427	1,098	1,201	228
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土地使用權	183	395	—	—
合計	4,263	6,835	7,558	2,80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主要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向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估計我們2020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我們預計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向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資產負債比率 ⁽¹⁾	117.2	85.9	75.7	98.4
淨資產負債比率 ⁽²⁾	12.1	(6.1)	2.7	9.4
權益回報率 ⁽³⁾	20.4	18.6	14.0	11.5
資產回報率 ⁽⁴⁾	5.6	5.7	4.8	3.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債務總額餘額(計息債務，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餘額計算。
- (2) 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淨債務餘額(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餘額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餘額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權益回報率為該數字乘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期末資產總值餘額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資產回報率為該數字乘以二。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5	3,152	2,053	2,658
合計	2,685	3,152	2,053	2,658

我們已資助並預計將通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繼續向我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屬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為相關方之間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 務 資 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且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所有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				
貿易相關				
— 控股股東	—	—	—	16
— 聯營公司	243	430	573	739
— 海爾聯屬公司	993	997	1,503	1,500
	<u>1,236</u>	<u>1,427</u>	<u>2,076</u>	<u>2,2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				
非貿易相關				
— 控股股東	—	—	215	215
— 聯營公司	5	5	5	83
— 海爾聯屬公司	—	88	110	52
	<u>5</u>	<u>93</u>	<u>330</u>	<u>35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結餘：				
貿易相關				
— 聯營公司	459	604	285	647
— 海爾聯屬公司	3,545	4,101	5,368	4,171
	<u>4,004</u>	<u>4,705</u>	<u>5,653</u>	<u>4,8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結餘：				
非貿易相關				
— 控股股東	—	—	—	874
— 海爾聯屬公司	128	120	190	437
	<u>128</u>	<u>120</u>	<u>190</u>	<u>1,311</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我們以運營單位功能貨幣(如人民幣或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及借貸。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由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我們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有關數額乃根據其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務求限制來自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海爾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而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均歸類於第一級，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得出。

由於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海爾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按客戶或交易對手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由交易對手的違約所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賬面值，且我們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方式。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彈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政策為在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貸期滿而需要資金時，續訂與我們營運所在地的主要地方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積極且靈活的股息政策。未來可能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通過中期現金利潤分配進行利潤分配。股息政策應始終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如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的下述法定條件均獲達成，則分配現金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開發及表現決定及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待達成中國《公司法》中規定的現金股息分派條件後，本公司須原則上於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一次現金股息。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資本儲備建議派付中期利潤分配。此外，除現金股息外，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如本公司的表現、股價、股本規模及債務結構)後可提出股票股息分派提案。

本公司預計，未來派付股息的主要利潤來源將為經營性業務所得收入以及自目前及未來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和其他付款。確定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適用法律規限。

根據本公司未合併財務報表及在中國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一般生產及經營的資本需求、計劃投資及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的規限下，年度現金股息原則上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前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且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的至少20%，並取決於每年的業績，不得低於15%。以歐元支付的現金股息或任何其他付款須根據匯率

財務資料

由人民幣兌換為歐元，其中有關匯率為於緊接宣派股息或決定支付任何其他付款之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歐元中間價的平均匯率。除支付現金金額外，本公司可決定以A股或D股(視情況而定)形式，或以現金加股份組合方式分派股息。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百萬元，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342元及人民幣0.351元。於2019年，我們建議派付股息人民幣2,467百萬元，即每股股息人民幣0.375元，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於2020年6月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20年7月派發。

在私有化方案完成後，隨著資金使用效率和經營能力的提高，本公司計劃逐步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股息率提升至33%、36%及40%，以提高全體股東的回報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6,762百萬元。

上市及私有化開支

估計上市及私有化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上市後，我們預計將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估計上市及私有化開支計入損益及資本化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根據審計以及各項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對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於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私有化及 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影響 ⁽²⁾	應付計劃股份的影響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4,606	15,565	(2,725)	27,446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66,508百萬元（已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3,72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8,177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該調整指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於海爾電器的非控股權益的減少，及扣除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相應增加。
- (3) 該調整指私有化完成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生效後，約2,984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的付款，乃按海爾電器應按每股計劃股份1.95港元以現金向於2020年6月30日名列海爾電器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計劃股份總數1,530,174,884股股份計算。
- (4) 並未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除本上市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卡奧斯的54.5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40.6億元的對價轉讓予海爾生態投資（海爾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對卡奧斯股本權益總額的估值釐定，並計及於上述評估的記錄日期後進行的A+輪融資增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與海爾生態投資之間就一定程度的交易溢價進行的公平協商。該出售對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且該出售已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卡奧斯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7,988百萬元、人民幣14,012百萬元及人民幣7,9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4.5%、7.1%及8.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卡奧斯獲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總額的3.2%、4.0%、2.0%及3.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卡奧斯的資產淨值分別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淨值的4.5%、4.6%、5.1%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卡奧斯獲得的收入及淨利潤以及卡奧斯的資產淨值佔我們總收入、淨利潤或資產淨值的比例不高於10%。

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利潤(不包括轉讓卡奧斯54.50%的股本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67百萬元)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減少17.5%至人民幣6,67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利潤率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減至4.3%。但由於轉讓卡奧斯54.50%的股本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6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93百萬元減少26.2%至人民幣5,75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率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減至3.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一般事項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全世界各地政府均採取不同程度的嚴格措施以控制疫情。特別是，學校停課及商業場所關閉、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關閉等措施幫助限制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家電產品需求及家電行業的運營均受到重大影響。

自2020年2月起，中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較小的地區已逐步開始復工。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於2020年3月28日，中國98.6%的全國規模工廠企業已恢復運行，於2020年4月10日，中國80%以上的中小型企業已恢復運行。隨著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人們的生活和生產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已放寬先前實施的嚴格措施，並允許逐步復工及恢復社會交往和商業正常化。

疫情爆發後，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全球僱員在安全的條件下工作。我們已施行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並儲存包括口罩和消毒洗手液在內的必需品，以創建安全的工作環境。

銷售及客戶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74百萬元下降1.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72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人民幣6,282百萬元減少38.7%至人民幣3,852百萬元，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44百萬元。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自2020年

財 務 資 料

4月起，各地區已逐步開始復工及復業，人們的生活逐漸恢復正常。我們尚未出現任何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延遲配送或取消訂單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家電連鎖及綜合店、專賣店等線下渠道暫時關閉。截至2020年4月，我們在中國的線下銷售渠道已基本恢復運營，截至2020年6月，我們海外市場的線下銷售渠道已基本恢復運營（須符合可能不時發生變化的地方規定）。電商渠道成為人群的首選購物渠道，但在實施封鎖及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期間，在線渠道的銷售增長亦有限，主要由於疫情早期物流與配送方面存在限制。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冰箱、冷櫃及洗衣機在中國的線上銷售量於2020年1月較去年同期仍分別增長約4.5%、11.7%及7.2%，因中國政府宣佈實施嚴格的遏制疫情及社交距離措施以抗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2020年2月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21.3%及12.0%。相比之下，根據相同公開資料，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2020年2月）冰箱、冷櫃及洗衣機於中國的線下銷量整體下降，冰箱、冷櫃及洗衣機在中國的線下銷量與2019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約69.9%、80.7%及65.1%。疫情期間，經濟及社會活動受限，家庭收入減少及對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的不利影響及延誤，均導致家電產品需求下降。

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在中國的家電產品銷售的收入總體受到疫情的影響並出現下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6%，且大部分被2020年第二季度的銷售額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抵銷。受線下商店暫時關閉、物流及分銷安排延緩以及公眾的社交距離意識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銷量下降，家電銷售收入減少。在種種壓力下，市場競爭已進一步加劇，導致大部分業務線產品的平均零售價降低。根據歐睿，相較於2019年，預計2020年製冷設備、大型烹飪設備、洗衣設備及空調的平均零售價總體將會下降。例如，於2019年中國空調的平均零售價為432美元，於2020年預計將降至408美元，較2019年下降5.4%。疫情期間，我們加強與線下銷售合作夥伴的合作，增加在家電連鎖及綜合店以及專賣店的產品投放。我們還通過加強電商旗艦店的建設和用戶互動體驗來強化線上渠道的銷售工作，並且通過新渠道（包括在全球電商平台及其他社交媒體進行在線直播、營銷和雲廣播）推廣數字化營銷。由於我們積極的舉措，以及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得到遏制，我們於中國的家電銷售收入於2020年第二季度有所增長。

我們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89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90百萬元。總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

財 務 資 料

爆發已導致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整個大家電行業的總銷售收入減少。儘管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因疫情反覆爆發而受到負面影響，但通過加速線上渠道的業務開發及專注於健康理念的高端產品，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表現強勁，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5.1%，並努力維持海外銷售的穩定。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來自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收入增長反映了我們在海外市場穩定的業務發展，部分被2020年第二季度來自海外智慧家庭業務的收入減少（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0%）抵銷，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消費者已增強健康意識。具有健康理念的家電產品（例如無菌冰箱及洗衣機以及自清潔空調）吸引了對健康和品質更為敏感的消費者。我們已投入資源開發具有健康理念的產品，包括具有殺菌功能的洗衣機及具有自清潔功能的空調，該等產品獲得消費者的高度認可。我們認為，全球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增強將對我們未來產品的需求產生長遠的積極影響，這符合我們利用創新及先進技術進軍全球高端市場的策略。

生產及供應鏈

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施加的相關控制措施影響，我們在受疫情影響嚴重的地區（如武漢、意大利及印度）的生產基地暫時中斷業務運營。為防控疫情，我們已調整業務運營並制定具體的復工計劃、建立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及實行應急預案。我們產生了額外成本（如與消毒活動和購買衛生用品相關的成本），以維持我們的生產過程。鑒於金額不大，該等額外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3月底起，我們已全面恢復在中國的業務運營。2020年6月前，除根據當地規定須調整運營計劃的印度及意大利外，其他國家及地區亦完全恢復業務運營。我們並未因於該等國家的運營暫時中斷而經歷重大經營中斷或整體財務表現的惡化。我們已在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利用我們在中國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所獲取的經驗來採取類似防控措施。由於出行限制逐步取消，對供應鏈（包括物流和配送）的不利影響也逐漸消退。

流動性狀況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進一步拉長而導致以下最壞情形這一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會：

- 自2020年10月起全面停業，因此，自2020年10月起，我們將不再賺得任何與銷售

財務資料

及服務活動相關的收入，或產生任何與(i)產品生產；(ii)營銷活動；(iii)產品倉儲及物流；(iv)售後活動；及(v)研發活動相關的開支；

- 並未解僱任何僱員或減少工資；
- 於到期時繼續支付所有利息開支；
- 結算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收取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款，有關款項乃經考慮我們過往結算模式後審慎估計得出；
- 出售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所有存貨；
- 就私有化向計劃股東作出人民幣2,686百萬元的現金付款；
- 產生並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79百萬元(不含稅)；
- 如有需要，使用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動用且為無條件的信貸融通；
- 償還我們的所有短期借款；
- 結算到期租賃款項；及
- 結算於2020年9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付款；

我們將有足夠現金流量來維持業務在至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內的財務可行性。以上最壞情形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董事目前評估發生此種情況可能性微乎其微。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私有化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海爾電器45.68%的權益，而海爾電器剩餘54.32%的發行在外股份由除我們之外的海爾電器股東持有。因此，僅海爾電器產生利潤的約45.68%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而海爾電器剩餘的54.32%利潤歸屬於除我們之外的海爾電器股東。於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成為本公司股東，海爾電器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 務 資 料

(假設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生效，且所有發行在外的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因此成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隨後，海爾電器全部的利潤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章節乃為闡明私有化的財務影響而編製。

近 期 發 展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附錄二所載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一定表明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亦不一定表明我們2020年的預期年度經營業績或年末財務狀況。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季度報告，該報告載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簡明地載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近 期 發 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業績之比較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內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7,481	154,403
銷售成本	(105,009)	(111,915)
毛利	42,472	42,488
其他收益或虧損	1,781	3,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06)	(23,362)
行政開支	(11,790)	(12,836)
融資成本	(1,290)	(1,0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888	1,1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9,055	9,740
所得稅開支	(1,262)	(1,7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7,793	8,0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3,313	—
期內利潤	11,106	8,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21	6,3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91	—
	7,612	6,30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2	1,7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22	—
	3,494	1,718
	11,106	8,019

近 期 發 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之比較

下表概述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於所示期內我們的收入(經抵銷分部間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	22,136	21,701
廚電	1,685	1,840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空調	16,999	17,384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15,288	15,414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水家電	6,771	6,778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69,235	72,928
其他業務	15,367	18,358
合計	147,481	154,403

於2020年第三季度，我們的財務表現錄得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0,207百萬元增加16.9%至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8,680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172百萬元增加14.7%至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6,261百萬元。我們2019年及2020年第三季度的財務資料為初步、未經審計資料且有待最終確定。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4.7%，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6%，乃由於相比2019年第三季度，2020年第三季度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均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在2020年第三季度逐漸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中恢復，令銷售額均有所提高。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冷櫃業務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2.0%，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1.2%，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採取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造成經濟及社會活動減少及配送相關實際困難，導致消費者需求減少。於2020年第三季度，受中國逐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近 期 發 展

炎推動，我們的經營表現錄得顯著改善，我們專注於具有健康理念的高端產品（例如無菌冰箱），以及針對不同類別客戶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定制銷售。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廚電業務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9.2%，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7%，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高端全套智慧廚房解決方案，因為於2020年第三季度卡薩帝品牌的廚房電器銷量錄得大幅增長。我們通過加強鄉鎮級經銷網絡實現銷售突破，並通過推廣自主開發的智慧廚房電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烹飪解決方案。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2.3%，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收入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7.1%，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自清潔空調等具有健康理念的高端產品，不斷努力擴大特許經營網絡以提高效率，以及我們差異化的品牌策略（即以卡薩帝品牌下的高端產品、海爾品牌下的大眾產品及Leader品牌下的定制產品覆蓋所有客戶類別）。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0.8%，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收入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8.1%，乃由於我們專注於銷售中高端產品並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工作的協作提高我們的網絡運營效率，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負面影響。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水家電業務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0.1%，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收入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5.4%，乃由於我們針對城市改造項目的置換需求以吸引新客戶，同時亦專注於設計師及新家居裝修需求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高端客戶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智慧家庭業務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5.3%，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收入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0.4%，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我們的全球採購、供應鏈及研發平台能力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我們海外運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全球工廠受到關閉等極小影響，原因是我們積極利用我們在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經驗，在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實施類似措施，並與當地

近 期 發 展

部門保持日常溝通，以確保工廠於安全條件下運營。我們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的線上銷售，以提高我們在海外客戶中的銷售及品牌聲譽。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6.6%，且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8%減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5%，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令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我們大多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專注於通過優化供應商網絡及生產基地佈局來提高運營效率，以削減不必要的成本。我們的海外業務已通過專注於高端產品及提高品質以吸引客戶，同時限制售後成本，並提高若干海外業務（如俄羅斯及巴基斯坦）的生產效率，實現了成本結構的改善。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5%。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轉讓卡奧斯54.50%的股本權益所確認收益。卡奧斯是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工業互聯網相關業務，包括工業互聯網、智能控制、工業智能與自動化、精密模具、智慧能源及智研院。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卡奧斯的54.5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40.6億元的對價轉讓予海爾生態投資（海爾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對卡奧斯股本權益總額的估值而釐定，並計及於上述評估的記錄日期後進行的A+輪融資增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我們與海爾生態投資之間就一定程度的交易溢價進行的公平協商。該出售對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且該出售已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通過此次出售，我們得以專注於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並剝離非核心業務，優化資源配置，減少非核心業務資本支出及改善現金流。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006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62百萬元，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6%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下通過數字化渠道開展了更多營銷活動，並專注於通過數字化及簡化流程，減少手動操作並促進線上及自動銷售及分銷活動，從而提高零售系統效率，繼而提高了我們的營銷活動效率。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90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36百萬元，而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由截至2019

近 期 發 展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尤其是提倡健康理念的高端家電產品）創新，以滿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用戶對此類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導致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減少20.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我們於2020年7月17日及8月28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償還具有較高利率的借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有所改善，而該改善主要歸功於日日順供應鏈。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2.9%，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40.1%，主要歸因於(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我們大多數主要產品的毛利率及平均售價降低；(ii)隨著我們進一步優化公司及業務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於大家電行業，我們轉讓於卡奧斯的54.50%股本權益並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67百萬元；(iii)通過數字化及簡化流程減少人工操作（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下），令銷售及分銷開支效率有所提升；(iv)行政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持續關注及致力於研發，這使得我們能夠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發佈具有健康理念的高端產品（如無菌冰箱及洗衣機以及自清潔空調），從而吸引健康意識日益提升並對質量有強烈需求的客戶；及(v)我們通過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年利率分別為1.45%及1.71%的超短期融資券，優化及擴大融資渠道，以償還我們具有較高利率的計息借款，從而令融資成本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率為5.2%，相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有所增長。然而就轉讓我們於卡奧斯的54.50%股本權益所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67百萬元（包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收益人民幣1,546百萬元）而言，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率為3.7%。

近 期 發 展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9月30日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8,229	26,8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967	31,617
合約資產.....	423	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1	6,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	2,03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81	545
衍生金融工具	19	67
已抵押存款.....	1,211	638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5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63	43,330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21	22
流動資產總值	100,568	111,5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059	52,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726	21,608
合約負債.....	5,583	5,074
計息借款.....	13,315	13,887
租賃負債.....	595	653
應納稅款.....	1,278	1,979
撥備.....	1,992	1,867
衍生金融工具	99	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
債券.....	—	5,500
流動負債總額	95,690	103,338
流動資產淨值	4,878	8,22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不斷提高的財務表現及相應現金流入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367百萬元，我們就轉讓於卡奧斯54.50%的股本權益錄得所得款項以及我們自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理安排減少及收入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7月17日及8月28日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令我們的債券增加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883百萬元。

近 期 發 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76	5,7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8)	(2,6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9)	5,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1)	8,7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61	34,9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3	(4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3	43,33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大有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提高的財務表現及相應現金流入。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設備以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其中部分被我們轉讓於卡奧斯54.50%的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82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於2020年7月17日及8月28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所得部分款項償還我們具有較高利率的計息借款，以及作出股息付款。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全球佈局，鞏固了我們在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於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於業務、財務和公司治理方面採取以下整合措施，以加快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系統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業務整合計劃

持續拓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通過各品類系統化的開發及整合，我們旨在為用戶提供構成用戶家庭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借助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我們致力於持續建設海爾智家APP和體驗雲平台，通過提高便利性及互聯互通性，為用戶提供各品類一致的、全流程、可持續並不斷迭代的智慧家庭體驗。我們希望可以提高我們的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的比例，以深化我們不同品類產品的整合協同，提升用戶忠誠度。

加強全球協同，提升競爭力

充分利用我們的全球資源、統一平台和行業經驗，全面發揮協同的優勢，深化洗衣設備及水家電業務在全球各地區的研發、產品開發、採購、供應鏈、營銷及品牌推廣等方面的協同。進一步提升海外「研發、製造、營銷」三位一體的本土化運營競爭力。此外，我們也將繼續加強在海外市場高端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提升海外表現。

全流程數字化變革運營提效

以提升用戶體驗為核心，通過全流程數字化變革，我們提升運營效率和競爭能力。在銷售網絡方面，持續建設更加透明及高效的銷售網絡，推進銷售網絡的數字化轉型和線上線下融合，促進全品類的協同營銷；在生產製造方面，在全球範圍內建設互聯工廠，強化數字化智能製造能力，實現全球產能的靈活部署和加強全球供應鏈的數字化協同整合。

財務整合計劃

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

我們將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後我們自海爾電器取得的可利用現金將優先用於償還現金付款的借款和保持營運資金，餘留部分用於償還或置換既有貸款。這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完成私有化和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我們將擁有更大的業務和財務規模，在財務運營方面進一步發揮規模經濟優勢，提高財務表現。

提高股東回報率

隨著資金管理及運營效率的提高，我們計劃於三年內(2021至2023年)以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為基礎，將股息支付率增加至33%、36%、40%。我們在確定股東回報計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內部因素，以及銀行信貸可用性及一般融資環境等外部因素。海爾智家的股東大會已批准了海爾智家(2021至2023年)股東回報計劃的方案。

公司治理規劃

簡化決策流程，提高效率

隨著海爾電器的退市及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發展將不再受限於減少上市公司的同業競爭及關連交易措施的限制，有利於我們實施跨品類的整合，洗衣設備和水家電在全球的發展將受益於決策流程簡化帶來的效率提升。

通過全面、有效的員工激勵計劃來繼續吸引及留住我們的人才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推出針對董事及僱員的激勵計劃，其特點如下：

- (i) 我們的激勵計劃可能是單一或組合形式的僱員持股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權期權計劃等。目前，我們以A股股票為工具開展股權激勵，本次以介紹方式上市將為我們的股權激勵提供新的工具。我們將採用各類別股票增加對核心管理層和全球不同市場優秀人才的激勵力度。
- (ii) 我們擬於激勵計劃項下保持廣泛的覆蓋範圍，以加強激勵，惠及更多的關鍵僱員，特別是海外員工。
- (iii) 激勵計劃將參考行業內可比公司所制定的僱員激勵計劃條款，並與績效和盈利目標掛鉤。有關績效和盈利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利潤和每股盈利。

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激勵計劃。我們的激勵計劃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激勵計劃的詳情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取決於我們的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將酌情不時作出有關激勵計劃的公告。

堅持綠色發展戰略，不斷提升ESG披露水平

我們將緊緊圍繞並貫徹執行「綠色、生活、關懷」的ESG理念，在ESG治理、ESG披露及ESG管理方面提升我們的ESG標準。逐步將氣候變化影響納入公司的戰略考量和風險管理流程，結合公司經營發展目標及以往年度排放水平和資源使用數據，設定明確的短／中／長期量化的排放水平和資源目標，定期檢查該等目標，並實施改善舉措。整合全球用戶資源和全球供應鏈資源，打造並發展環境友好、社會和諧的綠色價值鏈。積極踐行企業責任，保障員工權益，通過開展公益活動及向社會傳遞溫情回饋社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
告**

引言

我們謹就第I-4至I-207頁所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20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 貴公司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及適當，能夠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54,165	177,594	198,006	97,274	95,723
銷售成本		(104,001)	(125,415)	(139,393)	(68,974)	(69,496)
毛利		50,164	52,179	58,613	28,300	26,22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2,228	2,389	3,324	1,404	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79)	(29,076)	(33,843)	(14,939)	(14,527)
行政開支		(11,994)	(14,027)	(17,165)	(7,413)	(8,085)
融資成本	7	(1,396)	(1,464)	(1,732)	(851)	(7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89	1,325	1,409	543	6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	6	10,212	11,326	10,606	7,044	4,273
所得稅開支	10	(1,421)	(1,793)	(1,584)	(1,009)	(6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8,791	9,533	9,022	6,035	3,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11	353	367	3,313	150	—
年內／期內利潤		9,144	9,900	12,335	6,185	3,6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308)	177	103	19	24
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之有效部分，						
稅後		12	(6)	(21)	(25)	(84)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251)	632	500	241	(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3)	—	—	—	—
		(550)	803	582	235	(138)
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						
計量導致的變動		(4)	80	(10)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		—	(40)	(3)	(29)	(123)
		(4)	40	(13)	(29)	(123)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稅後		(554)	843	569	206	(26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90	10,743	12,904	6,391	3,3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44	7,391	6,715	5,017	2,7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	11	100	93	1,491	41	—
		6,944	7,484	8,206	5,058	2,781
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7	2,142	2,307	1,018	8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	11	253	274	1,822	109	—
		2,200	2,416	4,129	1,127	831
		9,144	9,900	12,335	6,185	3,61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391	8,211	8,751	5,292	2,561
非控股權益		2,199	2,532	4,153	1,099	790
		8,590	10,743	12,904	6,391	3,351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1.14	1.22	1.29	0.79	0.42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1.09	1.19	1.19	0.76	0.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1.12	1.20	1.05	0.79	0.42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1.07	1.17	0.96	0.76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983	21,441	23,919	24,684
投資物業.....	16	31	31	29	31
使用權資產.....	17(b)	—	—	3,802	4,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a)	1,626	1,828	—	—
商譽	18	20,428	21,239	23,352	24,141
其他無形資產	19	6,561	7,379	9,640	9,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3,012	13,994	20,461	20,9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415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21	—	1,400	1,396	1,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327	295	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295	268	332	338
衍生金融工具	24	389	95	77	63
長期預付款項	27	758	2,119	1,423	887
遞延稅項資產	36	2,088	1,822	1,579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7	690	581	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693	72,633	86,886	88,36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2,575	22,411	28,229	25,2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6,047	24,834	24,967	30,177
合約資產.....	32(a)	—	457	423	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222	4,531	6,441	6,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776	308	2,4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2,007	2,838	3,981	890
衍生金融工具	24	103	97	19	66
已抵押存款.....	28	1,279	1,810	1,211	1,005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28	—	—	5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5,292	36,561	34,963	43,022
		91,525	95,315	100,547	109,662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29	83	144	21	21
流動資產總值		91,608	95,459	100,568	109,68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43,062	47,937	53,059	49,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	14,645	16,620	19,726	22,532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	32(b)	5,890	5,533	5,583	4,757
計息借款.....	33	17,028	9,314	13,315	22,697
租賃負債.....	17(c)	—	—	595	631
應納稅款.....		1,296	1,187	1,278	999
撥備.....	34	1,624	1,640	1,992	1,822
衍生金融工具.....	24	23	36	99	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	219	43	18
		83,568	82,486	95,690	102,79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29	—	32	—	—
流動負債總額.....		83,568	82,518	95,690	102,791
流動資產淨值.....		8,040	12,941	4,878	6,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733	85,574	91,764	95,2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3	16,129	15,635	13,370	14,773
租賃負債.....	17(c)	—	—	1,980	2,21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44	6,211	9,192	7,005	7,232
遞延收入.....	35(a)	442	555	628	642
遞延稅項負債.....	36	344	405	1,154	1,213
衍生金融工具.....	24	249	—	—	—
養老金及類似義務撥備.....	48	950	935	1,122	1,120
撥備.....	34	1,051	1,207	1,399	1,412
認沽期權負債.....	35(b)	917	1,792	55	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	45	61	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38	29,766	26,774	28,744
資產淨值.....		48,395	55,808	64,990	66,508
權益					
股本.....	37	6,098	6,369	6,580	6,580
儲備.....	39(a)	27,502	33,373	41,307	41,7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00	39,742	47,887	48,331
非控股權益.....	39(b)	14,795	16,066	17,103	18,177
權益總額.....		48,395	55,808	64,990	66,5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資本公積	界定權益計劃歸屬的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權益法投資儲備	儲備基金(附註39(a)(i))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儲備(附註39(a)(iii))	換算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附註39(a)(iv))	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股息付款.....	—	—	—	—	—	—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註銷受限制股份.....	—	—	—	—	—	—	—	—	—	—	—	—	—	—	—	—	—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	(1)	—	—	—	—	—	—	—	—	—	—	—	—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	—	109	—	—	—	—	—	—	—	—	—	—	—	109	211	320
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743	—	743
轉入儲備基金.....	—	—	209	—	—	—	—	(21)	—	(188)	—	—	—	—	—	—	—
發行可交換債券.....	—	—	—	—	—	—	—	47	—	(47)	—	—	—	—	—	—	—
轉換一家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	—	—	—	—	—	431	—	—	—	—	—	431	—	431
其他變動.....	—	—	—	—	—	—	—	—	—	—	—	—	—	—	—	1,223	1,223
於2017年12月31日.....	6,098	—	1,717	(10)	46	3	(273)	2,102	431	22,421	—	826	27,502	(4)	33,600	14,795	48,3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權益	資本公積	界定利益 計算儲備的 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權益法 投資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39(a)(ii))	可轉換及 可交換 債券儲備 (附註 39(a)(iii))	換算財務 報告儲備 的匯兌差額 (附註 39(a)(iv))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6,098	1,717	(10)	46	3	(273)	2,102	431	239	826	27,502	33,600	14,795	48,39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41	—	—	—	—	31	31	38	6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	—	—	—	—	—	(45)	(45)	(45)	(9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098	1,717	(10)	46	3	(232)	2,102	431	239	826	27,488	33,586	14,788	48,374
年內利潤	—	—	—	—	—	—	—	—	—	—	7,484	7,484	2,416	9,9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66	—	—	—	—	166	166	11	177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稅後	—	—	—	(6)	—	—	—	—	—	—	(6)	(6)	—	(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16	—	516	516	116	632
—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導致的變動	—	—	80	—	—	—	—	—	—	—	80	80	—	80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9)	—	—	—	—	—	(29)	(29)	(11)	(4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0	(6)	(29)	166	—	—	516	—	8,211	8,211	2,532	10,743
股份發行	271	1,862	—	—	—	—	—	—	—	—	1,862	2,133	—	2,133
股息付款	—	—	—	—	—	—	—	—	—	—	(2,085)	(2,085)	—	(2,08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462	46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569)	(5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附註	已發行 權益	資本公積	界定利益 計劃儲備的 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權益法 投資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39(a)(i))	可轉換及 可交換 權益儲備 (附註 39(a)(iii))	保單溢利	換算財務 報告儲備 的匯兌差額 (附註 39(a)(iv))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轉入儲備基金.....	—	—	—	—	—	—	246	—	(246)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288)	(2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91)	—	—	—	—	—	—	—	—	—	—	(491)	(491)	(457)	(948)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18	1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	—	—	—	—	—	—	—	—	—	22	22	22	22	—	22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	—	—	—	—	473	—	—	—	—	473	473	—	47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2,091)	—	—	—	—	—	—	—	—	—	—	(2,091)	(2,091)	—	(2,091)
轉入資本公積.....	—	606	—	—	—	—	(61)	—	(545)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6)	—	—	—	(16)	(16)	(420)	(436)
於2018年12月31日.....	6,369	1,603	70	40	(26)	(66)	2,287	904	26,958	755	848	33,373	39,742	16,066	55,8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附註	已發行 權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權益法 投資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39(a)(ii))	可轉換及 可交換 債券儲備 (附註 39(a)(iii))	保留溢利	換算財務 報告儲備 的匯兌差額 (附註 39(a)(iv))			非控股 權益			
		資本公積	界定利益 計劃歸屬的 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2	6,369	1,603	70	40	(26)	(66)	2,287	904	26,958	755	848	33,373	39,742	16,066	55,808		
	—	—	—	—	—	—	—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6,369	1,603	70	40	(26)	(66)	2,287	904	26,911	755	848	33,326	39,695	16,052	55,747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	8,206	—	—	8,206	8,206	4,129	12,33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內利潤	—	—	—	—	—	84	—	—	—	—	—	84	84	19	1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稅後	—	—	—	(36)	—	—	—	—	—	—	—	(36)	(36)	15	(2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10	—	510	510	(10)	500		
—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導致的變動	—	—	(10)	—	—	—	—	—	—	—	—	(10)	(10)	—	(10)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	—	—	—	—	—	—	(3)	(3)	—	(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0)	(36)	(3)	84	—	—	8,206	510	—	8,751	8,751	4,153	12,904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息付款	—	—	—	—	—	—	—	—	(2,235)	—	—	(2,235)	(2,235)	—	(2,2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3	—	—	—	—	—	—	—	—	—	23	23	737	76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579)	(579)		
轉入儲備基金	—	—	—	—	—	—	367	—	(367)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權益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儲備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儲備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儲備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公積	界定利益 計劃歸屬的 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權益法 投資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39(a)(i))	可轉換及 可交換 債券儲備 (附註 39(a)(ii))	保單溢利	換算財務 報告儲備 的匯兌差額 (附註 39(a)(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577)	—	—	—	—	—	—	—	—	—	—	—	(577)	—	—	(577)	—	—	(1,904)	(1,90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	—	—	—	—	—	—	—	—	—	—	—	1	—	—	1	—	—	(1,264)	(1,841)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	—	—	—	—	—	—	—	—	—	(50)	—	—	(50)	—	—	(50)	—	—	(121)	(12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280)	—	—	—	—	—	—	—	—	—	—	—	(280)	—	—	(280)	—	—	(50)	(50)
已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	211	2,867	—	—	—	—	—	(473)	—	—	—	—	—	2,394	—	—	2,394	—	—	(280)	(280)
其他變動.....	—	—	—	—	—	—	—	—	(46)	—	—	—	—	(46)	—	—	(46)	—	—	2,605	2,605
於2019年12月31日.....	6,580	3,637	60	4	(29)	18	2,654	431	32,469	1,265	798	17,103	47,887	41,307	64,990	47,887	41,307	64,990	47,887	41,307	64,9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已發行 權益	資本公積	界定利益 計劃歸屬的 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權益法 投資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39(a)(ii))	可轉換及 可交換 債券儲備 (附註 39(a)(iii))	換算財務 報告儲備 的匯兌差額 (附註 39(a)(iv))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6,580	3,637	60	4	(29)	18	2,654	431	32,469	1,265	798	41,307	47,887	17,103
期內利潤	—	—	—	—	—	—	—	—	2,781	—	—	2,781	2,781	8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9	—	—	—	—	—	29	29	(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稅後	—	—	—	(84)	—	—	—	—	—	—	—	(84)	(84)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8)	—	—	(108)	(108)	30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57)	—	—	—	—	—	—	(57)	(57)	(6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4)	(57)	29	—	—	2,781	(108)	—	2,561	2,561	790
應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	—	—	—	—	—	—	(2,467)	—	—	(2,467)	(2,46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804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680)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52	—	—	—	—	—	—	—	8	—	360	360	1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5
其他變動	—	—	—	—	—	—	—	—	(10)	—	—	(10)	(10)	—
於2020年6月30日	6,580	3,989	60	(80)	(86)	47	2,654	431	32,773	1,165	798	41,751	48,331	18,177
														66,508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權益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權益法 投資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39(a)(i))	可轉換及 可交換 債券儲備 (附註 39(a)(ii))	保留溢利	換算財務 報表儲備 的匯兌差額 (附註 39(a)(iii))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2	6,369	1,603	70	40	(26)	(66)	—	—	904	26,958	755	848	33,373	39,742	16,066	55,808
	—	—	—	—	—	—	—	—	—	(47)	—	—	—	(47)	(14)	(61)
	6,369	1,603	70	40	(26)	(66)	—	—	904	26,911	755	848	33,326	39,695	16,052	55,747
	—	—	—	—	—	—	—	—	—	5,058	—	—	5,058	5,058	1,127	6,185
	—	—	—	—	—	19	—	—	—	—	—	—	19	19	—	19
	—	—	—	(25)	—	—	—	—	—	—	—	—	(25)	(25)	—	(25)
	—	—	—	—	—	—	—	—	—	—	251	—	251	251	(10)	241
	—	—	—	—	(11)	—	—	—	—	—	—	—	(11)	(11)	(18)	(29)
	—	—	—	(25)	(11)	19	—	—	—	5,058	251	—	5,292	5,292	1,099	6,391
12	—	—	—	—	—	—	—	—	—	(2,235)	—	—	(2,235)	(2,235)	—	(2,235)
	—	—	—	—	—	—	—	—	—	—	—	—	—	—	(535)	(5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權益	資本公積	界定利益 計劃歸屬的 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投資儲備	權益法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39(a)(i))	可轉換及 可交換 債券儲備 (附註 39(a)(ii))	換算財務 報告儲備 的匯兌差額 (附註 39(a)(iii))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未經審計)	—	(246)	—	—	—	—	—	—	—	—	(246)	(246)	(225)	(471)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計)	—	19	—	—	—	—	—	—	—	—	19	19	(124)	(105)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未經審計)	—	—	—	—	—	—	—	—	—	(89)	(89)	(89)	—	(89)
其他變動(未經審計)	—	—	—	—	—	—	—	—	—	—	(12)	(12)	—	(1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369	1,376	70	15	(37)	(47)	2,287	904	29,722	759	36,055	42,424	16,267	58,6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12	11,326	10,606	7,044	4,2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447	456	4,025	197	—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1,396	1,473	1,763	851	709
利息收入.....	5	(367)	(545)	(677)	(312)	(2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89)	(1,325)	(1,409)	(543)	(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	(41)	—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	(105)	(39)	(18)	(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	(1)	—	—	—	—
出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所得收益.....	5	—	—	(2)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收益淨額.....	5	(49)	(129)	(36)	(99)	(15)
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淨額.....		(154)	(259)	(3,824)	(1)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 淨額.....		179	(214)	(396)	(3)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	(614)	153	(72)	(57)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643	2,589	2,998	1,446	1,680
投資物業折舊.....	16	2	2	2	1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b)	—	—	898	397	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	9	11	13	6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7(a)	44	40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431	515	752	346	466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6	552	556	576	250	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撥回)淨額.....	26	64	80	131	(48)	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減值以及長期預付款 項淨額.....	27	(7)	188	233	10	2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6	2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4	32	1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20	21	6	56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9	10	—	—	—	—
合約資產減值.....	32	—	—	4	—	—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淨額.....	6	395	386	477	143	1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14,014	15,236	16,090	9,610	7,46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14,014	15,236	16,090	9,610	7,466
存貨(增加)/減少	(6,715)	(676)	(3,949)	(1,500)	2,5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減少/(增加).....	597	2,056	(908)	(4,917)	(5,9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合約 負債增加/(減少)	10,410	3,912	5,228	1,385	(4,296)
其他營運資金變動	447	(210)	(157)	134	7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753	20,318	16,304	4,712	(123)
已收利息.....	244	394	488	170	291
已付所得稅.....	(1,773)	(1,569)	(1,709)	(1,263)	(7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24	19,143	15,083	3,619	(5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非流動資產付款	(4,343)	(6,759)	(6,194)	(3,572)	(3,119)
收到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88	—	—	—	—
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01	471	261	201	5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377)	(103)	(2,730)	(2,705)	(3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處置	261	658	(952)	(10)	—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743)	(33)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88	505	—	—	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44)	—	—	—	—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付款.....	—	(156)	(221)	(24)	—
出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4	70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01	239	348	158	146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37	—	—	—	—
已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	—	25	35	—	—
已收投資股息	—	3	2	—	—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購買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	(1,390)	(2,598)	(1,782)	(1,990)	1,128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43	93	203	84	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78)	(7,651)	(10,960)	(7,858)	(2,06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133	—	—	—
股份回購	(1)	—	—	—	—
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	6,796	2,983	—	—	—
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	(68)	—	—	—
借款所得款項	18,694	12,700	18,468	9,176	15,878
償還借款	(23,334)	(22,418)	(19,018)	(6,692)	(5,449)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9)	—	—
就借款(已付)/已收的按金	(550)	30	—	—	—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1,512)	(2,085)	(2,235)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85)	(569)	(579)	—	—
融資租賃責任的資本要素	(17)	—	—	—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要素	(1)	—	—	—	—
租賃付款	—	—	(894)	(412)	(384)
已付借款利息	(1,109)	(1,162)	(1,388)	(245)	(565)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94	(2,046)	(358)	(940)	1,1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	(10,502)	(6,013)	887	10,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21	990	(1,890)	(3,352)	7,97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3	35,292	36,561	36,561	34,9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2)	279	292	109	8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92	36,561	34,963	33,318	4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非抵押現金及銀行餘額	19,486	21,687	18,890	18,167	24,678
定期存款	15,806	14,874	16,073	15,151	18,344
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92	36,561	34,963	33,318	43,02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157	246	250
使用權資產.....		—	—	5	7
預付土地租賃款		6	6	—	—
其他無形資產		8	12	11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3,098	3,176	3,177	3,2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483	30,668	32,390	33,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	5	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8,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106	82	97	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	9	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440	34,140	35,940	36,922
流動資產					
存貨.....		90	125	234	1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88	223	1,182	5,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314	2,221	6,018	4,69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	—	605	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1	7,069	5,624	4,609
流動資產總值		3,763	9,638	13,663	15,65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0	335	3,412	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	21,356	21,916	27,007	30,855
合約負債.....		2,466	2,391	17	14
計息借款.....	33	—	1,500	—	4,500
租賃負債.....		—	—	—	1
應納稅款.....		47	62	67	21
流動負債總額		24,179	26,204	30,503	35,557
流動負債淨額		(20,416)	(16,566)	(16,840)	(19,9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24	17,574	19,100	17,01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	20	20	20
租賃負債.....		—	—	—	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44	—	2,511	—	—
遞延收入.....		29	59	51	48
遞延稅項負債		36	29	44	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	2,619	115	114
資產淨值.....		11,939	14,955	18,985	16,901
權益					
股本	37	6,098	6,369	6,580	6,580
儲備	51	5,841	8,586	12,405	10,321
權益總額.....		11,939	14,955	18,985	16,9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前身為成立於1984年的青島電冰箱總廠。經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於1989年12月16日批准募股事宜，由1989年3月24日下發的青體改(1989)3號文正式批准，在對青島電冰箱總廠改組的基礎上，以定向募集資金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及9月，經青島市股份制試點工作領導小組青股領字(1993)2號文及9號文批准，貴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轉為社會募集公司，並向社會公眾額外發行50百萬股股份，該等股份於1993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此外，貴公司D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同時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受監管市場及其細分市場(高級標準)掛牌交易而於中歐國際交易所(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並具有額外的上市後義務。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總部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是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家電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工作，涉及冰箱／冷櫃、廚電、空調、洗衣設備、水家電及其他智慧家庭業務的研發，以及提供智慧家庭全套化解決方案。貴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1.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電腦與配件、通用機械、廚房用具以及工業機器人的製造及銷售；
2. 商業業務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請參見外貿企業證書)；
3. 提供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百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律地位類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百慕達及香港	港幣282	14.01	29.68	14.01	30.95	13.94	31.74	投資控股、洗衣設備和熱水器的生產銷售、分銷及物流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i)
Wonder Global (BVI)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英國維爾京群島	人民幣18,596	—	100	—	100	—	100	家電製造及銷售與物流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ii)
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及其他海外地區／新加坡	美金896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一般批發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ii)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人民幣918	99.95	—	99.95	—	99.95	—	家用空調製造及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iv)
貴州海爾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人民幣141	59	—	59	—	59	—	冰箱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合肥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人民幣12	100	—	100	—	100	—	空調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武漢海爾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人民幣62	60	—	60	—	60	—	空調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人民幣956	99.83	—	99.83	—	99.83	—	空調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信息塑膠研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人民幣78	100	—	100	—	100	—	塑膠產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大連海爾精密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人民幣48	90	—	90	—	90	—	精密塑膠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百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律地位類型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合肥海爾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34	94.12	5.88	94.12	5.88	94.12	5.88	94.12	5.88	塑膠部件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8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精密模具及產品的研發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美爾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2	40	60	40	60	40	60	40	60	塑膠粉末、塑膠板以及高性能塗層的製 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重慶海爾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65	90	10	90	10	90	10	90	10	塑膠製品、金屬板工件、電器以及硬件	有限責任公司	(iv)
重慶海爾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	90	10	90	10	90	10	90	10	電器及自動控制系統設備的生產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6	50	—	50	—	100	—	100	—	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7	97.2	—	97.2	—	97.2	—	97.2	—	無氟冰箱的生產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電冰箱(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60	75	—	75	—	100	—	100	—	冰箱製造及生產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成套家電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	98.33	—	98.33	—	98.33	—	98.33	—	健康系列生活小家電的研發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92	100	—	100	—	100	—	100	—	電器與自動控制系統的設計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66	100	—	100	—	100	—	100	—	無氟冰箱的製造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洗碗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80	100	—	100	—	100	—	100	—	洗碗機和燃氣爐生產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律地位類型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388	96.06	—	96.06	—	96.06	—	96.06	—	冰櫃及其他製冷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大連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	90	—	90	—	90	—	90	—	空調生產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大連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	90	—	90	—	90	—	90	—	冰箱生產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	80	—	80	—	80	—	80	—	塑膠、電器及產品的開發、組裝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武漢海爾電冰櫃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	95	5	95	5	95	5	95	5	冰櫃及其他製冷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達瑞採購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	98	2	98	2	98	2	98	2	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開發與買賣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智能家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330	98.91	1.09	98.91	1.09	98.91	1.09	98.91	1.09	家用電器、通訊、電子與網絡工程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有限責任公司	(iv)
重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30	76.92	23.08	76.92	23.08	76.92	23.08	76.92	23.08	空調製造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精密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	—	70	—	70	—	70	—	70	家用電器的精密塑料、金屬板、模具以及電子產品的開發與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空調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	—	70	—	70	—	70	—	70	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大連保稅區海爾空調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	—	100	—	100	—	100	—	100	國內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iv)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百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法律地位類型	附註	
			於12月31日				主營活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大連保稅區海爾電冰箱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	—	100	—	100	—	100	—	100	國內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鼎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	—	100	—	100	—	100	—	100	電子零部件的製造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重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	95	5	95	5	95	5	95	5	家電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重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8	84.95	15.05	84.95	15.05	84.95	15.05	84.95	15.05	冰箱生產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49	100	—	100	—	100	—	100	—	冰箱生產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iv)
武漢海爾能源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8	—	75	—	75	—	75	—	75	能源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中央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8	—	100	—	100	—	100	—	100	空調	有限責任公司	(iv)
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5	—	51	—	51	—	51	—	51	家用電器產品批發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膠州)空調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9	—	100	—	100	—	100	—	100	空調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	—	100	—	100	—	100	—	100	塑膠與精密金屬板材的製造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海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港幣28,029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iv)
瀋陽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	100	—	100	—	100	—	100	—	冰箱製造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律地位類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佛山海爾電冰櫃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	100	—	100	—	100	—	冰櫃製造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鄭州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	100	—	100	—	100	—	空調製造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達源採購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	100	—	100	—	100	—	電器產品及零部件的開發和買賣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智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30	100	—	100	—	100	—	家電研發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日高科模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7	—	100	—	100	—	100	產品模型與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高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	—	75	—	75	—	75	工業設計和原型生產	有限責任公司	(iv)		
北京海爾廣度科技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6	—	55	—	55	—	55	技術開發、推廣與轉讓	有限責任公司	(iv)		
上海海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8	—	100	—	100	—	100	醫療設施的批發零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	100	—	100	—	100	—	軟件及信息產品的開發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爾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2	100	—	100	—	100	—	企業投資和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卡薩帝智慧生活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	—	100	—	100	—	100	家電開發、生產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青島海創源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	—	100	—	100	—	100	家電及數碼產品的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v)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法律地位類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海爾海外電器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	100	—	100	—	100	—	100	—	—	(iv)
海爾集團大連電器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	100	—	100	—	100	—	100	—	—	(iv)
青島海爾中央空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	—	100	—	100	—	100	—	100	—	(iv)
重慶海爾家電銷售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	—	100	—	100	—	100	—	100	—	(iv)
北京海爾中幼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	—	51	—	51	—	51	—	51	—	(iv)
青島海爾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	—	71.43	—	71.43	—	71.43	—	71.43	—	(iv)
海爾優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43	100	—	100	—	100	—	100	—	—	(iv)
青島海爾工業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4	100	—	100	—	100	—	100	—	—	(iv)
海爾(上海)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	100	—	100	—	100	—	100	—	—	(iv)
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92	—	99.95	—	99.95	—	99.5	—	99.95	—	(v)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	—	100	—	100	—	100	—	100	—	(v)
青島海爾智慧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80	100	—	100	—	100	—	100	—	—	(iv)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內地/新西蘭	新西蘭元477	—	100	—	100	—	100	—	100	—	(iii)
青島日日順樂家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人民幣66	—	—	—	—	—	—	—	75.96	—	(v)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百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律地位類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qua Co., Ltd	日本／日本	日元90	—	100	—	100	—	100	電器及材料進口	有限責任公司	(vi)
Candy S.p.A	意大利／意大利	歐元42	—	—	—	100	—	100	家電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vii)
Fisher&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新西蘭	新西蘭元246	—	100	—	100	—	100	家電業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	有限責任公司	(iii)

附註：

* 本附註中上述中國內地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該等公司並無登記或提供英文名稱。

**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Mazars LLP(一家於美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New Zealand(一家於新西蘭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v)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內地註冊)審計。

(v)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v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Mazars Audit LLC(一家於日本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v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Mazars Italia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將12月31日採納為財政年度末。

2.1 編製基準

本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貫徹採納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貴集團年度會計期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列示就每個單獨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不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影響的項目未納入其中。因此，披露的小計和總計數值無法根據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12	(32)	—	12,9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5	(1,415)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409	—	1,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7	—	7
遞延稅項資產	2,088	(59)	17	2,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7	—	1	1,108
流動資產				
存貨	22,575	—	(188)	22,3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047	139	—	26,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2	20	121	4,363
合約資產	—	—	428	428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5,890	—	(5,890)	—
合約負債	—	—	6,130	6,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645	—	302	14,94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051	—	(73)	978
權益				
權益法投資儲備	(273)	41	—	(232)
保留溢利	22,421	(10)	(45)	22,366
非控股權益	14,795	38	(45)	14,788

(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少	(1,828)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9)
總資產增加	3,06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1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5)
總負債增加	3,126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47)
非控股權益減少	(14)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納入其中。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	27	27
未上市權益投資	—	1,388	1,388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27	(27)	—
未上市權益投資	1,388	(1,38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按整段年期確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減值信貸的項目外，其餘結餘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分組。因此，貴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董事根據評估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減值信貸的項目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均按12個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並參照可獲得的合理、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除上述以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貴公司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以及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之前期間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貴公司確認的收入主要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

- 冰箱／冷櫃生產與銷售
- 廚房電器生產與銷售
- 空調製造與銷售
- 洗衣設備生產與銷售
- 水家電生產與銷售

有關 貴公司履約義務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常不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所呈報的最早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財務資料及／或披露中呈報的數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但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預付土地租賃、土地及樓宇、機械及設備、車輛以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等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 貴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應用租賃隱含利率或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903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 租賃相關的承擔	(356)
	3,547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3,153

於2019年1月1日，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含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092
於2019年1月1日從預付土地租賃款中重新分類	(a)	1,86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金按金調整	(b)	(1)
於2019年1月1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調整		(22)
減：2019年1月1日與物業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c)	(27)
		4,910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自有物業在中國內地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當期和非當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8百萬元，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其他應收款項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適用的租賃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已進行調整以反映過渡期的貼現效應。因此，對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和使用權資產作出人民幣1百萬元的調整。
- (c) 與若干經營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其中租金以固定的年度百分比遞增。於2019年1月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項下的應計租賃負債賬面值已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的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與以下類型資產有關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68
土地及樓宇	2,803
車輛	2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37
	4,910

下表概述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和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類	租賃確認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				
保留溢利	26,958	—	(47)	26,911
非控股權益	16,066	—	(14)	16,052

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臨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¹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通過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規定範圍內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

值方法而言，該估值方法經調整以令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範圍內的報價）；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 貴公司之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可開始合併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該附屬公司

的控制權時停止合併。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有關組成部分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調整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及(ii)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附屬公司負債計算。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款項均予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其他權益類型)。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始確認公允價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企業合併

除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外，收購企業採用收購法入賬。企業合併轉讓對價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对被購

買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相關購買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購買方之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之股份支付安排以取代被購買方之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於收購日期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應按所轉讓之對價、於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於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對價、於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於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企業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則或有對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企業合併轉讓之對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有對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則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購買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量之金額將以與 貴集團直接處置先前持有之權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企業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 貴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於當日確認之金額將會受到影響。

涉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企業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企業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可比較金額猶如企業於上一報告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於2018年8月30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貫美(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貫美」)與海爾集團旗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aier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Ltd. (「**Haier International**」)訂

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貫美同意置入而Haier International同意置出青島海施水設備有限公司(「青島海施」)51%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貫美同意按相同對價向Haier International轉讓冰戟(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冰戟」)(貫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55%的股權以支付對價(「資產置換」)。青島海施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家用淨水解決方案，而冰戟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與其統稱「冰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資產置換，貴公司成為青島海施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冰戟集團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由於貴公司及青島海施於資產置換完成前後均由海爾集團最終控制，因此對青島海施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於2019年9月9日，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4百萬元收購青島日日順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日日順健康」)100%的股權(「該收購」)，該現金對價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支付。日日順健康為海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製造水處理設備。根據該收購，貴公司成為日日順健康的間接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及日日順健康於該收購完成前後均由海爾集團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貴集團可通過首先將收購價格分配至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資產，識別及確認已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而收購價格的餘額則於收購當日根據其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就因報告期間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

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出售的商譽金額根據被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並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

貴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詳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聯合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聯合控制權乃根據合約議定的對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業務決策需要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中，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交易及業務所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更則除外。若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

部分的長期權益)，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貴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面臨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貴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若貴集團保留於先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貴集團按於當日的公允價值對相關保留權益進行計量，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得損益。此外，貴集團會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就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進行說明，基準與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所要求使用者相同。因此，倘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貴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若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倘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則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之賬面值如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事項及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事項作出承擔，而出售事項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 貴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 貴集團是否將在出售后保留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 貴集團承諾一項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將予出售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 貴集團自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就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乃按其原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取其中較低者)而計量，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繼續按各有關章節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收入確認(根據附註2.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在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回對價的權利，即在該對價到期支付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義務，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列賬。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約而言，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折扣及可變對價的分配除外。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達成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義務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截至目前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佔合約下餘下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相稱的對價，則 貴集團按 貴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義務期間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通過按 貴集團為達成履約義務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義務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品，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銷售回扣

當若干客戶於期內所購買的產品價值超過合約規定的限額時，可向該客戶提供可追溯銷售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日後回扣的可變對價，對單一限額合約採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及對超過一個限額的合約採用預期估值法。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經選定方法主要由合約所載之限額決定。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獲採用及有關預期日後回扣的退款負債獲確認。

(b)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而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a)預期估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可得到解決，且將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很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入轉撥時，方可將該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 貴集團僅於(或就)下列情況出現後，仍會就承諾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費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其後銷售額或使用權出現；及
- 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費已獲分配之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確認為退回部分或所有來自客戶的已收對價(或應收賬款)及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必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之責任。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估計退款負債(及交易價的相應變動)。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確認為收回客戶預期將予退回之貨物的權利。該資產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 貴集團更新為對預期退回水平進行任何修訂而記錄的資產計量以及退回貨物價值之任何額外減損。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倘商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 貴集團提供資助向客戶轉交商品或服務的重大好處，則 貴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調整承諾的對價

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重大融資部分可能存在（不論融資承諾是否在合約中明確陳述或合約雙方在商定付款條款時進行暗示）。

就付款與轉交有關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採用不因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而調整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方法。

主事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貴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自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貴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貴集團為代理）。

倘貴集團於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有關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主事人。

倘貴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倘貴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銷售商品，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貴集團並未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未保留對所售商品的有效控制；
- (b) 來自提供服務，當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一定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將有關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賃

租賃定義(根據附註2.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企業合併產生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分配對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建築組成部分在內的物業的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

貴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價格進行分拆。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於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有重大差別時，具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車輛以及傢俱與固定裝置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貴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均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或存貨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呈列於投資物業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若無法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 貴集團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基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的指數或比率；
- 預期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而是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市場租金審核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更而發生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通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呈列，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分攤至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的減項，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於租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配對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拆。

轉租

當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合約入賬。轉租依據主租賃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貴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財務報表儲備的匯兌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獲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通過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用於計算一般借款資本化率的一般借款儲備。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購入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退休福利費用及離職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用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之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而結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在確定過去服務成本或結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和當前的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以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以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之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的形式獲得之經濟利益之現值)。

利息淨額使用期初折現率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然而，若 貴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則 貴集團將使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以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折現率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剩餘期限內的利息淨額，並計及期內由於供款或支付福利導致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

界定福利費用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指 貴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該種計算方式所導致的任何盈餘限於計劃之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形式的任何可用經濟利益的現值。

離職福利負債於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離職福利及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時點確認。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自願供款，可於繳付該等計劃的供款後降低服務成本。

倘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須進行供款，則賬目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須減去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產生的虧絀)，則供款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重新計量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供款可降低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該實體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就福利總額規定的出資方法於服務期供款來降低服務成本。就脫離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該實體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降低服務成本。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有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 貴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自損益表扣除，因為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在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授出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之公允價值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股份支付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已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資本儲備。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中持有／將轉入保留溢利。

於已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資本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納稅款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納稅款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之項目所致，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利潤／虧損不同。 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該等暫時性差異因商譽初始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可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之足夠應課稅利潤，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利潤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除非該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應推定為完全通過出售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則該推定被推翻。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減免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期內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企業合併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 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與

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其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態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外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2%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機器及設備	5%至5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33%
車輛	9%至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用於該等用途的在建物業）。

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使用直線法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利率為3%至5%。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建設成本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被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2019年1月1日起，倘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一項融資租賃，則終止確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各項均已得到證實，則確認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能夠完成該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支出。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作為其成本)。

初始確認後，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時所採用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有技術	10年
專利及特許	40年
商標	無限期
軟件及其他	不超過10年

專有技術

根據合約協議及 貴公司過往經驗，有限年期專有技術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及特許

根據合約協議及 貴公司過往經驗，購買有限年期專利及特許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具有不同的法定年期，且可以最低成本重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會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如此行事。 貴集團管理層已開展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遇在內的各類研究，研究表明商標並無可預見期限，於該期間內 貴集團預計將因商標產品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原因是其預計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於商標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商標進行攤銷，而會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的任何時候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軟件及其他

根據合約協議及 貴公司過往經驗，軟件及其他於不超過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軟件有效性乃按軟件預期用途及其授權使用期限估計。

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及在有跡象表明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以單個估計。倘不能單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減值。如存在有關跡象，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貴集團在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減值虧損前，會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減值虧損(如有)，按賬面值超出 貴集團預計因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餘額之部分，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被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確認。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隨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以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準則，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準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根據與客戶就出售特定產品訂立的相關合約，預期擔保類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須於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租金及股息收入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其目的已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則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但不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而會被轉至保留溢利／繼續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持有。

倘確定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餘額的應收賬款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有適當分組(須符合報告實體的具體事實及情況)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用利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另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用於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所涉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化；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各項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按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釐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1月1日前)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相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被要求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補償持有人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 貴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未提取貸款承諾，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在提取貸款時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 貴集團將採納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未提供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應收賬款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管理層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的損失撥備，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較高者確認。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財務擔保合約外，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相應調整通過

損失撥備賬目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為與累計損失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可轉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權益工具。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貴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由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之或有對價的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或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根據 貴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有關標準向內部提供的有關分組的資料，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一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可轉換貸款票據，在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排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可轉換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均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通過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換取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轉換期權為一種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乃通過計量不具有關聯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期權乃通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的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轉換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的結餘將轉入保留溢利。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總收益的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包括在負債部分賬面值內，並在可轉換貸款票據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認沽期權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附屬公司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回購若干附屬公司權益工具的責任，所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報告期末的贖回金額現值列賬。 貴集團直至報告期末或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獲授認沽期權(包括應佔利潤及虧損)的非控股權益。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終止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但確認認沽期權金融負債(其於權益中確認差額)，猶如於報告期末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入賬與金融負債貸款人的交換，其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

確認有很大不同。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 貴集團的財務困難)被視為原始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貴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取和折現的任何費用的已付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視為終止。所產生的成本或費用於終止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差異小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所得收益或虧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核算。整個混合合約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及其後按整體進行計量。

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中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與主合約分開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面臨不同風險及隨時分開，且彼等各自獨立。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對沖會計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公允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之初始，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貴集團於對沖初始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效抵銷被對沖風險引起之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對沖關係之評估及成效

就對沖成效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成效要求時，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風險所引起之被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不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起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目以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被對沖項目數目之對沖工具數量之間之對沖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要求，但指定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公允價值對沖

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對沖工具對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在此情況下，其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根據被對沖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並計入相應的損益。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賬面值並無因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調整，惟對沖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非其他全面收益。當被對沖項目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時，對沖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以與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相匹配。

如果對沖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則與被對沖項目在同一行中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資格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僅限

於被對沖項目於對沖初始時累計的公允價值變動。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列於同一行內。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之收益及虧損會自權益撥出，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內。該轉讓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 貴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的入賬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相若。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與於換算儲備項下累計的對沖有效部分有關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處置海外業務的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儘當對沖關係(或當中一部分)不再符合資格標準(經重新調整後(倘適用))， 貴集團方會終止處理對沖會計，此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處理對沖會計可能對整體對沖關係或僅對當中一部分(於此情況下，對沖會計持續為其餘對沖關係)造成影響。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對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被對沖風險所引起之被對沖項目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變動自該日起於損益攤銷。攤銷基於自攤銷開始之日起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攤銷適用相同方式，但限於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對沖收益或虧損。

就現金流量對沖，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仍然歸屬於權益及當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予以確認。預期不再產生預測交易時，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在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者除外。

金融資產的買賣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常規方式交易)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是於近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內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正向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的負向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及虧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只有達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條件時，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方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倘主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按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致使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顯著改變，或一項金融資產不再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於計算攤

銷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以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上市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得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波動幅度巨大或(b)多項範圍內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運用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在罕見情況下，倘 貴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該等資產或將持有至到期，則 貴集團可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而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將採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的剩餘期限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的剩餘期限內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有跡象表明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於扣減賬面值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撥予 貴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撤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須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的交付進行交割，則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減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通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增加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何為「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屬累計損失，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後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通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計息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是為了於近期回購，則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該分類包括貴集團訂立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裡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

(ii) 計息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之本身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受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並於購入後短時間(一般少於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由於 貴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關聯方交易指在報告實體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義務，不論是否收費。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2.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在一個時間點銷售商品的收入確認(根據附註2.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則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於釐定 貴集團有關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的客戶合約條款是否賦予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以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並經考慮多項指標，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不會賦予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被視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義務。

對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

附註39指明，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僅分別持有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43.69%、44.96%、45.87%及45.68%的所有權權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剩餘56.31%、55.04%、54.13%及54.32%的投票權分別由不參與表決的大量股息持有人持有。有關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9。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導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在進行評估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到 貴集團在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絕大多數投票權，認為 貴集團具有充分的主導投票權以指導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 貴集團擁有對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對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權

雖然 貴集團僅擁有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50%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但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擁有50%的所有權，且由與 貴集團無關聯的一名股東擁有餘下50%的股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導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到 貴集團可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委任。 貴公司董事於評估後認為， 貴集團具有充分的主導投票權以指導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 貴集團擁有對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附註20指明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雖然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僅擁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1%、9.61%、8.65%及8.65%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通過為該公司董事會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兩名之合約權利，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0。

釐定估計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出售商品的限制

若干出售商品的合約包括退貨權利引發可變對價。於估計可變對價時， 貴集團須根據可更好預測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的方法來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貴集團確認，鑒於有大量特徵類似的客戶合約，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出售有退貨權商品的可變對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

於任何可變對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 貴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到限

制。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將於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未利用稅務虧損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尚未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非運營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視乎日後有否可供使用之充足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任何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須調整未來應課稅利潤預測，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或須於日後作出確認，而這將於作出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的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百萬元，其以根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確定相關估值法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化可導致該等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1。

估計不確定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此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屬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群體的過期天數計算。經考慮在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率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值的變化影響。與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貴集團需運用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指標；(2)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過往經驗之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使用年限少於原先估計使用年限，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983百萬元、人民幣21,441百萬元、人民幣23,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84百萬元。

估計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28百萬元、人民幣21,239百萬元、人民幣23,3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1百萬元。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時，須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須估計預期產生自聯營公

司應收股息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計及的因素包括折現率、股息派付比率等。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則或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彼等將在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零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12百萬元、人民幣13,994百萬元、人民幣20,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35百萬元。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存貨撥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及撇減支出／撥回的賬面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存貨(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75百萬元、人民幣22,411百萬元、人民幣28,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82百萬元。

產品保修計提

產品保修計提乃參考零售量及保修的預期單位成本作出。評估計提金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期望與原先估計不同，則上述差額將會對在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產品保修計提賬面值及計提金額支出／撥回構成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產品保修計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3,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4百萬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釐定租期

如附註2.2及2.3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於釐定租賃(包括貴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於開始日期之租期時，貴集團經考慮會對貴集團行使選擇產生經濟激勵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

對 貴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

就分部報告而言，該等獨立經營分部已匯總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a)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i)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 國內冰箱業務分部製造及在中國內地銷售冰箱(「**冰箱／冷櫃**」)；
- 國內廚房電器業務分部製造及在中國內地銷售廚房電器(「**廚電**」)；

(ii)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 國內空調業務分部製造及在中國內地銷售空調(「**空調**」)；

(iii)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 國內洗衣機業務分部製造及在中國內地銷售洗衣機(「**洗衣設備**」)；

(iv)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 國內水家電業務分部製造及在中國內地銷售水家電(「**水家電**」)；

(b)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 海外家電與智慧家庭業務分部製造及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全球範圍內銷售家用電器及智能家電(「**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及

(c) 其他業務

- 其他包括低於量化門檻的業務(「其他業務」)。該等其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裝備部品、生活小家電及渠道分銷。我們的裝備部品業務主要為家電配套零部件的採購、製造與銷售以及模具的製造與銷售。生活小家電業務主要為設計、外包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品牌的各類生活小家電產品，以填補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業務的空缺。渠道分銷業務主要為利用 貴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分銷海爾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的電視機、消費電子類產品及其他。

完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的資產置換後，冰戟集團視作聯營公司，有關物流業務的運營分部分類為終止。後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上述終止經營的金額(詳情載列於附註11)。

- (a) 除未分配的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除未分配的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計息借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間銷售指分部間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部業績已在分部間成本變動抵銷後得出。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洗衣設備業務	水家電業務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6,416	1,940	21,555	7,932	69,914	7,987	154,165
分部間收入	2,010	149	2,623	46	773	51,486	58,559
合計	28,426	2,089	24,178	7,978	70,687	59,473	212,724
對賬：							(58,559)
分部間抵銷							154,165
合計							
分部業績	1,692	35	968	864	2,858	610	8,843
對賬：							(48)
分部間業績抵銷							8,7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損益							1,8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3)
融資成本							(1,39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89
稅前利潤							10,2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合計
	冰櫃業務 冷櫃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廚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空調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洗衣 設備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全屋電器 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全屋用水 解決方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9,638	2,271	23,420	20,853	8,812	74,896	177,594
分部間收入	1,976	193	3,224	1,655	43	528	67,840
合計	31,614	2,464	26,644	22,508	8,855	75,424	245,434
對賬：							
分部間抵銷							(67,840)
合計							<u>177,594</u>
分部業績	2,090	19	1,141	1,971	1,029	3,077	9,703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損益							9,6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38
融資成本							(3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464)
稅前利潤							<u>1,325</u>
							<u>11,32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冰箱／ 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 設備業務	水家電業務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30,424	2,149	20,366	22,113	9,521	92,392	198,006
分部間收入	2,323	286	3,126	2,331	75	521	71,288
合計	32,747	2,435	23,492	24,444	9,596	92,913	269,294
對賬：							
分部間抵銷							(71,288)
合計							198,006
分部業績	2,109	18	12	2,119	1,117	3,155	8,577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損益							8,6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44
融資成本							(23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732)
稅前利潤							1,409
							10,60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合計
	冰箱／ 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 設備業務	水家電業務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4,902	1,169	11,646	9,748	4,656	45,689	97,274
分部間收入	1,110	141	2,164	1,043	38	171	34,112
合計	16,012	1,310	13,810	10,791	4,694	45,860	131,386
對賬：							
分部間抵銷							(34,112)
合計							<u>97,274</u>
分部業績	1,991	110	972	982	549	1,631	6,282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30
							<u>6,31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損益							1,2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1)
融資成本							(8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543
稅前利潤							<u>7,044</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合計
	冰箱／ 冷櫃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廚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空調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洗衣 設備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水家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3,240	1,137	10,819	8,958	4,405	45,890	95,723
分部間收入	1,443	130	2,574	1,455	76	223	36,395
合計	14,683	1,267	13,393	10,413	4,481	46,113	132,118
對賬：							
分部間抵銷							(36,395)
合計							<u>95,723</u>
分部業績	1,455	10	—	583	530	1,507	3,852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u>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損益							3,8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7
融資成本							(1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709)
稅前利潤							679
							<u>4,2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冰箱／ 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 設備業務	水電業務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4,594	785	11,139	7,126	2,083	35,655	40,419	101,801	
對賬：									
分部資產抵銷								(21,809)	
商譽								20,4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5	
遞延稅項資產								2,08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07	
衍生金融工具								103	
其他應收款項								2,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	
已抵押存款								1,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92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28	
資產總值								158,301	
分部負債	18,312	927	4,970	5,947	3,684	15,247	39,252	88,339	
對賬：									
分部負債抵銷								(21,408)	
應納稅款								1,296	
其他應付款項								863	
衍生金融工具								249	
計息借款								33,064	
遞延稅項負債								344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6,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認沽期權負債								917	
負債總額								109,906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對賬：	對賬：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商譽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指為其他全面收益的	指為其他全面收益的
變動	變動
遞延公認	遞延公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對賬：	對賬：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計息借入款項	計息借入款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與直接相關之負債	與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冰箱／冷櫃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業務	水家電業務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4,977	14,369	8,221	2,752	33,831	47,424	113,285
						(29,693)
						21,239
						13,994
						1,400
						1,822
						1,776
						2,838
						97
						1,810
						36,561
						144
						2,246
						573
						<u>168,092</u>
23,184	1,314	5,592	3,316	16,366	45,970	<u>103,121</u>
						(29,415)
						1,187
						829
						36
						219
						24,855
						405
						9,192
						32
						31
						1,792
						<u>112,284</u>

於2020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資產
對賬：	對賬
分商譽：	分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指變動股權投資：	指變動股權投資
遞延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產生的金融資產	遞延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產生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產生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產生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已抵押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已抵押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對賬：	對賬
分負債：	分負債
應付稅款：	應付稅款
其他應付稅款：	其他應付稅款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調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合計
冰櫃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業務	水家電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3,026	16,153	9,644	3,256	47,257	142,018	142,018
1,537					(42,339)	(42,339)
					24,141	24,141
					20,935	20,935
					1,270	1,270
					1,432	1,432
					2,400	2,400
					890	890
					66	66
					1,005	1,005
					86	86
					43,022	43,022
					2,705	2,705
					21	21
					391	391
					198,043	198,043
26,962	9,010	6,137	3,624	49,035	122,454	122,454
					(42,309)	(42,309)
					999	999
					4,217	4,217
					164	164
					18	18
					37,470	37,470
					1,213	1,213
					7,232	7,232
					22	22
					55	55
					131,535	131,5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 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 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 解決方案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冰箱／ 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 業務	水家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產品保修計提．．	1,354	99	1,105	548	451	818	—	4,375
過時及滯銷存貨 撥備淨額．．．	76	7	135	71	17	134	112	552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 淨額．．．．．	8	2	(2)	—	—	29	27	64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資產減值 淨額．．．．．	21	—	—	—	—	3	29	53
出售非流動資產 的虧損／ (收益)淨額．	4	1	4	(4)	(2)	80	(6)	77
折舊及攤銷．．．	314	11	236	116	77	2,026	192	2,9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 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 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 解決方案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冰箱／ 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 業務	水家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產品保修計提．．	1,153	84	940	596	522	906	—	4,201
過時及滯銷存貨 撥備淨額．．．	72	15	106	86	26	84	167	556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 淨額．．．．．	5	(1)	6	8	(3)	41	24	80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資產減值 淨額．．．．．	63	4	53	—	—	36	70	226
出售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損失淨額．．．	(84)	3	2	(2)	(1)	30	—	(52)
折舊及攤銷．．．	314	14	247	129	88	2,017	210	3,0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 計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 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 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 解決方案			
	冰箱／ 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 業務	水家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產品保修計提．．	1,266	93	1,033	755	584	1,347	—	5,078
過時及滯銷存貨								
撥備淨額．．．	65	13	94	104	18	65	217	576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撥回)／減值								
淨額．．．．．	(9)	3	15	(3)	2	87	36	131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資產減值								
淨額．．．．．	133	6	64	—	—	20	81	304
出售非流動資產								
的虧損／								
(收益)淨額．	15	—	35	(487)	—	38	—	(399)
折舊及攤銷．．．	350	39	308	176	98	3,053	347	4,37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 計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 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 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 解決方案			
	冰箱／ 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 業務	水家電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產品保修計提．．	413	32	326	334	223	496	—	1,824
過時及滯銷存貨								
(撥回)／計提								
淨額．．．．．	73	3	13	68	14	(29)	108	250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								
淨額．．．．．	—	1	—	3	1	88	(141)	(48)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資產減值								
淨額．．．．．	—	—	—	—	—	2	8	10
出售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損失淨額．．．	(4)	—	—	(3)	(1)	14	(3)	3
折舊及攤銷．．．	163	11	103	77	48	1,347	155	1,90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冰箱／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業務	水家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產品保修計提、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521	37	349	341	281	446	—	1,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33	—	5	76	18	81	199	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4	—	23	—	2	65	7	101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32	8	18	40	—	2	5	205
折舊及攤銷....	(2)	—	(2)	—	4	(22)	11	(11)
	205	43	154	176	59	1,655	230	2,522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82,715	100,394	103,887	50,561	48,725
其他國家／地區	71,450	77,200	94,119	46,713	46,998
	154,165	177,594	198,006	97,274	95,723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與海外銷售相關的收入應於相應司法管轄區繳納相關稅款(如有)。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12,241	15,357	14,237	15,144
其他國家／地區	17,509	18,494	25,566	25,365
	29,750	33,851	39,803	40,5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12	13,994	20,461	20,935
商譽.....	20,428	21,239	23,352	24,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5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400	1,396	1,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7	295	73
遞延稅項資產.....	2,088	1,822	1,579	1,432
	66,693	72,633	86,886	88,36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單一客戶貢獻的收入概無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商品.....	153,915	177,325	197,746	97,147	95,536
提供勞務.....	250	269	260	127	187
	154,165	177,594	198,006	97,274	95,7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某時間點.....	177,325	197,746	97,147	95,536
提供勞務				
— 某時間點.....	121	77	45	58
— 某時間段.....	148	183	82	129
	177,594	198,006	97,274	95,723

貴集團概無初始預計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應急手段，且截至報告期末並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有關 貴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該項履約義務乃通過交付商品履行，而付款一般於自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數量回扣，從而使可變對價受到限制。

提供勞務

該項履約義務乃於提供勞務的某段時間或時間點或於客戶取得獨特服務之控制權時履行，而客戶一般於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勞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根據發生時間開具賬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損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庫存及投資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	309	449	525	243	212
理財產品.....	43	69	130	61	48
其他.....	15	27	22	8	8
現金折扣收入.....	179	171	162	85	66
來自下列各項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	—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5	39	18	15
	587	821	878	415	349
自下列各方收取的補償					
供應商.....	329	356	279	252	18
控股股東(「海爾集團」).....	32	2	—	—	—
訴訟和解.....	171	—	—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77)	52	399	3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1	—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49	129	36	99	15
附屬公司.....	129	178	(4)	1	—
政府補助(附註(a)).....	902	899	1,256	448	52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b)).....	21	12	13	5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614	(153)	72	57	(31)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589)	2	276	114	(217)
雜項收入.....	59	91	117	10	38
	2,228	2,389	3,324	1,404	688

附註：

- (a)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的投資項目以及貴集團技術進步項目已獲得各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涉及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百萬元。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3,327	124,729	138,666	68,661	68,982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附註(a))	552	556	576	250	412
服務成本	122	130	151	63	102
	104,001	125,415	139,393	68,974	69,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3	2,589	2,998	1,446	1,680
投資物業折舊	2	2	2	1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98	397	36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4	40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1	515	752	346	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	11	13	6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折舊及 攤銷的影響	(157)	(138)	(292)	(292)	—
	2,972	3,019	4,371	1,904	2,52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56	17,709	20,157	9,926	9,5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9	1,376	1,882	863	543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開支	395	386	477	143	179
	16,840	19,471	22,516	10,932	10,2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轉回)淨額(附註(b)).	64	80	131	(48)	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以及長期預付款項之					
(轉回)／減值淨額(附註(b)).	(7)	188	233	10	2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b))	2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b))	4	32	1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附註(b))	21	6	56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b))...	10	—	—	—	—
合約資產減值(附註(b))	—	—	4	—	—
	119	306	435	(38)	306
研發成本	4,510	5,104	6,221	2,751	2,940
核數師酬金	10	10	10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641	871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低價值					
租賃	—	—	356	158	13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					
租賃付款	—	—	93	60	64
產品保修計提	4,375	4,201	5,078	1,824	1,9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9	(2)	(276)	(114)	217
出售／撤銷非流動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77	(52)	(399)	(3)	11

附註：

(a) 年內／期內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淨額已列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b) 已於綜合損益表列入「行政費用」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借款利息	1,208	1,081	1,078	589	46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	12	168	274	134	89
融資租賃利息	1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98	47	62
其他融資成本	175	215	282	81	97
	1,396	1,464	1,732	851	709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年內／期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0	200	351	175	175
其他酬金：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02	3,202	4,419	2,382	2,356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開支	15,335	38,420	41,415	41,4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50	207	99	89
	18,679	41,772	46,041	43,896	2,445
	18,879	41,972	46,392	44,071	2,620

附註：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吳澄	(i)	—	200	—	—	200
戴德明		—	200	—	—	200
施天濤	(ii)	—	200	—	—	200
		—	600	—	—	6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吳澄	(i)	—	200	—	—	200
戴德明		—	200	—	—	200
施天濤	(ii)	—	200	—	—	200
		—	600	—	—	6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澄.....	(i)	—	125	—	—	125
戴德明.....		—	200	—	—	200
施天濤.....	(ii)	—	200	—	—	200
錢大群.....	(iii)	—	75	—	—	75
		—	600	—	—	6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袍金	工資、獎 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澄.....	(i)	—	125	—	—	125
戴德明.....		—	125	—	—	125
施天濤.....	(ii)	—	125	—	—	125
錢大群.....	(iii)	—	13	—	—	13
		—	388	—	—	38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戴德明.....		—	125	—	—	125
施天濤.....	(ii)	—	125	—	—	125
錢大群.....	(iii)	—	125	—	—	125
王克勤.....	(iv)	—	13	—	—	13
		—	388	—	—	388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海山 (最高行政人員)....	200	1,700	8,259	82	10,241
非執行董事：					
彭劍鋒..... (vi)	—	200	—	—	200
周洪波..... (vii)	—	200	—	—	200
劉海峰..... (viii)	—	—	—	—	—
譚麗霞.....	—	142	6,607	—	6,749
武常岐.....	—	200	—	—	200
	200	2,442	14,866	82	17,5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海山 (最高行政人員)....	200	1,700	20,689	89	22,678
非執行董事：					
彭劍鋒..... (vi)	—	200	—	—	200
周洪波..... (vii)	—	200	—	—	200
劉海峰..... (viii)	—	—	—	—	—
譚麗霞.....	—	142	16,552	—	16,694
武常岐.....	—	200	—	—	200
	200	2,442	37,241	89	39,9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海山.....		200	1,700	21,277	88	23,265
李華剛						
（最高行政人員）....	(v)	151	1,275	1,956	59	3,441
非執行董事：						
彭劍鋒.....	(vi)	—	125	—	—	125
周洪波.....	(vii)	—	125	—	—	125
劉海峰.....	(viii)	—	—	—	—	—
譚麗霞.....		—	34	17,022	—	17,056
武常岐.....		—	200	—	—	200
林綏.....	(ix)	—	75	—	—	75
閻焱.....	(x)	—	75	—	—	75
		351	3,609	40,255	147	44,36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海山.....		100	850	21,277	44	22,271
李華剛						
（最高行政人員）....	(v)	75	638	1,956	28	2,697
非執行董事：						
彭劍鋒.....	(vi)	—	125	—	—	125
周洪波.....	(vii)	—	125	—	—	125
劉海峰.....	(viii)	—	—	—	—	—
譚麗霞.....		—	—	17,022	—	17,022
武常岐.....		—	125	—	—	125
林綏.....	(ix)	—	13	—	—	13
閻焱.....	(x)	—	13	—	—	13
		175	1,889	40,255	72	42,3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海山.....	100	850	—	49	999
李華剛 (最高行政人員)....	(v) 75	638	—	27	740
非執行董事：					
譚麗霞.....	—	—	—	—	—
武常岐.....	—	125	—	—	125
林綏.....	(ix) —	125	—	—	125
閻焱.....	(x) —	125	—	—	125
	175	1,863	—	76	2,114

(c) 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培華.....	—	—	271	—	271
明國慶.....	—	—	176	—	176
王玉清.....	(xi) —	160	22	60	242
	—	160	469	60	6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培華.....	—	—	680	—	680
明國慶.....	—	—	444	—	444
王玉清.....	(xi) —	160	55	61	276
	—	160	1,179	61	1,4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培華.....		—	—	701	—	701
明國慶.....		—	—	459	—	459
王玉清.....	(xi)	—	—	—	5	5
于淼.....	(xii)	—	210	—	55	265
		—	210	1,160	60	1,4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培華.....		—	—	701	—	701
明國慶.....		—	—	459	—	459
王玉清.....	(xi)	—	—	—	—	—
于淼.....	(xii)	—	105	—	27	132
		—	105	1,160	27	1,29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袍金	工資、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培華.....		—	—	—	—	—
明國慶.....		—	—	—	—	—
于淼.....	(xii)	—	105	—	13	118
		—	105	—	13	118

附註：

- (i) 吳澄於2019年6月18日辭職。
- (ii) 施天濤於2020年6月3日辭職。
- (iii) 錢大群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
- (iv) 王克勤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
- (v) 李華剛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
- (vi) 彭劍鋒於2019年6月18日辭職。
- (vii) 周洪波於2019年6月18日辭職。
- (viii) 劉海峰於2019年6月18日辭職。
- (ix) 林綏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
- (x) 閻焱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並於2020年11月3日辭任。
- (xi) 王玉清於2019年6月8日辭職。
- (xii) 于淼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董事、2名董事、3名董事、3名董事（未經審計）及2名董事，其中1名為最高行政人員，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3名、3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96	3,977	3,188	1,508	2,025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開支	3,700	19,945	15,76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165	118	56	86
	6,720	24,087	19,070	1,564	2,111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在下列指定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1	—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	1	—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1	—	—	—
合計	3	3	2	2	3

該等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因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 貴集團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已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支出	1,672	1,487	1,649	1,127	433
遞延稅項(附註36)	(251)	306	(65)	(118)	228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項支出總額	<u>1,421</u>	<u>1,793</u>	<u>1,584</u>	<u>1,009</u>	<u>661</u>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支出	94	82	60	60	—
遞延稅項(附註36)	—	7	652	(13)	—
年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稅項支出總額	<u>94</u>	<u>89</u>	<u>712</u>	<u>47</u>	<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與海外銷售相關的收入應於相應司法管轄區繳納相關稅款(如有)。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10,212	11,326	10,606	7,044	4,2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	447	456	4,025	197	—
	10,659	11,782	14,631	7,241	4,27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67	2,945	3,656	1,810	1,068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501)	(817)	(866)	(533)	(408)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06)	(180)	(261)	(112)	(16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稅務影響...	(179)	(199)	(211)	(79)	(13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	(25)	(164)	(13)	(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	88	128	15	8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344)	70	14	(32)	250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515	1,882	2,296	1,056	661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項支出總額	1,421	1,793	1,584	1,009	661
年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稅項支出總額	94	89	712	47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青島海施及日日順健康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緊隨資產置換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企業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 貴集團、青島海施及日日順健康的狀況（猶如 貴集團緊隨資產置換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企業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應佔各公司各自股權及／或對各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於2019年7月26日， 貴集團完成資產置換（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4詳述）。自此，冰戟集團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即冰戟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前的期間)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冰戟集團的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25日 期間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9,000	10,144	4,907	4,907
成本與支出.....		(8,553)	(9,688)	(4,710)	(4,71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447	456	197	197
重新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允價值確認的收益.....		—	—	3,191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收益..		—	—	637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447	456	4,025	197
所得稅:					
與稅前利潤相關.....	10	(94)	(89)	(47)	(47)
與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相關.....	10	—	—	(665)	—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353	367	3,313	15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00	93	1,491	41
非控股權益.....		253	274	1,822	109
		353	367	3,313	150

於2019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冰戟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25日 期間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454	114	(161)	(161)
投資活動.....	(862)	(1,659)	20	20
融資活動.....	1,930	407	(283)	(28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22	(1,138)	(424)	(424)
每股盈利:				
—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人民幣元).....	0.02	0.02	0.23	0.01
—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人民幣元).....	0.02	0.02	0.23	0.0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25日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來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100	93	1,491	4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3) ..	6,097,402,727	6,148,015,152	6,381,003,276	6,368,417,10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債券.....	—	7,928,233	186,455,019	203,821,2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3).....	6,097,402,727	6,155,943,385	6,567,458,295	6,572,238,333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2,085	2,235	2,467	—	—
年內／期內已派付股息	1,512	2,085	2,235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股息.....	0.342	0.351	0.375	(未經審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3.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利息及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假設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44	7,391	6,715	5,017	2,7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	93	1,491	41	—
	6,944	7,484	8,206	5,058	2,7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	6,944	7,484	8,206	5,058	2,781
減：					
年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利潤	(100)	(93)	(1,491)	(41)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盈利	6,844	7,391	6,715	5,017	2,78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稅後	12	168	259	126	89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304)	(338)	(645)	(166)	(11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盈利	6,552	7,221	6,329	4,977	2,75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97,402,727	6,148,015,152	6,381,003,276	6,368,417,101	6,579,566,62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債券	—	7,928,233	186,455,019	203,821,23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097,402,727	6,155,943,385	6,567,458,295	6,572,238,333	6,579,566,627

附註：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本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假設可轉換債券獲轉換)。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乃由於貴公司於該等年度／期間的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獲轉換)。

14. 關聯方交易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與貴集團之關聯方(及其聯屬公司)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2,326	1,737	1,566	422	426
	物流服務費	121	103	23	23	—
	購買貨品及服務	10,985	13,061	15,841	7,917	7,155
	利息收入	60	105	94	41	71
	利息費用	277	124	63	24	52
海爾 聯屬公司 (附註)	銷售貨品及服務	2,617	2,996	2,634	1,049	1,003
	物流服務費	70	66	51	51	—
	購買貨品及服務	23,936	19,222	20,120	8,574	8,944
	其他服務費開支	299	375	181	91	89
控股股東	已收補助金	32	2	—	—	—

以上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海爾聯屬公司包括海爾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52	4,652	6,020	3,181	3,156
離職後福利.....	225	236	290	138	120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16,041	44,295	46,068	46,068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0,918	49,183	52,378	49,387	3,27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				
貿易相關				
— 控股股東	—	—	—	16
— 聯營公司	243	430	573	739
— 海爾聯屬公司	993	997	1,503	1,500
	<u>1,236</u>	<u>1,427</u>	<u>2,076</u>	<u>2,2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				
非貿易相關				
— 控股股東	—	—	215	215
— 聯營公司	5	5	5	83
— 海爾聯屬公司	—	88	110	52
	<u>5</u>	<u>93</u>	<u>330</u>	<u>35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結餘：				
貿易相關				
— 聯營公司	459	604	285	647
— 海爾聯屬公司	3,545	4,101	5,368	4,171
	<u>4,004</u>	<u>4,705</u>	<u>5,653</u>	<u>4,8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結餘：				
非貿易相關				
— 控股股東	—	—	—	874
— 海爾聯屬公司	128	120	190	437
	<u>128</u>	<u>120</u>	<u>190</u>	<u>1,311</u>

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d) 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海爾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38百萬元、人民幣22,198百萬元、人民幣12,17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2百萬元；及
- (ii)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抵押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
- (iii) 質押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鑒於：(i) 貴集團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充足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及信貸，並擁有充分的內部資源支撐日常運營。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022百萬元；(ii)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融資，而無需依靠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於2020年7月30日，貴集團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信貸額度總計超過人民幣116,564百萬元，同時還有約人民幣58,477百萬元的未使用銀行融資；(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且在相對成熟的市場中運營業務；及(iv) 提前解除海爾集團提供的若干擔保需要投入時間和費用，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將會損害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貴公司有能力和獨立獲得融資，海爾集團提供的擔保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獲解除。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械及設備	車輛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020	218	16,046	275	1,112	1,831	27,502
添置	287	36	746	15	41	2,528	3,6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38	14	22	7	7	1	1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1)	(1)
出售／撤銷	(106)	(15)	(914)	(46)	(89)	—	(1,170)
在建工程轉撥	828	12	1,761	41	93	(2,735)	—
匯兌調整	(86)	(4)	(402)	—	(2)	(12)	(50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9,081	261	17,259	292	1,162	1,612	29,667
添置	31	72	526	19	68	4,626	5,3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2	2	—	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163)	(26)	(12)	(92)	(17)	(7)	(317)
出售／撤銷	(168)	(52)	(698)	(22)	(45)	—	(985)
在建工程轉撥	507	—	1,590	36	218	(2,351)	—
轉撥	—	(21)	—	—	21	—	—
匯兌調整	122	—	440	(1)	2	18	58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9,410	234	19,105	234	1,411	3,898	34,292
添置	23	308	1,071	4	126	4,825	6,3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790	—	465	4	168	58	1,4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1,725)	(57)	(62)	(105)	(22)	(632)	(2,603)
出售／撤銷	(302)	(20)	(1,169)	(11)	(109)	—	(1,611)
在建工程轉撥	1,286	8	3,786	29	625	(5,734)	—
匯兌調整	96	(8)	271	2	51	11	4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9,578	465	23,467	157	2,250	2,426	38,343
添置	112	39	719	1	32	1,672	2,575
收購附屬公司	—	—	50	1	—	1	52
出售／撤銷	(18)	(15)	(225)	(4)	(103)	—	(365)
在建工程轉撥	409	11	541	10	141	(1,11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	—	—	—	(2)	(2)
匯兌調整	(23)	(2)	(23)	(2)	(15)	(11)	(76)
於2020年6月30日	10,058	498	24,529	163	2,305	2,974	40,5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2,223	62	5,831	141	532	2	8,791
年內計提折舊	439	40	2,020	49	95	—	2,643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械及設備	車輛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出售／撇銷時抵銷	(27)	(1)	(572)	(42)	(39)	(2)	(683)
年內計提減值	—	—	4	—	—	—	4
匯兌調整	(3)	(1)	(68)	(1)	2	—	(7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632	100	7,215	147	590	—	10,684
年內計提折舊	443	30	1,903	30	183	—	2,5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41)	(12)	(14)	(2)	(7)	(9)	—	(44)
出售／撇銷時抵銷	(28)	(52)	(518)	(18)	(24)	—	(640)
轉撥	—	(5)	—	—	5	—	—
年內計提減值	—	—	5	—	4	23	32
匯兌調整	34	—	193	(1)	3	1	23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069	59	8,796	151	752	24	12,851
年內計提折舊	469	97	2,147	23	262	—	2,99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41)	(346)	(31)	(38)	(85)	(12)	—	(512)
出售／撇銷時抵銷	(191)	(20)	(826)	(10)	(97)	—	(1,144)
年內計提減值	—	—	1	—	—	10	11
匯兌調整	42	(9)	173	1	13	—	2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043	96	10,253	80	918	34	14,424
期內計提折舊	248	72	1,194	11	155	—	1,680
出售／撇銷時抵銷	(9)	(15)	(157)	(3)	(80)	—	(264)
匯兌調整	2	(2)	1	—	1	1	3
於2020年6月30日	3,284	151	11,291	88	994	35	15,843
賬面值							
於2020年6月30日	6,774	347	13,238	75	1,311	2,939	24,684
於2019年12月31日	6,535	369	13,214	77	1,332	2,392	23,919
於2018年12月31日	6,341	175	10,309	83	659	3,874	21,441
於2017年12月31日	6,449	161	10,044	145	572	1,612	18,98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並無以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房屋所有權證。

就以上房產、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而言，於過往年度，海爾集團向貴集團作出三項承諾，據此，海爾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其他合適房產，以確保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不受中斷及／或就因上述瑕疵房產業權問題產生的損失向貴集團提供彌償。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海爾集團彌償的貴集團樓宇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由於廠房搬遷及資產置換交易，故於2019年12

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海爾集團彌償的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名下未具有所有權證的樓宇。

貴公司董事認為，儘管仍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但 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或使用樓宇及投資物業以進行日常營運。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獲質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33)。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8
匯兌調整	(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6
匯兌調整	2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2
匯兌調整	1
於2020年6月30日	5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4
年內計提折舊	2
匯兌調整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
年內計提折舊	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
年內計提折舊	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
期內計提折舊	1
於2020年6月30日	20
賬面值	
於2020年6月30日	31
於2019年12月31日	29
於2018年12月31日	31
於2017年12月31日	3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分別由一棟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以及兩棟、兩棟、兩棟及三棟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所組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三級。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已參考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採用的估值方法為收入法，而於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使用的重要輸入數據則為香港投資物業的估算租金價值、租金增長及折現率。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工業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成本法釐定，其反映了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中國內地工業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所有可出租物業單位之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折現。市場租金評估乃參照可出租物業單位及出租其他鄰近類似物業所達成之租金。折現率乃參考分析中國內地類似商業物業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收益率而釐定，並經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作出調整，以反映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香港商業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經計及可比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差異及個別因素(如臨街程度及面積等))的平均值為： 2017年12月31日：80.9港元／平方呎／月 2018年12月31日：80.9港元／平方呎／月 2019年12月31日：74.2港元／平方呎／月 2020年6月30日：67.5港元／平方呎／月 租金增長率(經計及租金收入的增	所用估計租金價值的大幅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的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所用租金增長率的大幅增加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物業的潛在性質及現行市況)： 2017年12月31日：3.00% 2018年12月31日：3.00% 2019年12月31日：3.00% 2020年6月30日：3.00%	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 反之亦然。
	租金折現率(經計及租金收入的折 現、物業的潛在性質及現行市況)： 2017年12月31日：4.29% 2018年12月31日：3.13% 2019年12月31日：2.73% 2020年6月30日：2.49%	所用租金折現率的大幅增加會 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 反之亦然。
中國內地工業物業	成本法	
	替換物業的估計建設成本 範圍為： 人民幣936.5元至人民幣1,345.9元／ 平方米	估計建設成本的大幅增加將導 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 反之亦然。
	利率： 2017年12月31日：4.35%	所用利率的大幅增加將導致 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中國內地工業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金收入淨額(經計及可比物 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差異及個別 因素(如臨街程度及面積等))的範 圍為：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元至 人民幣103.3元／平方米／年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7.9元至 人民幣103.9元／平方米／年 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87.9元至 人民幣103.9元／平方米／年	所用估計租金收入淨額的大幅 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 反之亦然。
	淨收入增長率(經計及租金收入淨	所用淨收入增長率的大幅增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額的增加、物業的潛在性質及現行市況)： 2018年12月31日：0.20%至0.50% 2019年12月31日：0.20%至0.50% 2020年6月30日：0.20%至0.50%	會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資本化比率(經計及租金收入的資本化、物業的潛在性質及現行市況)： 2018年12月31日：6.00% 2019年12月31日：6.00% 2020年6月30日：6.00%	所用資本化比率的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並無以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獲得海爾集團有關該房產業權問題之承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項經營所用之土地使用權、樓宇、機器及設備、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的租期通常介乎一至十年，而機器及設備、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2019年1月1日之前)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42	1,669
添置	183	395
出售	(1)	(1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13)	(57)
年內計提攤銷	(44)	(40)
匯兌調整	2	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69	1,868
分析為：		
流動部分(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中)....	43	40
非流動部分	1,626	1,828
	1,669	1,868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租賃土地獲質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33)。

(b)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	土地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車輛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68	2,803	—	2	237	4,910
添置	280	1,202	37	165	129	1,813
出售	(3)	(4)	(7)	—	—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1,070)	(983)	—	—	—	(2,053)
年內計提折舊	(34)	(702)	(5)	(55)	(102)	(898)
匯兌調整	6	31	1	2	4	4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47	2,347	26	114	268	3,802
添置	150	551	2	25	17	745
出售	(24)	(21)	—	—	—	(45)
期內計提折舊	(12)	(272)	(2)	(27)	(52)	(365)
匯兌調整	(1)	(1)	—	(3)	3	(2)
於2020年6月30日	1,160	2,604	26	109	236	4,13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租賃土地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的若干地段並無擁有以貴集團名義註冊的土地使用權證。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獲得海爾集團有關該業權問題之承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c) 租賃負債

年內／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153
新租賃	1,469
年內已確認利息開支	125
付款	(8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1,023)
匯兌調整	(25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575
新租賃	595
期內已確認利息開支	62
付款	(384)
出售	(23)
匯兌調整	21
於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2,846
分析為：	
於2020年6月30日	
流動部分	631
非流動部分	2,215
	2,846
於2019年12月31日	
流動部分	595
非流動部分	1,980
	2,57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披露。

(d) 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	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44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開支：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35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93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191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65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開支：	
短期租賃	120
低價值資產租賃	1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623

(e)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c)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分別包括香港的一處商業物業以及中國內地合肥及大連的兩處、兩處、兩處及三處工業物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租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年內	18	27	13	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1	37	19	19
五年後	1	9	7	7
	30	73	39	39

18. 商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1,611	20,428	21,239	23,3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32	161	2,061	4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317)	(285)	—
匯兌調整	(1,215)	967	337	325
於12月31日／6月30日	20,428	21,239	23,352	24,141
賬面淨值	20,428	21,239	23,352	24,14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物流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 青島日日順智慧物聯有限公司(「青島家居服務」)；
- 上海貝業新兄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貝業供應鏈」)；
- 貴州沛吉物流有限公司(「沛吉物流」)；
- 上海廣德物流有限公司(「廣德物流」)；
- 盛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盛豐物流」)；

水家電分部：

- 青島施特勞斯水設備有限公司；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分部：

- GE Appliances；
- GREENoneTEC Solarindustrie GmbH. (「GoT公司」)；
-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NZ」)；及
- Candy S.p.A (「Candy」)

其他業務分部：

- Guangdong Her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Heron」)
- 青島日日順樂家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樂家物聯」)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出現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青島家居服務	6	6	—	—
上海貝業供應鏈	69	69	—	—
沛吉物流	—	161	—	—
廣德物流	29	29	—	—
盛豐物流	317	—	—	—
青島施特勞斯水設備有限公司	83	83	83	83
GE Appliances (附註)	19,420	20,391	20,725	21,029
GoT公司	3	3	3	3
HNZ (附註)	501	497	509	492
Candy (附註)	—	—	2,032	2,070
Heron	—	—	—	16
樂家物聯	—	—	—	448
賬面淨值	20,428	21,239	23,352	24,141

附註：GE Appliances、HNZ及Candy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計算上述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了多項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用之各項關鍵假設概述如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現金流量的估計（其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發生減值。

計算GE Appliances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稅前 折現率	年增長率	永續 增長率	EBIT率	EBITDA率	峰值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05%	5.30%至5.80%	2.00%	5.60%至8.00%	9.40%至11.40%	人民幣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78%	3.08%至5.50%	2.00%	5.40%至6.20%	8.42%至9.23%	人民幣4,056
於2019年12月31日 ...	11.11%	2.50%至3.79%	2.00%	5.38%至6.97%	8.65%至10.11%	人民幣10,798
於2020年6月30日	11.69%	2.50%至4.28%	2.00%	5.99%至6.91%	9.03%至9.95%	人民幣8,670

計算HNZ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稅前 折現率	年增長率	永續 增長率	EBIT率	EBITDA率	峰值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2%	15.00%至23.10%	2.00%	2.81%至8.40%	8.13%至11.74%	人民幣2,8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6%	9.00%至23.00%	2.00%	3.00%至8.00%	9.00%至12.00%	人民幣299
於2019年12月31日...	13.19%	0.63%至3.08%	2.00%	3.36%至8.90%	10.15%至15.01%	人民幣122
於2020年6月30日....	13.19%	2.84%至5.03%	2.00%	4.89%至8.98%	12.17%至15.44%	人民幣154

計算Candy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稅前 折現率	年增長率	永續 增長率	EBIT率	EBITDA率	峰值 (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9.83%	8.92%至46.30%	1.80%	2.11%至7.14%	2.68%至7.98%	人民幣524
於2020年6月30日.....	10.13%至10.15%	1.80%至22.37%	1.80%	1.48%至7.14%	3.46%至9.88%	人民幣454

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披露如下：

	GE Appliances 百萬元	HNZ 百萬元	Candy 百萬元
折現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可收回 金額(減少)／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811)/4,615	人民幣 (563)/664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850)/4,764	人民幣 (458)/595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4,766)/5,958	人民幣 (380)/462	人民幣 (850)/1,105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 (4,557)/5,650	人民幣 (364)/435	人民幣 (770)/979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關鍵假設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若折現率增加1%且其他參數保持不變，GE Appliances及HNZ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且GE Appliances及HNZ的額外商譽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若折現率增加1%且其他參數保持不變，GE Appliances及HNZ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且GE Appliances及HNZ的額外商譽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若折現率增加1%且其他參數保持不變，GE Appliances、HNZ及Candy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766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且GE Appliances、HNZ及Candy的額外商譽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若折現率增加1%且其他參數保持不變，GE Appliances、HNZ及Candy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557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且GE Appliances、HNZ及Candy的額外商譽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年增長率 — 年增長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之前年度所達成的平均增長率(視預期市場發展有所增長)釐定。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EBIT —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預期平均盈利。

EBITDA —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預期平均盈利。

永續增長率 — 貴公司預期始終保持的固定增長率。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專利及 特許權	商標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96	3,898	1,282	620	6,996
添置	123	59	2	243	4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8	8
撤銷/出售	—	(54)	—	(10)	(64)
年內計提攤銷	(156)	(111)	—	(164)	(431)
年內計提減值	—	—	—	(10)	(10)
匯兌調整	(60)	(223)	(63)	(19)	(36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103	3,569	1,221	668	6,561
添置	81	2	—	1,015	1,0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2)	(2)
出售	(12)	—	—	(19)	(31)
年內計提攤銷	(146)	(93)	—	(276)	(515)
匯兌調整	24	176	31	37	26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050	3,654	1,252	1,423	7,379
添置	150	140	—	911	1,2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6	1,451	335	1,7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56)	(56)
出售	—	—	—	(14)	(14)
年內計提攤銷	(164)	(112)	—	(476)	(752)
匯兌調整	5	72	19	(6)	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41	3,760	2,722	2,117	9,640
添置	63	21	—	144	2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46	46
出售	—	—	—	(2)	(2)
期內計提攤銷	(91)	(65)	—	(310)	(466)
匯兌調整	4	59	23	52	138
於2020年6月30日	1,017	3,775	2,745	2,047	9,584

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GE Appliances	621	652	663	672
HNZ	600	600	612	599
Candy	—	—	1,447	1,474
賬面淨值	1,221	1,252	2,722	2,745

所持有的商標代表了在HNZ業務中使用Fisher & Paykel、DCS及ELBA等註冊商標的專有權。GE Appliances旗下擁有通用電氣系列(全產品線)、Monogram(冰箱及烹飪)及Hotpoint

(洗衣及烹飪)等若干關鍵品牌。Candy業務旗下擁有若干關鍵品牌，包括Candy(主要面向中低檔廚房及浴室設備)及Hoover(主要面向中高檔廚房及浴室設備及地板養護產品)。

在估計商標的公允價值時，採用了收入法的一種變動法，即免納特許權使用費(「RfR」)的方法。在RfR方法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為因 貴公司擁有該無形資產而節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現值。換言之，無形資產的擁有人從持有該無形資產中獲得收益，而非為使用該無形資產支付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

以下載列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計算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輸入值價值詳情。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估值師對GE Appliances、HNZ及Candy所擁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商標)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GE Appliances	HNZ	Candy
估值的關鍵參數：			
(a) 年增長率			
2017年12月31日：	7.00%–15.00%	15.00%–26.00%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7.00%–11.00%	3.00%–10.00%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7.00%	8.33%–8.81%	9.21%–18.19%
2020年6月30日：	7.00%	6.59%–8.75%	6.65%–13.59%
(b) 稅前折現率			
2017年12月31日：	10.90%	12.05%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10.07%	13.19%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11.22%	18.70%	9.27%
2020年6月30日：	11.85%	18.70%	10.06%
(c) 永續增長率			
2017年12月31日：	2.00%	2.00%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2.00%	2.00%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2.00%	—%	1.80%
2020年6月30日：	2.00%	—%	1.80%
(d) 特許權使用費率			
2017年12月31日：	1.00%	3.00%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1.00%	2.00%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	1.25%	2.50%	1.25%
2020年6月30日：	1.25%	2.50%	1.25%

各估值師於估值中貫徹採納並應用相關估值法及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依據及假設、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報告乃屬合理恰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是否將導致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GE Appliances	HNZ	Candy
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			
2017年12月31日(百萬元)：	人民幣(74)/88	人民幣(184)/224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百萬元)：	人民幣(80)/99	人民幣(50)/64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百萬元)：	人民幣(84)/103	人民幣(43)/48	人民幣(286)/386
2020年6月30日(百萬元)：	人民幣(71)/84	人民幣(40)/48	人民幣(242)/309
峰值			
2017年12月31日(百萬元)：	人民幣20	人民幣1,283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百萬元)：	人民幣55	人民幣43	不適用
2019年12月31日(百萬元)：	人民幣133	人民幣146	人民幣1,039
2020年6月30日(百萬元)：	人民幣43	人民幣129	人民幣817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8,750	8,768	14,168	14,167
收購後分佔之利潤及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283	5,253	6,376	6,851
減值虧損	(21)	(27)	(83)	(83)
	13,012	13,994	20,461	20,9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456	2,358	2,358	2,358
收購後分佔之利潤及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63	839	888	944
減值虧損	(21)	(21)	(69)	(69)
	3,098	3,176	3,177	3,23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 地點	已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公司法定 種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海爾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 .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000元	42.00%	42.00%	42.00%	42.00%	財務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Controladora Mabe, S. A.de C.V.	墨西哥	271,957 美元	48.41%	48.41%	48.41%	48.41%	家電製造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青島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509,690元	9.61%	9.61%	8.65%	8.65%	商業銀行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下表載列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Controladora Mabe, S. A.de C.V.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概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資料概要，其中已計及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並已同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對賬。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財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8,439	59,525	61,570	59,99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7,914	6,772	5,906	8,947
流動負債	(62,030)	(51,569)	(52,897)	(53,910)
非流動負債	(3,173)	(1,857)	(268)	(173)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1,150	12,871	14,311	14,854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的權益之對賬：				
海爾財務的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1,150	12,871	14,311	14,854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42.00%	42.00%	42.00%	42.00%
貴集團分佔海爾財務的淨資產	4,683	5,406	6,011	6,2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2,653	2,564	2,541	1,300	1,116
年內／期內利潤	1,427	1,644	1,720	818	8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0)	78	20	—	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7	1,722	1,740	818	844
已宣派股息	210	210	126	126	126
分佔海爾財務的業績	600	690	722	344	353

Controladora Mabe, S. A.de C.V. (「Mabe」)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5,825	6,402	6,554	6,40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0,304	10,722	11,977	12,176
流動負債	(7,048)	(8,730)	(8,493)	(8,287)
非流動負債	(5,837)	(4,762)	(5,735)	(5,729)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244	3,632	4,303	4,564
與 貴集團於Mabe的權益之對賬：				
Mabe的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244	3,632	4,303	4,564
收購之商譽	2,922	2,922	2,922	2,922
	6,166	6,554	7,225	7,486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48.41%	48.41%	48.41%	48.41%
貴集團分佔Mabe的淨資產	2,985	3,173	3,498	3,6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9,990	20,407	22,678	10,480	9,122
年內／期內利潤	387	299	730	110	1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73)	62	89	15	10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	361	819	125	302
已宣派股息	33	—	67	32	20
分佔Mabe的業績	221	145	353	53	96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130,366	181,350	238,853	280,41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75,910	136,308	134,769	160,110
流動負債	(203,654)	(223,355)	(264,535)	(326,610)
非流動負債	(76,499)	(66,806)	(78,609)	(82,987)
非控股權益	(493)	(512)	(563)	(596)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5,630	26,985	29,915	30,329
與 貴集團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權益之對賬：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不包括商譽	25,630	26,985	29,915	30,329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9.61%	9.61%	8.65%	8.65%
貴集團分佔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淨資產	2,463	2,593	2,587	2,6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5,568	7,371	9,616	3,725	5,035
年內／期內利潤	1,904	2,043	2,335	1,438	1,5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49)	1,016	105	(25)	(21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55	3,059	2,440	1,413	1,316
已宣派股息	77	78	78	78	78
分佔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業績	180	146	153	124	132

下表展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期內的 業績	188	344	181	22	98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12)	23	53	14	(1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2,881	2,822	8,365	8,449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及30披露。

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	—	—
— 其他	12	—	—	—
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1,282	—	—	—
— 其他	106	—	—	—
	1,415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11	11
— 其他	—	11	11	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	1,262	1,243	1,112
— 其他	—	118	131	139
	—	1,400	1,396	1,270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截至2018年1月1日，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貴集團就上述股權投資用於估算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自上述投資收取股息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理財產品的流動部分	—	1,568	198	2,342
外匯遠期合同	—	189	85	24
其他股權工具的投資	—	19	25	34
	—	1,776	308	2,400
非流動				
理財產品的非流動部分	—	327	295	73
	—	2,103	603	2,47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理財產品包括通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浮動收益型產品。所有理財產品皆為保本。

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理財產品	2,007	2,838	3,981	890
非流動				
委託貸款	5	22	24	20
長期應收款	290	246	308	318
	295	268	332	338
	2,302	3,106	4,313	1,228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理財產品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固定收益產品。所有理財產品皆為保本。理財產品的預期信貸虧損對貴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	605	554
非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貸款	8,600	—	—	—
	8,600	—	605	554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6	95	77	63
外匯遠期合同	343	—	—	—
	389	95	77	63
流動資產				
外匯遠期合同	21	39	17	63
遠期商品合同	—	—	2	3
利率掉期	82	58	—	—
	103	97	19	66
	492	192	96	129
流動負債				
外匯遠期合同	23	25	85	72
遠期商品合同	—	11	—	—
利率掉期	—	—	14	92
	23	36	99	164
非流動負債				
外匯遠期合同	242	—	—	—
其他	7	—	—	—
	249	—	—	—
	272	36	99	164

25. 存 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材料.....	3,644	2,439	2,953	3,177
在產品.....	455	205	408	330
成品.....	18,476	19,767	24,868	21,775
	22,575	22,411	28,229	25,282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17	10,879	11,461	17,490
減值.....	(445)	(346)	(445)	(49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972	10,533	11,016	17,000
應收票據.....	13,075	14,301	13,966	13,191
減值.....	—	—	(15)	(14)
應收票據淨額.....	13,075	14,301	13,951	13,177
合計.....	26,047	24,834	24,967	30,177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新客戶須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各客戶均有信貸上限。貴集團致力於嚴謹監控尚未收回應收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的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2017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11,552	9,143	9,247	14,997
三個月至一年.....	1,103	943	1,276	1,410
一至兩年.....	173	262	266	303
兩至三年.....	121	98	93	129
三年以上.....	23	87	134	161
	12,972	10,533	11,016	17,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2017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409	445	346	460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64	80	131	101
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21)	(35)	(83)	(59)
收購附屬公司	7	9	120	—
出售附屬公司	(1)	(149)	(57)	—
匯兌調整	(13)	(4)	3	2
於12月31日／6月30日	445	346	460	5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包含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7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款項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部分應收款可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少於一年	12,655
逾期一至兩年	173
逾期兩至三年	121
逾期三年以上	23
	12,972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並毋須受限於強制執法活動則予以撇銷。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平均損失率.....	2.68%	5.36%	5.42%	35.15%	3.18%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0,363	276	103	137	10,8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278	15	5	48	346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平均損失率.....	3.89%	2.97%	5.30%	4.08%	3.88%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0,949	274	99	139	11,4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426	8	5	6	445

於2020年6月30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平均損失率.....	2.44%	17.54%	6.11%	4.24%	2.80%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6,817	368	137	168	17,49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410	65	8	7	49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海爾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亦包括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款項全部須按與給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有關向該等關聯方銷售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0,123百萬元、人民幣11,138百萬元、人民幣1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9,981百萬元獲質押，以抵押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附註3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獲質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	224	1,183	5,604
減值	(15)	(1)	(1)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8	223	1,182	5,604
應收票據	—	—	—	5
合計	288	223	1,182	5,609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2017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254	196	1,146	2,199
三個月至一年	8	9	29	3,399
一至兩年	26	9	7	—
兩至三年	—	9	—	6
三年以上	—	—	—	—
	288	223	1,182	5,6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2017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	15	1	1
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1	(14)	—	(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5	1	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包含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少於一年.....	262
逾期一至兩年.....	26
逾期兩至三年.....	—
逾期三年以上.....	—
	288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平均損失率.....	0.39%	—	—	—	0.36%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206	9	9	—	22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1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平均損失率.....	0.02%	3.95%	—	—	0.05%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175	8	—	—	1,1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1	—	—	—	1

於2020年6月30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平均損失率.....	—	—	5.00%	—	0.01%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5,598	—	6	—	5,60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海爾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604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亦包括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款項全部須按與給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有關向該等關聯方銷售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應收股息(附註a).....	5	5	5	95
應收利息(附註a).....	207	234	273	211
可收回稅項(附註a).....	1,953	1,659	2,578	2,3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a).....	43	40	—	—
預付款項(附註a).....	614	594	1,273	1,720
按金(附註a).....	86	5	3	1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094	1,625	2,228	1,725
向聯營公司貸款(附註a).....	297	289	—	—
退貨權資產(附註a).....	—	323	374	389
	4,299	4,774	6,734	6,569
減：減值.....	(77)	(243)	(293)	(306)
	4,222	4,531	6,441	6,263
非即期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b).....	758	2,119	1,423	887
	4,980	6,650	7,864	7,150

附註：

-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海爾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亦分別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貴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通過使用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且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使用的平均損失率分別為1.79%、5.09%、4.35%及4.66%。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視為正常，乃由於該等款項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指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長。

- (b)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之長期預付款項包括就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分別預付海爾聯屬公司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2017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98	77	243	293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7)	188	233	205
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14)	(5)	(179)	(192)
收購附屬公司	1	5	—	—
出售附屬公司	—	(22)	(4)	—
匯兌調整	(1)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77</u>	<u>243</u>	<u>293</u>	<u>30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應收股息	971	1,912	3,836	173
應收利息	220	6	17	15
可收回稅項	—	2	—	—
預付款項	20	29	31	1,510
其他應收款項	104	272	2,134	2,998
	1,315	2,221	6,018	4,696
減：減值	(1)	—	—	—
	<u>1,314</u>	<u>2,221</u>	<u>6,018</u>	<u>4,69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5,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467百萬元，以及應收海爾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亦分別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貴公司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通過使用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且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使用的損失率分別為0.07%、不適用、不適用及不適用。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視為正常，乃由於該等款項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指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長。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2017年：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17	1	—	—
減值虧損淨值	(16)	(1)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u>	<u>—</u>	<u>—</u>	<u>—</u>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0.40%、0.30%至0.40%、0.30%至0.40%及0.30%至0.4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抵押存款分別按介乎0.30%至1.95%、0.30%至3.20%、0.39%至3.20%及0.39%至3.90%的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結清有關應付票據後予以發放(附註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作出質押之存款，以抵押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之存款獲質押，以抵押應付票據(附註30)，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65	23,497	20,106	25,769
定期存款	15,806	14,874	16,073	18,344
	<u>36,571</u>	<u>38,371</u>	<u>36,179</u>	<u>44,113</u>
減：抵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應付票據(附註30)	(1,271)	(1,779)	(1,204)	(964)
銀行擔保	(8)	(31)	(7)	(41)
已抵押存款	(1,279)	(1,810)	(1,211)	(1,005)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	—	(5)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292</u>	<u>36,561</u>	<u>34,963</u>	<u>43,022</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4,434百萬元、人民幣28,028百萬元、人民幣26,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767百萬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不同存款期，按相關期間之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或金融機構。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 貴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海爾財務之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3,584百萬元、人民幣14,456百萬元、人民幣16,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9百萬元，海爾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財務機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存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1.95%、0.30%至3.20%、0.39%至3.20%及0.39%至3.90%。有關存放於海爾財務之存款應佔之利息收入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29.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以及相關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a及b)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c及d)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e)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e)
資產.....	83	144	21	21
負債.....	—	32	—	—

附註：

-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海爾電冰箱(國際)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就若干土地使用權與當地政府簽訂了拆遷補償協議。 貴集團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約人民幣56百萬元。土地使用權已分類，並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有關交易。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一Fisher&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FPA」) 指定出售位於墨西哥的廠房及土地使用權，預計於12個月內出售，將支付成本約人民幣27百萬元。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並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有關交易。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向其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盛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58.08%的股本權益，其中50.37%的股本權益已於2018年出售，餘下7.71%的股本權益於2019年出售，並且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列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有關交易。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6百萬元向其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廣福來實業有限公司全部67.45%的股本權益，並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有關交易。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海爾信息塑膠研製有限公司及青島家電工藝裝備研究所，就若干土地使用權與當地政府簽訂了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拆遷補償協議。土地使用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47	27,899	33,751	29,649
應付票據	16,715	20,038	19,308	19,522
	43,062	47,937	53,059	49,171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年以內	42,631	47,369	52,492	48,633
一至兩年	127	300	169	121
兩至三年	107	53	156	106
三年以上	197	215	242	311
	43,062	47,937	53,059	49,1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並一般按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償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海爾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3,502百萬元、人民幣4,0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百萬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有關向該等關聯方採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以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附註28)及貴集團之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0,123百萬元、人民幣11,138百萬元、人民幣1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9,981百萬元(附註26)作抵押。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993	14,801	17,491	20,272
退款負債：				
批量回扣	1,332	1,357	1,695	1,695
銷售退回	265	372	459	459
遞延收入 (附註35(a))	55	90	81	106
	14,645	16,620	19,726	22,53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並須按通知償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海爾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百萬元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亦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款項約人民幣874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348	21,908	26,999	30,847
遞延收入	8	8	8	8
	21,356	21,916	27,007	30,855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並須按通知償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0,977百萬元、人民幣21,498百萬元、人民幣26,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0百萬元以及應付海爾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亦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款項人民幣874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32. 合約資產／預收款項／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保留所提供勞務	—	457	427	475
合約資產減值	—	—	(4)	(4)
	—	457	423	471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對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亦同意保留5%的合約價值。因 貴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保修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實現。

(b)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

若 貴集團的工程服務合同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則包括在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進度計劃。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 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10%至20%的前期按金。 貴集團一般要求提供合約總額的10%進行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預收款項／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客戶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5,775	5,463	5,582	4,751
提供勞務	115	70	1	6
	5,890	5,533	5,583	4,757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於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5,890	5,533	5,583
自客戶收取之已確認收入金額對價 ..	5,437	5,506	4,583
減：			
年內／期內納入合同之已確認收入 ..	(5,794)	(5,456)	(5,40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5,533	5,583	4,75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收款項	5,890	—	—	—

合約負債約人民幣5,794百萬元、人民幣5,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409百萬元自過往年度結轉，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33.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7,632	2,110	5,286	16,521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9,393	7,199	8,029	6,176
其他貸款 — 無擔保	—	5	—	—
其他貸款 — 有擔保	3	—	—	—
	17,028	9,314	13,315	22,697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88	90	8,878	14,764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5,841	15,545	4,492	9
	16,129	15,635	13,370	14,773
	33,157	24,949	26,685	37,470
無擔保	7,920	2,205	14,164	31,285
有擔保	25,237	22,744	12,521	6,185
	33,157	24,949	26,685	37,47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期或即期	17,028	9,314	13,315	22,697
第二年	7,925	4,551	6,599	4,63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8,151	11,035	6,723	10,088
五年之後	53	49	48	48
	33,157	24,949	26,685	37,47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0.13%至9.15%	0.70%至14.00%	0.45%至11.95%	0.50%至12.05%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0.50%至12.00%	0.09%至4.35%	0.17%至4.62%	0.50%至6.00%
其他貸款 — 無擔保	—%	4.30%	—%	—%
其他貸款 — 有擔保	10.00%	—%	—%	—%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35%	0.85%至5.70%	0.80%至3.61%	0.50%至1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50%至3.50%	1.29%至3.45%	0.52%至3.60%	2.50%至3.00%

納入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自海爾財務借入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52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8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海爾財務為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金融機構。該等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70%至4.75%、2.90%至5.70%、2.70%至4.62%及3.41%至3.92%。有關歸屬於存放海爾財務之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海爾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38百萬元、人民幣22,198百萬元、人民幣12,17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2百萬元；及
- (ii)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的土地及房屋；

- (ii) 抵押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
- (iii) 質押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鑒於：(i) 貴集團擁有獨立經營 貴集團的業務所需的充足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及信貸，並擁有充分的內部資源支撐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022百萬元；(ii)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融資，而無需依靠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2020年7月30日， 貴集團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信貸額度總計超過人民幣116,564百萬元，同時還有約人民幣58,477百萬元的未使用銀行融資；(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且在相對成熟的市場中運營業務；及(iv)提前解除海爾集團提供的某些擔保需要投入時間和費用，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於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能獨立獲得融資，海爾集團提供的擔保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獲解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28,604	21,350	14,033	19,571
人民幣.....	4,125	2,755	2,055	8,549
其他貨幣.....	428	844	10,597	9,350
	33,157	24,949	26,685	37,4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1,500	—	4,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0	20	20	20
	20	1,520	20	4,520
無擔保.....	20	1,520	20	4,52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期或即期	—	1,500	—	4,500
第二年	—	—	10	1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0	10	—	—
五年之後.....	10	10	10	10
	20	1,520	20	4,520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不適用	4.57%	不適用	3.6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1.54%	1.54%	1.54%	1.54%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的計息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34.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保修.....	2,655	2,827	3,058	2,874
法定索賠.....	20	20	20	23
其他.....	—	—	313	337
	2,675	2,847	3,391	3,23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624)	(1,640)	(1,992)	(1,822)
非流動部分.....	1,051	1,207	1,399	1,412

產品保修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2,314	2,655	2,827	3,058
額外撥備(附註6)	4,375	4,201	5,078	1,975
收購附屬公司	4	—	172	—
年內／期內已用金額	(4,019)	(4,051)	(5,035)	(2,163)
匯兌調整	(19)	22	16	4
於12月31日／6月30日	2,655	2,827	3,058	2,874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三至八年的洗衣設備及水家電的安裝與保修服務，對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零售量及提供的安裝服務等級、維修及退貨的過往經驗估算。估算基準須經持續審核及視情況進行修改。

法定索賠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16	20	20	20
額外撥備	3	—	2	3
年內／期內已用金額	—	(1)	(1)	—
匯兌調整	1	1	(1)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20	20	20	23

35. 遞延收入及認沽期權負債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343	497	645	709
年內／期內已收補助金	242	278	203	84
計入損益	(88)	(131)	(109)	(42)
匯兌調整	—	1	(30)	(3)
於12月31日／6月30日	497	645	709	748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的				
流動部分(附註31)	(55)	(90)	(81)	(106)
非流動部分	442	555	628	642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補貼政策收到的補貼收入。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收到的補貼收入乃於收到時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且並不需要特定條件。確認的政府補助乃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收入。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意外事件。

(b) 認沽期權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源於授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GoT公司及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日日順物流有限公司)(「日日順物流」)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以便該等股東按根據議定公式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出售其各自於該等實體持有的權益。

-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與 貴集團收購GoT公司51%的權益有關的購買協議的一部分，賣方(當時已成為GoT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以按協定公式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出售GoT公司剩餘49%的權益，該認沽期權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認沽期權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5百萬元入賬，並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與向日日順物流注資有關的合營企業協議的一部分，新投資者(當時已成為日日順物流非控股股東)獲授予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以根據協定公式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出售彼等於日日順物流的權益。認沽期權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862百萬元入賬，並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認沽期權負債源於授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GoT公司、日日順物流及沛吉物流的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以便該等股東根據議定公式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出售其各自於該等實體持有的權益，該等權益分別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和人民幣149百萬元入賬。上述認沽期權均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繼2019年7月26日的資產置換完成之後，日日順物流及沛吉物流已經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除歸屬於日日順物流的認沽期權負債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外，其餘認沽期權負債分類均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

授予日日順物流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認沽期權的關鍵輸入值為日日順物流的公司債券利率；其可在市場上觀察到；因此， 貴公司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認沽期權負債源於授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GoT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以便該等股東根據議定公式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出售其各自於GoT公司持有的權益。該等權益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5百萬元入賬，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

於2020年6月30日的認沽期權負債源於授予GoT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以便其根據議定公式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出售其各自於GoT公司持有的權益。該等權益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5百萬元入賬，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

36. 遞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應計項目及 應付款項	未變現利潤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6	1,707	306	11	2,23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淨額	(20)	(49)	112	548	59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	—	—	—	23	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2	2
匯兌調整	—	—	—	10	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86	1,658	418	594	2,85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淨額	114	(289)	46	105	(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5	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15)	(15)
於2018年12月31日	300	1,369	464	689	2,82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27	—	—	27
於2019年1月1日	300	1,396	464	689	2,84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淨額	30	42	184	150	4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261	—	—	2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59)	—	—	(59)
匯兌調整	—	—	—	9	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30	1,640	648	848	3,466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淨額	(66)	40	(207)	116	(117)
匯兌調整	—	—	—	(28)	(28)
於2020年6月30日	264	1,680	441	936	3,321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折舊及 攤銷差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7	542	185	73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所得稅淨額	155	153	32	34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	—	—	30	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8	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2	695	255	1,11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淨額	(84)	424	(51)	28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	—	—	8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2)	(2)
匯兌調整	—	—	(2)	(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8	1,119	208	1,40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所得稅淨額	—	263	730	99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	—	—	(6)	(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653	—	6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4)	—	(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8	2,031	932	3,041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所得稅淨額	—	92	19	111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	—	—	(50)	(50)
於2020年6月30日	78	2,123	901	3,102

就列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分析的貴集團遞延所得稅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88	1,822	1,579	1,4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4)	(405)	(1,154)	(1,21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44	1,417	425	219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據認為，很可能無法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依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以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適用的稅率為5%或10%。因此，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有關於可預見未來擬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匯出的盈利收取的預扣稅而言，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37. 股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098	6,098
發行D股(附註a)	271	27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369	6,369
已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附註b)	211	211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6,580	6,580

附註：

- (a) 經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0月批准， 貴公司發行271,013,97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D股(包括來自初步發售的265,000,000股D股及超額配售的6,013,973股D股)，該等股份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场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
- (b) 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9年12月轉換後，合共211,149,927股A股完成轉換。有關轉換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38.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貴集團推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員工並優化 貴集團的薪酬結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計劃股份，並為相關選定員工持有於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中已購買的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或發行，並將新的計劃股份分配予受託人為止。 貴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獎勵股份數量 千股
於2017年1月1日	4.57	228
沒收／失效的受限制股份	4.57	(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9.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a)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至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致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儲備資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ii)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儲備的部分儲備是指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會計政策確認的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中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價值。如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在到期日未轉換，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儲備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換算財務報表儲備的匯兌差額包括因業務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匯兌差額。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變動的對賬如下：

	應佔附屬 公司淨資產	轉換一家 附屬公司的 可轉換及 可交換債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373	55	11,428
應佔年內利潤	2,199	—	2,199
非控股權益注資	7	—	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85)	—	(285)
出售附屬公司	(12)	—	(12)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	211	—	211
轉換一家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及 可交換債券	1,278	(55)	1,223
其他變動	24	—	24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95	—	14,79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7)	—	(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4,788	—	14,788
應佔年內利潤	2,532	—	2,5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462	—	46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69)	—	(569)
出售附屬公司	(288)	—	(2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457)	—	(457)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	18	—	18
其他變動	(420)	—	(4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66	—	16,066

	應佔附屬 公司淨資產	轉換一家 附屬公司的 可轉換及 可交換債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66	—	16,066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14)	—	(1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6,052	—	16,052
應佔年內利潤	4,153	—	4,1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737	—	7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79)	—	(579)
出售附屬公司	(1,904)	—	(1,904)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	(1,264)	—	(1,264)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1)	—	(121)
其他變動.....	29	—	2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7,103	—	17,103
應佔期內利潤	790	—	7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804	—	804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80)	—	(680)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	155	—	155
收購附屬公司	5	—	5
於2020年6月30日	18,177	—	18,17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 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 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 的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56.31%	2,090	13,933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10	862
		2,200	14,795
於2018年12月31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55.04%	2,286	15,061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30	1,005
		2,416	16,066
於2019年12月31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54.13%	4,079	16,109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50	994
		4,129	17,103
於2020年6月30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54.32%	793	16,364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8	1,813
		831	18,177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儘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僅分別持有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43.69%、44.96%、45.87%及45.68%的所有權，但董事斷定，根據 貴集團的絕對持股規模以及其他股東的相對持股規模及分散持股程度，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主導表決權以指導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剩餘56.31%、55.04%、54.13%及54.32%的所有權權益分別由與 貴集團無關的數千名股東擁有，概無個人股東持有超過1%的所有權權益。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下列匯總財務資料代表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34,783	37,333	35,533	33,329
非流動資產.....	8,872	10,544	14,525	14,863
流動負債.....	(18,978)	(19,215)	(19,012)	(16,891)
非流動負債.....	(1,646)	(2,476)	(1,407)	(1,432)
海爾電器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06	24,010	29,221	29,342
非控股權益.....	2,225	2,176	418	5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78,740	76,336	75,880	36,954	35,075
開支.....	(75,245)	(72,238)	(68,362)	(35,017)	(33,677)
年內／期內利潤.....	3,495	4,098	7,518	1,937	1,398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海爾電器擁有人.....	3,332	3,845	7,351	1,836	1,335
非控股權益.....	163	253	167	101	63
年內／期內利潤.....	3,495	4,098	7,518	1,937	1,39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116)	226	91	(32)	(10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海爾電器擁有人.....	3,281	3,947	7,394	1,804	1,235
非控股權益.....	98	377	215	101	6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79	4,324	7,609	1,905	1,2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166	4,352	4,705	2,219	1,8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538)	(4,131)	(3,325)	(797)	2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772	(529)	(1,602)	(496)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00	(308)	(222)	926	2,226

40. 企業合併

(a) GoT公司

於2017年5月17日，貴集團收購GoT公司的51%權益，該公司從事水家電製造及銷售業務。該項收購為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水家電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收購對價為現金形式，包括：(i)一筆約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百萬元)

的一次性付款；及(ii)一筆為經參照GoT公司2017年至2019年之年度經營業績而釐定之或有對價，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貴集團獲授予一項認購期權，以向賣方購買GoT公司剩餘49%的權益，該認購期權於賣方仍持有GoT公司任何股權期間有效；而賣方則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以向貴集團出售GoT公司剩餘49%的權益，該認沽期權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該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和「認沽期權負債」。

貴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佔GoT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GoT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GoT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其他無形資產	7
遞延稅項資產	2
存貨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計息借款	(86)
撥備	(4)
遞延收入	(3)
遞延稅項負債	(8)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1
非控股權益	(54)
	57
收購之商譽	3
	60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列項目清償：	
現金對價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或有對價 (附註(i))	5
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ii))	9
	60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無法收回。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52)
包括在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2)
包括在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中之收購交易成本.....	(6)
	<u>(58)</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GoT公司為貴集團貢獻了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的收入和約人民幣1百萬元綜合溢利虧損。

附註：

(i) 或有對價

已確認的或有對價初始金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其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所釐定並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該對價於2020年到期，用於最終計量及支付予賣方。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GoT公司EBITDA	2,004,000歐元–4,713,000歐元
折現率.....	1.23%

GoT公司EBITDA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顯著增加／(減少)。折現率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顯著減少／(增加)。

(ii) 認沽期權負債

已確認貴集團間接附屬公司約人民幣9百萬元，為收購GoT公司剩餘49%股本權益的合約權利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確認認沽期權負債的初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乃使用贖回金額的現值釐定並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間接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間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附屬公司層面確認的認沽期權負債	9
綜合調整認沽期權負債	46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認沽期權	55

(b) 上海廣德物流有限公司(「廣德物流」)

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2015年達成的投資協議規定的權益調整條款(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零對價將其於廣德物流中的權益從17%增至57%。廣德物流自此成為一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擁有17%權益的被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冷鏈物流服務。該項交易乃 貴集團擴大其物流服務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佔廣德物流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廣德物流的非控股權益。

廣德物流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其他無形資產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
計息借款	(34)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
非控股權益	(2)
	(1)
收購之商譽	29
	28
以下列項目清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8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無法收回。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724,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
包括在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
包括在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中之收購交易成本	(1)
	2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德物流為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67百萬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8百萬元的綜合溢利虧損。

(c) 沛吉物流

於2018年7月6日，貴集團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收購沛吉物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60%的股本權益。該收購為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物流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沛吉物流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沛吉物流的非控股權益。

沛吉物流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遞延稅項資產	5
長期預付款項	2
存貨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其他流動資產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3)
計息借款	(165)
應納稅款	(18)
合約負債	(6)
工資責任、養老金撥備及類似責任	(4)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
非控股權益	1
	2
收購之商譽	161
	163
以下列項目清償：	
現金對價	163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無法收回。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16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包括在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2)
包括在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中之收購交易成本.....	(6)
	(158)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沛吉物流為 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672百萬元的收入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綜合溢利。

(d) Candy

於2019年1月4日， 貴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HAIER Europe Appliance Holding B.V. (以下簡稱「海爾歐洲」) 向Beppe Fumagalli、Aldo Fumagalli及Albe Finanziaria S.R.L合計持有的Candy注資約人民幣3,666百萬元(相當於約467百萬歐元)以收購其100%權益。自交易完成後，海爾歐洲直接持有Candy 100%權益， 貴公司間接持有Candy 100%權益。該收購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家電品牌的策略的一部分。

Candy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3
其他無形資產	1,7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
遞延稅項資產	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
存貨	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5)
撥備	(258)
計息借款	(2,101)
合約負債	(14)
應納稅款	(145)
遞延稅項負債	(6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長期應付款項	(127)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52
非控股權益	(26)
	1,626
收購之商譽	2,040
	3,666
以下列項目清償：	
現金對價	3,666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歐元及79百萬歐元)。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1百萬歐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3,66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76
包括在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690)
包括在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中之收購交易成本.....	(8)
	<u>(2,698)</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Candy貢獻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歐元)的綜合虧損。

(e) 上海飛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飛升物流」)

於2019年4月12日，貴集團向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的飛升物流注資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貸款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收購其51%權益。收購對價為經參照飛升物流於未來三年之年度經營業績而釐定之或有對價，飛升物流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非控股股東應佔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收購為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物流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應佔飛升物流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飛升物流的非控股權益。

飛升物流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其他無形資產	2
其他流動資產	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8)
計息借款	(15)
撥備	(2)
租賃負債	(3)
其他流動負債	(2)
工資責任、養老金撥備及類似責任	(2)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
非控股權益	(4)
	5
收購之商譽	21
	26
以下列項目清償：	
現金對價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26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已確認的或有對價初始金額約人民幣6百萬元，其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所釐定及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範圍內。最終對價的金額取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最終計量。於批准財務資料之日，預期對價並無進一步的重大變更。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飛升物流預測稅前利潤	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
淨收入波動	15.87%
折現率	2.37%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2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包括在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
包括在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中之收購交易成本.....	—
	(15)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升物流貢獻約人民幣2百萬元的綜合溢利，其計入 貴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中。

(f) 樂家物聯

於2020年1月23日， 貴集團與無關聯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約人民幣562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樂家物聯75.96%的股權。 貴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樂家物聯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樂家物聯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樂家物聯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其他無形資產	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5)
合約負債.....	(20)
計息借款.....	(1)
應納稅款.....	(1)
遞延收入.....	(2)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6
非控股權益.....	(36)
	130
收購之商譽.....	448
	578
以下列項目清償：	
現金對價.....	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578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56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
包括在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38)</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樂家物聯為 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收入及人民幣7百萬元的綜合虧損。

4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73	2,091
使用權資產	—	—	2,05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	57	—
商譽	—	317	285
其他無形資產	—	2	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3	—
長期預付款項	—	—	76
遞延稅項資產	—	15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	—
存貨	31	5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	401	2,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158	473
已抵押存款	—	—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70	938
其他金融資產	—	—	2,074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	—	1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138)	(2,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	(71)	(775)
預收款項	(14)	—	—
合約負債	—	(58)	(58)
計息借款	—	(130)	(12)
租賃負債	—	—	(1,023)
應納稅款	(8)	(4)	(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4)
遞延收入	—	(11)	(88)
遞延稅項負債	—	(2)	(4)
認沽期權負債	—	—	(1,771)
外匯波動儲備	—	1	—
非控股權益	(12)	(287)	(1,904)
	37	752	2,62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2)	79	(2)
重新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公允價值			
確認的收益	—	—	3,1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收益	—	—	637
	35	831	6,4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列項目清償：			
現金	34	703	1
其他應收款項	1	2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376
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分派.....	—	—	1,074
	35	831	6,451

與附屬公司重大出售有關之應收／(應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現金對價	34	703	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70)	(938)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應收／(應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23	633	(937)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機械及設備、車輛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背書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與融資活動 相關的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及 可交換債券	融資租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1	38,729	—	1,223	17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2,906)	(4,640)	—	6,796	(18)
外匯變動	(155)	(1,052)	—	(166)	—
收購附屬公司	—	120	—	—	—
利息開支	1,383	—	—	12	1
出售附屬公司	(13)	—	—	—	—
應付股東股息	1,512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85	—	—	—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換股....	—	—	—	(1,223)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 權益部分	—	—	—	(431)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07	33,157	—	6,211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3,884)	(9,718)	—	2,983	—
外匯變動	(216)	1,486	—	303	—
收購附屬公司	15	165	—	—	—
利息開支	1,305	—	—	168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金額....	—	(11)	—	—	—
出售附屬公司	(3)	(130)	—	—	—
以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清算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	—	—	—	—
應付股東股息	2,085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69	—	—	—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 權益部分	—	—	—	(473)	—
於2018年12月31日	272	24,949	—	9,192	—

	與融資活動 相關的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及 可交換債券	融資租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272	24,949	—	9,192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3,153	—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72	24,949	3,153	9,192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4,202)	(550)	(894)	(9)	—
外匯變動	(33)	171	(255)	153	—
新租賃	—	—	1,469	—	—
收購附屬公司	—	2,116	—	—	—
利息開支	1,364	—	125	274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金額	—	11	—	—	—
出售附屬公司	(22)	(12)	(1,023)	—	—
應付股東股息	2,235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79	—	—	—	—
可轉換債券的換股	—	—	—	(2,605)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93	26,685	2,575	7,005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565)	10,429	(384)	—	—
外匯變動	27	355	21	138	—
新租賃	—	—	595	—	—
收購附屬公司	—	1	—	—	—
利息開支	558	—	62	89	—
出售附屬公司	—	—	(23)	—	—
應付股東股息	2,467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80	—	—	—	—
於2020年6月30日	3,360	37,470	2,846	7,232	—
於2018年12月31日	272	24,949	—	9,192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3,153	—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72	24,949	3,153	9,192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245)	2,484	(412)	—	—
外匯變動	—	118	—	28	—
新租賃	—	—	625	—	—
收購附屬公司	—	1,803	—	—	—
利息開支	643	—	74	134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金額	—	11	—	—	—
應付股東股息	2,235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35	—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440	29,365	3,440	9,354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內.....	(448)	(218)	(196)
融資活動內.....	(894)	(412)	(384)
	(1,342)	(630)	(580)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外幣遠期合約	—	212	43	18
外幣期權.....	—	7	—	—
	—	219	43	18

44.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2014年，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同意通過戰略性投資協議進行戰略性合作，以進一步發展由日日順物流（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的貴集團物流業務。

根據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於2014年3月20日簽訂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協議，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發行本金為1,316,036,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055,023,000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年息1.5%計息，並於2017年3月20日到期應付。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換股價每股19.334港元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轉換權利」）或交換為日日順物流的普通股（「交換權利」）。倘轉換權利獲行使，截至轉換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將予以支付並在達致換股股份數目時予以考慮。倘交換權利獲行使，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毋須支付利息。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轉換及交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獲阿里巴巴集團悉數換股。

於2017年11月21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發行本金為8,000百萬元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此可交換債券於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到期，票息為零。在發生贖回或提前贖回時，發行人需按每年1%的毛收益率支付贖回金額。

於2018年12月18日，貴公司發行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券。已發行可轉換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且期限為6年。可轉換公司債券以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4.55元轉換為貴集團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後滿六個月當日至到期日期間轉換。第一年的票息率為0.2%，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1.0%，第四年為1.5%，第五年為1.8%，第六年為2.0%。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離。權益部分於名為「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儲備」的權益中呈列。提前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要債務緊密相關。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4.68%。

於2019年12月16日，貴公司以約人民幣9百萬元向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若干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由於該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15個交易日收盤價不低於轉換價的120%，故已滿足提前贖回條件。債券持有人已將剩餘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

貴集團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負債部分.....	6,300	8,807	6,300	6,300
權益部分(附註39(a)(ii)).....	431	904	431	431
	6,731	9,711	6,731	6,73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1,223	6,211	9,192	7,005
添置.....	6,300	2,507	—	—
利息開支.....	12	168	274	89
行使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223)	—	(2,605)	—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9)	—
匯兌調整.....	(101)	306	153	13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6,211	9,192	7,005	7,232

貴公司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負債部分.....	—	2,507	—	—
權益部分.....	—	473	—	—
	—	2,980	—	—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	—	2,511	—
添置.....	—	2,507	—	—
利息開支.....	—	4	103	—
行使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2,605)	—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9)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2,511	—	—

45.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指定為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15	1,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047	—	26,047
其他應收款項.....	—	3,479	—	3,47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302	—	2,302
衍生金融工具.....	492	—	—	492
已抵押存款.....	—	1,279	—	1,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292	—	35,292
	492	68,399	1,415	70,306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400	—	—	1,4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301	—	10,533	24,834
其他應收款項	—	—	—	3,569	3,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03	—	—	—	2,10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3,106	3,106
衍生金融工具	—	—	192	—	192
已抵押存款.....	—	—	—	1,810	1,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6,561	36,561
	2,103	15,701	192	55,579	73,575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396	—	—	1,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951	—	11,016	24,967
其他應收款項	—	—	—	4,791	4,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3	—	—	—	60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4,313	4,313
衍生金融工具	—	—	96	—	96
已抵押存款.....	—	—	—	1,211	1,211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	—	—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4,963	34,963
	603	15,347	96	56,299	72,345

於2020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270	—	—	1,2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177	—	17,000	30,177
其他應收款項.....	—	—	—	1,725	1,7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3	—	—	—	2,4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228	1,228
衍生金融工具.....	—	—	129	—	129
已抵押存款.....	—	—	—	1,005	1,005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	—	—	86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3,022	43,022
	2,473	14,447	129	64,066	81,115

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指定為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43,062	43,062
其他應付款項.....	—	—	12,993	12,993
衍生金融工具.....	—	272	—	272
計息借款.....	—	—	33,157	33,157
認沽期權負債.....	917	—	—	917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6,211	6,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	40	45
	922	272	95,463	96,657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指定為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47,937	47,937
其他應付款項.....	—	—	14,801	14,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9	—	—	219
衍生金融工具.....	—	36	—	36
計息借款.....	—	—	24,949	24,949
認沽期權負債.....	1,792	—	—	1,79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9,192	9,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	40	45
	2,016	36	96,919	98,971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指定為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53,059	53,059
其他應付款項.....	—	—	17,491	17,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	—	43
衍生金融工具.....	—	99	—	99
計息借款.....	—	—	26,685	26,685
認沽期權負債.....	55	—	—	5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7,005	7,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1	61
租賃負債.....	—	—	2,575	2,575
	98	99	106,876	107,073

於2020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指定為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49,171	49,171
其他應付款項.....	—	—	20,272	20,2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164	—	164
計息借款.....	—	—	37,470	37,470
認沽期權負債.....	55	—	—	5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7,232	7,2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2	82
租賃負債.....	—	—	2,846	2,846
	73	164	117,073	117,310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估計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計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 (a)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之假定作出估計。估值要求管理層根據行業及營業地點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計算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例如股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度量計算。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交易倍數隨後基於公司具體的實際情況予以折讓。折讓倍數用於相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盈利度量，以計算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餘下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其各自的最新可用的交易價格釐定。
- (b) 認沽期權負債之公允價值已通過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或結合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基於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之假設作出估計。

貴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的理財產品)。貴集團通過使用以條款及風險類似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準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應收票據及計息借款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貴集團自身對計息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下表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的平均市盈率倍數	2017年：零 2018年：15.61-15.92 2019年：16.92-17.27 2020年：24.03-24.52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2017年：人民幣零元 2018年：人民幣12,615,000元 (人民幣12,615,000元) 2019年：人民幣12,429,000元 (人民幣12,429,000元) 2020年：人民幣11,121,000元 (人民幣11,121,000元)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2017年：零 2018年：14%–16% 2019年：9%–11% 2020年：9%–1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017年：人民幣零元 2018年：人民幣14,841,000元 (人民幣14,841,000元) 2019年：人民幣13,810,000元 (人民幣13,810,000元) 2020年：人民幣12,356,000元 (人民幣12,356,000元)
認沽期權負債	蒙特卡羅 模擬	無風險利率	2017年：0.34%–2.34% 2018年：0.47%–1.47%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017年：人民幣780,000元 (人民幣343,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0.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018年：人民幣285,000元 (人民幣288,000元)
		可比公司的 波幅中位數	2017年：10.40%–12.40% 2018年：14.14%–16.14%	可比公司的波幅中位數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2017年：人民幣351,000元 (人民幣991,000元) 2018年：人民幣7,113,000元 (人民幣7,991,000元)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2017年：零 2018年：12.11%–14.1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 2017年：人民幣零元 2018年：人民幣9,131,000元 (人民幣9,868,000元)

下列各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	—	27
衍生金融工具	—	446	46	492
	27	446	46	519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	1,380	1,400
應收票據	—	—	14,301	14,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4	19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	97	95	192
	20	2,181	15,795	17,996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2	—	1,374	1,396
應收票據	—	—	13,951	13,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8	25	603
衍生金融工具	—	19	77	96
	22	597	15,427	16,046

於2020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	—	1,251	1,270
應收票據	—	—	13,177	13,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39	34	2,473
衍生金融工具	—	66	63	129
	19	2,505	14,525	17,04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72	—	272
認沽期權負債	—	862	55	917
或有對價	—	—	5	5
	—	1,134	60	1,194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9	—	219
衍生金融工具	—	36	—	36
認沽期權負債	—	1,588	204	1,792
或有對價	—	—	5	5
	—	1,843	209	2,052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3	—	43
衍生金融工具	—	99	—	99
認沽期權負債	—	—	55	55
	—	142	55	197

於2020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8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164	—	164
認沽期權負債	—	—	55	55
	—	182	55	237

授予日日順物流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認沽期權的關鍵輸入值為日日順物流的公司債券利率；其可在市場上觀察到；因此，貴公司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經營業務募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

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以單位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或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及借貸。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稅前利潤對美元、日元及歐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其他權益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匯率上升／ (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87	5	719	5	563	5	80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87)	(5)	(719)	(5)	(563)	(5)	(802)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13)	5	12	5	17	5	20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13	(5)	(12)	(5)	(17)	(5)	(2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9)	5	(33)	5	381	5	30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9	(5)	33	(5)	(381)	(5)	(304)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由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貴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乃根據其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海爾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而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歸類於第一級，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得出。

由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海爾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按客戶／交易對手進行管理。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因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群廣泛分散於各類不同行業。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由交易對手的違約所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賬面值，且 貴集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應用簡易方式。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及2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彈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為在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貸期滿而需要資金時，續訂與 貴集團營運地方的主要地方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或無固定 還款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3,062	—	43,062
其他應付款項.....	12,993	—	—	12,993
衍生金融工具.....	—	23	249	272
計息借款.....	—	17,028	16,129	33,157
認沽期權負債.....	—	—	917	917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6,211	6,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5	45
	12,993	60,113	23,551	96,657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或無固定 還款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7,937	—	47,937
其他應付款項.....	14,801	—	—	14,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9	—	219
衍生金融工具.....	—	36	—	36
計息借款.....	—	9,314	15,635	24,949
認沽期權負債.....	—	—	1,792	1,79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9,192	9,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5	45
	14,801	57,506	26,664	98,971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或無固定 還款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3,059	—	53,059
其他應付款項.....	17,491	—	—	17,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3	—	43
衍生金融工具.....	—	99	—	99
計息借款.....	—	13,315	13,370	26,685
認沽期權負債.....	—	—	55	5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7,005	7,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1	61
租賃負債.....	—	595	1,980	2,575
	17,491	67,111	22,471	107,073

於2020年6月30日

	按要求 或無固定 還款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171	—	49,171
其他應付款項	20,272	—	—	20,272
計息借款.....	—	22,697	14,773	37,4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8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164	—	164
認沽期權負債	—	—	55	5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	7,232	7,2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2	82
租賃負債.....	—	631	2,215	2,846
	20,272	72,681	24,357	117,310

48.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為於美國及日本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發起一項注資界定福利計劃。該界定福利計劃由在法例上與實體分開管理的獨立基金管理。退休金委員會由同等數目的僱主及(前)僱員代表組成。退休金委員會須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規定為基金及計劃內所有利益相關者(如活躍僱員、非活躍僱員、退休人員、僱主)的利益行事。退休金委員會須對與基金資產有關的投資政策負責。

界定福利計劃要求僱員供款。供款通過兩種方式進行，即按服務年限和按僱員工資固定的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也可向計劃酌情供款。

計劃使 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按參考高質素公司債券收益確定的折現率進行計算。如果計劃資產的回報率低於折現率，則該計劃將產生赤字。目前，計劃相對均衡地投資於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房地產。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退休金委員會認為將計劃資產的合理部分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利用基金產生的回報屬恰當。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但是，這將部分被計劃的債務投資回報的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期間和僱傭結束後計劃參與者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進行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進行計算。由此，計劃參與者薪金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界定退休金福利(附註(a))	87	569	656	89	457	546	84	578	662	66	581	647
離職福利	—	114	114	—	230	230	—	324	324	—	315	315
工傷補償撥備	—	267	267	—	248	248	—	220	220	—	224	224
合計	87	950	1,037	89	935	1,024	84	1,122	1,206	66	1,120	1,186

附註：

(a) 界定退休金福利

貴集團的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日本及美國。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的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的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的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退休金責任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Haier Asia Co., Ltd.退休金計劃	(4)	(2)	(34)	(34)
Roper Corporation退休金計劃	145	118	138	154
Haier U.S. Appliances Solutions, Inc.退休後 計劃	384	326	310	290
Haier U.S. Appliances Solutions, Inc.退休金 計劃	107	83	73	69
美國及日本界定退休金責任的負債 總淨額	632	525	487	479
其他	24	21	175	168
	656	546	662	647

美國及日本界定退休金責任的負債淨額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65	1,052	1,039	1,019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533)	(527)	(552)	(540)
	632	525	487	4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主要金額以及界定退休金福利淨額變動如下：

(1) Haier Asia Co., Ltd退休金計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現率	0.50%	0.50%	0.50%	0.50%
薪酬增幅	2.00%	2.00%	2.00%	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314	303	324	334
現時服務成本	10	9	9	—
利息成本	1	1	1	—
境外計劃的匯兌調整	(8)	20	11	10
已付福利	(14)	(9)	(11)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03	324	334	34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300	307	326	368
利息收入	1	1	6	—
(收益)／虧損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的回報率(不包括計入				
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3	(9)	16	—
僱主供款	16	15	15	—
境外計劃的匯兌調整	(9)	21	13	10
已付福利	(14)	(9)	(8)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07	326	368	378

界定福利責任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	(4)	(2)	(34)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	10	9	4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13)	9	(16)	—
其他對賬項目	(15)	(16)	(20)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4)</u>	<u>(2)</u>	<u>(34)</u>	<u>(34)</u>

(2) Roper Corporation退休金計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現率	3.58%	4.30%	3.27%	3.27%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7	145	118	138
現時服務成本	6	6	5	19
利息成本	5	5	2	4
先前服務成本	4	9	—	—
(收益)/虧損重新計量：				
精算損益	—	(44)	18	—
境外計劃的匯兌調整	(8)	6	2	2
已付福利	(9)	(9)	(7)	(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45</u>	<u>118</u>	<u>138</u>	<u>154</u>

界定福利責任的負債淨額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7	145	118	138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	15	20	7	1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	(44)	18	12
其他對賬項目	(17)	(3)	(5)	(7)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45</u>	<u>118</u>	<u>138</u>	<u>154</u>

(3)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退休後計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	3.75%	4.13%	3.06%	3.06%
薪酬增幅	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385	384	326	310
現時服務成本	5	—	—	—
先前服務成本	18	—	—	—
利息成本	13	11	9	5
(收益)／虧損重新計量：				
精算損益	—	(55)	(1)	—
境外計劃的匯兌調整	(23)	16	5	4
已付福利	(14)	(30)	(29)	(2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84	326	310	290

界定福利責任的負債淨額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385	384	326	310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36	11	9	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	(55)	(1)	—
其他對賬項目	(37)	(14)	(24)	(25)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84	326	310	290

(4)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退休金計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貼現率	3.35%	4.00%	2.96%
薪酬增幅	3.75%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344	333	284	257
現時服務成本	13	—	—	12
利息成本	10	10	10	7
其他	(3)	—	—	—
(收益)／虧損重新計量：				
精算損益	18	(15)	11	—
境外計劃的匯兌調整	(20)	14	4	4
已付福利	(29)	(58)	(52)	(4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33	284	257	23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8	226	201	184
現時服務成本	—	—	—	8
(收益)/虧損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的回報率(不包括計入 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	(2)	7	—
僱主供款	254	24	26	16
境外計劃的匯兌調整	(7)	10	3	3
已付福利	(29)	(57)	(53)	(49)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u>226</u>	<u>201</u>	<u>184</u>	<u>162</u>

界定福利責任的負債淨額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336	107	83	73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20	10	10	1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18	(13)	4	—
其他對賬項目	(267)	(21)	(24)	(15)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u>107</u>	<u>83</u>	<u>73</u>	<u>69</u>

49.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50. 承擔

(a)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85</u>	<u>3,152</u>	<u>2,053</u>	<u>2,658</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32	1,4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2	2,014
五年後.....	466	450
	2,760	3,903

51. 貴公司的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獎勵股份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全面 收益	可轉換及 可交換債券 儲備	儲備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02	59	(1)	1,390	2,258	(11)	—	5,6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1	(32)	—	1,399
轉入獎勵股份儲備.....	—	—	—	47	(47)	—	—	—
獎勵股份屆滿後轉出獎勵股份儲備.....	(1)	—	1	—	—	—	—	—
其他.....	(15)	272	—	—	—	—	—	257
股息付款.....	—	—	—	—	(1,512)	—	—	(1,51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6	331	—	1,437	2,130	(43)	—	5,84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16)	15	—	(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986	331	—	1,437	2,114	(28)	—	5,8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7	36	—	2,493
發行股份.....	1,862	—	—	—	—	—	—	1,862
轉入獎勵股份儲備.....	—	—	—	246	(246)	—	—	—
其他.....	—	3	—	—	—	—	473	476
股息付款.....	—	—	—	—	(2,085)	—	—	(2,08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848	334	—	1,683	2,240	8	473	8,5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70	3	—	3,673
發行股份.....	2,890	—	—	—	—	—	(473)	2,417
轉入獎勵股份儲備.....	—	—	—	367	(367)	—	—	—
其他.....	—	(36)	—	—	—	—	—	(36)
股息付款.....	—	—	—	—	(2,235)	—	—	(2,23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738	298	—	2,050	3,308	11	—	12,4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	(7)	—	383
應付股息.....	—	—	—	—	(2,467)	—	—	(2,467)
於2020年6月30日.....	6,738	298	—	2,050	1,231	4	—	10,321

貴公司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允價值超過因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 貴公司股份面值的款項。

52.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2020年初國內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 貴公司持續在全球範圍內開展肺炎疫情的預防及管控，並已採取各種措施緩解疫情對 貴公司生產和經營的影響。疫情給生產及經營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 貴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貴公司將繼續評估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應對措施。
- (b) 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的決議案， 貴公司建議於未來實施計劃時按照登記日期的股份總數分派年內利潤。 貴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宣派每10股人民幣3.75元的現金股息(含稅)。
- (c) 於2020年7月17日， 貴集團發行本金約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等債券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180日內按其本金約人民幣30億元以固定年利率1.45%計息。

超短期融資券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並已在上海清算所登記。

- (d) 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的決議案， 貴公司擬向青島海爾生態投資有限公司出售 貴公司持有的海爾卡奧斯物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海爾卡奧斯」) 54.50%的股份，對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對價約為人民幣40.6億元。出售後， 貴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海爾卡奧斯10.74%及8.01%的股份，通過 貴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海爾卡奧斯18.75%的股份。自該日起，海爾卡奧斯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爾卡奧斯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7,988百萬元、人民幣14,012百萬元及人民幣7,9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爾卡奧斯分別貢獻純利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海爾卡奧斯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7百萬元。

- (e) 於2020年8月28日，貴集團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5億元的第二期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債券，自發行之日起180天內按固定年利率1.71%計息。

於報告期後，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II-3至II-39頁所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乃按照下文有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8,680	50,207	154,403	147,481
銷售成本		(42,419)	(36,035)	(111,915)	(105,009)
毛利		16,261	14,172	42,488	42,472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2,683	377	3,371	1,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5)	(8,067)	(23,362)	(23,006)
行政開支		(4,751)	(4,377)	(12,836)	(11,790)
融資成本	6	(320)	(439)	(1,029)	(1,2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29	345	1,108	8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5	5,467	2,011	9,740	9,055
所得稅開支	7	(1,060)	(253)	(1,721)	(1,2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4,407	1,758	8,019	7,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利潤	8	—	3,163	—	3,313
期內利潤		4,407	4,921	8,019	11,1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219)	52	(195)	71
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 有效部分，稅後		11	(11)	(73)	(3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54)	637	(1,332)	878
		(1,462)	678	(1,600)	913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 導致的變動		(3)	—	(3)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		—	(7)	(123)	(36)
		(3)	(7)	(126)	(3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稅後		(1,465)	671	(1,726)	8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42	5,592	6,293	11,983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20	1,104	6,301	6,1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50	—	1,491
	<u>3,520</u>	<u>2,554</u>	<u>6,301</u>	<u>7,61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7	654	1,718	1,67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13	—	1,822
	<u>887</u>	<u>2,367</u>	<u>1,718</u>	<u>3,494</u>
	<u>4,407</u>	<u>4,921</u>	<u>8,019</u>	<u>11,10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076	3,178	4,637	8,470
非控股權益	866	2,414	1,656	3,513
	<u>2,942</u>	<u>5,592</u>	<u>6,293</u>	<u>11,983</u>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0	<u>0.53</u>	<u>0.40</u>	<u>0.96</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0	<u>0.52</u>	<u>0.36</u>	<u>0.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0	<u>0.53</u>	<u>0.17</u>	<u>0.96</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0	<u>0.52</u>	<u>0.14</u>	<u>0.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222	23,919
投資物業		30	29
使用權資產	11	4,010	3,802
商譽	12	23,344	23,352
其他無形資產	14	9,199	9,6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240	20,4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53	1,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1	332
衍生金融工具		63	77
長期預付款項		889	1,423
遞延稅項資產		1,972	1,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3	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646	86,88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6,868	28,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31,617	24,967
合約資產		328	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3	6,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9	30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45	3,981
衍生金融工具		67	19
已抵押存款		638	1,211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4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30	34,963
		111,539	100,547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17	21	21
流動資產總值		111,560	100,568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52,585	53,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608	19,726
合約負債.....		5,074	5,583
計息借款.....	19	13,887	13,315
租賃負債.....		653	595
應納稅款.....		1,979	1,278
債券.....	20	5,500	—
撥備.....		1,867	1,992
衍生金融工具.....		185	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3
流動負債總額.....		103,338	95,690
流動資產淨值.....		8,222	4,8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868	91,7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14,786	13,370
租賃負債.....		2,095	1,980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21	7,002	7,005
遞延收入.....		384	628
遞延稅項負債.....		1,564	1,154
養老金及類似義務撥備.....		1,160	1,122
撥備.....		1,359	1,399
認沽期權負債.....		55	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	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490	26,774
資產淨值.....		68,378	64,990
權益			
股本.....	22	6,580	6,580
儲備.....		43,860	41,3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440	47,887
非控股權益.....		17,938	17,103
權益總額.....		68,378	64,9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已發行 權益	資本公積	界定利益 計劃儲備的 重新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權益法 投資儲備	儲備基金	可轉換及 可交換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換算財務 報表儲備的 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6,580	3,637	4	(29)	18	2,654	431	32,469	1,265	798	41,307	47,887	17,103	64,990	8,019
期內利潤	—	—	—	—	—	—	—	6,301	—	—	—	6,301	1,718	8,0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190)	—	—	—	—	—	—	(190)	(5)	(19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 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稅後	—	—	(84)	—	—	—	—	—	—	—	—	(84)	11	(73)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331)	—	—	(1,331)	(1)	(1,332)	
—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導致的變動	—	—	—	—	—	—	—	—	—	—	—	(3)	(3)	(3)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56)	—	—	—	—	—	—	—	(56)	(67)	(12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84)	(56)	(190)	—	—	6,301	(1,331)	—	—	4,637	4,637	1,656	6,293
股息付款	—	—	—	—	—	—	—	(2,467)	—	—	—	(2,467)	—	—	2,46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692)	(6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950	9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	—	—	—	12	(27)	(13)	(13)	(1225)	(1,238)	(1,238)
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6	—	—	—	—	—	—	9	—	—	415	415	136	5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0	10
其他變動	—	—	—	—	—	—	—	(19)	—	—	—	(19)	—	—	(19)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580	4,043	(80)	(85)	(170)	2,654	431	36,284	(45)	771	43,860	50,440	17,938	68,378	

— II-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11	8,4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5)	(8,9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51	(1,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67	(1,7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63	36,56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00)	2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30	35,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非抵押現金及銀行餘額	24,098	21,464
定期存款	19,232	13,629
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30	35,093

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若干與貴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產生的新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示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貴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

就分部報告而言，該等獨立經營分部已匯總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元。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a)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i)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 國內冰箱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冰箱（「**冰箱／冷櫃**」）；
- 國內廚電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廚房電器（「**廚電**」）；

(ii)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 國內空調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空調（「**空調**」）；

(iii)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 國內洗衣機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洗衣機（「**洗衣設備**」）；

(iv)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 國內水家電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水家電（「**水家電**」）；

(b)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 海外家電與智慧家庭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全球範圍內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及智能家電（「**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及

(c) 其他業務

- 其他包括低於量化門檻的業務（「**其他業務**」）。該等其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裝備部品、生活小家電及渠道分銷。裝備部品業務主要為家電配套零部件的採購、製造與銷售以及模具的製造與銷售。生活小家電業務主要為設計、外包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品牌的各類生活小家電產品，以填補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業務的空缺。渠道分銷業務主要為利用 貴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分銷海爾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的電視機、消費電子類產品及其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的資產置換完成後，冰戟(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冰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冰戟集團」)被視作聯營公司，有關物流業務的運營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後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

- (a) 除未分配的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除未分配的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計息借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間銷售指分部間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部業績已在分部間成本變動抵銷後得出。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合計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 冰櫃業務	全屋空氣 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 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 解決方案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1,701	1,840	17,384	6,778	72,928	18,358	154,403	
分部間收入.....	2,730	99	3,097	252	702	50,108	59,609	
合計.....	24,431	1,939	20,481	7,030	73,630	68,466	214,012	
對賬：								(59,609)
分部間抵銷.....								154,403
合計.....								6,674
分部業績.....	1,815	33	37	1,232	2,555	223		52
對賬：								6,726
分部間業績抵銷.....								3,1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損益.....								(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15)
融資成本.....								1,1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9,740
稅前利潤.....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合計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冰箱/ 冰櫃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廚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全屋空氣 解決方案 空調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全屋衣物 解決方案 洗衣設備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全屋用水 解決方案 水家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2,136	1,685	16,999	15,288	6,771	69,235	147,481
分部間收入.....	1,730	234	2,398	1,866	84	49	50,658
合計.....	23,866	1,919	19,397	17,154	6,855	69,284	198,139
對賬：							(50,658)
分部間抵銷.....							147,481
合計.....							8,085
分部業績.....	2,224	59	835	1,510	756	2,328	373
對賬：							28
分部間業績抵銷.....							8,1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損益.....							1,5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8)
融資成本.....							(1,2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888
稅前利潤.....							9,055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冰箱／ 冰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 業務	水家電業務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14,126	人民幣百萬元 1,623	人民幣百萬元 17,785	人民幣百萬元 10,464	人民幣百萬元 4,067	人民幣百萬元 51,791	人民幣百萬元 44,153	人民幣百萬元 144,009	
對賬：									
分部資產抵銷								(42,423)	
商譽								23,3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2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53
遞延稅項資產								1,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45	
衍生金融工具								67	
已抵押存款								638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30	
其他應收款項								2,468	
持有待售資產及處置組								2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99	
資產總值								200,206	
分部負債	36,206	1,443	10,771	7,593	3,939	28,145	45,522	133,619	
對賬：									
分部負債抵銷								(42,522)	
應納稅款								1,979	
其他應付款項								1,248	
衍生金融工具								185	
計息借款								28,673	
遞延稅項負債								1,564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7,0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認沽期權負債								55	
負債總額								131,828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合計
	冰箱／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業務	水家電業務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對賬：	10,183	1,601	16,081	9,675	3,322	45,754	48,932	135,548	
分部資產抵銷								(38,980)	
商譽								23,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4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396
遞延稅項資產									1,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81
衍生金融工具									19
已抵押存款									1,211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63
其他應收款項									2,988
持有待售資產及處置組									2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02
資產總值									187,454
分部負債	30,598	1,468	8,590	7,447	4,135	23,786	48,312	124,336	
對賬：								(39,098)	
分部負債抵銷								1,278	
應納稅款								892	
其他應付款項								99	
衍生金融工具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685	
計息借款								1,154	
遞延稅項負債								7,00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認沽期權負債									122,464
負債總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冰箱／ 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 業務	水家電業務	海外智慧 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851	83	673	581	453	717	—	3,358
48	—	12	67	27	117	241	512
—	—	25	—	3	87	1	116
132	8	17	35	24	—	—	216
(5)	—	(1)	—	4	(63)	11	(54)
312	67	237	311	130	2,444	363	3,864
其他分部資料：							
產品保修計提.....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損失淨額.....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中國智慧家庭業務							
全屋食品解決方案		全屋空氣解決方案		全屋衣物解決方案		全屋用水解決方案	
冰箱／冷櫃業務	廚電業務	空調業務	洗衣設備業務	水家電業務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917	91	759	490	451	718	—	3,426
68	3	12	56	15	6	45	205
(9)	2	7	(3)	3	63	(36)	27
—	—	—	37	16	—	—	53
(13)	—	(2)	—	(4)	(34)	(9)	(62)
252	22	173	150	67	2,234	195	3,093
其他分部資料：							
產品保修計提.....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							
折舊及攤銷.....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1,061	26,203	79,786	76,764
其他國家／地區	27,619	24,004	74,617	70,717
	58,680	50,207	154,403	147,48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14,694	14,237
其他國家／地區	24,743	25,566
	39,437	39,8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240	20,461
商譽.....	23,344	23,35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53	1,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5
遞延稅項資產	1,972	1,579
	88,646	86,88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銷售商品.....	58,641	50,144	154,177	147,291
提供勞務.....	39	63	226	190
	58,680	50,207	154,403	147,481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銷售商品				
— 某時間點	58,641	50,144	154,177	147,291
提供勞務				
— 某時間點	1	5	59	50
— 某時間段	38	58	167	140
	58,680	50,207	154,403	147,481

貴集團概無初始預計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應急手段，且截至報告期末並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有關 貴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該項履約義務乃通過交付商品履行，而付款一般於自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數量回扣，從而使可變對價受到限制。

提供勞務

該項履約義務乃於提供勞務的某段時間或時間點或於客戶取得獨特服務之控制權時履行，而客戶一般於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勞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根據發生時間開具賬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損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庫存及投資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	134	142	346	385
理財產品	25	17	73	78
其他	4	4	12	12
現金折扣收入	38	43	104	1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	1	15	19
	201	207	550	622
供應商賠償	10	101	28	353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處置以下各項之收益／(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值	(43)	(65)	(54)	(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25	44	40	143
附屬公司	2,267	(5)	2,267	(4)
政府補助(附註(a))	399	184	924	63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	—	6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8	(43)	7	14
外匯損失淨額	(248)	(152)	(465)	(38)
雜項收入	30	106	68	116
	2,683	377	3,371	1,781

附註：

(a)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的投資項目以及貴集團技術進步項目已獲得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涉及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42,319	36,079	111,301	104,74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淨額(附註(a))	100	(45)	512	205
服務成本	—	1	102	64
	42,419	36,035	111,915	105,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5	701	2,645	2,147
投資物業折舊	1	—	2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	303	508	7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3	183	699	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2	1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折舊及攤銷的影響	—	—	—	(292)
	1,342	1,189	3,864	3,0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附註(b))	15	75	116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淨額(附註(b))	11	43	216	53
	26	118	332	80
研發成本	2,067	1,676	5,007	4,427
產品保修計提	1,383	1,602	3,358	3,426
匯兌差額淨額	248	152	465	38
出售／撇銷非流動資產之虧損淨額	43	65	54	62

附註：

(a) 期內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淨額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b) 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入「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	186	291	647	880
債券利息.....	14	—	14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	45	69	134	203
租賃負債利息.....	31	24	93	71
其他融資成本.....	44	55	141	136
	320	439	1,029	1,29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1,272	76	1,705	1,203
遞延稅項.....	(212)	177	16	5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總額 ..	1,060	253	1,721	1,262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	—	—	60
遞延稅項.....	—	665	—	652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稅項支出總額 ..	—	665	—	71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與海外銷售相關的收入應於相應司法管轄區繳納相關稅款(如有)。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青島海施水設備有限公司(「**青島海施**」)及青島日日順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日日順健康**」)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緊隨資產置換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企業架構於2019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2018年8月30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貫美(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貫美**」)與海爾集團旗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aier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Ltd.(「**Haier International**」)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貫美同意置入而Haier International同意置出青島海施51%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貫美同意按相同對價向Haier International轉讓冰戟(貫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55%的股權以支付對價(「**資產置換**」)。青島海施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家用淨水解決方案，而冰戟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與其統稱「**冰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於2019年7月26日，貴集團完成資產置換，且冰戟集團自此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9月9日，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4百萬元收購日日順健康100%的股權(「**該收購**」)，該現金對價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支付。日日順健康為海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製造水處理設備。根據該收購，貴公司成為日日順健康的間接控股公司。

於2019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冰戟集團的業績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7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907
成本與支出	(4,71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197
重新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公允價值確認的收益	3,1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收益	63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4,025
所得稅：	
與稅前利潤相關	(47)
與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相關	(665)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3,313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491
非控股權益	1,822
	3,313

於2019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冰戟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7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161)
投資活動	20
融資活動	(283)
現金流出淨額	(424)
每股盈利：	
—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元)	0.23
—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元)	0.2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7月25日 期間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49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8,431,37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債券	207,816,8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67,248,214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已宣派股息	2,467	2,235
期內已派付股息	2,467	2,235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每股股息	0.375	0.351

10.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利息及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假設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20	1,104	6,301	6,1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50	—	1,491
	<u>3,520</u>	<u>2,554</u>	<u>6,301</u>	<u>7,61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520	2,554	6,301	7,612
減：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1,450)	—	(1,49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	3,520	1,104	6,301	6,1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稅後	44	66	133	19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39)	(244)	(255)	(4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	<u>3,425</u>	<u>926</u>	<u>6,179</u>	<u>5,90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79,566,627	6,368,431,378	6,579,566,627	6,368,431,378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可轉換債券	—	210,065,116	—	207,816,8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579,566,627</u>	<u>6,578,496,494</u>	<u>6,579,566,627</u>	<u>6,576,248,214</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期內，貴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百萬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此外，期內，貴集團支付約人民幣4,29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7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1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8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9百萬元)。

12. 商譽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成本：		
於1月1日	23,352	21,239
收購附屬公司	464	2,061
出售附屬公司	—	(285)
匯兌調整	(472)	337
於9月30日／12月31日	23,344	23,352
賬面淨值	23,344	23,35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水家電分部：

- 青島施特勞斯水設備有限公司；

海外智慧家庭業務分部：

- GE Appliances；
- GREENoneTEC Solarindustrie GmbH. (「GoT公司」)；
-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NZ」)；及
- Candy S.p.A (「Candy」)

其他業務分部：

- Guangdong Her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Heron」)
- 青島日日順樂家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樂家物聯」)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出現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青島施特勞斯水設備有限公司.....	83	83
GE Appliances (附註)	20,230	20,725
GoT公司	3	3
HNZ (附註).....	486	509
Candy (附註)	2,078	2,032
Heron	16	—
樂家物聯.....	448	—
賬面淨值.....	23,344	23,352

附註：GE Appliances、HNZ及Candy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計算上述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了多項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用之各項關鍵假設概述如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發生減值。

13. 關聯交易

- (a)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貴集團擁有以下與貴集團關聯方（及其聯屬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96	246	622	668
	物流服務費	—	—	—	23
	購買貨品及服務	4,330	3,973	11,485	11,890
	利息收入	40	30	111	71
	利息開支	30	18	82	42
海爾 聯屬公司 (附註)	銷售貨品及服務	940	853	1,943	1,902
	物流服務費	—	—	—	51
	購買貨品及服務	5,647	6,202	14,591	14,776
	其他服務費開支	42	11	131	102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以上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海爾聯屬公司包括海爾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296	1,534	4,452	4,715
離職後福利	48	93	168	231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16,150	—	16,150	46,06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7,494	1,627	20,770	51,014

14.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專利及 特許權	商標	軟件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	1,050	3,654	1,252	1,423	7,379
添置	150	140	—	911	1,201
收購附屬公司	—	6	1,451	335	1,792
出售附屬公司	—	—	—	(56)	(56)
出售	—	—	—	(14)	(14)
年內計提攤銷	(164)	(112)	—	(476)	(752)
匯兌調整	5	72	19	(6)	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1,041	3,760	2,722	2,117	9,640
添置	87	27	—	220	334
收購附屬公司	—	—	—	46	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20)	(20)
出售	—	—	—	(2)	(2)
期內計提攤銷	(126)	(97)	—	(476)	(699)
匯兌調整	(21)	(84)	(5)	10	(100)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981	3,606	2,717	1,895	9,199

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的賬面值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GE Appliances	647	663
HNZ	590	612
Candy	1,480	1,447
賬面淨值	2,717	2,722

所持有的商標代表了在HNZ業務中使用Fisher & Paykel、DCS及ELBA等註冊商標的專有權。GE Appliances旗下擁有通用電氣系列(全產品線)、Monogram(冰箱及烹飪)及Hotpoint(洗衣及烹飪)等若干關鍵品牌。Candy業務旗下擁有若干關鍵品牌，包括Candy(主要面向中低檔廚房及浴室設備)及Hoover(主要面向中高檔廚房及浴室設備及地板養護器具)。

15. 存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原材料.....	2,414	2,953
在產品.....	326	408
成品.....	24,128	24,868
	<u>26,868</u>	<u>28,229</u>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7,113	11,461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445)	(44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668</u>	<u>11,016</u>
應收票據.....	14,963	13,966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14)	(15)
應收票據淨額.....	<u>14,949</u>	<u>13,951</u>
合計.....	<u>31,617</u>	<u>24,967</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新客戶須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各客戶均有信貸上限。貴集團致力於嚴謹監控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的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一至三個月.....	14,740	9,247
三個月至一年	1,530	1,276
一至兩年.....	195	266
兩至三年.....	75	93
三年以上.....	128	134
	<u>16,668</u>	<u>11,016</u>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2,73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06百萬元)獲質押，以為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附註18)作擔保。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96百萬元)獲質押。

17.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資產.....	<u>21</u>	<u>21</u>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海爾信息塑膠研製有限公司及青島家電工藝裝備研究所，就於當地政府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與當地政府簽訂了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之拆遷補償協議。土地使用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4,509	33,751
應付票據.....	18,076	19,308
	<u>52,585</u>	<u>53,059</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一年內.....	51,959	52,492
一至兩年.....	244	169
兩至三年.....	94	156
三年以上.....	288	242
	<u>52,585</u>	<u>53,05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並一般按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償還。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以質押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2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 貴集團之應收票據人民幣12,73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06百萬元)作抵押。

19.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8,162	5,286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725	8,029
	13,887	13,31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4,777	8,878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9	4,492
	14,786	13,370
	28,673	26,685
無擔保.....	22,939	14,164
有擔保.....	5,734	12,521
	28,673	26,685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期或即期	13,887	13,315
第二年.....	3,848	6,59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0,891	6,723
五年之後.....	47	48
	28,673	26,685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實際利率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0.55%至11.50%	0.45%至11.95%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0.50%至3.50%	0.17%至4.6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0.85%至10.00%	0.80%至3.61%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50%	0.52%至3.60%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海爾集團，約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75百萬元)。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 貴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5百萬元)的土地及房屋；及
- (ii) 質押 貴集團合計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債券

於2020年7月17日，貴集團發行本金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等債券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1.45%計息。

於2020年8月28日，貴集團發行本金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等債券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1.71%計息。

兩類債券均將在一年內到期。超短期融資券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並已在上海清算所登記。

2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2017年11月21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發行本金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到期，票息為零。在發生贖回或提前贖回時，發行人需按每年1%的總收益率支付贖回金額。

於2018年12月18日，貴公司發行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6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可按每股人民幣14.55元的轉換價轉換為貴集團的普通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在發行後滿6個月後當日與到期日之間轉換。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2%，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1.0%，第四年為1.5%，第五年為1.8%，及第六年為2.0%。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要素於名為「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儲備」的權益中呈列。提前贖回選擇權被認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4.68%。

於2019年12月16日，貴公司以約人民幣9百萬元向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了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由於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少於轉換價的120%，提前贖回的條件已經滿足。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其餘部分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負債部分.....	6,300	6,300
權益部分.....	431	431
	6,731	6,73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1月1日.....	7,005	9,192
利息開支.....	134	274
行使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2,605)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9)
匯兌調整.....	(137)	153
於9月30日／12月31日.....	7,002	7,005

22. 股本

期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及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369	6,369
已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附註a).....	211	211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2020年1月1日(經審計)及 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580	6,580

附註：

a) 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9年12月轉換後，合共211,149,927股A股完成轉換。有關轉換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b) 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9月29日，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海爾卡奧斯物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54.50%的股份。於出售日期，海爾卡奧斯物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
使用權資產	42
其他無形資產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26
遞延稅項資產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
存貨	1,5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60)
合約負債	(1,082)
計息借款	(1,208)
租賃負債	(23)
應納稅款	(30)
遞延稅項負債	(8)
養老金及類似義務撥備	(3)
遞延收入	(227)
外匯儲備	12
撥回股本儲備	2
撥回法定儲備	(27)
非控股權益	(1,225)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3,445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淨額	2,267
	5,712

以下列項目清償：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4,06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3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5
	5,712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應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收取現金對價	4,06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應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1,240</u>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管理層估計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末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 (a)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之假設作出估計。估值要求管理層根據行業及營業地點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計算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例如股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度量計算。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交易倍數隨後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予以折讓。折讓倍數用於相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盈利度量，以計算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餘下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其各自的最新可用的交易價格釐定。

- (b) 認沽期權負債之公允價值已通過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或結合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基於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之假設作出估計。

貴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的理財產品)。貴集團通過使用以條款及風險類似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應收票據及計息借款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貴集團自身計息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下表為於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的平均市盈率倍數	2020年9月30日： 24.03–24.52 2019年12月31日： 16.92–17.27	倍數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11,121,000元 (人民幣11,121,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429,000元 (人民幣12,42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20年9月30日： 9%–11% 2019年12月31日： 9%–1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12,356,000元 (人民幣12,356,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3,810,000元 (人民幣13,810,000元)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下列各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	1,397	1,237	2,653
應收票據.....	—	—	14,949	14,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	1,955	80	2,039
衍生金融工具.....	—	130	—	130
	23	3,482	16,266	19,771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2	—	1,374	1,396
應收票據.....	—	—	13,951	13,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8	25	603
衍生金融工具.....	—	19	77	96
	22	597	15,427	16,04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85	—	185
認沽期權負債.....	—	—	55	55
	—	185	55	240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3	—	43
衍生金融工具.....	—	99	—	99
認沽期權負債.....	—	—	55	55
	—	142	55	197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5.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6.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3	2,053

27.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國內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貴公司持續在全球範圍內開展肺炎疫情的預防及管控，並已採取各種措施緩解疫情對貴公司生產和經營的影響。疫情給生產及經營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貴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貴公司將繼續評估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應對措施。

於報告期後，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件。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對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與本公告日期相同的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於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 上市的影響	應付計劃股份 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14,606	15,565	(2,725)	27,446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6,508百萬元(已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3,72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8,177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該調整指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於海爾電器的非控股權益的減少，及扣除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相應增加。
- (3) 該調整指私有化完成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生效後，約2,984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的付款，乃按海爾電器應按每股計劃股份1.95港元以現金向於2020年6月30日名列海爾電器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計劃股份總數1,530,174,884股股份計算。

- (4) 並未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對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以及對備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其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及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倘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於2019年1月1日或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a)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經擴大海爾 智家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84			24,684
投資物業	31			31
使用權資產	4,135			4,135
商譽	24,141			24,141
其他無形資產	9,584			9,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935			20,93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70			1,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			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8			338
衍生金融工具	63			63
長期預付款項	887			887
遞延稅項資產	1,432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7			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360			88,360
流動資產				
存貨	25,282			25,2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177			30,177
合約資產	471			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3			6,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0			2,4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0			890
衍生金融工具	66			66
已抵押存款	1,005			1,005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86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22			43,022
	109,662			109,662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21			21
流動資產總值	109,683			109,683

附 錄 三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經擴大海爾 智家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71			49,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532	279	2,725	25,536
合約負債.....	4,757			4,757
計息借款.....	22,697			22,697
租賃負債.....	631			631
應納稅款.....	999			999
撥備.....	1,822			1,822
衍生金融工具.....	164			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18
流動負債總額.....	102,791			105,795
流動資產淨值	6,892			3,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252			92,2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773			14,773
租賃負債.....	2,215			2,21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7,232			7,232
遞延收入.....	642			642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1,213
養老金及類似義務撥備.....	1,120			1,120
撥備.....	1,412			1,412
認沽期權負債.....	55			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44			28,744
資產淨值	66,508			63,504
權益				
股本.....	6,580	2,448		9,028
儲備.....	41,751	13,117	(2,725)	52,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331			61,171
非控股權益.....	18,177	(15,844)		2,333
權益總額	66,508			63,504

(b)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擴大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8,006		198,006
銷售成本	(139,393)		(139,393)
毛利	58,613		58,613
其他收益或虧損	3,324		3,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43)		(33,843)
行政開支	(17,165)	(22)	(17,187)
融資成本	(1,732)		(1,7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409		1,4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10,606		10,584
所得稅開支	(1,584)		(1,5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9,022		9,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3,313		3,313
年內利潤	12,335		12,3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3		103
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稅後...	(21)		(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00		500
	582		582
其後年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 導致的變動	(10)		(1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3)		(3)
	(13)		(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569		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04		12,88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 貴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擴大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206	3,890	12,096
非控股權益	4,129	(3,912)	217
	<u>12,335</u>		<u>12,31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51	3,931	12,682
非控股權益	4,153	(3,953)	200
	<u>12,904</u>		<u>12,88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4)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1.29</u>		<u>1.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1.05</u>		<u>1.00</u>

(c)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2. 該調整指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本公司H股，及非控股權益所佔海爾電器扣除相關開支後應佔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相應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約人民幣22百萬元將計入損益。
3. 該調整指私有化完成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生效後，約2,984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的付款，乃按海爾電器應按每股計劃股份1.95港元以現金向於2020年6月30日名列海爾電器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計劃股份總數1,530,174,884股股份計算。
4.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中本集團的已發行權益股份及計劃股份總數，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計及一次性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擴大集團每股盈利將約為每股人民幣1.01元。
5.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字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三第III-1至III-6頁所載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上市文件附錄三第III-1至III-6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以介紹方式上市」)以及私有化(「私有化」)對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已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發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上市文件中，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07號)，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針對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其取得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如「風險因素—投資者須就其H股的股息及出售或其他處置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所述，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7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的，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包括從股份在香港上市及發行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此外，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公司派發的股息須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其他情況下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7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的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特區分別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計算的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份轉讓所得的稅收**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轉讓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的，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

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93號)：(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及(i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或通過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可相互代收上述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收購或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和機構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須受外匯管理，無法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

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批准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

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其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意願結匯的外匯資本項目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式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付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獲取建議。

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司法裁決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制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需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為中國的根本大法，擁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和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及行政法規，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與《憲法》及《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

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則可隨後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有關案件。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

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8月4日生效。《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訂明了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

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單位及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經營能力；(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

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iv)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公開發行須依法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機構辦理登記。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ii)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iv)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v)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或(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各自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彼等分別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i)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iii)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iv)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v)按所

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vi)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vii)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i)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ii)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iii)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iv)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v)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vi)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vii)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ii)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ix)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x)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xi)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i)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持有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vi)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

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發予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發予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董事會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vi)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ix)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i)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董事會會議

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i)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v)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vi)對任何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vii)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i)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iv)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vi)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viii)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

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不足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不足五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不足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足三年；及(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i)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iv)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v)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vi)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ii)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vii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i)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ii)擴充公司業務運營；及(iii)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

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核數師，應當依照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或隱匿事實或進行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作的任何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或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 清繳所欠任何稅款；(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

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

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終止上市

《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最新版本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

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

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於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內地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09]30號),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1號),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審批或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備案。

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申請證券上市交易，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應當對發行人的經營年限、財務狀況、最低公開發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誠信記錄等提出要求。《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

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所持及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份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1)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且分別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擬定數目不會超過該類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的20%；及(2)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虧損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虧損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

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以及董事於待討論標的事項中的權益之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所編製的向中國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公司分別依照中國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的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於股東大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特別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在需要時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

律則為兩年。於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如《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間的若干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及D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間的若干差異概要：

定期財務報告

有關行業特定財務報告規定、公佈初步業績、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定期財務報告的事後審查等方面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常規存在重大差異。

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者不同。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有所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內幕消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0年9月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電器、電子產品、機械產品、通訊設備及相關配件、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的研發與製造；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範圍經營)；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及家電產品等)；數據處理；應用軟件開發及服務；先進控制與優化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研究；批發零售；國內商業(國家禁止商品除外)；礦泉水製造、飲食、旅遊服務(限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管理服務及諮詢、信息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公司需要，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公司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A股、D股和H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分別作出發行實施安排。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安排購入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董事會不按照該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一)饋贈；(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

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換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
 - (1) 本人持股資料、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 (4) 公司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6)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通過的特別決議；
 - (7)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3. 為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依法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七) 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擬舉行的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外資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出席、表決和決議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上市公司應當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該等有關關聯交易的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關於類別股東表決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

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前述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方的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關聯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計入表決通過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計算出席董事會法定人數時，該董事應被計入。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的權力。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賦予董事有權在董事會層面就公司發行債券提出建議的條文除外)。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併購、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決定公司每年累計額度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上述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會議召開二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除外。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同時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六) 制訂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及
- (七) 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四) 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
- (三)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並作為公司與相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部門之間的指定聯繫人。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 (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地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經理。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決定在每年累計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範圍內單筆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監事和監事會

監 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相關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二)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五)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

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60日以內編製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

- (一) 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

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同時符合現金及股票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

-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股東回報規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中期現金分紅方案等)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三)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公司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並積極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同時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該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六)公司應當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相關制度。公司董事會一經發現控股股東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並有權依據相關的司法裁決或者判決對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實施凍結，直至其規範所佔用的公司資金；如果控股股東侵

佔資產的不能以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以人民幣宣佈。內資股股票分紅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股票分紅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應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用外幣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或其他款項的，適用的兌換率為緊接宣佈股利和決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外幣中間價的平均匯率。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適用)。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會議通知；
- (四)上市文件；
- (五)通函；及
- (六)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公司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方式發出的，電話通知完畢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

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徹底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在青島市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中國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青島琴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83,000元。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並於2020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佩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和公司章程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實體青島琴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83,000元，已全數繳足。我們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1993年11月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
- (b) 於1994年4月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1,000,000元；
- (c) 於1996年5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2,110,000元；
- (d) 於1996年7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6,532,000元；
- (e) 於1997年11月2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1,748,031元；
- (f) 於1999年9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70,589,084元；
- (g) 於2000年6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64,706,902元；
- (h) 於2001年1月1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4,706,902元；
- (i) 於2001年6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97,648,282元；
- (j) 於2004年7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96,472,423元；
- (k) 於2007年5月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38,518,770元；
- (l) 於2010年12月1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39,961,770元；
- (m) 於2011年7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79,923,540元；
- (n) 於2011年11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85,127,540元；
- (o) 於2012年12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95,909,540元；
- (p) 於2013年12月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20,835,940元；

- (q) 於2014年6月2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26,936,940元；
- (r) 於2014年7月1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29,929,934元；
- (s) 於2014年11月1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45,935,134元；
- (t) 於2015年3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46,125,134元；
- (u) 於2015年7月1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23,154,268元；
- (v) 於2016年2月2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6,105,103,927元；
- (w) 於2016年7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6,097,630,727元；
- (x) 於2017年7月1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6,097,402,727元；
- (y) 於2018年10月2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362,402,727元；
- (z)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368,416,700元；
- (aa) 於2019年12月1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79,566,627元。

有關我們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均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化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並無根據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9,027,846,441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6,308,552,654股A股、271,013,973股D股和2,448,279,814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69.88%、3.00%及27.12%。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C.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

- (a) 待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各項條件達成後，(i)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對價；及(ii)根據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包括根據在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慣常調整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以介紹方式上市、私有化以及H股發行和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 (c) 待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D. 本公司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有關的資料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本及主要股東變動的披露要求」。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實體的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1. 私有化完成之前，海爾電器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海爾電器的股份已公開買賣。
2. 於2020年8月17日，由於海爾集團的注資，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95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7,638,861.55元。注資前，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海爾集團分別持有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99.83%及0.17%的股本。
3. 於2019年12月23日，青島海爾智慧廚房電器有限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0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爾洗碗機有限公司注資。
4.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海爾集團的注資，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92.05百萬元。於注資前，青島海爾智信家用電器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80%及20%的股份。於注資完成後，海爾集團、青島海爾智信家用電器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0.0502%、79.9598%及19.99%的股份。
5.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ier Europe Appliance Holding B.V.與Candy S.P.A.的現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自Beppe Fumagalli先生、Aldo Fumagalli先生及Albe Finanziaria S.r.l收購Candy S.P.A. 30%、30%及40%的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2019年1月4日完成。收購完成後，Candy S.P.A.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100%股本。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Candy」一節。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實體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E.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11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向首次股東大會提交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證券(「購回授權」)的提案以供審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股東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自股東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金額預計不低於10億港元。

(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成為一項決議的標的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價格總額。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海爾生態投資(作為買方)於2020年7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卡奧斯中54.50%的股本權益以人民幣40.6億元的對價轉讓予海爾生態投資；
- (b) 不競爭承諾；及
- (c)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2020年11月15日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聯席保薦人為受益人提供(其中包括)慣常陳述及保證。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及商品	註冊地點
1....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2530	第11類	中國
2....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0480	第7類	中國
3....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1392	第9類	中國
4....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534802	第7類	中國
5....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534804	第9類	中國
6....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534786	第11類	中國
7....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534747	第7類	中國
8....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534751	第11類	中國
9....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0475	第7類	中國
10...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0774	第8類	中國
11...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1365	第9類	中國

序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商 標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及 商 品	註 冊 地 點
12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1619	第10類	中國
13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2508	第11類	中國
14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5652685	第12類	中國
15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227229	第7類	中國
16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376955	第7類	中國
17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391499	第11類	中國
18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56251	第11類	中國
19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27239	第7類	中國
20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27240	第7類	中國
21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52665	第7類	中國
22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52875	第11類	中國
23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54315	第11類	中國
24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54494	第11類	中國
25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41505	第7類	中國
26 ...	青島海商智財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60249	第11類	中國
27 ...	海爾集團		6129342	第7類	中國
28 ...	海爾集團		6129343	第9類	中國
29 ...	海爾集團		6129390	第11類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及 商品	註冊地點
30 ...	海爾集團	卡萨帝	6252259	第9類	中國
31 ...	海爾集團	卡萨帝	6252260	第11類	中國
32 ...	海爾集團	卡萨帝	6256810	第7類	中國
33 ...	本公司	衣联	32622197	第3類	中國
34 ...	本公司	衣联	32628137	第7類	中國
35 ...	本公司	衣联	32633320	第20類	中國
36 ...	本公司	衣联	32619208	第40類	中國
37 ...	本公司	食联	32618796	第7類	中國
38 ...	本公司	食联	32625284	第20類	中國
39 ...	本公司	食联	32619197	第11類	中國
40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优家	28054407	第15類	中國
41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优家	28058939	第18類	中國
42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优家	28062437	第9類	中國
43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优家	28062445	第12類	中國
44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28068286	第9類	中國
45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28070659	第8類	中國
46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28071968	第7類	中國
47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28073561	第12類	中國
48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优家	28075064	第7類	中國
49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28076629	第15類	中國
50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UHOMEOS	30290699	第7類	中國
51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UHOMEOS	30296050	第42類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及 商品	註冊地點
52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UHOMEOS	30299111	第9類	中國
53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UHOMEOS	30303936	第35類	中國
54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UHOMEOS	30308221	第38類	中國
55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UHOMEOS	30308223	第35類	中國
56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34181662	第9類	中國
57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烤圈	15627243	第9類	中國
58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Beatoven 焙多芬	15627310	第9類	中國
59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COOQUAN	15627373	第42類	中國
60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烤圈	15627322	第11類	中國
61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COOQUAN	15627334	第11類	中國
62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焙多芬	15627238	第9類	中國
63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烤圈	15627380	第42類	中國
64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焙多芬	15627307	第11類	中國
65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焙多芬	15627391	第42類	中國
66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生活 SMART LIFE	14891936	第7類	中國
67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14890744	第11類	中國
68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14889871	第9類	中國
69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14889408	第7類	中國
70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优家	14889624	第7類	中國
71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优家	14890586	第9類	中國
72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40243851	第7類	中國
73 ...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优家	40242037	第7類	中國
74 ...	青島海爾特種 電冰櫃有限公司	酒知道	21075700	第9類	中國
75 ...	青島海爾特種 電冰櫃有限公司	酒知道	21076363	第11類	中國
76 ...	青島海爾特種 電冰櫃有限公司	酒知道	21076708	第37類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及商品	註冊地點
77...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酒知道	21077301	第38類	中國
78...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酒知道	21077355	第39類	中國
79...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酒知道	21077563	第42類	中國
80...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35284731	第11類	中國
81...	青島海達源採購服務有限公司	海达源	17946364	第42類	中國
82...	青島海達源採購服務有限公司	海达源	17946210	第35類	中國
83...	青島海達源採購服務有限公司	海达源	17946274	第38類	中國
84...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空气云	42192710號	第37類	中國
8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智慧空气云	42205895號	第37類	中國

(b) 商標 — 已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及商品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青島海商智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Haier Smart Home	305235994	3、7、9、 10、11、 16、20、 21、35、 37、39、42	香港	2020-03-31
2	青島海商智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305236001	3、7、9、 10、11、 16、20、 21、35、 37、39、42	香港	2020-03-31

(b) 專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在全球28個國家及地區申請逾57,000項專利，包括逾34,000項發明專利及約11,000項海外發明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1.	電氣設備故障分析方法及系統	2012100411048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5-06-10	2032-02-22
2.	WIFI網絡模塊配置方法	2012101525544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6-04-13	2032-05-16
3.	家電監控系統	2012102491367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6-12-21	2032-07-18
4.	基於PLC的物聯網 家電互聯系統	2012102882303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6-12-21	2032-08-14
5.	一種PLC家電通信 終端系統	2012103034871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5-08-26	2032-08-23
6.	集中式網絡中的 數據加密傳輸 方法、設備、網關	2014106588731	發明	海爾科技、 青島海爾智能 家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2	2034-11-18
7.	串行通訊的方法及 其接口電路	2005100803203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0-09-08	2025-07-01
8.	一種多板通訊方法和系統	2014107888574	發明	海爾科技	2019-06-04	2034-12-19
9.	利用短信控制家用 電器設備的方法及裝置	2005100803190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青島海爾智能家電 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27	2025-07-01
10.	一種電器遠程控制系統	2006101279224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2-05-30	2026-09-01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11.	一種網絡家電故障 反饋系統	200710000685X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0-05-26	2027-01-16
12.	一種應用於數字家庭 系統的家庭網關	200610170413X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2-07-11	2026-12-27
13.	支持多屏系統屬性 顯示的控制方法及 其控制裝置	2014101618069	發明	青島海爾智能 家電科技有限 公司、海爾集團	2019-02-01	2034-04-21
14.	一種智能物聯家電的 控制方法、裝置及 智能物聯家電	2015105402994	發明	海爾科技	2018-08-21	2035-08-28
15.	一種空調故障檢測 裝置、方法及系統	2014102792908	發明	海爾科技、 青島海爾智能家電 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7	2034-06-20
16.	一種智能家電wifi 模塊軟件自動升級方法	2013107387858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8-04-17	2033-12-30
17.	智能燃氣灶及 其控制方法	2013104456095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7-06-30	2033-09-26
18.	熱水器及 其控制方法	2013103867540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8-03-09	2033-08-27
19.	一種網絡家電的 通訊接口及通訊方法	2006100900782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1-07-27	2026-06-26
20.	一種燃氣熱水器地址 分配方法	2009102107676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4-04-23	2029-11-09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21.	一種家庭網絡無線 組網和通訊的方法	2005100769842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09-07-08	2025-06-13
22.	一種智能家電監控 系統及方法	2011102962500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山東電力集團公司 青島供電公司	2015-10-28	2031-09-28
23.	一種用於洗碗機的 語音提醒系統	2012101906283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7-02-08	2032-06-11
24.	接入無線路由器的 方法、相關設備及系統	2013101779460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8-11-27	2033-05-14
25.	一種基於同一信道的 多設備通信方法及 其通信系統	2013102295489	發明	海爾集團、 海爾科技	2018-07-20	2033-06-09
26.	一種底盤換熱管緊固 結構及水箱和 熱泵熱水器	2012100495804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7-02-08	2032-02-29
27.	一種可適應不同海拔 高度的燃氣熱水器 控制方法	2013103931481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9-12-10	2033-09-02
28.	能夠判斷電壓峰谷值 進行加熱的儲水式 電熱水器及方法	2014101806848	發明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9-02-05	2034-04-30
29.	帶模式預約的熱水器 的預約加熱方法	2014105493414	發明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9-05-28	2034-10-16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30.	一種具有擋水板的熱水器	2013100681997	發明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2019-03-19	2033-03-04
31.	一種電輔助加熱太陽能熱水器溫控器模塊及太陽能熱水器	2014102281279	發明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7-07-04	2034-05-27
32.	一種熱水器搪瓷內膽及其製造方法	2006101674878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0-01-13	2026-12-28
33.	藍火苗燃氣熱水器的燃氣分配裝置	2006101674897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0-05-26	2026-12-28
34.	貯水式防電牆熱水器	2006101704303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09-12-09	2026-12-28
35.	防電牆水管	2006101704318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0-05-26	2026-12-28
36.	藍火苗燃氣熱水器的換熱裝置	2006101453907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0-12-29	2026-11-28
37.	藍火苗燃氣熱水器的燃燒器	2006101453911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1-06-22	2026-11-28
38.	藍火苗燃氣熱水器的燃氣噴嘴及使用該嘴的引射裝置	2006101453926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0-05-12	2026-11-28
39.	藍火苗分段供風燃氣熱水器	2006101501525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0-05-26	2026-10-30
40.	CO淨化器及設有該CO淨化器的燃氣熱水器	2013104827076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018-11-23	2033-10-16
41.	空調器室內機的擺風控制方法與裝置	2015109815252	發明	合肥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2019-05-31	2035-12-22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42.	空調室內機防冷風 控制方法及系統	2014100740646	發明	合肥海爾空調器 有限公司	2018-03-20	2034-03-03
43.	空調器室外機	2011103265689	發明	合肥海爾空調器 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器 有限總公司	2014-06-11	2031-10-24
44.	電機支架及具有 該電機支架的 空調器室外機	2011103401043	發明	合肥海爾空調器 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器 有限總公司	2013-09-25	2031-11-01
45.	一種電動機安裝方法	2011103057099	發明	合肥海爾 空調器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器 有限總公司	2013-08-07	2031-10-11
46.	空調器和利用該 空調器除甲醛的方法	2011102057829	發明	合肥海爾空調器 有限公司	2014-04-30	2031-07-21
47.	一種空調系統的 除霜方法	2013103833703	發明	海爾集團、青島海爾 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合肥海爾 空調器有限公司、 重慶海爾空調器 有限公司	2017-03-22	2033-08-28
48.	一種自平衡 便移式洗衣機	2012100481981	發明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7-01-25	2032-02-29
49.	洗衣機撞桶檢測 控制裝置及方法	2013105331561	發明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8-10-12	2033-10-31
50.	一種用不同的 聲光指示不同 洗滌狀態的方法 及其洗衣機	2009101625983	發明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4-01-08	2029-08-04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51.	負壓式熱泵乾衣機	2009101698630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5-07-29	2029-09-07
52.	一種波輪洗衣機的 線屑過濾裝置及 線屑過濾方法	2009103053989	發明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4-01-08	2029-08-07
53.	一種自動調整洗衣 參數的方法及 使用該方法的洗衣機	200910306978X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4-11-05	2029-09-14
54.	洗衣機直驅離合裝置	2009102106781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5-04-08	2029-11-05
55.	一種使用柔性顆粒清洗 洗衣機內外桶之間的 洗衣機及方法	2010101605484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4-12-10	2030-04-30
56.	一種外筒下方設有 抽屜的滾筒洗衣機	2010102533924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滾筒 洗衣機有限公司、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5-07-01	2030-08-11
57.	洗衣機內桶和洗衣機	2010101752074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5-07-01	2030-05-17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58.	波輪洗衣機、洗衣粉 溶解控制方法及裝置	2010101774213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5-09-23	2030-05-19
59.	一種觸摸控制方法	201010598303X	發明	合肥海爾洗衣機 有限公司	2016-12-07	2030-12-21
60.	一種洗衣機及 控制方法	2015110296355	發明	重慶海爾滾筒 洗衣機有限公司	2019-11-01	2035-12-31
61.	一種空調器及其 低待機功耗的電路	2014102664562	發明	青島海爾空調器 有限總公司、 青島海爾(膠州) 空調器有限公司	2017-10-13	2034-06-16
62.	一種空調器及其 低待機功耗的電路	201410266451X	發明	青島海爾空調器 有限總公司、 青島海爾(膠州) 空調器有限公司	2017-09-05	2034-06-16
63.	低溫環境空調器的 製冷方法	2013100878416	發明	青島海爾(膠州) 空調器有限公司	2015-04-01	2033-03-19
64.	多聯式變頻空調能力 預測控制系統和方法	2008101470672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3-08-14	2028-08-14
65.	用於調節磁懸浮 壓縮機能量的 系統及方法	2010105786402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4-03-12	2030-12-08
66.	磁懸浮多機頭中央空調 負荷分配系統及方法	2010105786474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3-10-30	2030-12-08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67.	多聯中央空調系統的控制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010576222X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4-04-09	2030-11-24
68.	空調的無線控制方法和 空調無線網絡系統	2012100494394	發明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2014-08-06	2032-02-29
69.	嵌入式空調室內機	201210231858X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7-12-26	2032-07-05
70.	針對階梯電價自動 調整空調機組特殊 運轉時間的方法	2012102417814	發明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2017-08-22	2032-07-12
71.	一種直流變頻空調 壓縮機的啟動控制方法	2012104688844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 有限公司	2015-09-02	2032-11-19
72.	實現同時冷暖多聯機 空調機組控制器的 通信方法及裝置	2013100996554	發明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2015-07-29	2033-03-26
73.	具有冷媒過冷、 除霜制熱功能的 空調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2478136	發明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2016-12-28	2033-06-20
74.	一種空調無線組網 方法及裝置	2015102754949	發明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9-07-05	2035-05-26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75.	一種空調無線組網方法	2013105428637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8-05-04	2033-11-05
76.	空調溫濕度智能 調節方法及空調	2013107195947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7-08-22	2033-12-23
77.	一種無線多聯機內外機 通信方法及空調系統	2013107393539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8-05-25	2033-12-27
78.	一種多聯空調管路平衡 方法及多聯空調	2014100492720	發明	海爾集團、 青島海爾空調 電子有限公司	2018-08-14	2034-02-12
79.	空調送風方法	2013100873056	發明	海爾集團、 重慶海爾空調器 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空調器 有限總公司	2015-09-02	2033-03-19
80.	一種空調控制方法	2015101385754	發明	武漢海爾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7	2035-03-27
81.	一種空調器睡眠 運行控制方法	2015101397484	發明	武漢海爾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07	2035-03-27
82.	一種壁掛式空調器	2015102226416	發明	武漢海爾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13	2035-04-30
83.	一種空調運行控制方法	2014102878985	發明	青島海爾空調器 有限總公司、 武漢海爾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2018-03-20	2034-06-25
84.	防乾燒雙環燃燒系統	2007101457616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1-10-26	2027-09-05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85.	灶具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2011100815028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4-01-01	2031-04-01
86.	隱藏式風幕油煙機	2011103278392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6-08-10	2031-10-25
87.	一種油槽及油煙機	2013101568987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7-05-03	2033-04-28
88.	一種光波消毒滅菌箱、 消毒櫃、烤箱及控制方法	2014102396126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9-05-28	2034-05-30
89.	一種燃氣灶瞬燃防乾 燒裝置及燃氣灶	201510283212X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9-03-12	2035-05-28
90.	一種燃氣灶發光 裝置及燃氣灶	2016109670402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20-01-24	2036-10-28
91.	一種免清洗吸油煙機	2017103440168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20-07-07	2037-05-16
92.	一種集成灶顯示器及 具有該顯示器的集成灶	2017104330409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9-12-10	2037-06-09
93.	油煙機排油結構及油煙機	201711051426X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9-08-30	2037-11-01
94.	油煙機排油結構及油煙機	2017110514382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19-08-30	2037-11-01
95.	一種防乾燒燃氣灶的 控制方法及燃氣灶	2018101001531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20-07-07	2038-02-01
96.	防乾燒灶具	2018101574270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20-06-02	2038-02-24
97.	防乾燒灶具的 控制方法	2018101575042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20-06-02	2038-02-24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號	申請 類型	專利擁有人	授權日	專利權 期限
98.	防乾燒灶具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5320023	發明	青島海爾智慧 廚房電器有限公司	2020-03-20	2038-05-29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2015SR278752	海爾六門冰箱主控軟件V4.0	海爾科技	2015-12-24
2	2015SR259003	海爾超低溫櫃控制顯示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4
3	2015SR263569	海爾風冷冰箱主控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6
4	2015SR261842	海爾酒櫃控制顯示軟件	海爾科技	2015-12-15
5	2015SR279914	海爾變頻空調室外 控制器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25
6	2015SR259040	海爾定頻壁掛式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2.0	海爾科技	2015-12-14
7	2015SR259445	海爾定頻櫃式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4
8	2015SR259442	海爾窗式空調控制器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4
9	2015SR258987	海爾商用風管式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4.0	海爾科技	2015-12-14
10 . . .	2015SR258999	海爾變頻壁掛式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4
11 . . .	2015SR261296	海爾變頻櫃式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5
12 . . .	2015SR259577	海爾商用嵌入式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4
13 . . .	2015SR281061	海爾衣淨即停系列洗衣機 控制軟件V3.0	海爾科技	2015-12-26
14 . . .	2015SR261768	海爾乾衣機主控軟件V3.0	海爾科技	2015-12-15
15 . . .	2015SR259457	海爾TQG100系列滾筒洗衣機 控制軟件V3.0	海爾科技	2015-12-14
16 . . .	2015SR259454	海爾雙桶波輪洗衣機 控制軟件V3.5	海爾科技	2015-12-14
17 . . .	2015SR282379	海爾採暖爐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26
18 . . .	2015SR261788	海爾電熱水器主控制軟件V2.0	海爾科技	2015-12-15

序 號	註 冊 編 號	軟 件 名 稱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19 ...	2015SR261771	海爾洗碗機主控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5
20 ...	2015SR259032	海爾油煙機網控制板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4
21 ...	2015SR259446	海爾洗衣機APP軟件V3.3	海爾科技	2015-12-14
22 ...	2015SR259575	海爾健康廚房APP軟件V2.0	海爾科技	2015-12-14
23 ...	2015SR259026	海爾電熱水器APP軟件V1.2	海爾科技	2015-12-14
24 ...	2015SR259019	海爾家用空調通訊模塊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4
25 ...	2015SR259439	海爾通用通訊模塊軟件V1.2	海爾科技	2015-12-14
26 ...	2015SR261839	海爾數據行為統計 Android版軟件V2.0.05	海爾科技	2015-12-15
27 ...	2015SR258994	海爾智能家電訪問控制 Android版軟件V3.0.01	海爾科技	2015-12-14
28 ...	2015SR259011	智能家電訪問控制 IOS版軟件V3.0.01	海爾科技	2015-12-14
29 ...	2015SR259453	智能家電接入與控制 網關版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5-12-14
30 ...	2017SR058025	海爾冰箱Wifi模塊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7-02-27
31 ...	2017SR058467	海爾一體太陽能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7-02-27
32 ...	2017SR058702	海爾HTML5容器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7-02-27
33 ...	2017SR058474	海爾VDN組件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7-02-27
34 ...	2017SR058464	海爾法式多門冰箱控制軟件V1.0	海爾科技	2017-02-27
35 ...	2017SR085888	海爾底板自動化測試軟件V1.03	海爾科技	2017-03-21
36 ...	2017SR267588	海爾風冷冰箱主控軟件V2.1	海爾科技	2017-06-15
37 ...	2017SR267758	海爾風冷冰箱主控軟件V2.2	海爾科技	2017-06-15
38 ...	2017SR267612	海爾家用空調通訊模塊軟件V2.1	海爾科技	2017-06-15
39 ...	2017SR269074	海爾冷櫃主控軟件V1.1	海爾科技	2017-06-15
40 ...	2017SR267602	海爾冷櫃主控軟件V1.2	海爾科技	2017-06-15
41 ...	2017SR269389	海爾冷櫃主控軟件V1.3	海爾科技	2017-06-15
42 ...	2017SR268686	海爾冷櫃主控軟件V1.4	海爾科技	2017-06-15
43 ...	2017SR268678	海爾油煙機網器控制板軟件V1.1	海爾科技	2017-06-15
44 ...	2017SR269066	海爾油煙機網器控制板軟件V1.2	海爾科技	2017-06-15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45 ...	2017SR269399	海爾油煙機網器控制板軟件V1.3	海爾科技	2017-06-15
46 ...	2017SR269412	海爾商用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1.1	海爾科技	2017-06-15
47 ...	2017SR269404	海爾商用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1.2	海爾科技	2017-06-15
48 ...	2017SR269427	海爾商用空調室內 控制器軟件V1.3	海爾科技	2017-06-15
49 ...	2017SR164701	海爾網絡家電控制軟件V2.0	海爾科技	2017-05-08
50 ...	2017SR045826	海爾模塊商資源平台V1.0	青島海達源	2017-02-16
51 ...	2017SR101300	海爾壁掛式空調控制器軟件V1.0	合肥空調	2017-04-01
52 ...	2017SR100139	海爾櫃式空調控制器軟件V1.0	合肥空調	2017-04-01
53 ...	2018SR38467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多聯機單元機控制軟件V12.0	海爾空調電子	2018-05-25
54 ...	2015SR000580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多聯機控制軟件V5.3	海爾空調電子	2015-01-04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取得方式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所有者
1 ...	haierac.cn	註冊	2005-10-31	2024-10-31	海爾空調電子
2 ...	coldol.com	註冊	2014-04-24	2022-04-24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 有限公司
3 ...	jiuzhidao.com	註冊	2011-12-02	2023-12-02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 有限公司
4 ...	beaconke.com	註冊	2015-08-06	2021-08-06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 有限公司
5 ...	haieruplus.com	註冊	2015-08-26	2020-08-26	海爾科技
6 ...	haieruplus.com.cn	註冊	2017-05-10	2021-05-10	海爾科技
7 ...	haieruplus.net	註冊	2017-05-10	2021-05-10	海爾科技
8 ...	haigeek.com	註冊	2014-06-19	2021-06-19	海爾科技
9 ...	uhome.app	註冊	2018-05-05	2021-05-05	海爾科技
10 ...	uhomedata.app	註冊	2018-05-08	2021-05-08	海爾科技
11 ...	uhomeos.app	註冊	2018-05-10	2021-05-10	海爾科技
12 ...	uplus.app	註冊	2018-05-05	2021-05-05	海爾科技
13 ...	youjia.app	註冊	2018-05-04	2021-05-04	海爾科技
14 ...	uhome.haier.cn	註冊	2017-05-27	2021-05-27	海爾科技
15 ...	uhome.haier.com	註冊	2017-05-27	2021-05-27	海爾科技
16 ...	uhome.haier.net	註冊	2017-05-27	2021-05-27	海爾科技
17 ...	haiertech.com	註冊	2011-10-08	2020-10-31	海爾科技
18 ...	haiersmarthomes.com	註冊	2020-05-06	2021-05-06	海爾科技
19 ...	hf-haier-ac.net.cn	註冊	2017-11-12	2022-11-12	合肥空調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取得方式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所有者
20 ...	zhiqubox.com	註冊	2018-04-18	2021-04-18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21 ...	zhiqubox.cn	註冊	2018-04-18	2021-04-18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22 ...	zhitigui.net	註冊	2018-01-02	2022-01-02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23 ...	zhitigui.cn	註冊	2018-01-02	2022-01-02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24 ...	zhiquhezi.com	註冊	2018-12-11	2021-12-1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25 ...	zhiquhezi.cn	註冊	2018-12-11	2021-12-1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26 ...	dongyinshangcheng.cn	註冊	2018-12-29	2022-12-29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27 ...	haiercool.com	註冊	2014-05-18	2021-05-19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28 ...	uhaiqu.com	註冊	2018-04-28	2023-04-28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29 ...	uhaiqu.cn	註冊	2018-04-28	2023-04-28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30 ...	uhaiqu.com.cn	註冊	2018-04-28	2023-04-28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31 ...	goday.com.cn	註冊	2010-07-30	2021-07-30	重慶日日順
32 ...	goodday.net.cn	註冊	2010-07-30	2021-07-30	重慶日日順
33 ...	gooddaymart.cn	註冊	2010-07-30	2021-07-30	重慶日日順
34 ...	gooddaymart.com.cn	註冊	2010-07-30	2021-07-30	重慶日日順
35 ...	gooddaymart.cn	註冊	2009-02-19	2021-02-19	重慶日日順
36 ...	gooddaymart.org	註冊	2009-02-19	2021-02-19	重慶日日順
37 ...	goday.org	註冊	2012-10-29	2020-10-29	重慶日日順
38 ...	goodday.org	註冊	2012-10-29	2020-10-29	重慶日日順
39 ...	gooddaymart.org	註冊	2012-10-29	2020-10-29	重慶日日順
40 ...	gooddaymart.com	註冊	2009-02-19	2021-08-21	重慶日日順
41 ...	gooddaymart.net	註冊	2009-02-19	2021-08-21	重慶日日順
42 ...	rrsml.com	註冊	2012-11-23	2020-11-23	重慶日日順
43 ...	ririshun.net	註冊	2014-08-20	2021-08-20	重慶日日順
44 ...	goday.com	註冊	2014-08-20	2021-08-20	重慶日日順
45 ...	ririshun.com	註冊	2014-08-20	2021-08-20	重慶日日順
46 ...	gooddaymart.com	註冊	2014-08-20	2021-08-20	重慶日日順
47 ...	goday.net	註冊	2014-08-20	2021-08-20	重慶日日順
48 ...	gooddaymart.net	註冊	2014-08-20	2021-08-20	重慶日日順
49 ...	jshcash.com	註冊	2018-04-04	2024-04-04	重慶日日順
50 ...	h-scf.com	註冊	2019-06-28	2022-06-28	重慶日日順
51 ...	eplusplatform.com	註冊	2018-06-12	2023-06-12	海爾空調電子

3.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

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須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以介紹方式 上市及私有化 後持有的 股份類別	以介紹方式 上市及私有化 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接以 介紹方式上 市及私有化 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以 介紹方式上 市及私有化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14,923,047	實益擁有人	0.2268%	0.1653%
譚麗霞女士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A股	8,535,920	實益擁有人	0.1297%	0.0946%
		H股	368,851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0.0041%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股	694,607	實益擁有人	0.0106%	0.0077%
		H股	812,145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0.0090%
王培華先生	監事會主席	A股	161,067	實益擁有人	0.0024%	0.0018%
明國慶先生	監事	A股	105,511	實益擁有人	0.0016%	0.0012%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0.000008%
		P.T.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donesia	0.00002%
		P.T. Haier Sales Indonesia	0.0088%
		Haier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0.0167%
		HNR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0.0002%
		Haier Russia Trading Company LLC	0.1%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譚麗霞女士	副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 有限公司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6971% 0.000008%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於2020年7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
(a)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相應條款終止合約。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各董事和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和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其中規定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以及與本公司仲裁的條文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當前安排，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有權從本公司獲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人民幣46.4百萬元。

B.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H股而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海爾集團 ^{附註1至4}	A股	2,576,559,148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 委託安排 持有的權益	40.84%	28.54%
	H股	538,560,000	受控法團權益	22.00%	5.97%
	D股	57,142,857	受控法團權益	21.08%	0.63%
海爾電器國際 ^{附註1及2}	A股	1,258,684,824	實益擁有人	19.95%	13.94%
HCH (HK) ^{附註3}	H股	538,560,000	實益擁有人	22.00%	5.97%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附註4} 其他D股類別股東 ^{附註5}	D股	57,142,857	實益擁有人	21.08%	0.63%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直接持有1,072,610,764股A股。此外，海爾集團(i)通過其附屬公司海爾電器國際間接擁有或控制1,258,684,824股A股；(i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72,252,560股A股；及(iii)通過海爾集團的一致行動方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或控制73,011,000股A股。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海爾電器國際51.2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其餘下48.80%的投票權。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HCH (HK)將持有538,56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5.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控制HCH (HK) 10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HCH (HK)持有的538,5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爾集團被視作於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57,142,857股D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63%）中擁有權益。
- 經本公司作出盡職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5,000,000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20.29%；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計劃代理人將持有26,390,504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

9.74%；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000,000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8.86%；首鋼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23,800,000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8.78%；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19,047,619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7.03%。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盡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概無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大連海爾精密製品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特種塑料研製開發有限公司	10%
大連保稅區海爾電冰箱貿易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10%
大連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10%
大連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10%
武漢海爾電冰櫃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12.71%
青島海爾(膠州)空調器有限公司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16.00%
合肥海爾塑膠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17.81%
青島海爾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爾集團	20.00%
青島極家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海創極家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青島海高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日本株式會社GK設計機構	25.00%
上海海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世紀長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
青島雲裳羽衣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雲裳物聯眾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0%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u>	<u>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u>
海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若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0%
廣東黑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海創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
	山西黑龍科技有限公司	10.26%
青島衛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品衛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42%
青島海爾賽富智慧家庭創業投資中心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	25.00%
上海優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綠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0%
武漢海爾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27.88%
貴州海爾電器有限公司	貴州航天風華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41.00%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於書權	41.00%
北京零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北京海爾廣科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播電視科學研究院	45.00%
武漢海爾能源動力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能源動力有限公司	25.00%
青島海瑞潔淨電子有限公司	青島飛舟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39.00%
	高景良	10.00%
北京一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初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20%
Konan Electrics Co., Ltd.	Hanil Electric Co., Ltd.	15.50%
	Konan Seiko Co., Ltd.	34.50%
Haier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Shah Khalid	22.50%
	MJAVED AFRIDI	22.50%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Middle East Air Conditioning Co., LTD	Zamil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mpany	51%
Haier and AlJabr Saudi Electronics Trading Company	Al Jabr Home Appliances CO	49%
HOOVER LIMITED	養老金保護基金	33%
佛山市順德海爾電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容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
青島水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水之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
青島海施水設備有限公司	Strauss Water LTD.	49%
青島海爾樂活淨水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海潤鑫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10%
青島日日順樂家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樂家驛站物流有限公司	13.73%
青島海樂家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廣電飛視傳媒有限公司	30%
	青島至勝瑞合互聯網科技企業 (有限合夥)	14%
重慶日日順樂家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華海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49%
日日順樂家暖通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榮港實業有限公司	49%
瀋陽日日順樂享家物聯科技 有限公司	蔣成玲	48.80%
青島日日順樂信雲科技有限公司	平度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5%
煙台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	煙台潤弘工貿有限公司	19.00%
合肥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	合肥新標炳電器有限公司	49.00%
江蘇蘇北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	淮安仁智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49.00%
山西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	太原市盛世大地商貿有限公司	49.00%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u>	<u>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u>
武漢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	武漢海龍電器有限公司	49.00%
福建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	融達物流(福建)有限公司	28.98%
溫州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	溫州萬豪暖通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49.00%
沃棣家居設計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GREENoneTEC Solarindustrie GmbH	RK Projektentwicklungs- & Beteiligungs GmbH	49.00%

C.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未就我們獲授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放款人為受惠人的個人擔保。

D.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曾從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重重大關聯交易。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須詮釋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 (b)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了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有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股份獎勵計劃

A. 概要

本公司兩項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這三項計劃分別於2016年4月28日、2017年2月27日、2018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分別稱為「**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或將授予的獎勵(「**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員工薪酬方案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彼此相似，且股份獎勵計劃一直按照其條款運作。

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B. 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如下：

- (a) 通過令員工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激勵員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
- (b) 促進本公司內部的競爭環境；
- (c) 完善我們的員工薪酬政策，並認可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及

(d) 吸引合適、高素質的人才，促進我們的長期和短期發展。

C. 可參與人士

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以及《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選定。

被選中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為在我們的整體績效和中長期發展中發揮著重要角色的核心關鍵人員，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和我們的員工。

選定參與者將通過以下程序選出：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分別審查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評估委員會提出的股份獎勵授予提案（「股份獎勵提案」）並就以下事項出具意見：
 - (i) 股份獎勵提案是否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有利，
 - (ii) 股份獎勵提案是否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
 - (iii) 本公司是否強迫員工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代價，以減少員工薪酬方案中向員工支付薪資的現金部分；
- (b) 董事會應批准股份獎勵提案的主要條款，並隨即公佈股份獎勵提案；
- (c) 隨後，本公司應召開員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對股份獎勵提案的看法；
- (d) 本公司應委聘中國律師就股份獎勵提案的合法性提出意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外），董事會已授權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定義如下）根據員工變動和評估結果獨立確定和調整選定參與者名單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分配。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關連人士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載列於下文「4.股份獎勵計劃—J.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獎勵的詳情」所載表格中。

D. 資金來源及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激勵基金提供資金，包括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和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民幣273百萬元。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須自二級市場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亦有權不時公平地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或配售下將發行的股份。

E. 有效期、禁售及終止**(I) 有效期**

各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就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及不超過36個月（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有效期」），自本公司宣佈將相關股份登記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計。有效期屆滿後，股份獎勵計劃將終止，惟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予展期。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到期日分別為2021年11月29日、2022年3月28日、2021年5月22日及2022年7月16日，惟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予展期。

(II) 禁售期

自二級市場購入或通過配股取得的相關股份具有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自本公司宣佈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得股份之最後部分登記之日起計。

(III) 終止

- (a) 各股份獎勵計劃均在其各自的有效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惟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予展期；
- (b) 倘各股份獎勵計劃於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均轉換為貨幣資金，則該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終止；
- (c) 倘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被出售，且其資產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清算和分配，則經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並報董事會後，該股份獎勵計劃將終止；及

- (d) 倘發生嚴重的經營困難或本公司面臨其他重大問題，經董事會決定後股份獎勵計劃將終止。

F. 管理

須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負責股份獎勵計劃的監督管理，委員會由選定參與者會議選舉。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詳情以及有關方面的職責載於下文：

(I) 選定參與者會議

- (a) 下列事項須經召開選定參與者會議審議：
- (i)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罷免以及替換；
 - (ii) 股份獎勵計劃重大實質性調整的審核；
 - (iii) 根據法律法規或按中國證監會規定行使授予選定參與者會議的其他權力；
- (b) 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召開，並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若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主席無法履行其職責，須指定委員會另一成員主持會議；
- (c) 要召開選定參與者會議，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須提前三天以專人送交、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所有選定參與者送達書面通知；
- (d) 選定參與者會議的表決程序如下：
- (i) 每名選定參與者可投一票；
 - (ii) 會議可通過現場會議以及其他溝通方式召開；
 - (iii) 決議須由持有出席會議現場有效投票權過半數的選定參與者（或其代表）通過；及
- (e) 選定參與者會議的決議將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審議（若公司章程有此規定）。

(II)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成員須在選定參與者會議上選舉，每名選定參與者可就委任投

一票。若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有變動，新成員由選定參與者會議選舉。主席須通過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內部的過半數票在委員會成員中選出。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召開選定參與者會議；
- (b) 代表全體選定參與者監督股份獎勵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代表全體選定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資產管理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權利；
- (d)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審核、確定以及調整選定參與者的資格、範圍與配額；
- (e) 制定與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措施；
- (f) 根據評估結果確定選定參與者的權利及權益(份額)；
- (g) 確定股份獎勵計劃的融資方式與資本，以及有關其融資的其他事宜；
- (h) 決定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產分配；及
- (i) 選定參與者會議授權的其他權力與職責。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如下：

- (a) 主持與召開選定參與者會議，以及主持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會議；
- (b) 監督和監控選定參與者會議以及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所通過決議的實施；及
- (c)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授權的其他權力與職責。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會議可按需要召開，並由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通知須在會議的兩天前通過郵件、電話、傳真以及其他方式送達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

只當有超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召開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可就決議投一票，決議須由持有出席會議現場有效投票權過半數的成員(或其代表)通過。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成員須親自出席會議。若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因故無法出席，可書面委任其他成員作為代表代其出席。

(III) 管理及實施

股份獎勵計劃可委託予第三方管理，而具體管理組織（「資產管理人」）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選定。資產管理人必須滿足有關資產管理資格的法律法規規定，制定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按照法律法規的許可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實施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a)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須監督股份獎勵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選定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資產管理人行使此類權利。
- (b) 股份獎勵計劃的資產構成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
 - (ii) 現金存款和累算利息；及
 - (iii) 因為員工流失、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評估標準等理由而未授予的設有特定目標的其他資產。

每項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產均彼此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資產管理人的資產。本公司、資產管理人以及我們的債權人無權凍結、查押以及質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產，亦不得將其另行處置。

- (c) 處置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產
 - (i) 除法律、法規、規則以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選定參與者會議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下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不得轉讓、質押或通過類似方式另行處置。選定參與者不得要求分派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產；
 - (ii) 於有效期屆滿前以及於各自禁售期屆滿後，資產管理人須出售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關股份，或決定根據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授權歸屬有關股份；
 - (iii) 於各自禁售期屆滿後，若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被轉換為貨幣資金，則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分配資產。若如此決定，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須授權資產管理人根據選定參與者所持股份獎勵的數量分配資產。若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所有標的股份被出售且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產被變現並根據前段規定分配，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在取得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終止，並報董事會記錄；

- (iv) 若有效期屆滿且並未延長，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或經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授權的資產管理人須將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產變現並根據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獎勵數量分派現金或股份。

在股份獎勵計劃下以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人承擔下列職責與責任：

- (a)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產；
- (b) 在委託人的授權下代表選定參與者行使部分股東權利；
- (c) 經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申請，資產管理人可負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促致歸屬；及
- (d)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資產管理人可獨立管理並動用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資產。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而言，資產管理人擁有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絕對酌情權，但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限制。尤其是，在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以及任何單一選定參與者在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總股本的1%；

在買賣任何股份前，資產管理人須就股份是否處於交易敏感期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諮詢。

已委任受託銀行協助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其全資擁有的股份獎勵持有實體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股份獎勵下的股份。

G. 歸屬

各禁售期屆滿後以及在各自有效期內，若歸屬條件（定義見下文）獲滿足，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可申請作出下列行動：

- (a) 由本公司代表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向資產管理人、上交所以及註冊與結算公司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賬戶；
- (b) 促致資產管理人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並將所得款項預付給選定參與者；或

(c) 促致資產管理人代表選定參與者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獎勵須全面受到評估歸屬條件(「歸屬條件」)是否獲滿足的兩年期(「歸屬期」)限制。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就授予特定選定參與者的每期股份獎勵專門設計。所有歸屬條件都包括一個總目標標準，例如參照某些客觀主要表現指標，如本公司純利增長率。在各自有效期內，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有權延長或縮短評估期，並調整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向特定選定參與者歸屬的股份獎勵的份額。

就每項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於各禁售期屆滿後，股份獎勵須以兩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而待歸屬股份的具體時間與份額將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根據對各選定參與者表現的審核決定。尤其是，若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決定選定參與者於評估期各期間的表現完全符合其評估標準，則：

- (i) 原本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40%的股份獎勵，須在兩年評估期第一年的年末授予(第一期)；及／或
- (ii) 原本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60%的股份獎勵，須在兩年評估期第二年的年末授予(第二期)。

在有效期內，股份獎勵計劃下累算的股息歸屬股份獎勵計劃所有，須首先被用於支付資產管理人及受託人收取的相關管理費。對於因為各種原因(如僱員辭職以及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全部或部分評估標準)而未授予的設有特定目標的股份，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須決定將未歸屬的股份歸屬予本公司，或用於激勵貢獻更大的其他僱員。

H. 財務、會計與稅務待遇

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會計和稅務待遇須根據相關財務制度、會計標準以及稅務制度法規實施。

I. 選定參與者的更改以及終止

(I)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以及分拆

若出於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動(如控制權發生變更、合併以及分拆)，股份獎勵計劃也不受影響。

(II) 增加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授權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增加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外)下的新選定參與者。

(III) 未能滿足評估標準

如上所述，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將於各歸屬期接受評估。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條件下的評估標準，則相關股份獎勵所涉的股份將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處理。

(IV) 選定參與者職務變動、辭職或身故**(a) 職務變動**

- (i) 若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發生變動，但其仍是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被本公司委任前往其附屬公司任職，則該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獎勵數量可相應進行調整，但原則上不得增加。
- (ii) 若職位變動是因選定參與者能力不足、未能滿足評估標準、違反法律和專業道德、披露公司機密、玩忽職守、瀆職以及損害我們利益或聲譽的其他行為導致，則該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獎勵須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處理。

(b) 辭職

除達到退休年齡而辭職的外，若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辭職，已辭職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獎勵將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處理。

(c) 退休

若選定參與者因達到國家或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

- (i) 若選定參與者在離職年度符合各歸屬條件下的績效評估標準，且該選定參與者同意本公司的競爭禁止規定，則其持有的股份獎勵不受影響；若退休時間在各禁售期或首個歸屬期內，則該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獎勵將在首個歸屬期內歸屬。
- (ii) 若選定參與者未能在離職年度達到各歸屬條件下的績效評估標準，則辭職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獎勵將由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處理。

(d) 喪失工作能力

若選定參與者因公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其持有的股份獎勵不受影響。

(e) 身故

若選定參與者身故，其持有的股份獎勵不受影響，而有關權利和權益將轉讓予其法定繼承人。若身故發生於禁售期或首個歸屬期，則有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獎勵將在首個歸屬期內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

J. 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獎勵的詳情***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大部分相關股份已授予並歸屬選定參與者。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1,783,038股股份和1,854,568股股份尚未被授出。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635名選定參與者（其中18名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已獲授予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ii)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24,476股，約佔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6%。所有股份獎勵均以零對價授予及／或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在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¹所授予的股份獎勵(其已發行)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股份獎勵 計劃下授予 但未歸屬的 已發行股份的 數量	緊接以 介紹方式上市 完成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授予日期	歸屬期(須遵守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中的其他條件)	選定參與者 就股份獎勵的 授予或歸屬 支付的對價
梁海山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672,828	0.0102%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中已有約65%的份額獲歸屬；	
譚麗霞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605,545	0.0092%		股份獎勵中剩餘約35%的份額將受到基於表現的條件限制，並將在自2019年5月23日起的36個月內歸屬(如有，全部或部分)	
李華剛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63,216	0.0010%			
宮偉	副總經理 兼首席財務官	80,222	0.0012%			
明國珍	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53,235	0.0008%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王培華	監事會主席	24,954	0.0004%	2018年4月24日；		
明國慶	監事	16,847	0.0003%			
樊華	關連人士	29,575	0.0004%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零
劉偉	關連人士	13,900	0.0002%	2019年4月29日		
李剛	關連人士	13,309	0.0002%			
王友寧	關連人士	35,490	0.0005%			
王曄	關連人士	67,283	0.0010%			
白澤遠	關連人士	33,715	0.0005%			
楊光	關連人士	7,919	0.0001%			
陳錄城	關連人士	109,057	0.0017%			
孫佳程	關連人士	29,575	0.0004%			
王榮梅	關連人士	7,690	0.0001%			
李春亮	關連人士	8,651	0.0001%			

¹ 其他關連人士主要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彼等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並無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資產管理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當前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因此資產管理人當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概不超過用於履行計劃下獎勵實際所需的本公司股份。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威脅提起的此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的上市和買賣。我們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各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而言：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原因是(i)其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由海爾集團擁有約9.12%的股權；及(ii)譚麗霞女士(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中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b)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之間訂立的委聘書，本公司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於以介紹方式上市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E.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籌備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編號	發起人名稱
1	青島電冰箱總廠
2	青島市二輕聯社
3	沈陽東北金城電子工貿公司
4	山東即墨縣城關鉚焊廠
5	青島大學科技教育開發公司
6	山東濰坊電子注塑總廠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上市文件中所述的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總共支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K. 雙語上市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而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持股權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下的權利（罰則除外）（如適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由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N.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及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k)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上交所上市規則》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m)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n) 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歐所D股市場上市協議通用條款》；及
- (o) 股份獎勵計劃。



Haier